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53 期



4802 $\frac{1}{3}$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109年7月21日（星期二）、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1 ～ 2 ）

討論事項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逐條討論.....（ 2 ～ 144 ）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109年7月22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逐條討論.....（ 145 ～ 503 ）

國民法官法—完成三讀.....（ 503 ～ 514 ）

鑑於護照為國人國際旅行重要之身分證明文件，查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雖在2003年加註「TAIWAN」，以與中國有所區隔，但是我國護照仍時有遭誤認為中國。近來，因中國隱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武漢肺炎）在其國內之疫情，導致武漢肺炎肆虐全球，至今已造成數百萬人確診、數十萬人死亡，進而使得全球經濟大衰退，引發世界各國對中國大加撻伐，也頻傳亞裔人士因此遭受歧視。而我國人入境他國時，更常因護照封面文字「CHINA」造成他國無法清楚辨識，進而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為避免與中國混淆或被國際社會誤認來自中國而遭刁難，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台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514 ～ 518 ）

有鑑於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以下簡稱華航）在世界各國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的中國國際航空（AIR CHINA），屢屢造成混淆，為強化我國之國際識別，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交通部應積極研提強化華航之國際識別等相關政策，以避免與中國籍航空公司混淆之短中長期措施：一、華航於國際上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籍航空，造成國際形象混淆，交通部應以確保台灣國家利

益為前提，強化華航台灣意象之國際辨識性。二、交通部應研提分期可行之華航改名計畫。前期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之飛機塗裝重新設計為主，如加強 TAIWAN 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更改華航英文譯名及華航改名的各項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一通過一……（ 518 ～ 52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25 ～ 527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人數 61 人，已達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案提報院會。現有黨團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提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院會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鍾佳濱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先處理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照草案通過，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所提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草案通過，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因時代力量黨團有異議。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時 11 分 31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翁重鈞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林秘書長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各案因尚待協商，請各黨團幹部於上午 10 時至議場 3 樓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9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
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8時40分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30分

貳、地點：議場3樓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委員周春米等19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及院會逕付二讀（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 一、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四章第一節節名、第四章第二節節名、第四章第三節節名、第五十二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四、五十五條均不予採納、第五十六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九條不予採納、第四章第四節節名、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四條、第四章第六節節名、第四章第七節節名、第五章章名、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七章章名、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二、第四十四條，照各提案條文內容通過。
- 三、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四條、第七十二條，不予採納。
- 四、其餘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審查會審查結果、各提案版本、修正動議中，僅有部分名詞不同，其餘內容相同之章名、節名及條文，院會處理時，於名詞確定一致後，處理方式詳後附件。
- 六、有關黨團版本的表決進行，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本來應該依送案先後（民進黨、民眾黨、時代力量、國民黨）進行表決，惟基於尊重少數，如果在野黨團同意不採重付表決等杯葛方式，原則上就依禮讓在野黨團方式進行，

表決時，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進行表決。

七、廣泛討論的發言，我們依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八、逐條討論的發言，依時代力量黨團派 1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我們就依上開原則進行表決。

協商主持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周春米 何志偉

劉世芳 林為洲 林奕華 蔣萬安（林代）

賴香伶 高虹安 邱臣遠 張其祿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附件

審查會審查結果、各提案版本、修正動議中，僅有部分名詞不同，其餘內容相同
之章名、節名及條文，院會處理時，於名詞確定一致後，處理方式：(1090717)

	審查會條次、章名、節名	名詞不同處	名詞一致後內容處理方式
1	第四條	「國民」、「公民」 「國民參與審判」、「陪審團審判」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2	第三章章名	「國民法官」、「參審人」、「陪審員」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3	第十一條	「國民法官」、「參審人」、「陪審員」、「或」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4	第三章第二節節名	「國民法官」、「參審人」、「陪審員」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5	第十五條	「國民」、「公民」 「國民法官」、「參審人」、 「陪審員」、「本案」、「同居人」等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6	第三章第三節節名	「國民法官」、「參審人」、「陪審員」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7	第十七條	「國民法官」、「參審人」、「陪審員」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8	第十九條	「國民法官」、「參審人」 「陪審員名冊審核小組」、「陪審員」、「並 進行必要」等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9	第二十條	「國民法官」、「參審人」、「陪審員」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10	第二十一條	「國民」、「公民」 「國民法官」、「參審人」 「陪審團」、「開始前」、「陪審員」、「審判 長」等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11	第二十二條	「國民法官」、「參審人」、 「陪審團」、「陪審員」、「審判長」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12	第二十七條	「國民法官」、「參審人」、 「陪審員」、「審判長」	照兩院提案、委員周春米等 提案通過
13	第三章第四節節名	「國民法官」、「參審人」、「陪審員」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14	第三十六條	「國民法官」、「參審人」、 「國民法官」、「參審人」、「認」 「陪審員」、「審判長」	照兩院提案、委員周春米等 提案通過
15	第三章第五節節名	「國民法官」、「參審人」、「陪審員」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16	第四十條	「國民法官」、「參審人」、 「別有規定外」、「非法」、「陪審員」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17	第四十一條	「國民法官」、「參審人」 「基於…之目的」、「陪審員」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18	第四十二條	「國民法官」、「參審人」 「審判長」、「陪審員」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19	第四章章名	「陪審團審判程序」、「審理程序」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前有共識，已先列入結論)

			第 1 點中)
20	第六十七條	「國民法官」、「參審人」 「陪審員」、「進行」	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21	第九十五條	「國民法官」、「參審人」、「陪審員」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22	第九十六條	「國民法官」、「參審人」、「陪審員」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23	第六章章名	「國民」、「公民」、「附則」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在上一週司改會與其他民間團體的民調當中，有高達五成以上的民眾認為不應該在臨時會處理我國這麼重大的刑事審判制度的變革。今天早上有一位司法院的法官在蘋果日報投書抨擊這樣的民調，我想請問到底他是臺北地院的法官，還是民調的專家？司法院在 10 點的時候也發布了一份民調，根據司法院院長許宗力的說法，認為有高達八成以上的人支持所謂的人民與法官合審、合判。這個民調題目有公布在網路上，我看到這樣的一個民調題目時，就覺得非常的納悶，第一題，有人說，法官判案的結果經常與社會多數人的想法不一樣，請問您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有高達七、八成的民眾是同意這樣的說法。第二題，有人說，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與法官一起討論納入國民多元的意見，可以得出比較符合法律及人民期盼的結果，你是否同意這個說法？有八成的人支持。換句話說，其實這八成的人是在反對現在由法官獨任審判的這一個制度，現行法官獨任審判的制度就是法官來做主，而一般民眾對這樣的制度是沒有信心的，所以他在反對這樣的制度，怎麼可以由這樣的問法來導出說有八成的人民是支持合審合判。第三題，又是「有人說」，有人說，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官討論一起做決定，可以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有八成的人是同意，換句話說，這八成的人是在反對現在這個狀況。但司法院沒有告訴人民的是什麼？依照現在司法院制度的話，只能夠適用 500 件，我講過非常多次，如果說有八成的人是支持人民跟法官一起來決定的話，那是不是應該適用八成的案件而不是適用 0.3% 的案件，所以，這是非常誇張的。你用這個制度下去的結果是剩下 500 件，500 件裡面還包括認罪的案件、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把它除掉之後，剩下兩、三百件。所以這是一個不想讓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而不是一個想讓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這個真的是非常值得大家深思，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今天要審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民眾黨提的是兩制併行，也就是陪審團、參選一併試行。在陳述這個兩制併行之前，我想我要先跟執政黨的柯總召、還有在座非常多民主的前輩先進說一件事，在 1999 年民進黨的行動綱領裡面，我也特別去把它印出來了，確實在第二十八條寫到，它要修定刑事訴訟法規，建立陪審制度，特別對於有一些比較內亂、外患等等之罪，要求跨政黨代表來組成陪審團制。之後在 101 年、105

年、106 年，相對的，民進黨的一些優質立委們也提出了要用陪審團制的修法草案。

曾幾何時，在今年的第一個會期到現在，我們看到的執政黨版本都是主張參審制，我想也許他們是聽了司法院法官同仁們的要求，抑或是在司法改革進程裡面認為要改小一點、改慢一點，所以他們忘卻了當（1999）年他們主張陪審團制的行動綱領，也造就了剛剛講的，現在的司法改革、國人對司法的信任，我們是要大步邁開、展開雙手，讓人民走進審查的這個角色擔任陪審或者是國民法官？這個制度並沒有說哪一個最好、哪個最優，可是，一路以來，目前也只有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了陪審制，民眾黨團提出了兩制併行制，會銜版一樣也是以參審制為主。過去也聽過一些前輩講到，日本的裁判員制有它的問題，而韓國走的比較類似陪審團制，在東亞國家之中，臺灣如果自認在司法改革理念有相當程度地從過去的威權體制一路進展到人民作主的司法民主化的話，為什麼不考慮兩制併行？為什麼不考慮讓現在即使只有幾千件、600 件也可以朝向併行制，讓六年後的評估取得比較客觀，也讓司法界人員能夠放膽的去認識什麼叫做人民參與審判的真諦，包括在案子的選擇上，也未必要從重刑、死刑的案件選起，我們也都有向國民黨黨團提出不同類型的案件。所以今天開始展開的逐案表決、逐案說明，我們希望在野黨提出來的兩制併行能夠獲得其他委員的支持，我們一起來面對司法改革，讓人民信任。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4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終於要來處理在司法界非常重大改革的一步，大家都知道民進黨在在野的時候，他們的黨綱、行動綱領裡面特別提到，將來執政後，要全力推動陪審制。在 2015 年，小英總統上任的前夕，小英總統以及 17 位民進黨委員也簽下承諾書，承諾將來執政、在國會成為多數黨後，要全力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的陪審制。結果，今天我們終於要面臨民進黨在司法改革的過程當中，跟司法院密室協商推出的參審制，意思就是讓職業法官繼續主導整個審判的過程。他們說這是改革，我要在這裡講，這是假改革。在所有版本當中，各黨團都有提出，包括時代力量的完全陪審制，包括民眾黨的兩制併行。而國民黨原來提出改良式的參審制，經過一、兩個月跟公民團體的討論以及參酌其他政黨的版本後，我們也認為兩制併行最能夠展現改革的誠意。所以我們在最後的時刻，也把原來的參審制改回兩制併行，希望讓陪審制和參審制都有機會在未來的六年當中實踐，等到試行的期間到了，再讓人民來決定到底是陪審制有助於司法改革，還是參審制。抱持著這樣開放的態度，每個政黨都願意一起來共襄盛舉，只有民進黨堅持不做這樣的改革，堅持他們的參審制。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4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訴訟制度的變革，這是一個重大議題，絕對沒有藍綠，也非藍綠鬥爭的標的物，一定要去政治化。1999 年以後，有關於訴訟制度的變革，在臺灣討論了很久，但是過去應該改革的部分，我們全部予以處理了，包括法官法、憲法訴訟法、部分的刑事訴訟法，以及上個會期也處理到的商業事件審理法等等，但是今天我們要開始面對司法訴訟制度的改變時，必須要很負責、很冷靜來面對，這不是人云亦云，也不是做表演給人家看，我希望大家能夠瞭解什麼叫陪審。關於陪審制大家都知道，並在電影上看到很多，但是美國陪審制的陪審員是只判有罪、無罪，然後再由法官來量刑，所以這部分絕對沒有判決

理由書，也不能上訴，而且陪審制很重要的就是要一致決，而美國是不成文法，我們是成文法，所以在制度上有很多不一樣，包括美國有聯邦證據法的量刑標準等，所以如果馬上要移植到臺灣，包括我們整個制度將進行變革以外，包括我們刑事訴訟法等都要重新修訂，包括法學教育都要重新來，因為將來審檢辯的位置全部會不一樣，更離譜的是今天我們看到所謂兩制併行。在所有版本中民進黨的國民法官法當然以參審制為主，而在野黨提的是兩制併行，如果仔細來看的話，我們國家會有一個職業法官、一個參審，還有一個內雙軌及外雙軌，也就是兩制併行裡面還有內雙軌、參審和陪審，而且還有兩制併行，究竟到底要用哪種制度？這其實是全世界首創的拼裝車，所以我希望今天所有在場朋友你們有很多是讀法的，包括李貴敏委員也都是讀法的，大家發言時一定要小心，你所談的話在臺灣有沒有辦法落實？這是要整個參審國民法官自行負責，在所有配套都沒有的時候，這並不是在點 A 餐、B 餐，美國的陪審制是一項權利，不是義務，因此要先把這些法理弄清楚，我們等一下審查下去時，才能夠講得很透澈，否則的話，各位你們一定會有危險的。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司法改革大家殷殷期盼，司法改革也是漫漫長路，從 1999 年當時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到 2016 年小英總統就職演說在司法改革這部分獲得民眾最多的掌聲，這一路走來，我們走得非常艱辛，也走得非常緩慢，而且也走得非常沒有效率，但是在這個部分的討論過程當中，我們看到有關審判制度的變革，在馬英九總統時代，蘇永欽副院長就領銜司法院提出觀審制，但是那時候該法案並沒有送到議場來，在 2016 年、2018 年司法院把他們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送到立法院討論，但是最後並沒有走到今天這個議場來，今天這一屆我們何其有幸躬逢其盛，且何其榮耀？國民黨、民眾黨、時代力量還有民進黨，大家都負責任的把自己黨團支持的版本提出來，我們透過在委員會的討論，也透過在朝野協商討論，今天漫漫長路，我們終於就臺灣審判制度的變革走到這個神聖的殿堂來；走到這個聚集全國民意的議場來，大家一起負責任地來討論，在這邊我要跟大家來說明民進黨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做了什麼事？第 9 屆在 2017 年司法國是會議結束之後，司法院在 2018 年把相關的法案送到立法院來，當時，本席任職第九屆第六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我們就依照程序排了公聽會，也依照程序進行詢答且依照程序進行大體討論和逐條討論。但是當時在野黨時代力量所提出來的陪審制，因為兩個制度差異太大，在委員會沒有辦法有效率地對談下去，而且相關的對話也還不夠充分。我們希望並要求司法院繼續跟在野黨團以及持續跟民間團體來做對話、溝通，所以在第 6 會期，我們沒有繼續在委員會審查，但是在第 7、第 8 會期，司法院持續跟民間團體做溝通、做審查，這一屆我們完成相關的對話，包括這兩個月來我們跟民間團體的對話，今天我們終於有機會而且非常榮耀地站在主席台上，向司法改革漫漫長路邁進，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司法改革是真改革，還是假改革？司法改革應該是沒有任何政黨色彩，司法應該是一塊淨土，但是我們看到今天民進黨強推國民參審的部分，為的是什麼？為的是遂行一個假改革。在臨時會裡，有必要今天通過國民參審的法案嗎？於法不

合！有關條文，我就不必再說，因為我們有很多事情要跟全民講。我們要講的是，剛才周召委講說跟民間溝通很多，但是民眾知道什麼是參審、什麼是陪審嗎？民調資料顯示，有逾六成以上的人認為這麼重大的法案不應該在臨時會裡面審查。另外，有八成以上的人認為應該採納陪審制，雖然今天民進黨找出很多理由說陪審是英美制度，並不是臺灣的制度，但是為什麼會有八成的民眾認為應該施行陪審制？也許是這些民眾不了解什麼叫做參審制，也許是這些民眾不知道什麼叫做陪審制所造成的，這個顯示剛才周春米委員講說跟民間有充分溝通是一個謊言。

如果今天民進黨真的是要讓人民能夠參與，真的是要讓人民能夠決定的話，我們要請問，對於這件事情，到底人民知不知道他將來有義務要參加這個參審制度？如果他要參加這個參審的制度，他應該要怎樣進行整個流程？如果你現在到馬路上面隨便抓個路人，沒有人知道他有參加參審的義務，也沒有人知道他應該要如何參加審判。更離譜的是，這個法案裡面規定，人民如果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而拒絕參加，那他會被處罰；如果他在陳述內容的過程當中有錯誤，他也會被處罰。還有更離譜的是，這個法案要求人民不可以洩密，但裡面沒有規定職業法官，但到底什麼是機密？什麼是解密？人民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應該要保密？只有過程還是全期？這個法案要求從頭到尾永遠沒有解密的時間。

我們再提到為什麼要選擇用重大的刑責當成議案？難道是因為對於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案，大家認為有恐龍法官、恐龍判決，所以今天要人民來為法院的案件背書嗎？為什麼選擇十年？司法院說是因為十年以上的案件，它才有能力控制，但今天的司法改革並不是為了要讓司法減低它的案件，今天的司法改革是要確定人民能夠參與，最重要的是以前在觀審制的時候，對於人民的意見，如果職業法官有不同的意見，他一定要逐字並書面說明為什麼反對，可是在民進黨提出的參審制裡面沒有法官給國民法官指導的任何書面紀錄，也沒有任何錄音、錄影的紀錄，這是司法改革……

主席：謝謝。

李委員貴敏：這次所提出的草案第一條規定要提升司法透明度，而密室協商能夠提升司法透明度嗎？我想全民看得見，全民可以判斷。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國殷殷期盼司法改革的民眾，今天我們各位委員在這裡，並沒有取代司法專業人士來決定陪審制及參審制孰優孰劣，相反地，我們今天是要來作決定，到底人民的痛苦是什麼、人們期盼的司法改革是什麼、什麼樣的改革能夠讓社會及國人接受？因此，以下我們只作兩點說明。今天四個黨團都有版本，國民黨的朋友提出的是兩制併行，即參審及陪審外雙軌的方式，民眾黨也是如此，時代力量黨的朋友主張陪審制，而民進黨主張參審制，即由國民法官法庭來決定。

第一個選擇，一個新的制度引入臺灣會改變你我的生活，對於刑事案件的被告、被害人及家屬產生重大變革的時候，到底我們要冒著兩制併行產生分別待遇的較高風險，還是謹慎地選擇一個跟臺灣現有司法審判制度較接近的來推動呢？簡單來講，這不是武漢肺炎的疫苗實驗，我們可以把全國人民分成實驗組及對照組，又把實驗組分成 A 組及 B 組投以不同的試劑，再來判

斷哪一種比較好而來決定。抱歉！司法刑事審判關係到的不只是被告，也關係到被害人的司法正義。因此，在兩制併行跟單一試行方面，民主進步黨負責任提出應該謹慎地選擇一套比較能夠在臺灣採行的制度，所以接下來的選擇是第二點，到底陪審制跟參審制哪一個比較適合臺灣現在的情況？陪審制有其適用國家，參審制也有國家採行，兩種制度都證明他們可以適應當地的風土民情及人民的法律情感，但是接下來我們要問的是，以陪審制而言，如果被告一旦被陪審團認為一致無罪確定，是不得上訴的，被害人的家屬情何以堪？以現在臺灣的司法審判制度，如果被害人對於刑事被告無罪判決一審後不能上訴翻案，那麼請問被害人所期待的司法正義如何伸張呢？更何況陪審制沒有判決書，就算被告被判決有罪，他想要上訴也沒有判決理由可以依循，相對地，參審制已經引入了國民法官，由六位國民加上三位職業法官參與同審同判，這對現行的司法制度來講，已經是相當大的一步，過去由職業法官組成的法庭專斷了司法的審判，這是國人所詬病的，在量刑的部分也不能滿足國人的期待，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引入國民法官參審制，讓法官、國民法官同審同判，參與論罪也參與科刑，以上。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4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司法改革其實是一條漫漫長路，我們在上一屆的時候並沒有完成司法改革，到了這一屆，因為大家都知道一般人民對於司法改革了解的並不多，但是如果提到有司法不正義的時候，大家的噓聲就越高，所以民主進步黨身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我們應該提出司法改革，也就是今天我們要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這項制度上面最好的機會，無論是哪一個黨團所提任何的制度，其實都是在回應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的殷殷期盼，我們希望注重在程序正義、實質正義及司法正義上面，但是大家一定忘了在這次的黨團協商當中，不是只有行政及立法兩個機關，還牽涉到司法機關，所以這樣的高度裡面，我們不論要討論國民法官或是參審制、陪審制，甚或最早以前的觀審制，無論在人民比例、人民選任、人民的位置、卷證是否給法院、如何獲悉證據資料、調查方式、審判方式、法庭訊問方式、投票原則、判決理由以及事實認定上訴的時候，一定會產生很多種不同的組合，但是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一定要把它釐清楚，才能夠回應廣大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殷殷期盼。但是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我也要提醒各位，既然這是大家都希望能夠改革的方向，我們就不要互相指責，而是提出一個能夠符合憲法的高度，甚至是屬於世界人權宣言的高度，共同來看待這個法案。

上個會期的立法委員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也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也就是要講求實質平等，不管是對弱勢、性別或者不同族群，如果在整個審判制度裡面，忘了對這些平等制度上的共同建立，那我們的改革其實是徒增一場空。所以在這個地方特別提醒各位委員，雖然很多委員像我一樣並不是真正的法律出身，但是各位委員對於人民的期待，以及素人法官或公民法官能夠參與審判有一定的期望，所以我們希望大家站在正面的立場上面來看待這件事情。雖然這次要改革的法案非常多，但是只要我們有心願意面對挑戰，其實何嘗不是司法改革的一大進步！今天冗長的討論當中，我們希望大家是正面期待，而不是互相指責，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民主進步黨也希望各位國人能夠支持，我們共同來對抗司法上面的恐龍或是不公不義，讓我們一起來面對真正的司法改革，讓臺灣更民主、更進步，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依協商結論，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二讀）

主席：名稱保留。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保留。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章章名保留。

宣讀第一節節名。

第一節 通 則

主席：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節節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保留。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為調查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事項，得利用相關之個人資料資料庫進行自動化檢核，管理及維護之機關不得拒絕，並應提供批次化查詢介面及使用權限。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四條、第四節節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節節名、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保留。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審理程序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節。

第一節 起 訴

主席：第一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第四十三條保留。

民眾黨黨團第四十四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節節名。

第二節 基本原則

主席：第二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之事項，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但因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致不能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時，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法官不得接受或命提出與該強制處分審查無關之陳述或證據。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各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保留。

宣讀第三節節名。

第三節 準備程序

主席：第三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保留。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被告或辯護人：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前二項書狀及陳述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檢察官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

法院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第一項、第二項書狀或陳述之提出期限。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保留。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四條不予採納。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五條不予採納。

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保留。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檢察官於辯護人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表明對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

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提出於法院。

第五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五十九條不予採納。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保留。

宣讀第四節節名。

第四節 審判期日

主席：第四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保留。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保留。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審判長於前條程序完畢後，應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得變更準備程序所擬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保留。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得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表示意見。

審判長應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告知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七十八條保留。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十二條不予採納。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保留。

第五節保留。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款保留。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十五條保留。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保留。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保留。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保留。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款保留。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全部保留。

宣讀第六節節名。

第六節 上 訴

主席：第六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第八十九條保留。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至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六均保留。

第九十條保留。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至增訂第八十四條之六均保留。

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保留。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至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一均保留。

宣讀第七節節名。

第七節 再 審

主席：第七節節名照審查會節名通過。

第九十三條保留。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罰 則。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保留。

第六章保留。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保留。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百零六條保留。

宣讀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助理二人至五人；執行秘書由司法院指定或聘用之，助理由司法院聘用之。

執行秘書承主席之命蒐集資料、籌備會議及辦理其他經常性事務。

執行秘書及助理之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百零八條保留。

宣讀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司法院應編列預算，支應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所必要之費用。

主席：第一百零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一百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

第七章 附 則

主席：第七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一百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屬本法適用範圍之案件，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

主席：第一百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百十三條保留。

報告院會，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依協商結論，各該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依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原則上依前開黨團順序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保留部分之處理。

請宣讀本案名稱。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名稱 國民法官法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名稱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名稱 刑事陪審法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名稱 公民審判法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5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時代力量所提出的刑事陪審法，並不是時代力量做為一個小黨，而針對這個審判制度有意見，事實上它是臺灣民主化過程中，這二、三十年來民間一個非常強大的聲音，現在連場外都有非常多的民間團體一直堅持，希望能夠建立刑事陪審制度。今天早上司法院也召開記者會，由院長主持，其中提到，如果與法官一起討論，納入國民多元意見，將可以符合法律及人民期待的判決結果，有 72.91% 的人支持這樣的結果。與法官討論後一起做決定，判決結果可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連司法院的民調都有高達七成以上的人認為應該由人民參與審判。我就不懂！許院長說：三十餘年來，人民對於參與審判的欲求未曾停歇，甚至益發強烈。他認為應該要踏出第一步，做出制度模式的決定來回應民眾高度的企盼。但我們不懂，為什麼去年司法院送來的版本是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今年送來的版本卻變成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臺灣每年的刑案有 20 萬件，等於只能適用於其中的 500 件，再加上他認罪之後還可以除掉的話，可能剩下不到兩、三百件，因為大家也非常清楚，基本上侵害生命法益的案件，認罪的案件非常多。所以，以這樣的數量來看，每年 20 萬件裡面只能審兩、三百件，它如何能夠回應這三十餘年來人民追求人民審判的高度企盼？這樣是踏出第一步嗎？時代力量的版本非常清楚，就是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適用的範圍比起司法院多非常多，而且在討論的過程中，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司法院的版本有非常、非常多的問題，包括所謂的人民跟法官一起合判，它的狀況就是有許多的中間討論，這一點司法院秘書長說得非常清楚，就是當人民有問題的時候，法官可以喊暫停，把他帶到一個小房間叫做評議室，不限次數、不限時間，沒有錄音、沒有錄影，所以民間團體才會質疑，認為這樣會造成法官去引導人民裁判的一個權威效應嘛！因此這部分真的要三思，我們還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一個真正讓人民可以參與審判的刑事陪審制度。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5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的這個名稱叫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簡稱參審法。大家應該很好奇什麼是參審？為什麼是參審？我們常常聽到的是陪審，為什麼現在講的是參審呢？什麼是陪審？什麼是參審？尤其是在民進黨的黨綱裡面，在自由人權底下講的，修訂刑事訴訟法規，建立陪審制度，並且我們的柯總召之前也簽了，他認為這是我們民主的最後一哩路。為什麼陪審是民主的最後一哩路？為什麼民主進步黨之前一直推陪審，現在卻轉彎了呢？我來跟大家檢視一下，因為陪審是由 9 位所謂的一般平民老百姓來當法官、作決定，可是現在民主進步黨所推出的參審制，其實是由 3 位職業法官加上 6 位一般平民老百姓，就像剛剛邱顯智委員講的，中間會有所謂的密室討論，即中間討論，當這 3 位職業法官把這 6 位一般平民老百姓帶到密室的時候，中間是沒有錄影、沒有錄音，也沒有做紀錄他們到底講了什麼？這些職業法官到底是怎麼影響這些一般平民老百姓？我們不知道。之前我也覺得很好奇，為什麼民進黨這次這麼阻撓陪審團呢？柯總召釋疑了，他說以前他們很推陪審，是因為時代不一樣了，那個時候是威權的時代，陪審是用來抵制威權的，所以現在是怎麼樣？民進黨可以一直執政下去，所以不會有威權了嗎？還是民進黨其實是假民主、真威權，但是不希望由陪審

的制度來牽制他們？這是我好奇的地方。

再來，民間要求說，好吧！你要參審，我們要陪審，我們就兩制併行吧！民進黨也一直說不可以兩制併行，為什麼不行呢？大家都知道我們是所謂的大陸法系，始祖是德國，德國在之前也是有兩制併行啊！德國也是兩制併行，試試看到底是陪審好還是參審好？每個國家的民情不一樣，我們確實需要試試啊！才能確定哪一個比較適合我們，但民進黨對這個部分也是不認可。這就是我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這次一定要在臨時會硬通過，這是一個很急的事嗎？這麼重要的改革，我們不能好好地示範、好好地讓民眾知道到底是怎麼回事再選一個嗎？為什麼一定要在這次臨時會硬過？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回答剛才吳怡玳委員的發言，這整個法案的進行，尤其排在臨時會裡面，它就是政治操弄，就是政治操弄！我們看到在國民黨推行觀審試行的時候，民進黨用什麼？他們用其黨綱上面提到的陪審，用陪審制度來反觀審制，當初的理由就是國民黨推出來的觀審制讓人民觀而不決，所以是假的司法改革，民進黨要讓國民真正能夠參與，所以要採行英美法裡面的陪審制，只有人民討論，只有人民決定，職業法官是不可以在裡面參與的。所以他當初說要用陪審制是因為他們是在野黨，擔心司法院的法官系統被執政黨所掌控，他要確定執政黨的手不伸入司法系統裡面，所以在他們的黨綱裡面提到的是要用陪審制。但是今天民進黨執政了，所以就一反他們黨綱裡面的要求，拒絕陪審制，要求採用參審制。他的參審制是不是德國的參審制？是不是韓國的參審制？都不是！他的參審制就像時代力量邱顯智委員所提到的，是用已經被唾棄的日本的參審制。為什麼他要做這樣一個參審制呢？我們來看看，其實在觀審制裡面，當法條裡面規定人民表達他的意見時，如果法官不予採納，法官必須載明他為什麼不採納的原因，在民進黨推出的這個參審制裡面則不需要，它是透過密室協商，由 3 個職業法官加上 6 個國民法官在密室裡面，沒有錄音、沒有錄影。試想，如果你不具法律的專業，在會議當中，當別人告訴你法律怎麼規定的時候，通常我們都會予以尊重。所以很明顯地可以看到，國民法官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是相當、相當大的。

但同樣的，司法院說要適用於十年以上徒刑之罪，為什麼呢？他們說是因為案件負荷量。那就奇怪了！為什麼需要 3 個職業法官加上 6 個國民法官？如果職業法官只是在釋疑，為什麼不可以只有 1 個職業法官加上 6 個國民法官？從你們的設計上面來看，我們就知道這個制度的設計並不是真正的司法改革。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5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是在討論這個審判制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名稱，各個黨團的版本不一樣，最後民進黨提出來的是國民法官法這樣的名稱。國民法官法的重點就是國民法官，我們希望一般老百姓，希望國民一起來參加審判。參加審判的涵義有好幾種，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讓司法更透明，透過由國民來參與，不管是他來審、不管是他來看，或者是他來一起參加，我們都希望因為國民的參與讓這個審判、讓這個司法更透明，這也是我們這次立法最大、最大的目的，所以民進黨黨團最後的法案名稱就叫「國民法官法」。

」。

接下來我要再跟大家說明一下相關的一些法案準備過程，民進黨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做了什麼事。首先我要帶大家來看，在這個會期裡面到現在為止，其實大家就陪審、參審或者是兩制併行，都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從以前就一直參與國民參與審判或者在這個審判制度變革過程中的蘇永欽大法官，在我們立法院舉辦公聽會的時候，因為他當時就是國民黨觀審制最大的推手，但是觀審制當時並沒有完成委員會的審查，他語重心長地在數年後的公聽會裡面講，現在這個審判制度的變革不能夠再拖了。不能夠再拖了！所以不管國民黨當初採的是觀審制，或者是他們現在提出來的法案版本參審制，甚或後來提出的動議是兩案併行，我都明確地告訴大家，這個法案、這個審判制度的變革都不能再拖了。我要告訴大家，在整個過程裡面司法院跟立法院的意見，大家做了什麼事？在前年，司法院把版本送進來之後，就如火如荼地舉行了 18 場法制研討會，也舉辦了 10 場的說明會跟公聽會，在各地的法院舉辦了 47 場模擬法庭，一步一腳印都是透過相關的對話、相關的法庭、相關的公聽會跟社會大眾做對話，跟相關的群眾做對話，在這兩年內並不是空白的！去年，司法院也希望能夠在上一任完成司改的最後一哩路，所以跟民間團體就陪審的部分看怎麼樣在互相擷取彼此的優點跟長處，但是去年的時間緊迫，接下來我們會繼續地往前走，跟大家說明及相關法制的完成，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5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是法案名稱，我不希望看到掛羊頭、賣狗肉。必也正名乎？民進黨的版本叫做「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的叫做「刑事陪審法」；民眾黨的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國民黨的是「公民審判法」。但是你細看內容，完全是拼裝車，和法案名稱完全不一樣！事實上它是全世界首創的，把各種制度揉合在一起，裡面有陪審也有參審，這是內雙，還要再加一個可以兩案併行，這是全世界首創的，沒有這樣的制度，這樣的制度是我們跟司改會的朋友經過 6 次協商以後，在第 5 次協商時我問他：你們到底是內雙還是外雙？於是創造出來現在我們看到的拼裝車，我希望要引用這樣拼裝車的在野黨朋友，你們自己看看這樣的內容到底可不可以？什麼才是真改革？什麼叫假改革？民進黨的才是真改革，其他在野黨所提出來的全是拼裝車，全是不可行的假改革，就是為了來對抗民進黨的，但是這個絕對沒有藍綠！

至於所謂民進黨過去的行動綱領曾經主張過陪審，各位，那個是戒嚴時期為了對抗國民黨所提出來的，那時候民進黨的行動綱領是怎麼寫的？有關內亂、外患罪要用陪審，但是要有政黨代表、國會代表以及公民，所以這是為了對抗威權時期。直到今天，所有轉型正義全部完成，民進黨在這一部分用負責的態度提出了國民法官法。國民黨黨綱也是寫參審制，國民黨的黨綱，現在有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時代改變大家都要隨時調整的，所以不要拿著這個東西，以為抓到什麼把柄，要來攻擊民進黨！

至於臨時會不應該處理，這是什麼邏輯，我聽不懂！這還要看時辰、擲筊就對了？一定要正常會期才能處理，臨時會不能處理？這個邏輯大家都很清楚，就是在阻擋嘛！讓我們在這個臨時會期間不要去處理，下會期有總預算、前瞻預算，全部糊在一起的時候，讓它不能通過。今

天我在此告訴在場朋友，這是沒有藍綠的，大家要一起來對這個審判制度負責，請大家三思！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請分發表決卡，並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還沒拿到表決卡的？好，都拿到表決卡。現在進行表決。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名稱。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73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名稱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7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名稱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魯明哲	林文瑞	溫玉霞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6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9 分 04 秒

表決議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名稱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4

贊成：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魯明哲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俊憲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 時 40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名稱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7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魯明哲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多數，名稱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3 時 41 分 54 秒

表決議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名稱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7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魯明哲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使司法審判公平及公正、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以促成司法民主化並強化無罪推定原則，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建立刑事陪審制度，以強化無罪推定原則，提升司法之透明度，促進國民參與司法權之行使，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使公民與法官共同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司法公信力，彰顯民主原則，特制定本法。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5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修法最核心的精神在於，能否彰顯國民主權精神？尤其是能夠去除以往司法審判過程中的恐龍法官及不符合國人情感之判決，如何去除法官的權威效應，從而彰顯國民主權，讓司法民主化，我想是這次修法的重中之重，也藉著這樣的修法來彰顯我們司法改革的決心！但非常遺憾，過去一路走來執政黨自己的主張是採取陪審的概念，民進黨在野的時候也提出這樣的主張，但在這一次的修法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對民間團體在外面的要求，或各團體所提出的兩制併行，好讓國人可以熟悉的折衷版，可是我們看到其實目前執政黨對於這個部分還是依然只能用所謂表決的方式來強壓、碾壓過去。其實在這一次臨時會的過程中，在非常倉促的政黨協商過程裡，整個 113 條的條文基本上有 98 條的條文，幾乎全部都是要保留，所以今天這個院會的過程可以顯見就是所謂的表決大戰，我們覺得這樣的過程真的是無法把這件事情向國人報告得更清楚。

我們要怎麼樣讓國人去除掉這個不當權威性的影響，尤其是國民在刑事審判過程中經常處於劣勢，而且在現在這樣的過程中，民眾在過去只有單一的 3 位法官審判的概念下其實也造成了很多審判上的不當，所以怎麼樣能夠讓國民的精神提升？看起來並不是目前執政黨版本的參審制就能提供的。尤其剛才幾位委員也已經講得很清楚，在這個過程中可能都有它的黑箱部分，還有職業法官權威性的領導，這都會造成我們今天真正想要做這個立法，想要增加國民的刑事參與或者是增加國民在刑事審判中的主權的地位，其實並不容易達到。

其實兩制併行也是一個比較折衷的版本，讓民眾能夠在這個過程中先行試用，然後去瞭解，其實這已經是一個折衷式的版本了。但是我們還是感到非常遺憾，並沒有把這件事在這邊能夠達成。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5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刑事訴訟法目前實務上是採交互詰問制度，交互詰問制度就是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由雙方當事人來進行，就是檢辯雙方對證據的詰問，對於書面證據的證明能力也是由檢辯雙方來做交互詰問以及驗證，至於法官就是處在聽證的程序。

交互詰問制度大概是我們在二十幾年前引進的，過去我們的司法制度並沒有交互詰問制度，完全是由法官一個人來職權行使刑事的審判制度。在這邊就很奇怪了，因為交互詰問制度是英美法的制度，而這一次的國民參審法，依照民進黨版本的國民參審法則是引用日本的制度，同樣一個刑事訴訟法裡面，關於國民參與審判法的這個部分是採用日本的制度，而不是引用我們過去採擇的英美法系的陪審制度，我們認為這樣一個刑事訴訟法的建構是非常混亂，而且真的誠如剛才民進黨總召—柯建銘總召所講的，這是一個拼裝版的版本。

我們認為既然要採取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就要很客觀地讓我們的國民確實能夠參與審判制度，如果依照現行參審制度的方式，由 3 名職業法官跟 6 名國民法官來參與的話，可見的未來在訴訟的程序裡、在法庭的攻防裡，我們看到的還是由 3 名法官來主導整個訴訟的進行，6 名國民法官完全就是被晾在那裡而沒有辦法去實質參與審判的進行，而未來訴訟的指揮，我們可以預見的還是由 3 名職業法官來做訴訟指揮，所以我們認為這一次的司法改革並不是打真球而是打假球。

不管是時代力量或民眾黨，以及我們國民黨，我們希望能確實做好司法改革，所以陪審的這個制度、這個精神還是應該要把它納進來，如此真正符合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制度的精神才能夠確實地發揮，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請所有委員同仁，對於這一次的修法，我們還是希望堅持參審跟陪審併行才是最好的政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5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做實事、說實話，在提到第一條之前，我要先回應一下剛才周春米委員提到，前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大法官提到希望司法改革不能再等。在此我做為那一天公聽會的召委，我要提醒大家的是，蘇副院長提到的是司法的改革不能夠再等了，今天司法院的新聞稿上也講得很清楚，司法改革已經進行了二十幾年，所以他呼籲大家不要再等，但是是否為了不要再等，就進到一個錯誤的司法體制之下？答案當然不是。不能夠再等並不表示應該進到一個錯誤的司法體制，這是第一點我要說明的。

第二點，剛才法案的名稱雖然通過了，但我還是要表示遺憾，為什麼呢？因為在整個法案審理的過程當中，當初審理國民參審法案的時候，時代力量陪審的法案是進不來的，為什麼進不來呢？因為當時周召委提到，因為法案的名稱不一樣，法案的名稱不一樣，所以進委員會討論的時候，陪審的法案是沒有辦法進到委員會討論的。可是很奇怪的一點，在兩週之前院長召集的朝野協商的時候，民進黨提出來的國民法官法，法案的名稱也是不一樣喔！它居然能夠排入朝野協商的會議當中，能夠逐條併案審查。這個不是雙重標準，什麼是雙重標準？

另外一點，為什麼國民黨主張用「公民審判法」？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國民跟公民的差異點在哪裡，公民是表示你已經符合行使公權力的能力，所以你有這樣的權利，你就屬於公民；國民則是任何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是國民，小 baby 還未成年，他是不是我們的國民？他是。但是我們今天提到參與審判，應該是什麼樣的人可以做呢？應該是公民，所以國民黨才提出公民審判法。

因為時間很短，關於第一條提到的提升司法透明度，我們可以看到法條上面，這整個法案的

過程當中，哪一些法條反而是密室協商的？剛才林思銘委員提到，職業法官在下指導棋的時候是不是有錄音、錄影？沒有。有沒有書面紀錄？沒有。我們在朝野協商的過程當中要求，就算有任何的顧慮，可不可以很卑微的要求有個錄音、錄影留證？統統都不允許。這個司法改革是真的司法改革嗎？以上。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剛剛一開始大體討論到名稱還有第一條的討論，我大概綜合整理出幾點大家所提出的爭點：第一個爭點，為什麼要在這個臨時會通過？我想大家可以思考一下，也許大家走到基層常常面臨到的聲音就是，我們的司法改革做到什麼程度了？我想大家在基層都面對過這樣的聲音。第二個爭點，為什麼適用案件的範圍，照邱顯智委員的評價是這麼地小，我們現在是定位在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總括起來每年大概是五、六百件左右。

另外，還有一個爭點就是，為什麼不採兩制併行？所謂的「兩制」就是參審跟陪審一起來，為什麼？當然，我們也會來討論為什麼這次沒有採陪審制。我想相關的爭點，大家可以透過今天的逐條審查、逐條討論以理解並得知真相。另外還有一個剛才國民黨委員指教的密室協商，他們定位這個叫密室協商，其實跟法條相關的就是在所謂的中間討論，或者是民間團體在質疑的所謂權威效應。這個議題很大，待會我們會在逐條討論的時候說明。

現在我先回答一下，我想再跟時代力量邱顯智委員確認一下，在第一會期的時候，我們在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排定國民參審還有時代力量陪審制法案的逐條審查，我印象中沒記錯的話，4 月 27 日當天我們是審到晚上 11 點，4 月 29 日當天我們完全單純就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也就是他們提的刑事陪審法草案，我們是整天在做逐條審查，我相信有相關的議案及議事紀錄可以來確認。

現在回到第一條，我要提醒各位同仁，大家一起來看，這一條的主要立法目的有兩個，第一個是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就是讓國民進來看看法官怎麼審，讓國民進來看看法庭怎麼判，讓國民看看法院是怎麼樣審判案件，所以重點是提升司法的透明度。第二個是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也就是讓 6 位國民法官進來，讓他們能夠對事實、對證據、對法律提出他們對這個案件的看法，進而相互影響，跟職業法官一起討論。以上是本次立法的重要目的，請大家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5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進步黨昨天舉行全代會，蔡總統回任黨主席之後，再次提出重要的任務。蔡總統特別提到，政府在執政的過程中，或許基於環境、基於情事，必須對改革的節奏有所妥協，但面對現階段的挑戰，民主進步黨要堅持改革，這也是對人民實現承諾和負責任的表現。本院臨時會的尾聲，我們要處理國民法官法草案，是司法院根據 18 場法制研修會、10 場說明會和公聽會，以及跟各機關協調進行 47 場模擬法庭跟民間的協商等等，蒐集了各界意見，並進行各項民調，反覆辯論及修正。在這樣嚴謹的程序之下，我們研議出國民法官的制度，是一個能夠穩健上路的可行制度。本席呼籲本院各位同仁，大家不分朝野，

共同來支持。

對於國民法官法，不只現在外面有些不同的看法，甚至也有些人認為不宜在這個時候急於立法，但是這樣的說法會忽略到人民對司法改革的期待。大家也知道，其實這三十多年來，如果這個法案通過以後，還必須要有兩年半的準備期，讓諸多配套能夠到位，以及讓整個制度能夠順利上路，因此司法改革不宜再拖延，現在是踏出第一步的好時機，所以這次立法院臨時會正是實現人民參與審判的珍貴契機，未來國民法官法順利推動，有助於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我國跟日本在 1999 年同時推動司法改革，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已經在 2004 年 5 月 21 日立法通過，至今也施行了 11 年，反觀我們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建構，進度已經落後 11 年了，司法院所提出的國民法官制度，現在已經跟各界溝通意見，也在立法院充分討論。根據今年 7 月份最新的民調顯示，有 72.91% 的民眾支持國民法官法，超過 86% 的民眾希望能夠與法官共同決定審判的結果，本院同仁有責任讓這個法案儘速通過，不要讓人民的期待落空，所以請大家一起來支持國民法官法。謝謝大家。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6 時）主席、各位同仁。從民間司改會針對國民法官參審制所委託進行的民調結果裡面，大家可以看到，其實有高達 9 成以上的民眾根本不知道司法院所提版本的內容是什麼，這份民調的題目是：立法院這個月正在開臨時會要審查國民法官法草案，請問您對國民法官參審制有瞭解嗎？結果發現有 0.9% 的人說非常瞭解，有 7.3% 的人說還算瞭解，有 24% 的人說不太瞭解，有 21.9% 的人說一點也不瞭解，有 45.8% 的人說沒聽過這個名詞。換言之，在 20 歲以上的臺灣成年人中，有高達 9 成 2 的人不瞭解或是沒聽說過國民法官參審制這個名稱，知道的人只有占 8.2%。所以其實非常的清楚，在這麼多人不瞭解的情況之下，完全不知道司法院這個制度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有必要急於一時來推動這個採所謂參審制的國民法官法草案嗎？

剛剛陳委員也有提到，司法院刑事廳在今天早上的新聞稿裡面說，因為我國跟日本在 1999 年同時推動司法改革，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是在 2004 年 5 月 24 日立法通過，所以到現在已經有 11 年的經驗了。我必須要說，在全世界採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國家裡面，光是採陪審制的國家就有 52 國，採參審制的國家包括德國、法國，他們採行這種制度的歷史比日本久遠非常多，說實在的，在採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國家裡面，日本只是一個後進國家，而且除了臺灣之外，有哪一國仿倣日本所謂的裁判員制度？像香港在 1845 年就已經實行了陪審制，我們每次都問司法院的秘書長一個問題：奇怪啊！為什麼一定要學習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可是問來問去，司法院林秘書長的回答就是：因為我們臺灣跟日本的國情相符。可是我完全看不出有什麼特殊的道理，結果繞來繞去，其實主要的理由在哪裡？就像很多學者也有講，其實就是它的適用範圍非常少，因為司法院不願意讓人民參與審判，所以才去東選西選，在全球找一找之後，找到一個獨步全球、適用範圍非常少的制度。但是我要跟大家講，如果我們真的通過了，我們的適用範圍會比日本還少，所以對這樣的制度真的是要再三思，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劉委員權豪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葉委員毓蘭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 04 分 52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一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翁重鈞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 06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一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鄭正鈴 洪孟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 07 分 3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一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7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玳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 08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一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法官：指依本法選任，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之人。
- 二、備位國民法官：指法院視審理需要，依本法選任，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之人。
- 三、終局評議：指國民法官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表決之程序。
- 四、國民法官法庭：指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就本法所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共同進行審判之合議庭。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民法官：指依本法選任，參與審判、終局評議及科刑評議之人。
- 二、備位國民法官：指法院視審理需要，依本法選任，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之人。
- 三、參審制：指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之制度。
- 四、陪審制：指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由法官一人為審判長，以及由國民法官九人或十二人組成之陪審團，分別依本法所定之職權進行審判之制度。
- 五、終局評議：指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於辯論終結後，進行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討論、表決之程序。
- 六、科刑評議：終局評決被告有罪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就科刑之種類與範圍進行討論及作成決定之程序。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陪審員：依本法選任，參與審判之人。
- 二、備位陪審員：依本法選任，於陪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陪審員之人。
- 三、陪審團：由九名陪審員組成之團體。
- 四、終局評議：於辯論終結後，由陪審團就被告是否有罪進行討論及作成評決之程序。
- 五、科刑評議：終局評決被告有罪後，由審判長與陪審團就科刑之種類與範圍進行討論及作成決定之程序。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參審人：指依本法選任，參與審判、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議之公民。
- 二、備位參審人：指法院視審理需要，依本法選任，於參審人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參審人之公民。
- 三、中間討論：指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為釐清參審人、備位參審人就程序、實體所生之疑惑，由法官向參審人、備位參審人說明並交換意見之程序。
- 四、參與審判：指公民參與參審或陪審審判。
- 五、終局評議：指公民參與審判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參審人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表決之程序。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第一位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6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剛剛通過了名稱，我這邊引述一下我們的前監察委員陳師孟的發言，他說：國民法官制就是包裝參審制，他也批評國民法官制融合參審與陪審制的說法有如詐騙電話，陪審制的精神蕩然無存，素人陪審團免受職業法官干預、獨立做出判決的特色完全被闖割，剩下的只是被職業法官溫言軟語啟發、輕言細語釋疑、甜言蜜語指引，照著專業權威的腳步走。到底是國民法官法，還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其實是名稱的不同，換湯不換藥！重點是，到底是國民參與，還是國民背書？我們知道民進黨的版本把中間討論拿掉了，到底什麼是中間討論？原本所謂的中間討論，就是 3 位職業法官跟 6 個平民老百姓到一個房間，一個小房間沒有錄影、沒有錄音，也沒有做紀錄，沒有人知道在裡面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這樣子的情況下，我們都知道一般平民老百姓很容易被職業法官來引導，所以到底是背書還是參與？我們真的很難說。但是民進黨黨團版本改成釋疑，改了名稱，實質內容還是一樣的，換湯不換藥！大家可以想像，真正的陪審是 9 位一般平民老百姓來做決定，所有東西都是公開的，大家知道他們是什麼做決定，不會有任何一個職業法官在密室影響他們。但是所謂的國民法官法，或者是所謂的參審法，這個所謂的中間討論也好，還是釋疑也好，其實是 3 個職業法官，帶著 6 個平民老百姓，到一個小房間沒有人知道到底裡面發生什麼事，我們嚴重的懷疑這是不是最後會變成執政黨用來密室黑箱、羅織罪名的一個工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6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接繼著剛才吳怡玳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看看司法透明度。在朝野協商的時候，當本席詢問司法院，能不能有任何的紀錄可以記錄中間討論？司法院的回答是不可以，因為這個會給參與的人有壓力。當我們看到民進黨提出第二條的修正，把中間討論刪除之後，我們原本以為民進黨終於可能可以理性地討論、考慮是不是應該要有紀錄，讓整個流程能夠符合第一條裡面所說的司法透明度。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大家可以看到在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裡面，我們列出來的第六十六條，即便他在第二條裡面把中間討論這個名詞刪掉，可是他在第六十六條裡面有中間討論；他在第六十九條的地方講到，關於證據程序法定部分的中間討論。所以當他把定義第二條中間討論的定義拿掉之後，他只是讓人家認為中間討論不存在，但事實上中間討論還存在喔！第八十條裡面提到更新審判程序的時候，依然有中間討論。回到剛才怡玳委員提到的，這個整個包裝的結果，把中間討論從定義的名詞中拿掉之後，讓大家認為這些顧慮的重大因素中間討論已經不存在，但它不是事實。所以我們要講的就是如果真的希望國民能夠參與，是不是應該是人民要參與，人民要自主決定。如果有任何的國民法官對於法令的規定不熟悉的時候，應該是他把書面的東西提出來，法院就直接用書面回覆他，或者是在公開的開庭時，直接給他職業法官的指導棋內容，因為這樣可以讓大家信服職業法官並沒有參與指導，是真正國民做出來的決定。否則職業法官，因為一般的國民沒有學法律不懂法律，所以他相信職業法官給他的指導，他也相信整個判決的結果誠如職業法官他所知道的内容，這個反而會變成是人民背書，讓人民有這樣的責任，但是人民卻沒有真正的權力。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6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調很重要，但是民調絕對不可能作為一個立法或修法唯一主要的參考。民調很重要，但是我想我們在討論這麼重要的審判法案時，不是一個民調的攻防就可以來掩蓋所有的討論。剛剛邱顯智委員所講早上的一個民調，目前大家都各使出渾身解數，把對自己有利的民調拿出來，但是就如同我剛剛說的，這個民調的討論絕對不可能作為我們今天在這邊逐條審查的一個主軸。另外案件的範圍很重要，但是這個司法改革的步伐我們要踏得穩健，我們全國一年有 20 萬件的一審刑事審判案件，如果要採邱顯智委員或時代力量黨團的思維，如果全部都採用參審或者陪審的話，我們要來想想看司法體系能不能負擔？我們要來想想看這些其他案件的被告，他是不是能夠公平地、有效地也享受及分配到應該有的司法資源？所以整個法案的審查不能侷限於民調，整個法案的審查也不能只限於案件範圍；同樣的，法案的審查也不是一個密室協商、羅織罪名的帽子，就可以涵蓋整個法案的評價。

我們來看法案中第二條第四款，所謂國民法官的法庭組成是由 3 位職業法官加上 6 位國民法官，我們就是希望這些國民法官進來審判庭，看看法官怎麼審；看看案件怎麼審；看看事實怎麼判斷；看看證據怎麼論定。大家互相提供自己的法律、感情，大家互相提供自己的社會經驗，法官也提供在法律上面的一些認知，大家相互討論。所以，在國民法官不太懂相關的法律程序或者相關法律用語時，可以請求職業法官的釋疑。

我要在這邊告訴國民黨的朋友，不要再講密室黑箱，你們所講的密室黑箱，不只是指控這 3 位職業法官，也污辱了一起參與審判神聖任務的 6 位國民法官；不要再用密室協商、羅織罪名這兩個帽子，就貫穿整個法案的討論，這樣是非常不負責任的。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6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講到第二條的名詞，但是我在這裡代表民進黨黨團，非常嚴肅且負責地談論整個審判制度的變革，這段晚近十年來的歷史。為什麼會這樣說呢？2010 年是非常關鍵的一年。各位知道在 2010 年 4 月份的時候，前檢察總長黃世銘上臺，馬英九逼走前檢察總長陳聰明，因為他是阿扁時期所任命的。而在 2010 年 7 月時，大家都知道有所謂的「正己專案」；也就是賴英照當司法院長時，去抓貪污的法官。結果抓到貪污法官陳榮和等人後，馬英九就逼走賴英照和謝在全副院長，並換上賴浩敏及蘇永欽。

這段歷史是發生在第 8 屆的時候，請大家回顧一下。因此，蘇永欽和賴浩敏到立法院備詢時突然提出觀審制。什麼叫觀審制呢？觀審制坦白講是讓你看，不可以判；讓你聽，不可以說，這和在法院上旁聽差不多，所以我們反對。當時我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陪審制，另外還有吳育昇委員提出參審制，然後我們互相連署，就是為了抵抗觀審制，這就是由來。

在第 8 屆的時候，觀審制在立法院沒有審查；在第 9 屆的時候，許宗力院長提出參審制。因此，在討論參審制的時候，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只有審查到十幾條就停下來，停下來以後就到現在。這中間有司改會的朋友說以前也跟呂太郎前秘書長討論過，有關兩制併行的問題，但是那些都屬於在私底下討論，從來沒有變成法律條文。

我們今天要很清楚地表達，民進黨執政後要傾聽各方聲音，在這時當然有些人會提出來討論

，提出討論之後，發現陪審制不可行，因為它要一致決，這一定是死棋，所以後來我們提出國民法官，也就是以參審為主。從這樣的歷史過程當中，大家可以看出民進黨是非常負責的，但是今天所有在野黨朋友就是當別人的鸚鵡而已，拿外面的版本就亂講，完全不了解整個法理內容，請各位委員要了解這一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6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在黨團協商時曾多次詢問民進黨黨團為什麼不能施行陪審制？為什麼不能兩案併陳？我們知道，這幾個星期來有非常多關心陪審的民間人士在立法院門口靜坐陳情，希望立法院能夠在修法時至少兩案併陳。我在黨團協商時也請教民進黨黨團幹部為什麼不能施行陪審？當時黨團幹部回答可以回答為什麼。他們回答的主要重點就是費用的問題，還有要修法。但是如果施行參審制，也還要進行非常多修法，不管施行參審、兩案併陳或陪審，都還要修法。事實上，因為民間對目前我們的司法判決有諸多不信任，所以才有推行陪審的聲音，對於推行這個制度，人民的認同是多的，而司法院提出的民調題目是無法反映大家對陪審的支持，所以在這裡本席還是要請立院各黨團支持陪審，目前四個黨團至少有三個黨團是同意支持兩案併行，所以在這裡也懇請立法院最大黨—民進黨能夠支持兩案併陳。

最後，我再強調，就是因為大家對目前的司法不信任，所以請大家支持陪審或兩案併陳。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6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柯總召一直說，其他在野黨提的版本好像鸚鵡學舌。我想走到今天，你們不需要再以貶損在野黨來突顯執政黨。你們把之前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更名為國民法官法，我不曉得這個轉折所為何來？但是我覺得也只是換湯不換藥，怎麼說？我想還是要重申，廣泛討論時，我已經提出 2016 年或 2012 年民進黨的版本都是陪審制。剛剛聽柯總召一番話，我在想，當時民進黨的陪審制是拿來作為策略使用的，還是你們真的深信陪審團制、陪審制是作為你們信奉的進步理念而提出來的版本？剛剛聽起來是為了策略性抵擋觀審制。如果是這樣，我還是要質問，如果當時你們提出陪審制的法案只是為了觀審制，你們難道不是你們口中的拼裝車嗎？你們難道不是你們口中覺得的只是策略性運用的理念？那麼當時你們聲稱的進步我想是要大打折扣。

今天回過頭來看，陪審制也好、參審制也好，在臺灣都是新的審判制度的開始，司法院起草的觀審制如果沿襲的是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有很多的問題你們解決了嗎？終極來看，過程中大概只有把中間討論這段拿掉，其他的部分也都是大家認為該改的部分，比如起訴狀一本或是開示的狀況。所以大家不要去笑彼此，好像你的比較優異，我們的比較拙劣，我想這樣審法案的態度不會讓國人相信國會是在為大家的司法改革、司法信任重啟信任。

第二個，在目前來講，如果說我們是進步的國家，香港的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很明確地排除適用陪審團的部分，這個部分我相信民進黨也謹記在心，如果今天臺灣的司法要走得比對岸、比中國的專制來得民主，我覺得用陪審團制反而彰顯了目前香港國安法裡面不敢碰的部分，這也是外面非常多的司改、你們的好朋友們聲稱的，他們相信的民進黨是相信民主，而且相信讓人

民的力量作主可以影響職業法官、可以影響恐龍法官，這樣的理念在今天還有機會兩制併行的時候請你們慎思。如果可以的話，大家再回過來看民眾黨的兩案併陳的版本，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3 分 22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二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邱臣遠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4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二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楊委員曜聲明對下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張委員其祿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6 分 0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二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6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

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 37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二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3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

國民法官之選任，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擔任。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國民參與審判之方式如下：

一、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二、由法官一人為審判長，以及由國民法官九人或十二人組成之陪審團進行審判。法官限以實任法官充之。

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行陪審團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一人及由九名陪審員組成之陪審團為之。

前項法官，限以實任法官充之，並任審判長。

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參與審判之權利及義務。

被告有依本法規定拒絕接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行公民審判之案件，如採「參審制」者由職業法官三人及參審人六人共同組成公民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案件，參審人應至少有一位具原住民身分者及二位熟悉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者。

如採「陪審制」者，由一名職業法官、九名陪審員共同組成公民審判法庭審理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第一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6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本條文當中，待會周召委會就國民法官法庭的組成來加以說明。我這裡要特別針對國民黨朋友提出，有關於關心原住民司法爭議而提出，要求原住民朋友在參審制當中，應有具原住民身分或文化背景的人來參與，我想這一點造成的結果會恰恰相反。我們都知道在國民法官的法庭當中，6 位國民法官在海選的過程裡，根據第十五條的規定，必須由成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的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不得擔任包括國民法官為參審員。這表示什麼呢？可能大家不曉得八親等的意思，而八親等意思就是說我的祖父跟你的祖父是堂兄弟的關係，這就是八親等。換言之，被告或被害人本身之間要避開八親等，就原住民族在臺灣的分布，尤其國民法官的海選是以地方法院的轄區來說，現以屏東地方法院為例，我們主要的是排灣族和魯凱族，如果發生刑事被告跟被害人要超越八親等以外才得為國民法官者，恐怕很難選任。

退一萬步講，真正影響到我們原住民朋友的司法正義，其實是來自於經濟地位的相對弱勢。我們知道訴訟資源是有限的，原住民朋友在面臨到刑事被告或被害的時候，他要如何保障及伸張自己的司法正義呢？我們以國民黨黨團朋友所提出的，他們不只是在參審制當中要求要放入有族群背景或具原住民身分者，但在現實實務上要選任的時候，這是不可能的之外。另外一個軌道就是陪審，在美國 3%的陪審團在進行的時候，刑事的被告跟被害人產生極端的經濟不公平，因為陪審制所有的費用要由訴訟雙方當事人來負擔，所以我們常常看到在美國的現實狀況。如果刑事被告具有豐富的資財，他選擇了陪審之後，往往造成被害人經濟上非常大的負荷。嚴格來講，如果要伸張我們原住民朋友的司法正義，不是再去選擇一個在經濟型態上，對於相對經濟弱勢的原住民朋友更為不利的選任制度，或更為不利的陪審制度，那就是陪審團制。

大家都不曉得陪審團制度的運作，需要耗費訴訟雙方當事人相當龐大的財力，因此建議如果真的要維護我們原住民朋友在司法地位上不會趨於弱勢，就更應該支持民進黨黨團版本的國民參審制，讓不具有族群文化歧視的國民法官 6 人，加上職業法官 3 人來共同保障不分族群的司法正義。以上說明。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6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我們聽到民進黨黨團說，我們這些在野黨的聲音都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我首先想要再次提醒，我們希望能夠執行陪審制，並不是因為反對而反對。民進黨剛才說到他們支持陪審團制度，因為是在威權時代下的提案，但是我們也想提醒的是，在 2016 年的時候民進黨有 18 位委員，其實也同時提出陪審團的提案。我要再次提到的是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其實有非常多的專家學者及各方專業都一同來參與，針對陪審或參審的部分也有諸多的意見，所以確實在陪審或參審之間有許多必要性必須要來充分討論，而並非為了反對而反對。

我覺得這只是將我們在野黨貼上一個污名化的標籤，所以我們想要再次提出來，針對第三條的部分，為什麼我們要支持陪審？因為我們在第三條可以看到院方的版本是法官有 3 人，國民法官有 6 人，但是我們必須要知道的是，當每一個國民踏入法庭當中的時候，如果我們透過比較眾多人數的職業法官在場的話，其實很難能夠充分地表達意見及做充足的討論，就很容易被這個所謂權威的部分所影響。我們可以看得到其實有非常多的意見，包括實際上的研究也都可以看得到，在參審的部分受到大家所詬病的就是人民都會很容易受到法官在法律上權威的影響，而無法作出獨立意志的判斷，不知不覺就會為法官的意志背書，因此在時代力量提出的陪審團版本中，是由 9 位陪審員來組成，陪審員可以獨立的來參與討論，並且確認被告是否有犯罪的事實，法官在這當中並無法參與討論，這樣其實才能夠落實國民法官的精神。同時，我們想要再次強調是，陪審人員定為 9 位的重要因素是意見必須要多樣化，針對有罪或無罪定義的討論，我們必須透過各方的意見，透過不同專業、不同角色、不同職業背景、社會經歷的人參與，才有辦法作充分的討論。為了保障被告在是否被判有罪的程序當中，我們仍然支持陪審法能有 9 位國民法官一起來參與，希望由這 9 位陪審員來作判斷，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6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這個參、陪審的表決，剛剛民進黨柯總召提到在野黨的意見都是拼裝車、都是議事杯葛，這一點我們並不認同。其實台灣民眾黨提出參、陪審併行，主要的原因是希望交給臺灣社會一個選擇制度的機會，關於臺灣推行參審或陪審制度，已經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到底哪一個制度比較好，或是民眾比較適應或適合哪一個制度，我想現場也沒有人敢給出肯定的答案，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我們都必須要讓民眾適應一個新的制度，因此民眾黨才提出參、陪審併行。針對殺人、貪污、集會遊行、內亂外患等重大爭議的法案，才予以適用陪審制，是給人民決定是否判刑，這也跟民進黨黨綱推行陪審制度的理念不謀而合，比起我們現在一意孤行的參審制或不斷爭吵該適用哪個制度比較好，讓臺灣累積參審及陪審的本土經驗，作為日後應該適用哪個制度的一個取向，我想台灣民眾黨希望大家回歸理性務實的原則，才是我們提案的初衷。

回到我們針對第三條提出的版本，其實民眾黨是希望國民參與審判的方式有以下兩點：第一、有法官 3 人及國民法官 6 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擔任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擔任，如果資歷相同則以年長者擔任。第二、由法官 1 人為審判長，以及由國民法官 9 人或 12 人組成之陪審團進行審判，法官限以責任法官擔任，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我們要講的是其實讓臺灣累積參審及陪審的本土經驗，才是理性務實的作法，也是我們民眾黨提案的初衷，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6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第三條主要是針對參審制由職業法官及 6 名法官的組成作一規定，延續剛才時代力量王委員婉諭及我們吳委員怡玓、李委員貴敏對於這 9 個人當中包括 3 位職業法官，其他 6 位國民法官在作評議時，會不會因為職業法官的權威效應而淪為假改革的議題，我想就這個部分再來跟大家做一下論述，也就是說我們的 6 位國民法官未來在參與審判的時候，他們到底能夠發揮到什麼程度？參審制的設計上，法官與國民的關係看似平等，但法官對參審國民絕對會出現權威效應。我們可以想像，在中間討論和終局評議時，法官帶著國民共同來討論事證、共同來決定有罪或無罪、甚至量刑，這些缺乏法律專業的國民怎麼可能來獨立決定而不受法官的影響？所以，這個組成會不會產生權威效應？當然從我們這樣的一個討論就可以得到解答。日本在進行他們的裁判員制 10 週年檢討的時候，提到法官漸漸熟悉新制度之後，會在評議的過程中出現類似老師指導學生的狀況，久而久之，法官為了讓案件能夠順利，用他的地位以及他的專業來領導裁判員進行事證的辨讀，裁判員因為欠缺法律的專業，也會不知不覺地趨向法官的意見，導致人民的聲音在參審過程中就慢慢地消失了。

依照司法院的草案，終局評議採取秘密評議，國民法官更易受到牽制，最後評議的結果正是法官想要的，俟回到職業法官審判，參審員也只是去背書，國民法官變成花瓶，完全發揮不了改革的作用。所以，本次的立法最後還是會淪為假改革，民眾還是沒有辦法進入審判最後的決定核心。爰此，我們要讓人民真正參與審判，讓人民不是成為觀眾或花瓶，爰此，建請採行我們 3 個黨所建議的陪審與參審併行的一個制度。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國民法官法」作為一個法律的名稱，這是一個最差的法律名稱，如果我們以相關法令的體例來看，「法官法」規定的就是法官的資格條件、相關的權利義務；「律師法」也是一樣；「教師法」也是一樣。而今天這部法以「國民法官法」作為法律名稱，事實上它與實質的內容並不一致，因為我們今天所要審查的是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來審判刑事案件，是刑事審判的一個制度，因此，以「國民法官法」作為法律名稱可說是最差的一個法律名稱。如果是採用「公民審判法」或「國民審判法」，都比這個法律名稱來得好。其實，今天在這一條條文裡面很重要的就是國民法官的組成，這會涉及原住民族案件的審理，剛才鍾委員提到經濟條件，這個跟經濟條件完全無關，更不應該以經濟條件來考量這個國民法官的來源。我們國民黨之所以會提出與原住民案件有關的，譬如說涉及到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習俗以及原住民族價值觀的案件，當然要找熟悉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俗案件的人來作為國民法官。因此我們國民黨所提出的條文是，國民法官的組成必須要有原住民族代表至少一人，另外兩位不一定要原住民，可以聘請熟悉原住民族案件、傳統文化、習俗、價值觀的專家學者來跟一般法官共同成立，這樣才會真正公平、公正，因為他了解、熟悉原住民族的案件、原住民族的文化、習俗和價值觀，這樣才能做到真正的公平審理，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賴委員瑞隆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亭妃聲明對剛才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 56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三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斯懷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 58 分 1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三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13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江啟臣	李貴敏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 59 分 3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三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6

贊成：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對今日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0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三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3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報告院會，因本法名稱、第二條、第三條條文業已通過，依協商結論決定：第五項以下相關章名、節名、條文於處理時，即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之動議，現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7 時止，不再延長。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2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延長開會時間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再行休息。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1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再行休息。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04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延長開會時間

民進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18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條，請宣讀條文。

第 四 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第一項案件，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辦理。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被告未認罪之案件，其第一審程序應行陪審團審判：

一、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

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

前項罪名，以檢察官於起訴書內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將起訴法條由不屬於第一項罪名變更為屬於第一項罪名者，或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亦應由陪審團審判。

前項情形，審判長應即時踐行第六項以下之程序。

行陪審團審判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之案件，被告於起訴後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法院於收受檢察官之起訴書後，應以書面通知被告是否行使拒絕接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

被告行使拒絕接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者，應於收受前項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審判長為之，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

前項十日期間，若被告於收受法院通知書時，尚未有辯護人者，自被告選任辯護人或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時起算。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第一審案件應行公民參與審判：

- 一、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除前款情形外，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
- 三、被告為原住民，屬非告訴乃論之公訴案件，且所犯案件與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有關者。

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公民參與審判。但被告得拒絕公民參與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行公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行公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條在司法院去年送來的版本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能夠適用的案件有 1,200 件，已經被學界及很多的實務界認為這樣的制度事實上適用的案件非常少，結果沒想到今年送來的版本竟然從七年又變成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它的範圍又更小了，而司法院有沒有說出一個合理的說明？完全沒有！事實上依照司法院的估算，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大概就只有五、六百件，第五條已經把這部分所能夠適用的案件，在臺灣每年 20 萬的刑案裡面，把它限縮到五、六百件，再加上第六條，案件如果繁雜或需專業知識來審判的話，基本上又可以把它去除掉，或是又把認罪案件去除掉，大家都知道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侵害生命法益的案件，認罪比例是非常高的，所以按照這樣的作法，到最後算下來能夠適用的案件事實上是少之又少。而司法院秘書長從委員會一直到黨團協商，他完全沒有辦法去回答一個問題，就是為什麼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裡面，陪審跟參審是七比七，這些支持參審的人包括許多專家學者也從來不會想像到最後司法院推出來的版本竟然只能夠適用這麼少的案件。

我必須要再次強調，剛剛鍾委員也有提到，按照司法院的估算，如果要施行這五、六百件的話，估算每件大概是 26 萬元，每年大概是花 5 億元，我們好奇的是你不支持陪審制的理由是要花多少錢，從過去到現在這麼多的先進、民主運動的前輩支持陪審制，結果司法院的版本一參審制是花 5 億元，大家以為陪審制要花多少錢，估算是花 8 億元，多 3 億元而已，所以我覺得

多花 3 億元可以讓臺灣人有一個值得信賴的司法，為什麼不去這樣做？結果你弄了這個制度下來之後，參審制花 5 億元，還是用這五、六百件去估算的，大家如果等一下討論到第六條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再把這個除去之後，能夠適用的案件真的是少之又少。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國家司法來說，國民法官的參與是不是能夠充分展現國民主權，讓法院的審理及評議更加透明，這部分對民眾來說，國民法官可以經由他親自的參與審判，包括進行事實的認定、法律適用及科刑等，才有機會充分認識及理解這整個過程，同時還可以藉由國民法官的參與，讓法院依據法律的意旨作成判斷之際，也可以獲得跟外界對話及反省的機會，讓雙方交流、回饋想法，才可以豐富整個法院判斷的視角及內涵。

這次司法院版本適用的門檻，現在主要的版本最輕本刑是十年以上的重罪，相較於臺灣每年二十多萬件的刑事案件，只占千分之三，即只有六百多件適用司法院現在參審法的版本。從統計資料來看，十年以上的案件都是所謂的殺人未遂、殺人既遂、不能安全駕駛而致人於死、重大貪污案件及傷害致死罪，等於除了重大貪污案之外，都是侵害個人生命法益的重罪，對於初次參與審判的人民來說，也必然是非常沉重的負擔，這樣的案件是不是真的適合拿來作為人民參與審判試行階段的案件，我們也同樣懷疑。

司法院和周春米委員先前所提出的版本都是適用七年這個門檻，我們也認為還是應該維持這樣的標準，因為門檻調降之後，不僅適用的案量可以增加至 1,200 件，雖然 1,200 件也不是真的很多，剛才邱顯智委員也說了。但是這樣案件類型的豐富程度也會提升，譬如妨害公務罪、內亂外患罪、公務員瀆職罪、公共危險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恐嚇及擄人勒贖都有機會讓人民參與審判，在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裡面，案件類型的多樣化比較能夠讓人民的生活更貼近案件的適用。既然司法院認為參審的目的就是要讓專業法官和人民的經驗能夠互相交流，因此擴大案件類型讓職業法官可以儘可能汲取不同的常民經驗，也能適用於減輕國民法官面對重大死亡案件的審理壓力，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現在民眾黨的修正動議，還是以七年為主，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條條文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條文，本席從 101 年開始推動原住民族的司法制度，首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明定原住民族的相關刑事案件要強制辯護，如果沒有律師，法官要指定律師，而且一般司法警察訊問被告的時候，就要告知他可以選任辯護律師，這個法律獲得國民黨的支持，因此我所提出來的法案就通過了。

102 年我所提出的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也開始實施，現在我們要制定國民法官與一般法官來共同審判刑事案件的法案，但是行政院、司法院或民進黨黨團所提的條文，規定的都是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的刑事案件。對原住民族而言，涉及到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習俗、價值觀的案件，都不是十年以上之罪，無論是違反森林法、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違反刑法有關竊佔罪等都不是十年以上之罪，刑期都是很低的。為什麼必須要把涉及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慣及價

值觀的案件列入？國民黨黨團也特別把它列入了，因為一般法官都不瞭解這些案件，而現行法令又有欠缺，譬如原住民族使用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但是因為這些土地已經被國家全部收為國有，如果按照刑法規定，我們繼續使用的話都犯了竊佔罪。但是如果原住民族的案件能夠由一般法官和國民法官一起來審理的話，他的審判就會公平公正，我們就會變成無罪，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在委員會以及朝野協商時一再提出，很遺憾都沒有被接受，希望大家今天能夠冷靜地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進入第五條內容之前，我想先回應一下剛才民進黨委員所提出似是而非的言論。剛才民進黨委員說民調不能夠當成一個立法的基礎，而我們今天早上看到，不管是司改會，或是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在記者會的公開內容上面都表示民調的數字，都用民調的數字來支持其理論是對的，可是我們聽到民進黨委員說民調不可以作為立法的依據。我就要請教在場的立法委員，不管是不分區或區域的委員，同樣是人民選出來，民意、民調如果不能夠作為立法參考的依據，那我們在座所有人今天在這邊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是不是也沒有依據呢？這是第一個我們所要考慮的。

第二個，我們剛剛也聽到民進黨委員說過往已經開了七十幾場模擬法庭。大家試想，國民法官有 6 名，我們不要講七十幾場，就講一百場好了，有多少人？6 乘以 100，只有 600 人，全臺灣有 2,300 萬人，如果只有 600 人曾經參與，有過這樣的經驗，這個是溝通嗎？這個叫做溝通良好嗎？在這樣溝通的情況之下所做出來的法案居然好意思說這已經溝通很久，全民都知道。如果全民都知道，就不會有很多委員提出來的，在他的選民當中有很多人不知道到底什麼叫做參審，也不知道什麼叫做陪審，可能對陪審的印象還深一點，畢竟在美國的電影上常常有陪審制度介紹。

我們再提到第五條的內容，我一再懷疑，如果今天真的要讓國民參與，為什麼不從國民日常受到最多困境的，不管是稅法的案件也好、食安案件也好、環保的案件也好，或是其他部分，如勞工的案件，就像我們今天可能會有逾時工作的情形，為什麼不從這些案件開始。我們都知道在法官的養成訓練過程中，極少參與這些專業素養，我們也看到通常行政法院處理行政訴訟的案件時，大多數都是支持行政單位的行政處分，所以民眾吃虧之後也只能摸摸鼻子。

今天為什麼要用十年以上刑度案件來當成一個參審制，我們嚴重懷疑，其實這就是因為對於恐龍法官、恐龍判決，他希望用人民來背書，來包裹這樣的法案。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聆聽完剛才國民黨朋友對於原住民族朋友司法正義的關心，其實民進黨長期以來關注到原住民朋友所面臨的司法正義問題，不只在於族群文化的差別。試問過去職業法官審理法案時，倘若國民黨朋友認為職業法官會有族群文化的認知差異，甚至歧視，那麼未來改由素人、公民所組成的參審員或是陪審團如何避免這樣的情況再度發生？

國民黨的版本主張在參審制中，這 9 名法官中要有 6 名素人，而素人中要有 1 名是該族群的

朋友，另外 2 名要熟悉該族群文化。剛剛我已經表達過，以目前陪審員或國民參審員、公民參審員的選任制度實務上有其困難，我們看他們的法條是「被告為原住民，屬非告訴乃論之公訴案件，且所犯案件與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有關者。」但是如果要施行這個參審制度，要選出這樣的人員，其實在本法第十五條第九款就有規定：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平之虞。這就是參採美國陪審團制陪審員的選任制度，縱使在美國選任陪審團也不能夠指定特殊族群、特殊背景及特定膚色。美國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其陪審團的選任也沒有辦法在積極條件上去規定它必須有被告或被害人應相同的族群背景，而是透過陪審員的選任過程，將具有族群文化歧視差別者予以剔除，這點國民法官法已經落實了。至於在國民黨朋友的版本中，採參審與陪審併行，恰恰看到在第三條是被告得以拒絕以參審為之，但是陪審卻是不得拒絕，這剛好與美國的陪審制相反。美國的陪審團是保障被告能夠接受全由素人組成的陪審團來定其有罪無罪，避免其遭受被歧視，但是被告也可能考慮到陪審訴訟的費用龐大，他願意放棄陪審團而採取一般訴訟進行。在美國是保障被告可以拒絕使用陪審制，陪審制是選項，但是在國民黨的版本，陪審制反而是要強制實行。剛剛已經提過，即予原住民族朋友相對的經濟弱勢，如果其所犯條款是國民黨所說的，必須強制實施陪審制的时候，如何期待陪審團在耗費龐大經費之下能夠保障原住民朋友，在相對經濟弱勢下得到公平審判？更何況我翻遍國民黨的條文，他們對於陪審制陪審員的選任完全沒有任何規定，這就是最大的荒謬之點。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黨團支持司法院與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也就是案件範圍限於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還有故意犯罪發生死亡之結果，這個版本並不是為了要節省這 3 億元，並不是因為參審制要花 5 億元、陪審制要花 8 億元這麼簡單的思維。一個審判制度的變革有很多相關的配套，本席在此向大家說明，這次國民法官法、這次審判制度的變革，除了大家關注的這些問題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改革，也就是所謂的起訴狀一本主義。起訴狀一本主義是從日本翻譯而來，意即檢察官起訴送給法院、將來要審判的這個法庭，其只能記載被告—某某人於某年某月某時某刻在某地持刀刺了誰，然後發生死亡的結果，但是在他提出的起訴狀裡面不能附上相關卷證，也不能附上其他的證據或者是相關的證物送到審判庭。也就是說，這次審判的變革，所謂的起訴狀一本主義就是不要讓將來要承審的法官以及國民法官先看到卷證，而先有預斷的可能。我們摒除掉現在所推動的方式，起訴時送到法院是厚厚一本卷、厚厚一本的證，但是在這次的審判變革裡面，我們要排除法官的預斷，並且排除國民法官的預斷，所以是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也就是說，起訴書裡面只能記載犯罪的事實，不能再提供相關的證物。

今天一個審判的變革，不是只有 3 億元的差別；一個審判的變革，還要去考量其他相關的條件，以及相關的文化與配備。因為每年一审的刑事案件有 20 萬件，如果今天推行 1,200 件、現在起跑 1,200 件，扣掉新北、臺北地院，如果每個地方法院每個月有 5 件參審案件要來審判的話，對於法院來講超乎他們現在能夠承載的重量，所以我們的改革要穩健、我們的改革要務實，我們的改革要正確，而且不能夠犧牲任何案件被告的權利，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1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2 分 2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5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3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6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

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5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3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五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條之一 檢察官起訴下列各款之犯罪，適用陪審制審理之：

- 一、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
- 二、貪污治罪條例。
- 三、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
- 四、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妨害選舉罷免罪章。
- 六、刑法內亂及外患罪章與反滲透法之罪。

前項第六款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一、二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適用如與參審制適用範圍重疊者，適用陪審制。

第一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陪審制之國民參與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條之規定，於行陪審制之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條之一 檢察官起訴下列各款之犯罪，以陪審制審理之：

- 一、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
- 二、貪污治罪條例。
- 三、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
- 四、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妨害選舉罷免罪章。
- 六、刑法內亂及外患罪章與反滲透法之罪。
- 七、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五條之一。
- 八、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
- 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第九條之三、第九十一條。
- 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四條。
- 十、政黨法。
- 十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 十二、所得稅法、勞動事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行政爭議案件

前項第六款之案件，與本法抵觸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適用如與參審制適用範圍重疊者，適用陪審制。

第一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陪審制之國民審判。

行國民審判之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第一位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司法改革在臺灣是一個不可承受的重擔。其實蔡總統上台之後一直說要從事司法改革，但是我們所期待的司法改革如果是像目前司法院所提出的版本，只會讓人民說我們在打假球。在去年司法院進行的一個民調中，對於司法改革的信心，全民投下不滿意跟沒信心的占了 66.2%，也就是每 3 個人有 2 個人認為這是沒有辦法達到的；認

為對法官判決，而且是職業法官判決有信心的也只有 3 成。現在我們看到版本的適用人數，一年可能只有五、六百件。當然，我們聽到民進黨的委員先進們說：這不是 3 億元的問題，也不是案件的問題。那請問到底是什麼問題呢？為什麼要距離人民的期待如此遙遠呢？這麼低比例的適用判決，大家認為可以改變我國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嗎？還是司法院用來搪塞蔡總統與民眾期待的司法改革呢？這根本就是一個打假球的版本！請問這樣修法之後，民眾會滿意只有 0.3% 可以適用的情形嗎？很多民眾深切關心的重大案件沒有被納入司法院版本之中，這樣的司法改革連半套都稱不上，充其量只能夠說是誠意極度欠缺的演戲手法，甚至可以說是連戲都懶得演的拙劣手段。因此，我們要求，請拿出誠意面對全體國民的訴求、擴大參審制的適用、希望能兼採本黨所提出的陪審制，期望以量變帶來質變，以提升全民對我國司法改革的殷殷期盼，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7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版本的第五條之一，主要是從原來的參審制修訂為參、陪審兩制併行，適用陪審制相關量刑的規範，本席認為歸納起來的理由，第一、重刑；第二、政治性高的罪刑。另外，就是國家機器對人民管制所產生的罪行。這些罪行我們認為最適合用陪審制來處理。

其實，不管陪審制、參審制，各黨版本有一個共同點跟價值，就是人民參與審判，這是這次司法改革的一致想法。但是很可惜，我們看到以往標榜進步思想的民進黨的版本，竟然是所有版本裡面，最不相信人民，他跟司法院共同提出來的版本，適用範圍最狹隘，10 年以上本刑的案子才適用參審制，我們是提出 7 年以上就適用，他們的範圍限縮這麼小，而且人民參與比例最低。如果司法改革是希望讓人民參與，為什麼標榜最進步的民進黨的適用範圍最保守、最狹窄？10 年以上才適用人民參與參審，參與的人又被三個職業法官主導，而不是讓國民法官或人民法官來主導，原來標榜的是這麼地進步，提出來的版本卻是所有版本裡面最保守、最不相信人民的。

我想得到的只有兩個理由，第一、剛剛有其他委員講，花費會比較多，好像差了 3 億元，如果我們多花 3 億元可以讓人民更相信司法，大家覺得值不值得呢？我們動不動花 4,200 億元在前瞻第二期，要花 2,100 億元做紓困 3.0，我們卻不願意多花 3 億元讓人民更相信司法，這是什麼樣的思維？所以看來看去，我認為這只是一個做做樣子的假改革啦！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7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五條之一是立法史上最荒謬的一刻，是完全不負責，而且不知道在講什麼。剛剛林為洲委員說有兩個理由，我只講一個理由，就是所有在野黨都不知道它在講什麼。假如這一條可以通過的話，臺灣的司法制度全部被破壞，第一、它是一個混合制、拼裝車，所有想像得到的全部加進去，有參審也有陪審。我們知道陪審要一致決，只要有一個人反對就沒有了，被羈押的被告就要放出來。這裡面第一個引進了訴因制度，第二個引進了七年以上，我們的版本是十年以上，這個還是小事，最重要的是這個混合制裡面的類型，這些類型就是剛剛林委員為洲講的，也是李委員貴敏所講的，有四大類型，卻也是最有爭

議的。第一、所有政治問題、貪污、選罷法、集會遊行法、妨害公務，包括反滲透法、國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這些法案中所有的政治性全部要一致決，各位，這多危險？這還沒關係，第二、它引進所有金融法規包括保險法、證交法，都要一致決。第三、它引進什麼？我希望勞團仔細聽一下，它把工會法及勞動事業法全部引進。第四、環團要聽一下，它引進環評法、廢清法及空污法，空污法我們上次已經修到抽象危險犯，這些具有高度爭議的法案全部納入陪審制裡面，在審判的時候只要有一個人說無罪，被羈押的被告全部釋放。邱顯智委員、陳椒華委員，你們想一想，你們是很挺環團、勞團的人，你們可以這樣做嗎？李貴敏委員，你可以這樣做嗎？你還要當立法委員嗎？所有這些沒有一致決全部放出來，臺灣的司法就破產了啊！完全沒有沒有配套，只是為了拼裝車而拼裝車，為了對外面的人交代。各位，立法委員要負責！我們這一刻在看你們的。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7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條文審查至第五條之一，我對國民黨朋友的版本深感抱歉，甚至是驚心動魄。在國民黨的版本當中，第二條第一款說是參審人，這些是要參與終局評議的，顯然不是陪審員，條文提到了參與審判，公民參與審判有參審和陪審，都叫做「公民參與審判」；他們在第三條規定由公民審判之案件可以採參審制跟陪審制，如採參審制就有參審人 6 名加上職業法官 3 名，如採陪審制，就有 1 名職業法官加上 9 名陪審員，很抱歉！在他們條文的第二條中沒有定義什麼是「陪審員」，到了第五條之後，他們也認為底下三款要使公民參與審判，依其定義是包括陪審跟參審，但是在第五條明白規定被告得拒絕由公民參與審判，就表示他可以拒絕參審，也可以拒絕陪審。但是第五條之一的最後倒數第二項明白規定，裁定由陪審制的「國民」審判，又冒出「國民」審判，剛剛處理法案名稱及第一條的時候，國民黨的朋友都說反對用「國民」兩個字，現在他們自己的條文卻出現「國民」。第五條之一的最後一項「國民審判之案件……」又出現「國民審判」。目前為止，整部條文完全沒有看到在國民參與審判當中的陪審制，其陪審員如何產生。在民眾黨的版本當中，至少他們很清楚地以「國民法官」來表達，可以參與參審制、作為參審員，也可以在陪審團擔任陪審員，所以好歹民眾黨朋友的版本很清楚地，對於行參審制或陪審制兩制併行當中，怎麼選任國民法官或者是充任陪審員，又或者是充任參審員，至少有明白的規定。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叫做陪審制，從頭到尾其陪審員的選任，就是為了 9 名陪審員對 1 名職業法官的陪審制。獨獨國民黨的版本要兩制併行，原來的版本是參審制，突然之間加入陪審制，卻忽略了在陪審員的選任當中並沒有規範。如果這個版本真的通過，將是臺灣司法的大災難，也將是臺灣民眾司法正義最大的恐嚇。我們可以容忍這樣粗糙的立法通過嗎？難道可以容忍國民黨的朋友只是為了表達、附和部分的民間團體，從他們自己黨綱所主張的參審，臨時拼裝車變成兩制併行，陪審、陪審員、國民審判等名詞不一、選任程序付之闕如。對於這樣版本的法案，坦白說，我們實在審不下去！還是請各位共同支持民進黨共同審慎研議的國民法官法，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7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柯總召發言的時候，我不小心躺著也中槍。事

實上，第五條之一是國民黨的版本；時代力量的版本則是陪審制、非常清楚，感謝剛剛鍾委員幫我們平反。我現在要說明的是，有關司法院所評估的經費及資金，從第一項到第四項，他們自己也提到，包括法庭空間的整修、軟硬體設備的費用、增加法官人力的人事費用、成效評估委員會的費用及國民法官新制的宣導費，這四項其實都跟後面的陪審制一模一樣，只有第五項不一樣。第五項規定的是候選國民法官的日旅費，與備位國民法官的日旅費及餐費等等。他們認為第五項以 1 年 600 件初步評估，應該要增加 26 萬元。針對陪審制的部分，他們在第五項也提到陪審員的日旅費、餐費、住宿費等等經費，差異在哪裡？為什麼差 3 億元？我也覺得非常納悶。差 3 億元的原因在於，他們認為陪審員的人數較多，相應日旅費的費用亦隨之增加，且陪審制有集中住宿的需求，也就是國民法官沒有集中住宿的需求。然後估算集中住宿的費用，即餐旅費及住宿費，他們認為以 600 件估算，1 年所需的費用會增加，包括剛剛提到的法庭整修費用，總數是 8 億元。

我的疑問在於，光是第一點到第四點，事實上，硬體、宣導費等等都是一樣的，只有最後一項的餐旅費不一樣，結果增加 3 億元。我要跟大家說明的是，以他們的估算來講，事實上，並沒有提出估算的相應數據，只是以這樣就來告訴我們，但我基本上是非常保留。以餐旅費及陪審員必須要集中住宿等的原因，加起來竟差了 3 億元。

司法院一直認為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現在改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後從 1200 件到 600 件，理由就是容納不足等等，我認為這是藉口。光是成效差異加起來有 5 億元，以及陪審員增加 3 億元經費就很值得懷疑。但我認為即便真是如此，差異其實也沒有想像中大。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56 分 2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之一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5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耀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 57 分 4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五條之一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6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30 分鐘用餐，休息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8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 一、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
- 二、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 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 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 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

於國民法官法庭組成後，法院於前項裁定前並應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除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外，被告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被訴事實認罪時，法院應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 一、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
- 二、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 三、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 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 五、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將嚴重危害司法權之公正行使。

於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組成後，法院於前項裁定前並應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行陪審團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陪審團審判：

- 一、有事實足認行陪審團審判，對於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將有造成侵害之虞，致難以期待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依本法公正執行職務。
- 二、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 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檢察官變更起訴法條或被告認罪，致案件不屬於前條第一項所定之範圍。
- 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陪審團審判為適當。
- 五、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行陪審團審判顯將嚴重危害司法權之公正行使。

於陪審團審判法庭組成後，法院於前項裁定前並應聽取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意見。

審判長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陪審員與備位陪審員之負擔，及被告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對於第一項裁定提起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陪審團審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應行公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或犯罪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被告、辯護人、輔佐人或犯罪被害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公民參與審判：

- 一、有事實足認行公民參與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
- 二、對於參審人、備位參審人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 三、被告拒絕採公民參與審判。
- 四、被告認罪。

五、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公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六、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行公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

於公民參與審判法庭組成後，法院於前項裁定前並應聽取參審人、備位參審人之意見。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參審人與備位參審人之負擔，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

第一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公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裁定前已依法定程序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8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現在我們進行第六條的辯論。邱顯智委員從協商的時候，就一直質疑適用案件的範圍，上一屆我們提出來是 1,200 件，但這一屆我們提出的版本是 600 件，他認為這樣適用案件的範圍過小，質疑這個改革；國民黨更是直接扣帽子，表示這是不相信人民，這是假改革。但是我在此還是要不厭其煩的跟大家說，這才是一個穩健的改革，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改革，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在做的是一件真實的案件；將來要適用的是一個真實的被告、真實的審判，所以我們必須穩健、必須負責任。

第六條的規定是在這幾款情形之下，法官可以裁定不要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除了第一款及第二款的適用會導致裁判有難持公正之虞，例如整個社會、整個媒體已經討論到嚴重影響所有的參審法官及國民法官判斷，這時可能審判長或職業法官必須做一個裁定。

第二、就是可能對國民法官的相關親屬，有身體、生命、安全危害之虞的時候，也要做一些限制。在這邊我要順便跟大家報告，我們今天在討論陪審制跟參審制兩個制度中不一樣的一點、非常重要的一點，也就是在美國適用的陪審制，被告是有選擇權的，被告可以選擇今天要不要來適用？要不要來進行陪審團的審判？但是在參審制，也就是我們現在進行的相關法案裡，被告是沒有選擇權的。而美國的被告選擇權，因為他們認為接受陪審團是他的權利，他可以考量自己的財力；可以考量自己在這個案件中，透過陪審團及辯護律師可以進行到什麼程度；但是這部分的耗費及相關資源，就不是一般的被告所能夠負擔的。但是我們現在要進行的這個審判制度（我們的參審制）是沒有選擇權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做一些權衡，就是被告必須要適用這樣一個國民法官制度，但是在例外情況包括審判難期公正之虞、生命身體有致生危害之虞或是你自己已經自認自白事實，我們給予例外規定不用適用這樣一個參審制度，這是一個權衡的規定，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8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六條，沒有錯！剛剛周委員也提到，事實上

，這些適用的案件如果有難期公平或有繁雜之處等情況，認為它有用這個國民法官審判不適宜的情況，法官可以裁定案件不用適用。對於這個，我都同意，問題在於第五條，本來他們去年送來的適用案件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按照這個設計，第五條的 pool 會比較大，再用第六條稍微限縮一點，但是他們今年送來的適用案件是剛剛講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導致本來用第五條的適用範圍就已經從 1,200 件縮減到五、六百件，pool 就已經變得非常小了，再用第六條限縮，結果就如同很多學者批評的，適用範圍的案件會非常非常少。這個才是現在大家非常擔心的，也是從委員會到黨團協商一直到現在許多人士質疑的，不是只有我們提出這個質疑，很多學者、很多實務界人士也都提出這樣的質疑。

面對這個質疑，司法院秘書長說，委員，如果用可以適用的案件來看，臺北地院每年可適用的案件就是 39 件，每個月要 3 件，這樣很多了！聽了之後，我們覺得這樣到底有沒有要實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臺北地院每天進行的案件不知道有多少，每個月不知道有多少，用這個制度下去之後，依照司法院最寬鬆的估計，結果每個月臺北地院是 3 件，每一年才 39 件。你可以看到，如果用每一年 40 件計算，國民法官要進去兩、三百人，他們可以經驗到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臺北有 200 多萬人，每年能夠經驗到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才兩、三百人！這當然會有影響，就像很多學者批評的，六年之後你們要評估這個制度的成效時，當然沒辦法評估啊！因為所有案件都是侵害生命法益的案件，沒有其他類型，沒有貪污治罪條例的案件，沒有其他重大經濟犯罪的案件，沒有我們主張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這種類型的案件，狀況是非常單一的，最後六年之後評估成效時，司法院會不會說，因為成效非常不彰，所以我們不要再實行了。這是大家一致的憂慮。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8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六條，我們台灣民眾黨提出二個論點。第一個，被告應該有拒絕成為白老鼠的權利，現行的司法審判缺乏人民的參與，被告並無其他的選擇，增加人民參與審判的訴訟機制是提供被告一個新的選擇，如果它是一個好的制度，案件當事人應該會樂於適用，但是必須是出自於被告的自由選擇，而不是被告的義務，對於這一點，我們特別強調。訴訟權是被告的基本人權，當事人不論是因為什麼理由不願意嘗試新的制度，都可以選擇原有的審判制度作為訴訟基本權的底線。國民法官都是沒有受過正式法律教育的素人，陪審員的責任是認定並判斷事實，參審員的責任不僅要認定、判斷事實，還要參與量刑，針對案件中爭議的法律問題作出判決，面對這樣一個全新的審判制度，如果被告有所疑慮，在司法院及民進黨的版本裡，居然沒有讓被告拒絕適用的權利，這是我們期期以為不可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們認為要確保國民實質參與以及國民參審，民眾黨的版本中在本條第一項的部分，非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在準備程序中被告認罪時，法院應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了要落實參審、陪審兩制併行，並且呼籲本黨提出的版本中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最重本刑若為死刑之案件應採行陪審制，即由國民法官九人或十二人組成陪審團進行，死刑的案件尤其應該要審慎處理。因此，我們認為法官也不得因為被告認罪就直接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的程序，其他較輕的罪行，依照本黨的版本多半是採參審制，如果被告認罪或是就被起訴的事實做出

有罪的陳述這類的案型，關於犯罪事實的調查多半已臻明確，這時再行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國民參與的程度恐怕過低，也無法彰顯國民參審的價值，所以我們在第一項的文字中排除這樣的情況，讓每一個國民參與審判都能夠確保國民實質的參與，這個部分是我們針對第六條提出的相關論點。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8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六條參審除外的情形，國民黨的版本就聲請不參加參審的對象增加犯罪被害人，修法上尊重犯罪被害人的權益會更佳，犯罪被害人參審是真正的保護被害人。

一直以來，大家都十分重視犯罪被害人後續的精神、恢復和療傷，還有復原的過程，本席認為，犯罪被害人可排除在參審之外有其必要性，因為除了尊重被害人意願之外，也要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可能會再次想起當時發生的情況，增加被害人的心理負擔，在精神上會再受一次重大的打擊。

試想，如果有一件重大的事情發生，被害人或許基於心情上的不平衡而有不同的參審結果，對於適不適任公民法官，我們可以討論，但是這樣也對被害人造成更大的傷害，在審理的過程中，他需要再次面對當時發生的情形，對他來講，這種情況是一種無法磨滅的困境。以過去捷運的殺人案來講，鄭捷手持一把刀，當時在捷運裡面是一個密閉式的空間，許多人四處逃竄，報導說這種情況是人間煉獄，如果讓被害人再一次參審的話，等於是再一次讓他回想過去那一種不堪回首的情形，我覺得這不太適合，所以我還是支持被害人不應參與參審。

國民黨的再修正動議裡面對於不參審的對象增加被告拒絕採公民參與審判，理由也是基於尊重被告的意願。再者，資深檢察官也曾指出，參審、陪審的問題，不同制度的判決結果差異會很大，對被告不公平。曾任特偵組檢察官的鄭深元也表示，參審、陪審對於被告很不公平，兩種制度運行完全不一樣，再加上原來的一般刑事訴訟，等於三套制度在跑，結果很可能因為制度的不同，造成的差異也會很大，所以國民黨主張增訂被告拒絕參與公民參與審判，希望委員們能同意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溫委員。

繼續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8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躺著也中槍，我深有感受。我前面的發言明明只到第五條，我不知道剛才民進黨委員提到第五條之一時，為什麼會有我的意見產生？我猜想這個栽贓的手法，應該也跟前面提到的策略一樣，就是用陪審來阻擋觀審，或者用假改革來冒充一個策略的方式。我要請教的是，到今天為止，我們聽到民進黨立委所提出來的意見，是不是真的跟實際情形相符？答案很明確，不是的！因為有關陪審過程，我們都已經跟陪審團協會及民間組織溝通過，這個陪審制度納入我們的國民參審制度，兩制併行時，它並不是美國原汁原味的陪審制度，所以也就沒有民進黨或者司法院所提到的 hung jury，也就是說，因為要一致決，所以會有錯放的情形發生，不會的！

另外，剛才周春米委員提到為了要確保被告權利，將來是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我相信在後

面的法條，大家就可以看到他的說詞是真的？還是假的？後面的法條，對於證據提出的部分，被告的權利其實是不能夠獲保的。周春米委員又提到為什麼不讓被告可以選擇，他的理由是因為要權衡，要讓案件的費用在能夠控制的方式下取得平衡，所以即便在特殊情況之下，對於一些不能負擔的人，即使被告想要放棄、不要參審也不行。我們回到剛才邱顯智委員提到的，因為有費用的限制，但試問，三個職業法官加六個國民法官，為什麼不只用一個職業法官呢？為什麼要用三個？你把他刪減掉，由一個職業法官介入，不是也省掉另外兩個人的名額嗎？

還有對於被告認罪的案件，我們現在是在講第六條，國民黨的版本在第六條加入如果被告認罪的情況下，可以不適用參審制度，這個難道不又回歸到剛才周春米委員提到的，是為了節省訴訟費用、訴訟支出，而透過被告認罪，如果可以不適用，難道不也節省了這些費用嗎？

最後我們要提到的就是被告拒絕適用的情形，周春米委員提到美國的陪審制度，被告可以拋棄，那為什麼臺灣的制度，他不可以拋棄呢？剛才邱臣遠委員也提到了，訴訟是人民的權利，既然是權利，就可以拋棄！

主席：謝謝李委員。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針對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伍委員麗華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6 時 55 分 2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六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6 時 56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六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3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6 時 58 分 2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六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5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70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7 時 00 分 0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六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進行第七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陪審團審判之罪與非應行陪審團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陪審團審判。但有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陪審團審判。

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程序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公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公民參與審判之罪，而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公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非應行公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公民參與審判。

前項裁定，當事人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審判。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條主要是針對行陪審團之罪和非陪審團之罪時

，被檢察官起訴應該要怎麼處理的問題，我們的版本基本上認為應該還是行陪審團之罪，只是在一個但書的情況之下可以由法官裁定，也可以不行使陪審團之罪。就這個部分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基本上就像我剛剛說的到底在行人民參與審判案件的時候，pool 要多大的問題，其實大家都可以清楚的看得出來，司法院的版本基本上案件的 pool 非常、非常小，司法院在面對民間的質疑，或者在委員會乃至於黨團協商時面對些質疑時，司法院秘書長主要的理由就是容量的問題，但是當我們再進一步問到底有什麼容量的問題？為什麼臺北地院每年只能夠容納 39 件、每個月只能容納 3 件？他的理由說實在的真的是看不出來。最後我們問他到底你的經費和資金來源是怎麼樣來評估的？為什麼會講到這個，就是因為司法院的版本始終認為以現在法官的人力沒辦法容納這麼多件。所以歸根究柢，談到經費評估，我跟大家報告，事實上司法院連通知候選國民法官的郵資，就是我們寄信給別人所需的郵資，甚至說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的郵資、乃至於候選國民法官除名通知的郵資都已經算進去了，它是以現行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回執的郵資去進行經費的估算。然後，候選國民法官的日旅費估算方面，如果是候選國民法官 50 名係以每名 1,000 元旅費來估列。再者，國民法官、備位法官的日旅費估算的方式，則以每案六名國民法官、四名備位國民法官，每日每名 3,000 元的旅費來估算，連逾時的誤餐費（便當費用）也被估算進去，甚至於他還算了一個強制辯護律師的酬金，我自己也覺得非常納悶，其實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每一件本來就都是強制辯護案件，不要說什麼，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就已經是強制辯護案件了，連這樣的錢都把它估算進去的結果是什麼？事實上，你可以看到它應該還是只有 5 億元。所以，這部分的經費來源問題應該也不是說這麼困難。以上。

主席：謝謝邱委員。

繼續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本條的修正，民眾黨的版本其實跟院審查會通過的版本基本上是一致的，就是說檢察官跟這個被告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者，應該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這個非行國民參與審判的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這一條應該是這樣的概念，就是說我們在這個設計上，基本上跟司法院這邊的方向其實並沒有什麼出入，但是，我們這邊提到的一個問題是，就像在黨團協商時，執政黨跟司法院也曾經對民眾黨黨團所提的這個修正動議提出一些質疑，他們認為我們沒有設計好這個轉軌的機制，也可以說是對於這個同時犯下適用參審、陪審軌道的被告應怎麼處理，剛才其實也有人質疑說這比較像是拼裝車的概念，且認為說這是一個比較窒礙難行的制度。但我們要重申的是，在黨團協商時，各黨團本來就是要針對任何議題來做討論跟研商解決方案，而不是直接去全盤否認。事實上，在之前的第五條之一，為什麼在第五條之外還有第五條之一，其實就是當時民眾黨兩制併行的一個設計，第五條當時就是一個參審的概念，第五條之一則是陪審，其實這個地方核心的精神在於，我們是用犯罪類型予以區隔，即用犯罪的類型而不是說由當事人自己去做選擇，甚至有時候這個犯罪的正犯之間，有人可能選 A，而另外一個選 B，造成結果不一致。所以，其實我們已經真實地在這個兩制併行的方案裡面做了區隔的軌道，即一開始就是用犯罪類型來做這樣一個區

隔，在這樣的制度下，其實並不會造成制度上的扞格，或者說因為制度選擇不同而造成審判結果上的差異，因為一開始就用犯罪類型來做區分，所以，這個兩制併行本來就是一個可行的制度，可以繼續再做，並不是說做了一個 A 的制度就會排斥 B 的制度，而且現在因為這兩個制度並沒有有效地被國人所看到，所以我們應該要給予國人一些時間，讓兩制都來試試看，且它是依犯罪類型的不同而予以區隔，我想這個其實也完全是目前民間司法改革很謙卑的一個版本，所以，我們還是要持續呼籲一下，雖然這個當時是這麼好的一個提議，但現在看起來，其實還滿可惜的，沒有辦法被表決通過。以上。

主席：謝謝張委員。

報告院會，莊委員瑞雄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七條的部分，國民黨黨團的版本與審查會及其他黨團唯一的差異是加入也要聽取犯罪被害人的意見。犯罪被害人是不是也是臺灣的國民？是。犯罪被害人是不是也有人權？是。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在所有的資源當中，被用在被告身上的比例高達八成四以上，而用在被害人的部分大概只有 16%，這樣的社會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充足嗎？我想答案非常明確，臺灣對於被害人的保護不周，這也是為什麼很多罪犯會覺得臺灣是一個犯罪天堂，因為被告的權利被充分的保護，但是被害人的權利則不。

為什麼要聽取被害人的意見呢？很簡單，當性侵案件等照片在網路上流傳的時候，從被害人的角度來講，他可能是多次的傷害。剛才其他委員已經有表達過，犯罪被害人可能不希望行參審制度，為什麼？因為在那個制度的過程當中會讓他回憶起受傷害的過程，對他來講是再次的傷害。所以國民黨黨團主張在這個地方加進去，當你們在考慮參審制度的時候，其實也應該把被害人的心態、被害人的態度一併納入考量。但很遺憾地，執政黨不願意納入被害人的部分，他們連這麼一點點的施捨都不願意。但是我們看到在廢考監的時候、在監察院提名的時候，卻有人堂而皇之地說：有國家人權委員會，被害人有人權，我們在這邊呼應，如果你認為聽取被害人的意見會影響到案件的進行，我們也希望司法院能夠把確實的意見提出來。

更何況在前兩天我收到行政單位的回函，當我們要求被害人在網路上流傳的性侵照片應該被阻止的情況之下，行政單位的回函上居然是寫著，臺灣的法律並沒有所謂的被遺忘權。今天被害人是主張被遺忘權嗎？不是。被害人只是很卑微地要求傷害不要一再地發生，他只是要停止傷害而已，但你們卻用臺灣沒有被遺忘權來否決被害人的二度傷害、三度傷害，這個是非常不人道，也反人權的。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七條條文，本黨只提出一個修正，就是希望能夠把犯罪被害人納入整個參審制度之中。今年的 7 月 2 日，我在新聞上看到一名宜蘭博愛醫院急診室的護理長非常驚慌，因為去年 6 月有一名以暴力攻擊這位護理長的人在 7 月 2 日被判無罪了，原因是「思覺失調」。這個名詞我們都很熟悉，因為今年 3 月 13 日在新北市的新店街頭，也有一名自稱自己有思覺失調的殺手隨機殺害了一名機車騎士，他父親的悲痛我們都在新

聞上看到了。去年鐵路警察李承翰在執勤的時候，被狂漢刺殺身亡，那位狂漢在今年 4 月 30 日一樣被判無罪，我們看到這樣的司法判決，讓李承翰的父親抑鬱而終、吐血而亡。這種會讓全民吐血的司法判決，比比皆是，這是我們號稱人權立國的中華民國最難堪的一個現實，在許多受到廣大民眾批判的司法判決中，比如像白玫瑰案、酒駕，還有很多的詐欺輕判案，都一點一滴侵蝕了我們民眾對司法的信賴，造成下至黎民百姓，上至高官大員都琅琅上口用恐龍法官一詞來稱之，所以我們看到先前來臺留學的歌手黃明志，更以在臺灣砍死女友，法官的判決是 OK 來酸，連留學生都知道我們恐龍法官的荒誕程度。對此，難道我們不覺得有改善我國司法制度的必要嗎？我相信這次的改革，不僅是要引入公民進入司法體系，還要讓犯罪被害人的聲音被聽到，不管他們的聲音有多麼微弱。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本席本來沒有打算要就這條發言，剛剛因為聽取在野黨委員的一些說法，我想有必要做一點澄清。第一個我們現在在審查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或是國民法官法，其實有關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如果我們沒有在這個法案裡面規範的話，其實在第四條的過橋條款，也就是剛剛大家都沒有爭議的第四條裡面，我們就會當然準用刑事訴訟法，至於刑事訴訟法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相關規定，去年我們也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所以有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相關規定，我們原則都設定在刑事訴訟法，在國民法官裡面如果沒有規範的話，我們原則上就準用刑事訴訟法，這是毫無異議的，請大家不用擔心，也請大家不要扣我們帽子，說我們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不予重視。

第二、關於第七條，剛剛在野黨的委員說，應該要把犯罪被害人放進去，但是請大家來看一下這條條文，該條文只是說有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跟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的時候到底要不要一起？這個時候可以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的意見，這個部分主要就是在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本來就不用在這邊規範，至於要不要聽犯罪被害人的意見，當然法院也可以準用刑事訴訟法做相關的聽取。大家不要太沉重，把這個條文無限上綱，說我們不重視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我們謹作以上的釐清。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上台很少帶資料，這次特別例外，因為本席要一一駁斥剛才國民黨、時代力量以及民眾黨，他們所弄的這種拼裝車是世界上最離譜的，把一些最具爭議性的法案用陪審制，李貴敏委員剛才說國民黨沒有第五條之一，其實國民黨的第五條之一寫在這裡，包括政黨法、促轉條例都是第五條之一，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安五法全部都是，還有環保法令都是，證據就在本席這裡，所以大家在擔任立委發言之後都會留下一些永遠無法去除的污點，時代力量說他們躺著也中槍，但本席不會誣陷你們，因為這不是本席的風格，黃國昌才會，好不好？我講給你聽，你說最低本刑三年以上要採陪審制，但最低本刑三年以上是不可以協商認罪的，包括死刑、無期徒刑及最低本刑三年以上。你說要採陪審制，環保法令比如廢清法第四十五條，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最低本刑，空污法的部分也是最低本刑三年以上，這些都可以用陪審的話，只要一個人反對，說沒有罪就沒有罪。你不是最喜歡講環保

？結果你縱放所有重罪！民眾黨亦復如此，你連反滲透法、貪污治罪條例，所有爭議性案件全部要陪審，陪審就是九人裡面只要有一人說無罪，就要釋放，即這九人裡面有一個人咬死說無罪，就是要放人，連羈押的被告也要放，所有的起訴全部廢棄，以後到底要不要起訴都要重新來，臺灣的司法可以如此嗎？各位，你如果要挺外面的人、挺這些外面的團體，你自己要有所主張，不要人家叫你怎樣就怎樣，結果就是任由所有政黨全部毀滅，從此以後，你們可以再說你是立法委員嗎？你不會覺得丟臉嗎？拿這種法律讓各種重刑犯全部被放掉，最爭議性的全部都要一致決，臺灣未來要怎麼抓匪諜呢？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7 時 23 分 1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七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邱臣遠	張其祿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7 時 24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七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4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7 時 26 分 1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5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7 時 28 分 0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七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3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溫玉霞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章，請宣讀章名。

第三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國民法官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國民法官之職權如下：

- 一、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 二、依本法規定請求審判長說明或訊問特定事項。
- 三、參與終局評議及科刑評議。
- 四、涉及死刑之案件，由國民法官十二人審理，並參與科刑之評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行陪審團審判之案件，陪審員之職權如下：

- 一、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 二、依本法規定請求審判長說明或訊問特定事項
- 三、參與終局評議及科刑評議。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參審人就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職權及義務與法官同。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之所以在這邊審理國民法官法制度，其實目的就是在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國民法官全程參與整個審理程序，能夠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以及被告及辯護人的辯解、證人到庭的證述和鑑定的過程與結論及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和事證，同時在評議的時候可以跟法官站在對等的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可以跟法官共同形成法院的最終評定。

國民法官的職權可說是整部國民法官法中最重要的條文及核心，在司法院和民進黨修正動議版本草案中賦予國民法官，不僅必須就被告是否犯罪加以判斷，對於有罪認定之後的量刑也必須加以評議，但是對於未曾受過法學訓練的國民法官來說，恐怕還是難以承受之重。以司法院正在研擬的量刑基本法草案為例，如果職業法官將來都有需要且必須受到量刑基本法的規範限制，並藉此作為量刑判決的準據、指引，才能夠使量刑更具妥適性和可預測性。換言之，我們又怎麼能期待這些未受過專業訓練的國民法官能針對量刑作出適切的判斷？由此可知，縱使參

審制在制度設計上是以國民法官多於職業法官，就是國民法官的數量是職業法官三人的兩倍，有六個國民法官來一同審判，但是實際運作上，勢必還是難以在量刑部分擺脫職業法官的權威效應，而無法真正落實國民審判的精神。

國民法官的職權包含全程參與審判之進行，且為使國民法官能進一步地瞭解訴訟程序的進行方式，釐清重要的事實爭點，確定法律的適用解釋，所以國民法官本來就應該要求審判長說明特定事項，或於審判中請求審判長對於證人訊問這些事項都應該要有。最後，關於國民法官的職權，在最終的科刑評議中，我們也認為應該要更為嚴謹，所以陪審團制的陪審團人數也應該擴大國民法官人數為十二人，這樣才會比較妥適，因為這是對於生命權剝奪的問題，其實要更嚴肅而審慎地對待，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八條國民法官職權的部分，基本上跟我剛剛講的一樣，國民法官實際上參與整個審判的程序，在第八條特別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該是這一條最重要的核心。例外規定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明定，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的判斷、訴訟程序的裁定、法令的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這部分誠如我剛才一直提到的，我們有三位職業法官和六位國民法官共同進行整個事實的認定、證據的調查或是最後的評議，還有科刑。尤其是證據調查的部分，因為這邊特別就第六十九條的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判斷的例外部分就不是國民法官的職權，我們就不禁想要問，如果在訴訟審判實務的時候，我們對於鑑定人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或者對於鑑定人鑑定出來的證明力取捨部分，到底是要聽職業法官的意見，還是國民法官也可以參與對於證據取捨的意見？依照這個條文規定，如果我們去做解釋，顯然國民法官沒有這樣的權力，而完全由法官合意決定之。這不禁讓我們想到警察被殺的案件，這個案件的被告經醫師鑑定認為他是思覺失調症，在犯罪當下沒有識別能力，因而判決無罪，這跟很多人民的法律感情有很大的差距。既然要行參審制，又好像排除國民法官可以就這部分參與做必要性的判斷，所以我們認為從這個條文來看的話，整個參審制度有其缺失。我們還是強調陪審制有其必要性，不管是證據之取捨或證據有否調查必要性，還是要有國民法官一同參與，才能真正達到國民參審的立法目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條規定看起來好像很合理，因為它提到國民法官的職權跟法官一樣，但實際上的重點是中間加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等文字，大家都知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就像剛才林思銘委員提到的，有些釋疑、有些解釋、有些訊問等等在這個法裡面都已經規定，那些權力是只有職業法官才有的，國民法官並沒有，所以這條的規定只是讓老百姓看的時候覺得他好像真的是一個法官。

為什麼要把國民法官取名為法官？如果大家去看這個參審制版本的內容，大家可以看到一個歷史軌跡，這個軌跡就是當初國民黨推出觀審制時，司法院也極力力推觀審制。就參審制及觀審制而言，其實重大的差異事項就是當初民進黨說觀審制是老百姓觀而不決，所以是假改革。

但在參審制裡面，如果你去比對司法院參審制的條文跟觀審制的條文，會發現幾乎都一樣，只是加入原來老百姓不能夠表決的這個事情，但是原來觀審制所要求的是，如果法官不採納人民的意見時，必須要說明不採納的理由，而這個參審制變動了，變成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共同討論出結果，可是我一再強調，在整個法案裡面，大家都可以看到即便拿掉了中間討論這個名詞，實際上來講，全部都是密室協商。

在下一條，即關於第九條的規定，我還要跟大家分享一下，權利跟義務兩者是截然不同的，待會第九條會提到國民法官有保密義務，當然我們就問了，職業法官不用保密嗎？對於什麼事項的保密？你有說嗎？這個法案裡面你說了對什麼事項保密嗎？還是將來職業法官去決定什麼事項保密？如果職業法官是自行決定什麼事項保密的話，那麼對於第八條規定中提到的「職權」，我請問是不是國民法官也可以自己決定什麼事項是機密事項應保密？什麼時候是可以應解密？對於什麼是機密事項、對於什麼時間應該解密等等，在這個法案裡面都沒有規定，但我剛才前面大體討論時提到，即便是民間，對於機密事項也有保密年限，可是在這個條文中完全看不到。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第八條的討論之中，我嘗試著從兩個方向來跟大家報告，第一個請大家看一下民眾黨的提案，它明確的指出國民法官的職權是包括參與終局評議及科刑評議，這當然在民進黨提出來的國民法官法裡面，確實也是國民法官就負擔終局評議及科刑評議，但是事實上民眾黨提出來的版本是主張兩制併行，兩制併行當然也有所謂的陪審制的設計，其版本的第八十條之二就規定，有關於陪審制的決定就是要一致決，我不知道民眾黨的版本，除了在終局評議有罪、無罪之外，那有罪之後的科刑評議，也是要全體國民法官一起參與嗎？這是一個很大的疑惑。另外，有關於國民黨的版本，剛剛我們也討論到第五條之一的條文，其就所謂的所得稅法、勞動事件法以及相關法條，包括政黨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等，他們認為要適用陪審制，也特別列出要適用陪審、參審都有競合的時候要適用陪審制，但是我查閱條文，他們並未就適用陪審制的這些案件，它的評決、科刑是不是要一致決來做相關的規範。我們今天花很多的精神在討論這個審判制度、花很多的精神在討論相關的條文，但是要有一致性、要有法制史、要有相關的依據，不要東抄、西抄，然後東漏、西漏，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在講核心事項的時候，針對第五條之一的陪審，我們要認真想一想，我們準備好要接受陪審制了嗎？林為洲委員一直講說，美國兩百年前就在陪審，美國橘子來到臺灣就會變成桔仔？這完全是不一樣的東西，不成文法和成文法直接嫁接過來，事實上有許多問題。我們現在所談的每一個條文，大部分都支解了，因為我們已經融入很多陪審的精神，包括國民法官的選任、合議庭的組成以及起訴狀一本主義等等，一半以上已融入陪審的精神、元素，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為什麼要國民參審？最主要是我們沒能力這樣做，美國是要一致決，沒有一致決就當庭釋放，這是非常危險的，由國民法官來認定他有罪、無罪，所以沒有判決書，也不能上訴。另外，我在這裡要談的是，大家電影看太多了，美國陪

審制是有錢人的遊戲，只有 3%而已，他們也有用職業法官，大部分是協商認罪，但美國的法治和我們不一樣，美國聯邦有很嚴謹的刑事證據法也有量刑標準，我們這裡都沒有，假如我們要施行美國陪審制的话，我們的刑事訴訟法要重學、教科書要重寫，要把兩個制度都寫進去。試問我們準備好了嗎？所有法學教育要全部重來、所有審檢辯的位置全部不一樣，完全當事人進行主義，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國民黨，包括在野黨的三個黨團，你們要隨便抄是你們的事情，但是抄了就定下去了，還在這裡發言一直講下去。江啟臣委員，你身為主席要節制一下，那個版本要看一下，那個都是中文很容易看的，你這樣抄來抄去，完全是一個全世界獨創的混和制，既有參審又有陪審，臺灣沒有這個環境，你一直在這裡弄混合制的時候，各位請想一想，你所講的都錯誤了，在枝節上去計較都沒有用，所以拜託大家不要為了抵抗民進黨，這個沒有藍綠的問題，這是一個司法正義的問題，訴訟程序要重新來，審判程序要用一個非常負責的態度來做才對。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想提的是陪審團之所以需要全部一致決，主要就是因為我們在司法的過程中目的是發現真相，而不是用多數來霸凌少數，所以我們必須要達到一致的真相之後，才能夠作出有罪無罪推定，我覺得這是最嚴謹的作法。我們回到第八條的部分，我們在黨團協商以及各黨的意見當中，其實針對中間討論是否保留以及該如何進行有非常多的爭議，主要都是來自於這些素人在參加審判、審理的過程中，可能有很多的疑慮，所以在第八條更應該清楚且完整地來定義陪審員的職權，應該透過法律的授予，讓陪審員能夠更完整瞭解訴訟的程序面以及事實面，也因此在此時代力量的臨時動議中，明確訂出陪審團比照以及延伸的義務，包括在第二項和第三項其實都清楚說明讓這些素人參與的時候，針對法條或過程不熟悉等等，明訂讓他可以請求審判長說明或訊問特定事項，所以除了讓這些陪審員能夠有在審判案件程序中的職權之外，也能夠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與終局及科刑評議，讓這些陪審員能進一步明白訴訟程序中應該要有的方式，並透過這樣子的詢問來釐清這些重要的事實爭點，進而能夠確定他們對法律的適用以及解釋都清楚，另外也讓陪審團能依照本法第八條的規定，請求審判長說明特定的事項，或在審判中請求審判長對於證人或特定的訊問都能夠清楚說明。

所以我們想要再一次強調，陪審制陪審團一個重要的精神就是能夠分權，這些互不認識的陪審員之間都能夠依照自己所選擇的資訊來作判斷，更完整、更嚴謹並清楚地來討論，而達到一致性的結論。所以陪審團制度並不是一個由上到下的指揮，而是讓各自都能夠發揮自己的判斷，以及透過這個討論的過程能達到一個共識，所以陪審團之間沒有權力的關係，沒有層級的關係，其實他們都是同等的權力，他們能夠同時發言，同時來對這些事實、證據來作討論，我們覺得這樣才是一個最公正、最嚴謹的結果，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7 時 49 分 3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八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7 時 51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八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4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7 時 52 分 4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八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4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7 時 54 分 2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八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進行第九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國民法官在判決宣示前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判決宣示後依法仍應保密之事項，由審判長於國民法官解散前告知。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陪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陪審員應依法公正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陪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前項保密事項之範圍、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參審人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參審人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所有參與審判之人均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聽到大家花這麼多時間討論這次的司法重大改革，我內心有非常非常深的感觸，在這邊跟所有立法院同仁互相來就教、討論。司法改革，我相信在座或者是在臺灣的每一位，都是幾十年來長期的期待，也是人民長年的詬病，對於臺灣的司法正義一直沒有辦法產生人民認同的感情。

司法改革已經喊太久太久了，剛柯總召講的，我覺得很重要，但是你剛好講反了，正是因為這是一個不分藍綠，正是因為這是一個重大的議題。我們今天要問的是，當今天立法院徹夜在為這個事情表決、討論的時候，為什麼社會的反應這麼冷淡？為什麼所有的民調、這個社會的支持度如此出奇之低？為什麼今天在立法院所討論的，民進黨覺得非在這個時刻通過不可的版本，我們社會的認同度、支持度、關注度卻無比之低？而社會上發生剛剛葉毓蘭委員所講的，這許許多多所謂的恐龍法官，傷害人民感情的案子歷歷在目，而且就發生在不久之前，所以我們的修法出了問題！出了什麼樣的問題？不只是一般的民眾，我們看到長期關注的、專業的公民團體，他們這麼長的時間在外面表達他們的不滿、表達他們的抗議、表達他們嚴正、不同的意見，所以今天不只是專家、公民團體無法接受，人民的冷漠，在國會大堂的我們，難道不能夠深深地來反省國會出了什麼問題？為什麼一個全民高度、長年期盼的案子，今天的審議沒有得到社會的關注跟支持，也沒有任何一個掌聲？

所以，我覺得柯總召你搞錯了，我們不是在抵抗民進黨，過去民進黨曾經大聲主張，包括在座許多立法委員主張大幅改革的陪審制，為什麼不見了？我覺得今天真正的問題，就在於司法改革的困難是什麼？司法改革的困難就是司法體系的抗拒，今天我們看到的是，執政黨黨團對司法院版本的照單全收，而這是一個最保守、改革幅度最小的版本……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20 時）主席、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在民進黨黨內初選時曾說過一句話，她說：

「做為政治人物，要領導國家、要承擔責任，誠信是最基本的條件。」所以我們也想問一下民進黨的朋友，包括柯總召在內，從 1999 年到 2015 年，乃至於到 2016 年，過去民進黨所主張的陪審制，到底為什麼到今天不推了？這也該有一個清楚的說明和交代吧！不管是參審或陪審，針對這一次的法案推動，就我的瞭解，在委員會召開的公聽會應該只有兩場。這麼重大的司法

改革，在民進黨的標準底下，只要開兩場公聽會嗎？不管民調是不是能夠作為修法的參考，這邊有幾個民調數字大家可以參考一下：民進黨所做的民調有 78.2% 支持參審制，司法院的民調有 80.51% 支持參審制，司改會的民調有 82% 支持陪審制。如果時間倒回到 2012 年的觀審制民調，有 73% 的支持率；如果針對當時有參加過模擬觀審法庭的群眾進行民調，則有高達九成以上都認同觀審制。這些民調反映了幾件事情，如果司法院今天也針對陪審制做一個民調的話，非常有可能有高達八成以上的民眾會認同陪審制，這反映什麼？第一是這幾個制度對民眾來講都覺得差不多、都覺得很好；另外則是民眾不懂，所以問他們什麼，他們都覺得 OK，也就是說，其實他們對於參審、陪審這些制度並不瞭解，他們感到很陌生，甚至現在你到馬路上去隨便問一個民眾說：「哪一天你有可能被點到，你要進去當法官、進去當參審人，來進行某一個犯罪的審判，你準備好了沒？你要不要？」我相信你會得到很多不同的答案，這裡面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重大政策改革法案的通過，我們到底做好溝通沒有？因為這是對於整個司法審判制度以及憲法給予人民權益的保障非常重要的一個制度改革，我們希望不要草率。為什麼要這麼急呢？能不能讓這些制度跟人民做好更澈底、更全面的溝通以後再來推動？否則在這邊只是來批評在野黨的方案當中有哪些用字、哪些條文有瑕疵等等，我覺得倒不如好好考慮一下到底人民對於這樣的司法制度改革的想法是什麼，兩場公聽會實在是太少了！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20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仔細聆聽鄭麗文委員以及國民黨主席江啟臣的談話，歷史何其有幸，我在立法院裡面曾經與前國民黨秘書長吳敦義同事，今天能夠跟這個百年政黨的主席同事，而且在他發言以後，由我來發言，這是一個歷史巧合，也是上帝安排的。我代表民進黨曾經主張過陪審，沒有錯！那是什麼時空呢？那是 2010 年馬英九時代主張觀審，剛才江啟臣說觀審制曾經得到百分之七十幾的支持，觀審已經走入歷史的焚化爐，觀審就是法院旁聽而已。

第 8 屆的時候因為國民黨主張觀審，於是乎我代表民進黨提出陪審，吳宜臻委員則代表民進黨提出參審，用這兩個要阻卻國民黨的觀審制。基此，觀審制在立法院第 8 屆一個條文都沒有討論過，因為那時候國民黨及司法院都知道這個制度行不通。民進黨的行動綱領曾經主張過陪審，那是威權時代，威權時代有關內亂、外患罪要用陪審，但是那個陪審與現在的陪審長得完全不一樣，它要政黨代表、要國會代表、要民間代表，那個時代已經走過去了，所有轉型正義全部處理完畢了。我在這裡要敬告國民黨，你們現在的黨綱是參審制，請不要忘記！假如你們現在黨綱是參審制，你們來這裡主張陪審又主張混合制，這樣是不是很矛盾？你們的黨綱主張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你們要不要改？時空不一樣，我們負責把國民法官法提出來，從第 9 屆民進黨執政以後到現在都是如此，沒有一天改變過。我在這個地方再度很誠懇地請國民黨面對，雖然林為洲委員要我先道歉，我要訴說這個原委的轉折就是如此，國家訴訟制度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雖然江啟臣委員剛剛說不要草率，但是我要敬告你，你也不能草率到用這種拼裝車式的，因為一個政黨要繼續存活下去的時候，希望它面對歷史的評判。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20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雖然柯總召一再強調，支持陪審是在威權時代下的政策，但我還是必須再提醒 2016 年有 18 位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提案陪審制。同時 2016 年蔡總統也主張，就國民如何參與司法行使職權的方式，包括參審、陪審或其他改革式的模式等等，都應該要進行根本性的對話。這個時候已經離所謂的威權時代有一段時間，離現在也並不遙遠。

回到我們現在討論的第九條，我想先說明的是，之所以參審、陪審有這麼多不同的意見，真的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很多學者專家們都分別提出對於陪審及參審的意見，陪審之所以重要就是希望我們能夠達到共識決，讓素人的聲音能夠進來，並清楚地來發掘事實。針對第九條陪審員行使職權的部分，我們認為第一條的陪審員參與審判自然應該要比照法官，保障其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的干涉。第二點，陪審員參與審判在其任職期間的行為都應該要支持司法公正，所以不得有妨礙司法公正信譽的行為。我們希望補充的部分在於第三項，確保評議的過程中都能夠毫無顧忌地來討論，清楚地表達、陳述意見，所以陪審員因為執行職務而知悉的評議秘密，自然應該要予以保密。除此之外，涉及個人隱私事項及依法應保密事項等均應予以保密不洩漏，故我們對第三項做了更清楚細緻的定義。

至於第四項，陪審員保密第三項之秘密範圍及期間，應審酌秘密性質與陪審員負擔來給予適當範圍，在為求妥切的前提下，應明訂時間、期程與範圍。故我們認為第四項的範圍及期間，應隨制度面的執行來衍生出各種樣態，爰此，除希望法源能清楚定義外，也授權司法院另外定之，從而加強這部分的彈性。

做為一個稱職的政黨，我們認為應充足討論上述所言之適法性與執行面的問題，好確保國民法官的意見能如實提出。有鑑於此，陪審員制度、陪審團制度才是最好的制度，而這些都是我們所應該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20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參陪審併行是台灣民眾黨一慣的主張，而在聽到大家的廣泛討論後，再次證明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比較好。

到底哪一個制度比較好？民眾到底適應哪一個制度？我想如同我剛剛所說，現場沒有人可以給出正確的答案。但比起一意孤行的參審，或草率啟用哪一種制度，我們認為還是務實地累積臺灣本土的參審及陪審經驗，才是最理性務實的作法。

回歸到法條問題上來。針對第九條，本黨主張將評議秘密不得洩漏這點規定得更完善。審查會版本第九條規定，在評議過程中所知悉的秘密不得洩漏，但這僅是一個原則性規定，何以有此規定？因為在審判中，不論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都有可能於評議時接觸到當事人隱私秘密，例如當事人的職業工作、接觸對象、往來訊息等內容，而這些均受我國憲法隱私權所保障。可是第八十五條僅規定裁判確定前應保守秘密，因此，如將第九條及第八十五條進行體系解釋，就可能得出審判後可不用負保障當事人隱私秘密義務之結果。為使規定更加完備，民眾黨黨團增訂第九條第四項，賦予審判長視案件保密程度告知國民法官何種內容不得公開，以保障當事人的隱私權。

另外，在司法院版本的文字中，看不到國民法官保密義務期間的界定。惟司法院版本卻對國

民法官應保密義務訂有罰則，因此，我們認為應審慎為之，明訂國民法官乃至備位國民法官保密義務的持續期間、保密項目及範圍，如此始能降低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心理壓力和疑慮。

有鑑於此，民眾黨黨團版本明訂國民法官就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所知悉的秘密，其保密期間僅限於判決宣判前，故修訂了第三項文字。如國民法官於宣判後依法仍保有秘密事項，就應該由審判長於解散前告知，故民眾黨黨團版本增訂第四項，讓法院明示國民法官應注意且保密的內容，使國民法官不會因不熟悉法律規範而誤觸法網，並降低日後制度運行所可能發生的爭議，從而減輕人民負擔。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郭委員國文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呂委員玉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8 時 15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九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淑芬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8 時 17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九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5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8 時 19 分 0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九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5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8 時 20 分 5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九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玗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

前二條規定，於備位國民法官準用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

前項備位國民法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不得告知其備位國民法官之身分。

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之規定，於備位國民法官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陪審員，於陪審員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陪審員。

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前條之規定，於備位陪審員準用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參審人，於參審人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參審人。

前二條規定，於備位參審人準用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20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就第九條的辯論中，國民黨的委員質疑，民進黨就採陪審就好啦，你現在沒有採陪審，是不是要先道歉？我想要不要採陪審或者為什麼不採陪審制的原因，其實這幾年都討論很多，在此我再做個總整理。當司法院許宗力大院長講沒有採陪審是因為，在它的終局評議有罪、無罪決定的時候是 9 個國民法官或者是陪審團，並無任何一位法官參與，他擔心有違憲之虞。他這樣講的結果是被罵得很慘烈，我如果跟大家說因為臺灣懂得陪審的學者專家不多，所以我們怕這個制度運行起來會比較吃力，我想同樣地也會招來一些謾罵或者一些指責，這些我們都會面對。但是在此我還是要重申，要告訴大家，我們今天這個版本國民法官法沒有採行陪審，最主要的三個原因。

第一個就是陪審團的決定，它是沒有判決理由的，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要求，沒有辦法去期

待這些陪審團，這些人民他做了決定，能夠像一般的職業法官來寫出理由。第二個要告訴大家，陪審團做的決定如果是無罪的話是不能夠上訴的，因為這是陪審團人民做的決定，到了二審，誰有比它更大的權力能夠推翻這一個無罪的決定呢？所以這是一個不對稱的上訴制度，檢察官不能上訴，被告可以上訴。最後要告訴大家，沒有辦法採行陪審團的原因就是，因為陪審團它需要一致決。大家都認同陪審團是透過一致決，透過互相的辯論、不斷地辯論、不斷地說服，最後大家達成一致的結果，所以它的結果是非常非常寶貴的。但是在臺灣，如果我們今天沒有辦法達到一致決的時候，這時候它的結論就是無效審判。

在臺灣現行制度與相關條件之下，我們可以接受沒有達成一致決之後所謂的無效審判嗎？沒有辦法達成一致決，我們要退回檢察官重新起訴，或者是就不再起訴了嗎？沒有辦法達到一致決的時候，是不是就把在押的被告給撤銷羈押了呢？這些都是我們要嚴肅地去面對的問題。當然，今天在臺灣我們來討論，我們要重申的不是哪一個制度的優劣，我們要說明的是哪一個制度適合於臺灣。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2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孟子有一句話，就是「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所以要講清楚。我們的國民法官法和日本的裁判員制很雷同，因為兩國的國情以及司法制度差不多。我在這裡講一個我的人生經驗，事實上，對於要採用哪一種制度，我要告訴各位，各位都是偉大政治家，但是我們這一代的政治人物，最重要就是兩個事情而已，一個就是司法制度的變革、司法改革，另外一個就是修憲。在 42 年前，即 1978 年的時候，我在日本讀書，我住在中野，所以我對於日本的制度一直有在研究。有關於到底要哪一種制度，在這晚近十年內，我問遍了所有的人，也希望跟每一個人可以溝通，當然這裡面最重要的是司改會的朋友。在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以後，我第一次隨同立法院的官式拜訪，就是跟我們的前任立法院長蘇嘉全到日本訪問，去拜訪自民黨的前幹事長，當年就是他推動日本裁判員制。另外，我在自民黨總部看到一個木板上寫著「憲法改正辦公室」，就是日本要修憲。其實我們這一代所有立法委員非常有幸，我想這兩者都會在這一屆完成。

至於要不要溝通？我再告訴各位，所有司改會的朋友，包括整天罵我的朋友，如果是以前我請教的對象，我會用盡所能，我們黨團三長以及司法院，還有周委員春米和郭委員國文，另外也有法務部，在我的辦公室裡面談了 6 次，這是破天荒的，我們一直談，每次 4 個鐘頭，到最後一次時間比較短，因為他發現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於是大家變臉，罵來罵去，有人發飆，但是我們也忍耐了。我一直期待我們的司法改革能夠讓大家一起來參與，但是今天我要向過去的朋友說，我們暫時分開，以後我們還有合作機會，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司法制度變革。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2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依第十條規定，在審判長認為有必要的時候，我們認為可以選任 1 到 4 個備位的陪審員，然後於陪審員不能執行職務的時候依序遞補為陪審員，那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於備位陪審員準用之。從這個條文可以看到，就是事實上不管是國民法官也好，不管是像陪審員的這種制度，都有這樣的設計。但是剛剛其實周委員有談到

這個陪審制是不是一定沒有判決理由這個部分，事實上，許多專家學者其實也有投書，每個國家所採陪審制的狀況不太一樣，到目前為止，全世界有 52 個採陪審制的國家，像西班牙就有判決理由，所以就這個部分不能夠一概而論。

第二，是不是有上訴制度？當然有上訴制度，反而是司法院這個版本，在一審的時候採參審制，我剛剛提過，臺北地院每年只有 39 件，可是當上訴到二審的時候，大家知道嗎？二審有沒有國民參審制度？沒有，所以當上訴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或臺南分院的時候，你會發現有一個狀況，一審經過國民法官，花了 5 億元，然後做出一個判決結果，到了二審的時候，它卻可以完全由職業法官予以推翻，我相信這樣的制度基本上是一個獨步全球的制度。許宗力院長今天早上在開記者會的時候說：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也清楚地顯示，要讓人民參與審判已經是各界的共識。的確，像我國現在這樣只有由職業法官在審判恐怕快要獨步全球了，包括日本、韓國，英美也不用講了，像香港或是在歐陸的國家裡面，都有人民參與審判，像我國這樣由職業法官在審判已經快獨步全球了！但是當時在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中，支持陪審制跟支持參審制的人數是 7 比 7，那些支持參審制的人如果知道在 3 年之後司法院的版本竟然是採只能夠適用兩、三百個案件的參審制，他們還會支持參審制嗎？當然不會嘛！因為他們所想像的參審制是德國的參審制，也可能是歐陸的參審制。我要跟各位講，有很多日本學者都跟我說他們反對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因為它適用的範圍實在窄到已經到了不可想像的地步。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即使你說支持參審制，也不可能去支持司法院的版本嘛！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2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十條的部分，我們台灣民眾黨的態度是要完善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確保備位國民法官專注參與以維持審判的品質，因此我們列出幾點，第一，獲選為國民法官的人民負有與職業法官一起判決的職責，但在司法院的草案中，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是分開來選任的，所以從一開始人民就會知道自己是不是備位的國民法官，儘管兩者都有全程參與審判的義務，但為了避免備位國民法官預設自己不會遞補為國民法官並參與討論及判決而有鬆懈、不關注審理程序的情況發生，所以我們對選任的程序提出了修正。我們認為，直到言詞辯論結束、評議程序開始之前才能夠決定哪些人是備位國民法官，藉此確保所有的國民法官都能專注投入審判的程序，而如果發生需要由備位國民法官遞補缺額的情況，也不致於影響審判的品質。在之前黨團協商時，民進黨的委員曾批評這樣的修法方向，因為他們認為這樣是預設人民將會抗拒參與審判，但是我要在此重申，這並非忽略人民參與的熱忱，而是也必須要顧及直接審理的原則與訴訟當事人的權益，唯有設想各種可能的問題並加以防範，才能儘可能地建構完整的制度。

第二，與完備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有關的還有後面會談到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我們也一併來討論。我們認為當國民法官有解任的情形發生，但又沒有備位的國民法官可以遞補時，除了如同司法院版的條文所規定的重新踐行審判選任程序，此外，已經進行中的審理程序也必須重新來過，以落實直接審理原則，避免未曾參與審理的法官中途加入審判，這也是必須藉由其他國民法官的間接轉述而獲知案情，而無法獨立形成自己的心證。針對第十條的部分，以上是台灣

民眾黨提出的建議修法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繼續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2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延續我上次的發言，從剛剛柯總召的心路歷程聽起來非常的清楚，過去他主張陪審制只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是一個政治鬥爭的策略，而現在主張現在的國民法官制，基本上就是因為覺得自己當權了，所以他的考慮很多，這才是務實的、合理的改革，但我認為錯了，今天的主軸應該是代表全體民意的立法院反映全體民意長期對司法改革的殷殷期盼，要求抗拒改革的司法體系必須符合民意的要求跟期待來進行改革，但是因為滿腦子想的都是朝野鬥爭，所以不知不覺當中讓民進黨的執政黨團反而變成反動改革司法體系的橡皮圖章。

我覺得今天是在立法院 versus 司法院，不是藍對綠，不是朝對野，今天司法院的版本已經不是剛剛民進黨解釋說為什麼這時候不再支持陪審制，而是他連現在的參審範圍都少得可憐、少得荒謬，它的改革幅度之小、之淺讓我們無法接受，所以不要再扣在野黨帽子，也不要嘲笑、揶揄在野黨的版本，我們的人數少，是不會按照我們的版本通過的，在野黨所提出來的所有版本無非只是想要撐大改革的幅度、加深改革的深度，但不可思議的是，民進黨竟然為反改革的司法體系一路護航，這麼可憐被閹割的參審制度，剛剛講到了司改會議的高度共識，但是大家萬萬沒有想到被司法院如此大打折扣，我剛剛說的閹割掉的、聊備一格的改革，民進黨居然照單全收，一個這麼重要的改革契機，一個朝野都知道必須回應民眾對司改要求的氛圍裡頭，民進黨卻一路讓立法院淪為司法院的橡皮圖章，我覺得我們立法院輸掉了，輸給司法院，我覺得今天最大的贏家是長期抗拒改革的司法官僚，就以今天這一題為例，居然還說這些備位的參審員位子太少，沒有位子給他們坐，從頭到尾我們聽到司法院的理由都是何其的荒謬！沒有錢、沒有資源、沒有時間，用這種芝麻綠豆的程序上面小的問題、資源的問題，這些是可以精算的，是可以調整的，都不能夠作為他們抗拒改革的理由，所以今天立法院必須為自己的歷史定位負責，在這個時刻，我們很遺憾，民進黨搞錯重點！

主席：謝謝鄭委員。繼續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2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司法改革真的很重要，但是改革要往對的方向來改，而不是隨便改！對於參審制或者陪審制，哪一個制度好，我想不管時代力量或民眾黨，大家都有共識，到底哪一個好？誰都不敢講，但是現在只有民進黨講參審制最好。民進黨等於是畫了靶，現在就一直主張說參審制好，而對他們過去所主張的陪審制批評得一文不值啊！我想這個真的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剛才邱顯智委員講國外有 52 個國家採行陪審制，如果陪審制是像柯總召講得那麼樣的糟糕、那麼樣的不好、那麼樣的落後，請問，這些歐美先進國家為什麼要採陪審制？所以我們不能為了自己主張參審制，就一直批評說別的制度不好。我想今天最重要的重點在於，不論是參審、不論是陪審，到底是我們的國民準備好了沒有？我們中華民國臺灣於 2017 年 11 月司法院推出草案，今天如果強行通過，等於只花了兩年半時間就上路了，相較於日本的裁判員制，在施行以前，他們總共耗時 5 年，每年辦理超過 100 場的模擬審判，以求完備人民的法治教育。我國國民對國民法官制度還非常的陌生，一旦被選任法官，他們可以拒

絕嗎？他們的老闆不給假怎麼辦？甚至到了法庭，我們的婦女、我們的年輕朋友面對殺人案件那種血腥的影像、去聆聽整個殺人的過程，他們心理的創傷等等這些問題的配套措施在哪裡？要如何來撫平他們因為參與國民審判所造成的創傷？

所以我認為民進黨今天推出國民參審制度，完全還沒有受到全民的了解與認同，我們不曉得執政黨在急什麼。所以本席反對在臨時會中匆匆通過本法，我們希望司法院應該辦理更多模擬審判案件，並且就參審及陪審兩制併行現場直播，而且特別要揀選事實難辨，或僅有間接證據的困難案件，我們看看這些國民法官或者陪審人員的態度是怎麼樣，再來決定我們的國民法官制度應在什麼時候，及應該以什麼樣子的制度上路，對於臺灣未來的司法改革才是正確的道路。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8 時 44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8 時 46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5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8 時 47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5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葉委員毓蘭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作

以下宣告：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8 時 49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一條，請宣讀條文。

第 十 一 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節，請宣讀。

第二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主席：第二節節名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年滿十八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年滿十八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位陪審員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年滿十八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公民，有被選任為參審人、備位參審人之資格。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參審人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依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2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司法院秘書長說因為 18 歲公民看到 10 年以上刑事判案會嚇得不敢參與陪審，所以不適合 18 歲就擔任陪審或參審的法官。我請教司法院秘書長，請他們提出 18 歲公民看到後就害怕得不敢擔任的專業研究報告，但很遺憾到現在司法院都沒有提出來。

針對民法要修訂成年為 18 歲，或者 18 歲具有投票權，又或者被選舉權的部分，相信在此會期所有政黨都是支持的。如果今天的修法草案通過是 18 歲，我們儘速修訂民法、儘速修憲，將 18 歲的公民權、投票權及被選舉權確定，相信今天討論的這個法案第十二條修訂為 18 歲就符合大家的認定。台少盟在今年 4 月有做民調，結果 91% 的民眾對於民法的成年及投票權下修為 18 歲是支持的，所以我想第十二條修訂為 18 歲應該是合理的。

另外，針對剛剛柯總召所提出廢清法第四十五條或空污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如果違法，刑事有 7 年以上，這個認定是不是適合用陪審、參審，等一下我有發言的機會再回應。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20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這一條，和剛剛陳椒華委員講的非常接近，我們民眾黨的主張也是希望能夠降到 18 歲就可以。司法院的版本是規定 23 歲才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資格，但是上次協商時，我們對於司法院給予我們有關國民法官年齡限制的答案深感疑惑，也非常遺憾！尤其是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因為 18 歲的青年要上學，同時他們可能比較會怕血腥等。他們用這些荒謬的意見作為把年齡限制在 23 歲的理由，我們認為實在是輕視年輕人，也忽略年輕國民的觀點，他們也是非常適格作為國民法官的公民，不應該缺乏參與這樣的過程。而且依照目前的草案，司法院是參考選罷法第二十四條，有關參選公職人員最低年齡需滿 23 歲之規定，而把國民法官的最低年齡定在 23 歲，說實話，這也非常有失司法院以法律學術研究作為年齡限制立法緣由的專業。

同時我們在這裡要重申，其實本黨上個會期就已經提出一憲二法的修正案，未來希望能夠擴大公民權至 18 歲，包括蔡總統這幾天他自己也在講這件事。要是未來選舉人和被選舉人的年齡都有往下修，公民權得以擴大，這幾乎是各黨未來修憲上非常大的共識。如果司法院仍舊守著過去舊時代的觀念，認為未滿 23 歲就太年輕，不適宜擔任國民法官，我們也強調，其實國民法官的選任也不一定都可以選到年輕的，他們可能只是其中的部分。所以對於 18 歲太年輕不適宜擔任國民法官的這種觀念，我們還是必須指出，這並不是正確的觀念。我們在這裡還要再次呼籲，希望各黨的委員能支持本黨所提出一憲二法的修憲主張，同時這個條文能夠將國民法官的

資格調降，讓年輕人也能擔負責任，而且年輕人也已經在過去的過程中有非常好的表現，我們覺得他們是適格作為國民法官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2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民進黨黨團所提第十二條條文的規定，年滿二十三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剛才民進黨的委員同仁特別以第十二條的在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反對第五條我們所要求的，涉及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俗以及價值觀的刑事案件應該要列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範圍。但是民進黨的委員以這一條條文作為反對的理由事實上是本末倒置，如果第五條能夠將涉及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習俗、價值觀的刑事案件列入的話，當然第十二條就要配合修正，第十二條可以列入但書，但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國民法官不在此限。這是立法技術可以解決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以此作為理由，本末倒置，非常需要調整。

另外，民進黨委員以美國陪審制的規定作為反對的理由也是不恰當的，因為我們現在所要制定的是中華民國的法律，是我們的相關規定，而不是在審查美國的陪審法。就原住民族而言，立法院無論是要採行參審制、陪審制，還是要採行參陪併行制，原住民族希望涉及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俗及價值觀的刑事案件都應該要列入，這本來就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所明定的的一個基本原則。

所以如果大家願意、立法院願意將涉及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及價值觀的這些刑事案件列入，其他的條文需要配合修正的當然就要配合修正，就如同第十二條一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21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再次呼應，做實事、說實話。我們看到第十二條的規定，關於國民法官的部分，的確國民黨以及剛剛的時代力量和民眾黨都一樣，我們認為現在 18 歲的年輕人已經非常成熟，尤其是在網際網路的時代，很多訊息其實從網路上面都可以獲取，已經不像傳統的時代，他所接受的資訊是比較封閉的，所以在現今社會裡面 17 歲的年輕人已經有判斷是非的能力。尤其我們看到很多符合國民參審制度案件的被告年齡層也是相當的年輕，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有 18 歲的人願意參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話，應該歡迎。更何況執政黨在修憲或選罷的年齡上面都已經提到 18 歲，可是偏偏在國民參與審判的部分堅持 23 歲。就像剛才張委員提到的，在我們詢問為什麼 18 歲的年輕人不可以的時候，司法院的回應居然是，他可能在學校、他要考試、他沒有時間參與。各位！這個法案起草人是司法院，司法院居然不知道在這個法案裡有相關條文規定，如果這些人是在學校，或其他正當理由，是可以拒絕參與的。司法院秘書長做為這個法案起草單位的秘書長，居然不知道這樣的規定，所以他在回應我們的回答時、在朝野協商時，他的答復就是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參加，所以給了他們這樣一個排除的規定，但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個權利，不是一個義務，如果 18 歲的年輕人可以有這樣的權利，我們就應該給他們這樣的權利，其他都是藉口。但我們要細想，為什麼執政黨這麼害怕讓年輕人參與？我想他們可能認為 18 歲的年輕人還在叛逆期，未必能夠接受密室協

商的情形，也就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執政黨堅持一定要 23 歲才符合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資格，這個是不對的。

另外，剛才執政黨委員提到陪審制度不好，為什麼呢？因為陪審制度沒有判決理由就不能夠上訴，要有一致決，對於這樣的規定，剛才時力邱委員已經說明了，其他待會我再接續說明。

主席：謝謝李委員。

繼續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21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在野黨團對他們的版本描述之後，我不禁有一個錯亂的感覺，剛剛四位黨團代表都說他們支持讓 18 歲的年輕朋友可以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但原來民眾黨的版本、國民黨的版本，都規定年滿 23 歲才能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你們原來定為 23 歲，為什麼現在又忙不迭地要改為 18 歲呢？你們似乎把 18 歲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當成是一種權利，但你仔細看一下，在我們的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分別說明了國民法官的性質，第十三條說明哪些人不能擔任國民法官，也就是對他公民權的限制，尤其是被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第十四條說明哪些人是被限制擔任國民法官，包括一些司法專業人員，因為國民法官是素人，如果由法律專業人員擔任，恐怕會產生影響；第十五條說明迴避原則，哪些人因為跟當事人、被告有關係，就要迴避；最重要的第十六條告訴我們，國民法官是一種義務，如果你年滿 70 歲，或者在學校擔任教師，或者是在學校當學生，一共有 10 個條款，得以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

擔任國民法官不是個輕鬆事情，他絕對是個權利，也絕對是個義務。我們衡量所有的國家，到目前為止，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依法有選舉之權；年滿二十三歲依法有被選舉之權，這很清楚的告訴我們選舉是人民的權利。現在的年輕朋友，未滿 20 歲，不能享有公民權來選舉民選首長，依其託付來幫他行使政權，也不能夠選舉民意代表，代表民眾行使參政權，那為什麼當年輕朋友還沒有 20 歲，還沒有得到這些權利時，你卻忙不迭地要把他盡義務的年齡下降到 18 歲呢？兩黨的朋友！醒醒吧！當你們把年齡從原來版本的 23 歲改為 18 歲，你們以為這是討好年輕人，錯！你們是在強迫年輕人！當民法規定成年為 20 歲時，你們卻強迫他在 18 歲時就必須接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義務，當目前憲法還規定國民要 20 歲以上才能享有行使公民的權利時，你們強迫他 18 歲就必須盡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義務，這就像現在的年輕朋友，20 歲才能投票，但 18 歲的男性國民就必須有當兵的義務一樣，所以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它當然是個權利，但它更是非常重要的義務，就像被選舉權，必須年滿 23 歲才享有一樣，被選舉權多半在多數國家都高於選舉權，這點請兩黨朋友想清楚再說吧！

主席：謝謝鍾委員。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9 時 11 分 0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9 時 12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4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9 時 14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5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管委員碧玲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作

以下宣告：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9 時 15 分 5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21 時 16 分）

繼續開會（21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
-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參審人、備位參審人：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任為陪審員、備位陪審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或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因案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
- 五、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尚未判決確定。
- 六、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 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八、於緩起訴期間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
- 九、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2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到底司法的目的何在？司法改革的終極目標又是為了什麼？我國刑事和暴力犯罪事件屢屢發生都和司法體系效能不彰有關，犧牲最大的就是基層人員的安全與福祉，剛剛我們提到去年 7 月在臺南往嘉義的火車上鐵路警察李承翰面對兇嫌拿刀殺人事件，李承翰肚破腸流還是不願意放棄，這樣勇敢的警察犧牲了自己的性命，目的只是為了保護全車人員的安全。就在一個月之後汐止也有警察薛定岳為了追捕逃逸的毒蟲在過程中被追撞身亡，他的同學們都感嘆，希望他來生不要再做警察，這是多麼慘痛的控訴。

本席剛剛也提到這個月初宜蘭縣羅東博愛醫院有一位護理師也對我們的司法作出控訴，最近這幾年急診室的醫療暴力逐年上升，每年平均大概有兩百多件，他們的心聲有誰聽到？到底還要犧牲多少人才能做到真正的司法改革？我們看到國人在整個民意的研究之中對司法的信任度一直都很低落，如果我們要實踐司法改革，在程序上一定要對弱勢的族群與弱勢代表給予保障，比如說如果有原住民族涉及的案件，理應要有原住民的國民法官或參審員，我們也希望在婦幼議題上應該要有性別名額的保障，我更希望對於警消醫護，亦即在第一線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這群人，他們的權益也能夠在未來無論稱之為參審制、陪審制或國民法官制上，都能

獲得應有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2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進入本條之前，請容我用一點點時間回應剛才鍾佳濱委員的意見。我要說的是慷慨激昂並不能夠掩飾你的心虛跟理虧，究竟是權利，還是義務？從鍾佳濱委員剛才點出的法條，我們其實看得很清楚，他提到從第十三條、第十四條開始所用的詞是「不得」，當你具備這樣消極資格的人，你就不具備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這當然是一個權利，所以鍾佳濱委員自己引出來的條文，等於是自己在打自己的巴掌，這是心虛理虧的一種表現，但究竟它是不是一種義務呢？的確！它也含有義務在裡面，所以我們不解的是，第八條的規定提到國民法官的職權跟一般的法官一樣，那怎麼不說義務呢？我們看到第九條就更離譜了，我不知道執政黨的委員是被司法院蒙蔽了，還是視而不見？第九條說到國民法官要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國民法官要獨立行使職權，第一項的部分還勉強可以說職業法官依照憲法的規定，也要獨立行使職權，但請問第二項說不可以洩漏評議的秘密給其他的人，為什麼只有限於國民法官？職業法官就可以洩漏機密給其他的人嗎？所以我們提到有沒有義務？有，但是義務的部分，對於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難道不應該是同等的嗎？

我在這邊呼籲立院的同仁，請你看看相關的法條規定，後面的法條在以後的兩、三天我們會討論到。第九十七條是說如果違反了第九條的規定，就要被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不是有鍾佳濱委員剛剛提到的義務？除了義務之外，他還有刑責，意即今天我們通過這個法案，我們要科國民法官刑責，如果他在違反洩密的情況之下，他要被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對於第九十八條的規定也提到，如果國民法官在回答的時候有虛偽的情形，也要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我請問，在密室協商的時候，如果職業法官給國民法官錯誤的訊息，你要不要也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2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不管慷慨激昂或是講話溫柔婉約，但是道理是最重要的。剛才鄭麗文委員對我有些指教和批評，我欣然接受，只要是文攻，不要武鬥就好，好不好？我常常講一句話，敵人的攻擊是我身上的勳章，但進一步講，敵人的攻擊只是背景音樂而已，真理越辯越明。所以對於剛才鄭麗文委員所講的，她說民進黨是反動思想，這句話你自己要考慮一下，你說國民黨要撐起改革的力量，何其諷刺？鄭麗文委員，你也是臺大法律系學法的，應該是吧？你應該看看國民黨版本第五條之一怎麼寫的？第五條之一寫的完全是不可行且混合制的，而且極不負責，所以在這個地方，我要正式回應鄭麗文委員。

另外，剛才鄭麗文委員也提到，民進黨黨團好像是司法院的橡皮圖章，各位，你們都錯了，民進黨黨團在端午節當天，即連休的時候，我們在我的辦公室裡面，我們黨團成員三長，包括周春米、郭國文，我們花了 7 個半鐘頭把每個條文全部順過，我們改了司法院版本 30 條，各位去對一下就知道，這些都是被民進黨黨團改的，我們認為應該是怎麼樣，我覺得司法院的版本太保守的話是不對的，所以我們改了司法院版本 30 條，大家都認識字，稍微對照一下就知道，我們絕對是秉持著良知在看這件事情，未來這個制度能否可行是很重要的，所以要對歷史負責

，也不可能是誰下指令就可以解決的。長期以來民進黨之所以能夠在廢墟中重新站立起來，我們曾經失敗過，但是我們會成功絕對是謹守部分一定要遵守的真理。在這個地方，我也要回應剛才邱顯智委員講司改國是會議是用表決的，各位，我有講過一句話，對於司改國是會議，我不會照單全收，為了這句話所以很多人來攻擊我，司改國是會議所要改的法，送到立法院裡面全部改過，司改國是會議並不是太上立法院，司改國是會議的表決結果，立法院照單全收嗎？不可能！因為國會是自主的，所以要知道國會是自主的，立法委員要做自己，立法委員不可能是橡皮圖章，立法委員也不可能任何一個人就能夠指使，我也奉勸各位，當立委要做自己，不要說外面的人指使你怎麼樣，你就如此照辦，好不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2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柯總召也有提到司改國是會議，其實許院長今天早上有談到這部分，所以我才會去談到這個部分，他說 2017 年的司改國是會議清楚地顯示要讓人民參與審判是各界的共識，只是要採行哪種模式容有討論的空間，他後面有提到沒有最好、最進步的制度，當然我們同意，只要能夠因地制宜，貼近我國的法治土壤，並合乎國民的期待與需求，就是最適合我國的制度。而這就是大家的疑問所在，貼近我國法治的土壤為什麼是日本的裁判員制？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過一部由帥哥松本潤飾演的日劇，叫《99.9 不可能的翻案》，描述一個律師，由於日本的審判制度一起訴之後，99.9%都是有判有罪，但總有 0.1%的機會就是這個律師所要去努力的，因為有可能是有冤錯的狀況。

日本裁判員制度根據許多留日學者的研究，事實上就是因為日本的審判制度在起訴之後，在日本法官強烈的有罪推定的情況之下，99.9%都是判有罪，只有 0.1%才能夠有機會可以判無罪，你就知道那個機率有多小，所以日本裁判員制度在 11 年前正是為了要去改正這樣強烈的有罪推定，才引進所謂的日本裁判員制，但是引進日本裁判員制經過 11 年之後，現在的狀況還是一樣 99.9%，所以有些留日學者為什麼也反對裁判員制度在這個地方，因為它可能會造成許多的冤錯案，而且日本裁判員制度實行到目前為止，日本的國民要參與日本裁判員制度的意願是越來越低，許多學者甚至認為它根本就是一個失敗的案例。

因此，許宗力院長本身留學德國，其實他非常清楚我國公法跟私法制度都是從德國引薦過來之外，我國的大法官制度、現在的憲法訴訟法也都是跟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基本上是一致的，所以我要說明的是，因地制宜貼近我國的法治土壤絕對不是日本裁判員制度嘛！你可以想像再過 6 年之後，我們可能就會步上日本的後塵，國民法官參與我國的審判制度的意願越來越低，到時候要怎麼樣來評估？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9 時 45 分 0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9 時 46 分 2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3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對今天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9 時 47 分 4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5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

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9 時 49 分 0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3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葉毓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四條，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四、現役軍人、警察。
-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
-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四、現役軍人、警察。
-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陪審員、備位陪審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四、現役軍人、警察。
-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參審人、備位參審人：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四、現役軍人、警察。
- 五、法官或曾任法官。
- 六、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
- 七、律師、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公設辯護人。
- 八、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 九、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
- 十、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
- 十一、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 十二、未完成國民教育者。
- 十三、一年內曾任參審人者。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2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剛才邱顯智委員的發言，大概有兩個部分是我想補充及說明的，第一個，邱顯智委員常常提到或者在進行相關討論時都會提到 2017 年底司改國是會議當時的決議，當天有四個案子進行表決，就是到底是要採陪審制度、參審制、兩制併行或是司法院主管機關自行決定。當時有四個提案，我跟大家報告一下表決的得票數，總共有 26 位委員，美國陪審制得 7 票；日本裁判員制也得 7 票；同時併行參審及陪審的兩制併行是 5 票；而第四案是由司法院選擇日本式參審或美國式陪審，試行 5 年，這樣的案子是得 7 票，所以事實上這樣的表決並不是哪一個案子有過半數，但是如果認真來看，在施行參審制或者尊重司法院來決定試行哪一種制度的部分，加起來應該是 14 票。而當時的表決就是一個討論方式、討論過程，大家都來討論，並沒有辦法作成決議，就如同總召講的，在立法院，我們有我們運作的模式，對於司改國是會議，我們會尊重；對於司改國是會議，我們會參考，但是最後制度的抉擇，我們要負起責任。

第二個，對於剛剛邱顯智委員的發言，我記得他在協商的時候也曾經援引日本的定罪率是 99%，所以他們冤錯案很多，為什麼臺灣現在要採行國民參與審判或國民法官法時，我們要去參考定罪率百分之九十九點多或是冤錯案很多的制度，我想這樣的邏輯或者這樣的推演還是有問題的。日本的定罪率百分之九十九點多，主要來自於被告的自白，被告大部分都在偵查中就自白了，而日本自白的比例那麼高，主要是採雙偵查主體，也就是警察跟檢察官是兩個偵查主體，所以他們在警察或檢察官停留的時間比較久，或者他們運用各種方法，都是透過被告的自白

來定罪，但不能因為被告的自白定罪率高、冤錯案多，就認為臺灣採日本裁判員制，就有它的質疑之處，這一點必須說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2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十六條，時代力量版本跟司法院版本有一點差別，就是司法院版本有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那時代力量主張不須具有國民教育資格的人員。為什麼？因為我們知道現在的教育，很多都是採自學，他們自學之後也能夠直接上大學，像王雲五先生也是自學，他在 1948 年可以擔任當時的財政部長，所以不一定要受過正規教育才有資格擔任國民法官或陪審人員。

針對這次司法院版本是十年以上的重罪，這些大部分都是很重的刑案，像環保法規方面就是廢清法或者是空污法，其罰則裡面也訂有相關刑責，就是七年以上的罰責，但至今未有相關判例判到十年以上。為什麼？譬如上星期雲林六輕離島工業區煉油廠管線又爆炸了，爆炸之後六輕沒有在一小時內通報，也沒有通知鄰近的居民，明顯有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但是我們也沒有看到地方主管機關或者是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給予重罰。除了空污法及廢清法，對於廢棄物的不當丟棄訂有相關規定，我們知道目前在農地或濕地、海邊也常常發生有毒或有害廢棄物被不當傾倒，但都沒有被判重刑，所以司法院版本是不適用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2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參與參、陪審的訂定，本席第一次參加這種馬拉松式的表決，肩負歷史性任務的感覺。各位立法院同仁，大家也辛苦了，請大家打起精神，聽我再講一下。

針對第十四條，為了節省時間，所以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一起講。台灣民眾黨針對第十三條規定國民法官的選任資格，制定這些繁瑣的選任資格，就是希望按照這些資格所選任的國民法官具有代表性，也具有公信力來做出正確的判斷。公民參與真正的意涵在於信任公民總和的智慧，可以作出符合民意的決定，設立那麼多的選任資格，也是為了能夠避免背景不明的國民法官所作出的判決不符合民意與民情。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的立法說明，我們是針對國民法官不得選任的資格，目前我國的司法爭議來自於判決的結果不符合民意，因此才需要作出司法的改革。我們制定國民法官不得選任資格，包括政務官員、事務官員、政黨黨務人員、現役軍警、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律師、法律學系教授、司法院、法務部及相關公務人員，司法官、律師考試及格者、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及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除最後一項，其餘不得為選任資格。這些都是與政治司法相關工作的人員，做這樣限制的原因在於，第一、為了不讓相同政治背景的人員成為國民法官，作出有疑慮的判決；第二、限制法律相關背景的國民成為國民法官，是要確保國民法官的判決不會受到自己專業的影響，進而更符合民意，然而，我們看到民進黨版本，讓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共同作出判決，不就與這些選擇的條件相違背，一方面禁止非法律背景的國民擔任國民法官，另一方面又讓職業法官參與國民法官的判決討論，如果國民法官在職業法官的權威影響之下作出判決的話，又何必於第十三條至十五條中立下這些條件，以上是台灣民眾黨對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意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22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拜託各位委員聊天小聲一點。拜託一下！

時間稍微控制一下！時間暫停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林為洲委員發言，其他人請肅靜。

林委員為洲：今天我們討論陪審制和參審制，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就是民進黨的委員，你們在 1999 年通過的行動綱領第二十八條明文寫出民進黨追求陪審制，我稍微去瞭解一下，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主要就是，第一、保護人權，針對冤錯假案，用陪審制度更能夠保護人權；第二、對於僵化的司法體系建置之改革；第三、對於國家機器迫害人民的反抗，我歸納出主要是這三個方向。我們今天來看看，時序一直走，走到 2015 年，你們還是堅持你們所追求的陪審制度，到了 2016 年小英總統選上總統之後，你們還是在追求陪審制，為什麼從 2016 年到今天做了這麼大的改變？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你們說的到底有沒有道理？現在所有的四個版本裡面，民進黨的版本完全來自於司法院，請問，我們要改革的對象是誰？不就是司法僵化的建置嗎？結果你們拿司法建置的版本來作為民進黨的版本！現在司法的信任度已經提高了嗎？我們改革的對象就是現在僵化司法體系的建制，結果你們卻用它的版本！在所有版本裡面，適用的範圍最小，只有你們的版本 10 年以上才適用，把它限縮在最小、最保守，在所有版本裡面人民參與最少；第三、職業法官權力繼續最大。這就是你們的版本！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22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晚了，大家都很累，但是今天一定要表決到 12 時。我針對第十四條的參審發言，有關參審人員及備位參審人的資格，原來司法院的版本禁止法學教授及通過法學高考具法學專業人士擔任國民法官，國民黨的主張認為應該要放寬，具有法學基礎參審人更能提出合乎法理的意見。本席認為參審人不應該受職業法官影響，所有參審人在評議、溝通的過程，應在制度上避免職業法官優越的指導，因為法官會引導、影響其他參審人。因此，可以理解這個法條，除法官當參審人外，不應該全面排除具有法律背景，例如具備法律常識、知識，但非執行訴訟相關業務者，應該可以允許他參與擔任參審人。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源自於國民主權的原理，實在沒有必要禁止法律專家參與的道理，並且排除足以與法官意見抗衡、互相批評的法律專家參與審判。當討論過程需要辯論的時候，一般老百姓恐怕是難以發揮既有的功能，倘若發生這種狀況時，將使人民參與參審判決具形式表面的功能而已，如果堅持排除具有優良法學素養的法學教授以及通過法學高考者，這樣的思維難道是讓一般民眾參審來替司法機關背書嗎？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的公務人員應當積極參與審判，孰為民表率，怎麼可以免除司法公務人員的義務，僅對一般人民課予參與審判的義務？法律專業人員不僅具有參審的審判能力，卻又大多為社會菁英或從事公務人員，將這些人員排除在外，整體而言，無異是降低參與審判人員的素質，進而影響審判的品質。難道具有法學素養的人就不能參與參審嗎？本席認為，許多法學教授除了教授法學課程外，與一般百姓沒有什麼差別，平時與許多學生接觸思想會更貼切、更與人信任，所以本席認為不應該禁止法學教授及法學高考通過的人士參審，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0 時 10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0 時 11 分 2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3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0 時 12 分 4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5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0 時 14 分 0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第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五、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同居人或受僱人。
- 六、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七、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八、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 九、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主席：第十五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 第 十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 第 十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五、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九、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陪審員、備位陪審員：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五、執行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者。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者。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職務顯有困難。

九、曾任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陪審員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陪審員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被選任為參審人、備位參審人：

一、年滿七十歲以上。

二、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四、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參審人、備位參審人職務顯有困難。

五、執行參審人、備位參審人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六、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參審人、備位參審人職務顯有困難。

七、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八、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參審人、備位參審人職務顯有困難。

九、曾任參審人或備位參審人未滿五年。

十、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參審人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參審人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2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剛剛前面第十二條提到 18 歲的資格認定，在第十六條就有明定，如果是在學的公私立大學學生，因為在學，他們其實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所以第十六條其實已經有許多資格是可以拒絕來擔任，我在這裡再提出為什麼參審或現行的司法制度讓人民沒有信心，像有一些金融的判決，譬如在 TRF 的判決裡面，民間的人士一審贏了，二審卻遇到不合理的判決，他們對法官的判決非常憤怒，就是說一些判決的理由並無法被接受、被信服，就判定這個民間人士輸了，然後銀行就贏了。另外在土地徵收的部分，在屏東有一個案子也是一審贏了，二審在相同的情況也贏了；但是隔壁相同的情況，一審贏了，二審卻被判輸了。這是屏東高工被選為土地管理者，現在受害者每個禮拜都要到教育部門前去靜坐、抗議，這也是所謂的恐龍判決。

為什麼我要提出這樣的判決，在現行的司法制度之下，其實存在一些有可能被左右的案子，被認定是恐龍判決，所以今天我們希望更多所謂的土地徵收或金融爭議的司法案件，能夠以後也採陪審制，可以讓更多的證據浮現出來，也可以避免恐龍判決，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2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第十六條，基本上我們對十六條沒有什麼意見，但是我還是要重複剛剛講的，對於今天我們在這邊審國民參與審判法，到底這個時機點適不適合臺灣社會，把參審制度在今天、明天或後天三讀通過？我想這是個人的看法，尤其對於參審制度把整個適用參審範圍限縮在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剛才不管是時代力量的版本，時代力量的版本好像是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就應該適用國民參審制度。我想時代力量可能就是剛才邱顯智委員，即邱律師對於為什麼會訂在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就應該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這部分我個人的看法跟邱委員一樣，我認為應該把這個罪設定在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就把它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不管是用陪審制或現在講的參審制。因為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就是強制辯護案件，也是我們常常講的什麼叫重罪，重罪就是指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

我們在這一次國民參審法的版本，把所謂的重罪是講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它一樣也是可以強制辯護，如果被告沒有選任律師的話，就由法院來指定辯護人或律師，既然刑事訴訟法已經把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定為重罪，為什麼國民參審法不依照刑事訴訟制度，把最低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定為重罪？就體系而言，我認為這點非常奇怪！而民進黨並未針對何以國民參審法會把重罪定義限縮在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立法理由並未說得很清楚，只一味講說人力不足，經費不足！我認為就司法改革來說，這是非常沒有誠意的！若有誠意，就把餅做大，而非將國民參審制度限縮在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2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聽到民進黨委員支持司法院提出的參審制，但這是民進黨委員以前所反對的制度，現在卻全力支持，甚至回頭批評以往所強力支持的陪審制。至於批評的內容我仔細聽了，像柯總召就提到很重要的一點，也就是 hung jury 時怎麼辦？說陪審制怎麼行得通？因為一旦無法達成一致決議，就把人放走了！只要有一人說他無罪，就要把人放走，這還得了？但這不就是陪審制最重要的精神嗎？這不就是法律上被告無罪推定嗎？這不就是你們以前所追求的價值嗎？被告要無罪推定，故必須完全確定有罪，才能判刑。我不是法律人，但我知道這道理！沒想到現在竟變成柯總召反對的理由，甚至說這還得了？只要有人認為無罪，人就放走了？問題是，都有疑慮了，那麼他還有罪嗎？這到底是有罪推定還是無罪推定？我被你搞混了！這不就是陪審制，讓人民參與審判最重要的精神嗎？你們竟以陪審制最重要的價值與精神來反對陪審制？以前你們強調保護人權，每個被告都不該受到冤獄判決，所以你們常常救援可能受到冤獄判決的人。該如何改善恐龍法官與恐龍判決，才能讓冤獄判決減到零、減到最少？陪審制就是一個方向，以前你們這樣講，沒想到現在你們竟用無罪推定的陪審制來反對陪審制，轉而強力支持司法建置體系、司法院所提出的最小幅度的司法改革！這樣你們還講得下去？我都快聽不下去了！拜託，以前的價值請繼續堅持吧！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2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夜已深，我們就輕聲細語來詳細討論從第十三條到第十六條的差異。

老實說，從各黨團一開始提出的版本來看，這四條條文並無任何差異，直到後來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將 23 歲下修為 18 歲。剛剛在討論當中也有人提到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到底是一種權利還是一種義務？剛剛我的發言都強調這是權利也是義務，從第十二條我們很清楚的看到了他的積極條件；第十三條則是消極要件，規定為什麼哪些人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第十四條又再度地提到有些人基於其職務、能力，能力太好、太專業也被限制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這倒是很特別，就是因為 6 位國民法官素人來擔任，我們要避免專業人士在裡面發揮了權威影響效力，獨獨只有第十四條第十二款規定的「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可能是擔心他的表達或者判斷能力，不然第十四條基本上是在限制太專業的人；至於第十五條基本上是迴避規定，這個我都講過了。但是到了第十六條，我們看得很清楚，整整有 10 個條款，第一款是年滿 70 歲以上的人可以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為什麼？各黨都一樣，難道是年齡歧視嗎？難道是年紀大的人就沒有那個智慧來擔任國民法官？不是！是因為國民法官的這個義務要有很大的負擔。第二款是公私立學校的教師，第三款是公私立學校的學生，因為他們的學習時間、工作時間的關係可能不能來擔任，至於其他各款則包括因身心健康不能勝任者、經濟條件不能勝任者、有家庭要照顧的義務者不能勝任者，甚至包括後面幾個條款都規定如果在一定期限內曾經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已經盡過這個義務的人可以拒絕被選任。

所以從第十六條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國民法官雖然前面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等這些條款看起來好像是一個權利，但事實上從第十六條可以很清楚的看到，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人是要付出的，是要耗費時間的，甚至會影響到他的經濟生活，基於這樣的原因，

我們很慎重地保障一些國民，讓他們可以免除、有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義務。在這裡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各黨的意見都差不多，大家不要搞混了，應該對於這樣的義務要審慎地賦予國民來實施。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0 時 33 分 4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0 時 35 分 0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2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0 時 36 分 2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9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5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0 時 37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節，請宣讀。

第三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

主席：第三節節名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第 十 七 條 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所估算之次年度所需備選國民法官人數，通知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

前項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之製作及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八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院長或其指定之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五人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 二、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 三、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一人。
- 四、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管轄區域內無律師公會者，得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之。
- 五、前款以外之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院長或其指定之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 二、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 三、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人。
- 四、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
- 五、前款以外之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二至六人。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陪審員名冊審核小組，院長或其指定之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五人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 二、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 三、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局（處）長或其指派

之代表一人。

四、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管轄區域內無律師公會者，得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之。

五、前款以外之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參審人審核小組，院長或其指定之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二、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三、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人。

四、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

五、前款以外之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2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十八條是關於遴選和聘任國民法官的審核小組部分，由地方法院針對審核小組的組成進行召集，由地方法院的法官和地方法院對應的檢察署檢察官，以及轄內縣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或是其指派者，另外還有律師公會之推薦。民眾黨的版本最主要是增加社會公正人士 2 至 6 人，我們認為在整個過程裡面不是只是由比較官方色彩的，我們更希望也能夠有民間人士參與，其實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精神就是希望有更多國民參與，既然要讓國民參與，組成國民法官，我們認為遴聘的審核小組要納入更多公民參與的精神，而不是只有官方單位，或者是持有法律背景的機構或專業人士來做。事實上，我們反而更應該藉這個機會，在遴選的過程中，把社會公正人士或是業界的專家學者等這些人的想法納入，讓更多公民參與的精神，納入更多的想法，在國民法官的組合裡面也會得到更多不同的觀點。

實際上，我們的想法大概是跟其他的版本接近，不過我們是增加了更多的公民參與，尤其是納入社會公正人士，可能比其他版本所提出的會多一點平衡，讓在組成的過程中會更具有國民主權或是國民參與司法，不管是未來的審判過程或是在一開始組成的時候，就有更多元的想法能夠被納入，我們也相信對整個國民法官的組成會有更好的組合建議。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2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個人對於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以下的意見，第十八條是規定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這個組織，但是我們看第十八條所規定的組成人員，第一項第一款是規定「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第二款是規定「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人。」，第三款是規定「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人。」，第四款是規定「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一人。」，第五款是規定「前款以外之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我們從整個組織架構看起來都是一個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地方法院法官一人。」，第二款

規定「該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一人。」，關於這個部分，未來法院要怎麼樣去指定法官或檢察官，我想這會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法官職司的是審判，檢察官職司的是追訴犯罪，那麼叫他們去擔任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的成員，我想這是一個行政職，這個條文規定找地方法院的法官一人及檢察官一人，而不是從地方法院的行政職裡面去找適合的人來擔任這個職務，個人認為這並非很妥善的立法。

另外，關於這些專業人士，包含律師、曾擔任過律師或是大學法律系的教授，這些人也不適合擔任國民法官。剛才鍾佳濱委員也提到為什麼要有這樣的制度，就是因為怕這些專業人士會去引導國民法官，造成國民法官受到專業人士的影響。我們也擔心 3 名職業法官跟 6 位國民法官組成的參審法庭會造成我們剛剛一直提到的問題，就是 3 位職業法官會影響 6 位國民法官。所以我們會認為，鍾佳濱委員的說法就間接地印證了我們的看法，認為參審制度由 3 位職業法官跟 6 名國民法官來組成，國民法官通常就是會被職業法官牽著鼻子走而沒有自己的主見，所以從這一點就可以充分地獲得印證，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22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是來這裡提醒執政黨的委員，你們的黨綱在「自由人權」項下寫了：「修訂刑事訴訟法規，建立陪審制度」，現在你們同意拋棄了陪審，我很好奇的是，同樣在這個「自由人權」項下還有一點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你們什麼時候也要把這一點丟掉、背棄了？這是你們民主進步的意義嗎？民進黨有提出很多理由說為什麼在執政以後不走陪審，其中一個理由是：陪審制沒有判決理由所以不能上訴，陪審制的缺點在於法官無需作成判決書、沒有判決理由而無法上訴，這是民進黨給的理由。我在這邊引用司法院是會議的委員張靜律師所說的話：陪審制中被告永遠可以上訴，陪審制沒有判決理由、不能上訴的說法是錯誤的，陪審團的判決過程叫做評議，陪審員依法官指示的證據討論後做出評決，最後再交由法官宣判量刑；而做成判決的理由，都包含在每個陪審員的評決書當中，從判決的原因、動機到犯罪行為、結果、犯意都會留下紀錄。所以當陪審團判決被告無罪的時候，法官通常也會宣告無罪，但是如果認定有罪，就代表陪審團認同檢察官的起訴、所提出的相關證據。所以被判決無罪的被告是不可能會上訴的，但是被告是永遠可以上訴的，而被告要上訴的時候，一定要爭執證據是否足夠、法官的指示是否有誤、法官是否明示或暗示陪審員該如何判決，這個在陪審制底下是完全公開在法庭上的。但是因為民進黨所推的參審或者是國民判決也好，加了中間討論或者是釋疑，這是在密室裡面進行的，這一切是沒有公開紀錄的。所以我們嚴正地認為，這些民進黨所給的不支持陪審的理由都不是理由。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22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在這邊提醒的是，我們為什麼要進行司法改革？是因為人民對於司法的不信任，我們為什麼要讓人民走進法庭參與審判？是因為現在的人民對於司法的判決認為不公、認為我們有恐龍法官的存在。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增加司法信賴度，我們希望可以保障人權，我們也希望可以增進認定事實的能力，也因此在這樣的前提下，雖然剛剛諸多批評認為陪審團必須要有一致的結論之後，才可以推定有罪或無罪，但是不要忘了，

在參審制度中，雖然在一審國民法官可以透過超過半數的決定來決定是否有罪，但是在二審的部分，卻只有職業法官的存在。也就是說，在這樣的情況下，二審極有可能推翻一審的結論，這也造成跟現在類似的狀況，最後的結論仍然是由職業法官做認定的。這樣的司改是真的司改嗎？這樣的人民參與審判是真的參與了審判嗎？我想恐怕會造成民怨，也認為人民仍然離司法非常的遙遠，也會認為這樣是在玩假的。也因為如此，再加上三審法裡面的一審案件數非常少，一年也不過只有五百多件、六百件，臺北也大約只有三十幾件的情況存在，所以人民可以參與審判的部分其實是微乎其微、少之又少。因此我們不認為參審是最好的選擇。

反觀回來，我們在陪審法裡面可以看得到，雖然在一審需要經過諸多討論，我們需要再次去確認事實，人民對事實的認定並不會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其實這樣才能夠讓人民能夠瞭解司法、確認司法的判決是否符合他們的期待。也因為這樣，所以在二審的部分，法官只會認定法律審，並不會再重新認定是否有罪。所以，其實這才是能夠真正就事實認定是否有罪做詳細討論，而且我們的司法本來就是應該建立在無罪推定的原則之上。所以只要有一個人沒有辦法確定有罪的認定的話，其實就不可以判他有罪，這樣才可以保持一個無罪推定原則，也能夠支持這樣的論證。過去人民對於我們的法院向來詬病的就是有罪推定，也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在無罪推定的原則之上，我們認為陪審制才是最好的、有效的，讓人民能夠真正參與司法審判的過程以及方式。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不論參審或陪審，我們希望讓人民走入法院，我們就應該選擇一個最好的方式，也就是我們時代力量所主推的陪審制，也希望各位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0 時 55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8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0 時 56 分 5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8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2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櫟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0 時 58 分 1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8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9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5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請問各位對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11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
第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0 時 59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8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11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麗文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第 十 九 條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是否正確。
- 二、審查備選國民法官有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 三、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為前項審查之必要，得蒐集資料及調查，相關資料保管機關應予配合。

前二項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查程序、蒐集資料與調查方法及其他職權行使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及其他參與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主席：第十九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條，請宣讀條文。

第 二 十 條 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二十一條，請宣讀條文。

第二十一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並為必要之調查，以審核其有無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

前項情形，如候選國民法官不足該案所需人數，法院應依前項規定抽選審核補足之。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二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第二十二條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

前項通知，應併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應就調查表據實填載之，並於選任期日十日前送交法院。

前項說明書及調查表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院於收受第二項之調查表後，應為必要之調查，如有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有第十六條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之。

主席：照協商結論通過。

第二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二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五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於選任期日五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但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時，得以無從識別特定國民法官之方式提供予檢察官及辯護人。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審判長應於陪審員選任期日五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陪審員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審判長為進行陪審員選任程序，應將應到庭之候選陪審員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但審判長依法認為有必要時，得以無從識別特定陪審員之方式提供予檢察官及辯護人。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法院應於參審人選任期日五個工作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參審人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院為進行參審人選任程序，應將應到庭之候選參審人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23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二十三條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司法院提出的版本，基本上是形式上的過水，怎麼說呢？我們看到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裡面講到，法院要在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兩日之前，兩日還不是工作日，所以簡單來講，如果這個選任的期間是在禮

拜一，那麼兩日前是什麼時候？是禮拜六或者禮拜五下班的時候，這都符合。但是我們知道臺灣是一例一休，禮拜六、禮拜天不上班，那怎麼樣能夠達到實際上取得這個名冊的目的？我們問了司法院為什麼他們會定在二日？他們說因為擔心這個資料外流。這個地方提到的是候選國民法官的名冊，而他們說的是當這個名冊外流之後，很可能被告會去找這些候選的國民法官。大家聽聽，這是個道理嗎？你們是定在選任日期的二日前，如果你們只是要做一個過水的動作，又何必在法條規定？所以我們國民黨提出的是比較務實的，既然是選任，這個名冊就要讓別人知道名冊裡面有誰。

再往下看，第二項規定，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該將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被告檢閱，但是還規定你不可以抄錄或攝影。我們在朝野協商時同樣請教了司法院，不可以抄錄或攝影是什麼意思？最後司法院告訴我們，如果你只是寫一部分，不叫做抄錄。大家想想，這樣合理嗎？全部都寫下來才叫做抄，如果我寫一部分，不叫做抄。從這個法條上面的設計，我相信各位同仁都可以看到，這樣的規定是真正明確的規定，是可以落實、可以執行、務實的司法改革政策嗎？我相信只要是正常人都可以很明確知道這並不是很務實的，這只是在條文上面過個水，看起來好像檢察官和辯護人都有這樣的權利，在選任時，都知道他們要怎麼樣選國民法官，但是事實上沒有，司法院把檢辯雙方的選任權利實質剝削了。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23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我們今天會審查這個法案的主要目的，我想大家應該都有共識，就是為了要司法改革；至於司法改革到底要改革什麼，我歸納出幾個，這也不是我自己的發明，很多專家學者都認為司法改革最主要有三個目標，要解決三個問題。

第一個叫做恐龍判決，就是有些獨斷法官的判決結果讓人民無法接受，遠離常識的認知，這叫做恐龍判決；第二個是貪污法官，現在應該比以前少很多，但是還是時有所聞，金錢的誘惑、賄賂及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這種情形還是時有所聞，這要解決；第三個叫做政治法官，有的法官可能有個人偏見，尤其在意識型態上有其偏好，譬如偏藍或偏綠，當他們審理高度政治性案件時，可能有政治上的偏見。如果要解決這些司法的陋習是我們的目的，我們再來檢視到底用國民法官、用陪審的素人法官比較能夠解決問題，還是用現在的專業法官比較能夠解決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遠離常識的恐龍判決，當然是由比較多數的素人來做判決、判定遠比任何一個單一法官來得更客觀；第二個，貪污法官這個問題也很明顯，你要去收買所有的陪審員有那麼容易嗎？比較不容易！第三個，政治法官依照他自己的意識型態去做判決。同樣的，我們從非常大範圍的備位陪審人員裡面隨機抽選，到最後不管是 6 個或是 9 個國民法官或參審員，他們綜合出來的意見絕對比任何一個法官不受到意識型態的影響，所以我們支持陪審制或是陪審、參審併行。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23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進行到這樣的討論大家應該會有一個想法或是一個疑問，我們在討論的陪審制的最終點，大家會去支持這樣一個制度，我想大家的信仰就是要排除所謂的恐龍法官。我們推論，在這樣審判的過程裡面，不要讓任何的職業法官來參與，

我們就讓國民法官、讓素人、讓老百姓來決定被告有罪無罪。我想這是陪審制從頭到尾很堅持的一個想法、一個說法，就是排除職業法官。

當然今天我們在做司法改革這樣的過程及討論，我們對司法是不信賴的，有一些恐龍法官、有一些恐龍判決，但是我們真的來探討的話，是不是全部的法官、在臺灣我們辛苦建立的職業法官制度完全都不可信嗎？在臺灣我們栽培的法律人才、我們訓練的法官人才完全都不可信嗎？接下來我要請大家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然後我們再一起來做決定。

同樣的，今天國民黨的朋友或者是支持陪審的朋友，他們一直在質疑，現在民進黨提出的這個版本有所謂的中間討論、有所謂的權威效應、有所謂的密室協商。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花一點時間來說明，我們設計這個國民法官的法庭，有 3 個職業法官加上 6 個國民法官，因為我們是合審合判，是法律、事實及證據要一起判，當國民法官遇到疑問的時候，他希望能夠得到釋疑、能夠得到說明，好讓審判程序進行下去。這時候我們就要考量要不要給他說明、要不要給他釋疑、要不要讓這個審判繼續走下去。接下來就會說，是不是把這些人帶到所謂的後面的小房間密室協商？今天既然是在審判，6 個國民法官加上 3 個職業法官，如果他們有相關的討論，可以在公開法庭討論嗎？被告、辯護人、檢察官都在場，根據當事人對等主義，在公判庭上面是不是不太適合去討論？所以我們另外闢一個場所，這個時候我們要去考量要不要在國民法官有疑問對他來做說明？大家接下來可以繼續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23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三條時代力量的版本認為應該要在「五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陪審員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這樣時間上可能比較充足。

回過頭來我想要討論一下，剛剛提到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的定罪率是 99%，根據法務部的統計是 99.8%，也就是說它的定罪率是非常高的，在這個狀況下你可以想像，如果今天臺灣的定罪率也到了像日本這樣的程度，這其實是很多國人所不能接受的。

事實上，在臺灣有很多人，包括我們的同仁也好，或很多的民眾，他們對日文的掌握非常熟悉，加上地理位置又非常近，所以大家對日本的司法狀況多少有點瞭解，我們知道日本的司法有一個稱呼是「人質司法」，為什麼叫人質司法？因為民眾被起訴之後，就像人質一樣，如果沒有認罪，就沒有辦法獲得交保或離開那個地方。因為我不會日文，所以我是透過英文或德文來理解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有位 BBC 記者提出一個非常簡單的題目，問到日本人為什麼無辜也認罪？日本人為什麼無辜也認罪？其實非常清楚，當日本人被起訴時，整個社會的壓力跟他的恥辱感，讓他不得不認罪，所以有了非常多的故事發生，像櫻井昌司被冤枉了 29 年，平反之路走了 44 年；日本厚生勞動次長春木厚子也一樣，所以他後來一直稱呼日本的司法叫做「人質司法」。

我必須要講的是，日本裁判員制度正是為了解決這樣一個強烈的有罪推定，即使無辜者也要認罪的狀況，所以才引進這樣的制度，可是根據 2018 年的統計，在日本實施陪審員制度將近 10 年之後，他的定罪率還是 99.8%，所以據我所知，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在這個世界上，可能只有臺灣在學習！我這樣的說法如果不對的話，大家可以指正。所以日本裁判員制度是不是一個

應該要學習的制度？其實已經非常清楚！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2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針對第二十三條，台灣民眾黨提出的版本為：「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五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於選任期日五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但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時，得以無從識別特定國民法官之方式提供予檢察官及辯護人。」，這部分我們有兩個層次要跟大家講解。第一，審查會通過的第一項條文是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二日前，將名冊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本席認為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公正與否，攸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否能健全運作，以及被告的刑事人權保障，因此檢察官及辯護人在事前應進行充分準備，審查會的二日規定有突襲之虞，若檢察官或當事人發現國民法官與其有利益衝突，而未被法院察覺到，則可能造成對當事人或檢方有不利益之可能，所以本席才希望改為五日，望各位委員三思。

再者，法院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攝影或重製。如果只是給他們看一下，怎麼可能查得到國民法官適不適格？用背的再回去想嗎？所以本席才在裡面加入得以抄錄、攝影或重製。另外，也在當中賦予法院視有特殊情況需要，得隱藏其姓名等資料給予彈性的例外規定。這樣一來，不但可以幫助檢察官及辯護人作為詢問國民法官的依據，也可以作為是否行使反對選任該國民法官之權利的判斷標準。

最後，為了避免調查表中之個人資訊有直接流出及散布於外的風險，所以規定法院依法認為如果有必要時，得以無從識別特定國民法官的方式提供給檢察官及辯護人。以上是台灣民眾黨對於第二十三條的相關意見，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少數，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21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3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23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3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2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24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3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9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5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25 分 4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3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宣讀第二十四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

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場。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

被告得於選任期日到場。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陪審員選任期日，審判長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到庭。

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場。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限制被告在場。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參審人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

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場。法院認為到場不適當者，亦得限制被告在場。

主席：現在請各黨團代表發言，首先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發言）鍾委員不發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23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記得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當我談到現在的國民參審制度時，我都會說這是「白搞的」，鍾佳濱委員就會非常幽默的說：「父母住在鄉下」，為什麼我會認為這是「白搞的」？大家可以看到，現在的狀況就是把案件放得非常窄，到了二審的時候，職業法官又可以把它撤銷掉。我想向大家報告一件事情，以日本裁判員制度所謂的人質司法而言，事實上在今年 1 月份，當時武漢肺炎疫情還沒有那麼嚴重的時候，有一個 NISSAN 的執行長叫高恩，他棄保潛逃到黎巴嫩去，這讓日本社會非常震驚，大家都不知道他為什麼要棄保潛逃？高恩非常堅持他是無辜的，既然他是無辜的，為什麼他要棄保潛逃？就是因

為他認為日本的裁判制度叫做人質司法，只要經過日本的審判制度被抓去的話，他就會變成一個人質，即便他是無辜的，搞到最後也可能變成有罪。像日本這樣的裁判員制度，雖然是要解決 99%的問題，但事實上到最後並沒有解決。

當司法院在面對這樣的質疑時，以臺灣法界這麼多年所累積的經驗來說，事實上臺灣法界也累積非常多的外國法、比較法的經驗，大家都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們要學習一個看起來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裡面的後進國家？為什麼要以此做為我們學習的對象？想來想去，大家還是想不出。司法院秘書長的回答只說這叫做國情相同，但我們真的覺得非常奇怪，如果以這樣的理由做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話，是不是真的能夠說服大家？現在你可以看到司法院做的民調裡面，認為說這一個與法官一起討論、納入國民多元意願的部分是有七成的人支持，與法官討論後一起判決結果可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部分，也有七成的人支持。如果有這麼多人支持、這麼多人願意來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話，為什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案件還會這麼少？這是一個完全都不合理的狀況。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23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 20 日即將結束之際，容我對第二十四條的部分先簡單說明一下。關於第二十四條，其實我們認為應該在辯護人之後再加一個被告，原因在於除非辯護人是被告的送達代收人，否則的話，我們認為其實被告的部分也應該要能夠收到這個通知書，這個是第一個部分。

至其他的部分，請容我用很短的時間對今天周春米委員提的幾項事情做一個回應。剛才周委員發言的時候提到說如果國民法官對於案件、對於法令的規定有疑義，為什麼我們在野黨要反對讓職業法官可以說明？我要再一次說明，在野黨不管是國民黨也好，或者其他黨團也好，我們從來沒有反對職業法官可以釋疑、可以針對法令說明。我們從來沒有反對，我們一個很卑微的要求，也只是說當你在做釋疑的時候、在做指導的時候，應該要錄音、錄影或者要有書面，我們只要求要有紀錄而已，並沒有說你不可以做這個部分，這個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周委員也提到為什麼陪審制不好的理由，他說原因在於陪審制沒有判決書，所以你沒辦法上訴。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林思銘委員也是執業二十幾年的職業律師，我們大家都知道，你在上訴的時候，不會只針對判決書上面的理由來做上訴的一個主張，不會的！在整個案件裡面，對你有利的證據，都會把它納入你的上訴理由裡面，所以，這個也不是理由。另外，周委員也提到，在這個陪審制裡面必須要採一致決，其實到現在為止，已經有很多的民間人士，不管是網路也好，不管是學者也好，並不是只有靜坐在外面的司改會，很多民間學者也都已經在臉書上講了，我們在野黨今天所提出來的陪審制並不是美國原汁原味的陪審制，所以，不要再拿 hung jury 的一致決來當成一個反對的理由，它其實是不存在的。

此外，真正陪審制裡面也不像剛才周委員所提到的，就是說這個陪審團作出一個決定，法官就要尊重陪審團的決定，其實它有一個東西叫做 mistrial，如果這個陪審團作出的這一個決定是非常離譜的，法官還是可以透過宣告審判無效讓這個案件無法進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23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關於參審，尤其是司法院提出來的參審制最大的問題就是權威效應，當然這也不是我自己講的。因為 3 個職業法官跟 6 個國民法官一起審判，你說不發生權威效應完全不可能，我們在改革司法的過程當中，其中有很大的一項就是所謂的恐龍判決、恐龍法官，就是審判品質不好，有的法官非常獨斷，甚至法庭咆哮，然後用他的專業恐嚇被告、恐嚇相關人等，這些都是我們之前看到需要改革的方向。現在你再找專業法官來跟 6 個國民法官在一起，雖然不再變成上對下，但是他的專業、傲慢、獨斷只是隱藏起來，變成隱性的專業、獨斷跟傲慢。我當然也是看了很多相關的資料，德國和日本實行過類似參審制之後，多年下來都發生一個效應，即參與的民眾越來越沒有熱情，講得更直接一點，到最後這樣的制度都會變成國民法官是花瓶，這些都不是我講的，是專家提出來的意見。今天司法院提出這樣的參審制，將來可能就會步入這樣的後塵，而我們明明可以看到這樣的未來。我們要改革司法，就是要針對司法體制現有的系統僵化做改革，如果還繼續由這些改革的人、需要被改革的系統跟法官來主導參審制的評議，這樣的改革算什麼改革？當然，你們提出來的理由是，因為要改革小一點、穩健一點、經費少一點，但是這些都不是我們司法改革不能付出的代價，才差 3 億而已，我覺得雙軌併行較為可行。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38 分 4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4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40 分 0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4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2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郭委員國文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41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4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5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42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4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不公開之；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法院為續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之處罰，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於公開法庭行之。但有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審判長得裁定不予公開。

前項程序，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無法於當日完成時，應於次日續行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選任完成後，應行宣誓。

審判長於前項宣誓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國民法官選任完成後，應於當日或次日行審判程序。

第四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筆錄製作及第五項說明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陪審員選任程序，於公開法庭行之。但有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審判長得裁定不予公開。

前項程序，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審判長為續行陪審員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之處罰，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陪審員選任完成後，應於當日或次日行審判程序。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參審人選任程序，不公開之；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

法院為續行參審人選任程序，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之處罰，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23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因為這一條確實是不一樣，剛好相反，司法院的版本認為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為不公開之，而時力的版本認為應該公開法庭行之，但是有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審判長得裁定不予公開。事實上，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刑事審判原則上應該是要公開的，但是如果有妨害所謂的國防安全或是善良風俗等等狀況，例外允許審判長裁定不公開。我們認為不管是司法院的版本或是其他黨團的版本，包括時力的版本，都在第一條國民法官法開宗明義的時候就說要增強司法的透明度，所以在這個地方說實在的是沒有理由有一個不公開的狀況。

第二個部分，選任的程序應該是要有檢察官和辯護人到庭才可以進行，第三個是為了避免候選陪審員過重的負擔，所以陪審員選任的程序可能一次期日內終結，如果沒有辦法一次期日終結的話，仍應由法院指定次一期日以順利完成選任程序，俾利當庭告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不到場之處罰，與已送達通知有一定的效力。再來，最後一個部分跟司法院的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我們認為陪審員選任完成後應於當日或次日行審判程序，其實這跟一般陪審制國家的規定也是相同，說實在的，陪審制的制度並不是時力這個小黨提出這樣的制度，事實上，不管是在陪審制的國家或是過去很多的前輩先進所努力的陪審制草案裡，你可以看到，事實上陪審制相較於日本裁判員制度，它其實是一個非常穩定，也非常有可預測性的規定，為什麼它要規定在陪審員選任完後應於當日或次日行審判程序？其目的就是避免陪審員的心證受到生活週遭及媒體污染風險的增加，所以他應該選任完成的當日或次日行審判程序，相信這樣的制度應該是一個比較周延的作法。從日本裁判員制度來看，事實上它的歷史也非常短，在比較法上面，它是否有可參考之處真的非常值得商榷。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2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討論第二十五條時，也請所有的委員大概回顧一下各黨版本第一條的規定，其實裡面開宗明義就已經說得很清楚，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制度應該是要增加整個司法的透明度為目的，這應該是大家都同意的一件事，但是為什麼到現在第二十五條關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的部分就變成好像不公開了？其實這個概念跟剛才邱顯智委員的版本應該是非常接近的，就是我們認為其實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也應該是以公開為原則，以維持法院的公平與公正性，而且我們修正的內容中，我們也並不是完全無條件的公開，也同樣按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的情況，譬如有所謂危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危害善良風俗這些情況的時候，也是可以本於職權裁定不公開，這就是我們做出的權衡。

另外，其實我們也認為在國民法官選任完畢後，法院就應該儘速開始審理案件，讓國民法官可以儘速完成任務，避免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也避免國民法官受到外界的干預，所以如果這個程序沒有辦法在當天完成，我們希望也必須在隔天繼續進行選任，而且選任完成之後，就應

該開始進行審理才對。最後，我們在修正的內容中也有提到，國民法官宣誓之後，審判長就應該對國民法官說清楚他們的義務，以及違反這些義務所可能受到的懲處，這樣做的目的就是去確保這些素人法官能夠依法進行審判，並且進而保護案件當事人的權利，另外一方面也是要減輕這些素人法官的心理壓力，讓素人法官能預先做好準備。

另外，我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司法院跟執政黨很多的委員也多次強調，在公開法庭進行選任會影響到候選國民法官的隱私權，但我們還是要強調，在協商的現場在野黨的代表也提出很多種配套或折衷方案，包括全程製作紀錄等等，這些都能夠同時兼顧人民的隱私及公開的法庭原則，在這裡我們也不禁要問，對於在野黨委員所提出的這些配套方案，司法院到底有沒有認真看待？難道這個公開透明的原則在審完第一條之後，現在就等於是個具文了嗎？以上，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2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常說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我不知道全民對於引頸期盼這麼多年的司法改革，如果我們趕在這幾天的臨時會強加通過，他們等到的會是失望呢？還是會很滿意？其實這個條文談的是到底在選任參審員的時候要不要公開，我想我們的司法公信力需要重建，今年 4 月初前臺北市議員謝明達收賄案，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與釋憲都被最高法院駁回定讞，檢察總長認為這個案子從 2000 年起訴到判決一共超過 17 年，期間經歷一、二審、更審三次均認為謝明達有罪，但是最高法院去年未經言詞辯論，也沒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只憑書面審酌就極端認定謝明達無罪，違背經驗法則，所以提起非常上訴及大法官釋憲，但都被駁回了。因此，我們看到當時最高檢察署的蔡瑞宗檢察官說出民眾的心聲，本案對未來最高法院可否自行認定事實，對法律適用上有重大影響，以免往後會讓當事人覺得「法院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類似的反覆其實常常看到，那時候有一個刑案—華山大草原的性侵殺人分屍案，高院也是用自首為由，在沒有新事證的支持下，被告一再否認犯行並無真誠地悔悟，但是高院仍把被告的死刑改判無期徒刑。

我想參審制需要配套措施，如果沒有經過刑事訴訟法修正，確保這些參加參審的民眾在法庭內的安全，將來不受報復、關說等外界干擾，在審判中要確保他在過程之中很安靜、在爭點上很清楚、節奏明確，結束後對於參審的判決都能夠安心，即使依法判處重刑也能夠心安理得，用三安連結審判程序改進的充分說理，這樣才是真正的司法改革，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少數，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55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5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57 分 1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5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2

贊成：

邱臣遠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58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5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9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5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玓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何委員志偉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5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玗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邱臣遠 張其祿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條文之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24 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9 時 1 分至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二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

前項詢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

前二項之詢問，法院得視情形對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且不以一次為限。

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法院應於第一次詢問前，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前二項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訊問。

前項法院訊問後，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訊問之。

前二項訊問，得視情形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且不以一次為限。

候選國民法官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訊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有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法院應於第一次訊問前，告知候選國民法官前項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審判長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陪審員進行詢問。

前項詢問，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

前二項之詢問，審判長得視情形對候選陪審員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且不以一次為限。

候選陪審員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詢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有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候選陪審員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審判長應於第一次詢問前，告知候選陪審員前二項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法院為踐行第二十七條之程序，得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參審人進行訊問。

前項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

前二項之訊問，法院得視情形對候選參審人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且不以一次為限。

候選參審人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之訊問，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候選參審人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法院應於第一次訊問前，告知候選參審人前二項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國民法官法，首先大家很清楚為什麼要進行司法改革，不管是司法院自己的調查也好，或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的調查也好，民眾對法官能不能公正審判其實滿意度非常低，只有三成，過去更低，所以蔡政府或過去的政府都希望進行司法改革。

這一次的爭點在於到底要採用陪審制或參審制，過去民進黨強力支持一定要推動陪審制，但是這一次改弦更張改為參審制，裡面最重要的差別是參審制由參審員跟法官共同進行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刑責量定。陪審制是陪審員單獨進行事實認定，最後獨立作成到底有沒有罪，就是集中在事實認定。

基本上國民黨的立場，因為既然要進行這麼一個非常重要的司法改革，所以國民黨希望有相關的配套，比如民進黨強力推動的參審制有 6 位國民法官跟 3 位專業法官，到時候這 6 位國民法官會不會淪為花瓶，會不會完全由專業法官來主導；而且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沒有任何錄音、錄影。所以國民黨的主張是假設要採行參審制，真正要發揮司法改革的效果必須錄音、錄影，也就是回歸國民法官法第一條裡面所強調的，必須公開透明。但是假設以現在的參審制，不公開也不透明，我真的強烈懷疑在座所有立委到時候通過了參審制，又走了一遭，卻沒有辦法發揮司法改革的效果。我們真的希望大家一起慎重，要全部錄音、錄影，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討論有關參審法的部分，當然我們在臨時會做這樣的處理，其實我們都覺得過於倉促，因為大家都知道國內社會對於司法改革的聲音從來都沒有停過，長期以來我們看到有些法官因為貪污、政治介入司法、恐龍判決或恐龍法官等司法弊案層出不窮，已經讓民眾對司法審判的信心一再下降，若連法官判決都不能相信、都讓人懷疑，社會還有什麼公平正義！民眾對司法改革的期待很高，但看看這次司法院提出參審制的草案，非常遺憾的是沒有辦法澈底解決大家對於司法改革的相關疑問。

這次在很多條文的細節，我們也講了很多執行面上的問題，而且民眾要的是一部真正能解決司法負面形象、司法改革的草案，不是一個急就章、沒有經過充分討論的草案，其實我們都知道現在還有很多的團體都在外面表達相關的意見，而對於這一個草案的每一個條文，其實我們都希望能夠有更多的時間經過民間的辯論，讓它能夠更符合我們大家的期待。但是不知道為什麼要這麼急，在臨時會就必須這樣透過 3 天，還要加班到凌晨 12 點的方式緊急來通過，而不讓民間相關的聲音澈底地來表達。也就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所以司法院針對司法改革的民意調查，其實有高達 66% 的民眾是不滿意司法改革的成效的，也有 54% 的民眾不相信過去 1 年法官是公正審判的，甚至有 56% 的民眾不信任法官。但是我們看到這一次整個草案的精神，有可能變成民眾只是一個背書的狀況，因為在所有討論的過程之中都不會錄音、錄影，也不會出現相關的逐字稿，像這些我們都覺得是違反現在大家對司法改革的疑問而也沒辦法解決，對於司法改革是不是能夠透過這一次真的能夠展現嶄新的一面，大家是存疑的，也認為是做不到的。我們再一次的希望，對於這種強渡關山的作法，立法院能夠不要再出現這種所謂碾壓式的民主，而是真正地聽到民眾的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繼續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昨天的第二十五條到剛剛的第二十六條，大家都聽到所謂公開透明的原則，這次國民法官法的立法目的就是要增加司法的透明度，但這所謂司法的透明度是讓國民法官進來參加審判，讓國民法官的意見能夠影響、能夠跟法官討論，但是不是每一個程序都要所謂的公開透明，因為有它不同的規範目的，這邊我們必須要很清楚地指明。為什麼昨天我們講的選任程序不能夠公開透明？因為選任程序就是在選國民法官，就是檢察官、律師在針對將來要怎麼樣挑選國民法官提出一些詢問，詢問的內容就會包括年籍資料以及一些隱私，我們要請國民法官來幫我們完成審判的神聖任務，我們怎麼忍心把他的隱私、怎麼忍心把他的年籍資料公開在大庭廣眾之下呢？請大家務必要辨明。

今天聽了國民黨委員的發言，其實可以看得出來，因為今天輪換不同的委員來，我們也感謝他們的參與，只是好像就是把昨天的發言又拿到今天來重新唸一遍。昨天他們講陪審團如果沒有辦法一致決，那一個難道就不能夠達成判決，他們用這個來說這樣違反無罪推定的原則，無罪推定的原則不是這樣講的。無罪推定的原則是說國民法官、職業法官進來審判庭不能有預斷，我們基本上要從無罪推定的原則來參與審判，所有的相關證據在公開的審判庭一件一件的提出來，一件一件的詢問，這個叫做無罪推定原則，這個叫做公開審判原則。不要把陪審團無法達成一致決，陪審團其中有一個人不贊成其他 8 個人的決定，這個叫做無罪推定的原則。

國民黨原來的版本是國民參審法，現在主張兩制併行，昨天他們說如果採陪審制也不需要一致決，沒有關係，隨便你怎麼說。但是請你們去看看你們提出來的條文，並未規範如果適用陪審制的案件到底是要一致決還是多數決，我想國民黨的司法改革或者司法的大將蘇永欽法官看到你們的發言會掉淚。

主席：謝謝周委員。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一再提到為什麼要讓人民參與審判，就是因為我們希望審判中不透明、不公開的過程能夠避免，然後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心，這也是時代力量希望主推陪審制的原因，因為唯有陪審制才能讓人民能夠認定事實，不受職業法官的影響、干涉，而職業法官僅專責在法律審的適用；也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公開、透明，希望能夠納入人民的意見。

在陪審員的選制上，我們希望增加到 9 位，讓相關的意見都能夠充分的被交流。也因為基於公開、透明的原則，我們在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特別提出來，對於法官選任的部分，我們要採用公開、透明的原則，這個原則當然不涉及個人隱私，就第五條的部分，以目前審查會的條文，選任原則很容易呈現不公開，而時力主張陪審員的選任程序非常重要，要保障公平的法院原則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應該秉持公開、透明，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才會選擇不公開，也就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的部分，符合這樣的情況，我們才會選擇不公開。

另外，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原則上，法院是公開行之，並且讓審判長就個案有裁量權，可以決定不公開。因此當陪審員到庭選任，接受選任的時候，是應該在公開的程序下，但不違反應該要進行保密，應該要保護個資，所以這些部分其實並不衝突，並不是因為必須要公開選任的透明程序而影響了保密的原則。所以對於第二十六條，時代力量對第五項有不同的意見，這也是我們之前提到，為什麼人民總覺得司法很遙遠，總覺得這些法官是恐龍法官，就是因為過去在審理的過程當中，其實都極度無法讓人民理解，且沒有辦法公開透明，這也就是我們會主張陪審制才是最好的選擇，而非採用現在的參審制。因為參審制畢竟還是有 3 位職業法官，而在只有 6 位國民法官的情況下，很容易因為法官的專業而影響到這些素人對於司法和法案的見解以及對於個案的理解。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都在處理國民法官選任的程序，以及相對來講，就是有所謂的拒卻權，挑選出不適任的或是不符合規定的國民法官。第二十六條規定得很清楚，我想要就教的是兩院會銜版，第二項針對國民法官的訊問，其實是檢察官、辯護人在申請後就可以請候選的國民法官進行訊問，但是第二項是「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行之」。當時我們也不明白，這裡所謂的「適當者」這 3 個字在法律的見解裡面有沒有定義？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認為應該要明確一點，所以我們提出修正條文，就是針對前項是法院訊問後由檢察官或是辯護人能夠直接訊問之，以取代「適當者」這 3 個字。

再者，就是剛才提到的，整個選任的程序部分，我們也認為公開、透明的作法會比較適宜，

原因就是現在很多國民法官在選任時，還是不得不要受到一些影響，比如有人擔心這些人跟被告或是相關證人等等之間是不是有一些連結沒有被調查清楚，所以在很多的資訊裡面都涉及到，一開始要對這些國民法官的調查表，是不是也可以讓檢辯特別是辯方能夠去抄錄，能夠去看到他相關的資訊，但看來司法院是不太願意讓辯護人可以得知這部分的調查。所以拒卻本身就是要讓大家能夠比較清楚的知道這些候選的國民法官到底適不適合做這些相關的職務。

最後，剛剛周春米召委有提到無罪推定原則，確實如果照你說的，陪審制因為有一個人反對就整個都反對，你說這個不是無罪推定原則。但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回歸，這兩個制度本來審理的程序就不同，在 6 個國民法官跟 3 個職業法官合審合判的時候，大概只要各有一人，或者是相對來講，各有人表示意見達三分之二，你們就可以決定，而陪審制基本上就是要一致決。所以這部分當然就是回歸到說，我們當然覺得這不一定等於叫做無罪推定，但是我們也是希望儘量達到一致決，如果檢方、整個控方的辯論都無法說服所有的陪審員，當然就是以無罪的方式來做一致的決定，這個時候當然就比較能夠落實無罪推定的原則，我做以上的說明。

主席：謝謝賴委員。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蔡委員易餘聲明對昨日最後一次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9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天	湯蕙禎	林岱樺	楊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俊憲

棄權：

林奕華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劉委員建國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1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櫋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2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7

贊成：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櫋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4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進行第二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第二十七條 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但辯護人依第十五條第九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認候選國民法官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且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者，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八人。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之情形，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得不附理由聲請審判長不選任特定之候選陪審員。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之情形，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審判長遇有第一項之聲請時，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前條所定程序後，另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參審人。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四人。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雙方均提出第一項聲請之情形，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聲請，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在昨天的記者會上，他有講到為什麼不能夠採行兩制併行，納入陪審制將有以下根本的問題：一個是有違平等原則；另一個是陪審制的判決書無法讓被告、被害人及公眾明瞭定罪或無罪的理由。事實上這完成不構成理由，很多專家學者其實也提到，現在全世界 52 個陪審制的國家，判決理由到底需不需要的問題，有一些國家他有判決理由，例如西班牙、比利時。其他的沒有一個像臺灣現在的狀況，有一個正式的文書，但是透過事實的爭點逐一表決，以及法官的裁示，或者是之後量刑的依據。你可以看到在親身經歷過這樣一個程序的人，怎麼會不瞭解確定判決出來的理由到底是什麼，特別是上訴的時候要寫上訴理由的人，因為這都是強制辯護案件。以時力的版本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就是強制辯護案件，一定要有律師，更何況司法院的版本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以一定會有律師在場。在這個情況之下親身經歷過一個激烈的攻防，不知道事實理由或是判決理由是什麼，實在是殊難想像！許院長這樣的指摘完全不是一個真正的理由，如果這可以成為一個理由，全世界 52 個有陪審制的國家，都已經好幾百年了，這些國家的司法制度是如何運行的？

其次是 hung jury 的問題，它沒辦法形成一致決的問題，事實上也是一樣。陪審制包括在美國奧勒岡州以 10 票對 2 票，它就成為一個有罪判決，例如澳洲各邦制度也不一樣。像在去年的時候，民間團體跟司法院談到如果在 hung jury 的情況下，他們甚至已經談到已經要讓一票，或者是不是交給法官來判定。司法院其實都非常的清楚。所以用這樣的理由說明陪審制沒有辦法採行，沒有辦法適合臺灣法治的土壤，我覺得這真的是莫名其妙！

再來，採用這麼高的標準時，大家認為你要採行的制度是個多麼了不起的制度。不是嘛！這是很多的留日學者及專家都認為現在已經運行不下去的日本裁判員制度。所以我覺得這完全不構成現在不能採行陪審制的理由。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國民法官法第二十八條，台灣民眾黨提出修正動議的意見有以下三點，我跟大家說明一下。

第一、本條因應本黨版本，若採行陪審制時，國民法官的人數將增加 9 人至 12 人。因此，本條第一項但書，就當事人不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由檢察官、被

告與辯護人雙方各不得逾 4 人，增加至雙方各不逾 8 人，方符合陪審制國民法官人數之比例。

第二、再者，為了讓受選任的國民法官均符合公正、客觀的要求，在國民法官選任的程序中，檢察官或辯護人經詢問候選的國民法官後，避免當事人或者辯護人認為某些有偏頗之虞的候選國民法官受選任，所以我們設計了不附理由拒卻的制度。

最後，為了期待雙方當事人均能平等行使這樣的權利，明定雙方都提出該聲請時，應由檢察官先聲請一人，再由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另一人；接著由檢察官聲請第二人，以此方式交互聲請。而當其中一方不再提出聲請者，他方仍得以法定人數內，繼續提出聲請。其實我們台灣民眾黨提出這次的參陪審併行，主要還是想交給臺灣社會一個選擇制度的機會。我們認為與其在爭吵要用哪一個制度，不如讓臺灣務實地累積參審及陪審的本土經驗，作為日後應該要適用哪一個制度的依據，回歸理性務實，不要去用政治性的考慮，才是民眾黨的初衷。

民眾黨的兩制併行版本裡，我們也參考了司改會及民進黨當初在 2016 年推出的陪審制版本，希望找出平衡點。民進黨為何背離原本支持陪審的初衷，改採國民黨支持的參審制，本席並不清楚；但可以確定的是民進黨不會接受我們參陪審併行的制度。因此，我們只能暫時退一步，要求民進黨的參審制版本中，找出應該修正的條文，包括這幾天審議的部分：不得告知國民法官正位或備位的身分；遞補備位國民法官應從其審判程序；職業法官就國民法官不瞭解之事項，對審判程序闡明內容時，應記載於筆錄內等等。以上就是台灣民眾黨所提建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因為發言的時間有限，所以對於昨天還沒有講清楚的部分，我在今天開始的地方先跟大家再繼續昨天的發言，就是在這一個法案裡面為什麼國民黨反對？最主要的原因是，在這個法案裡面有一個實質上面的結果，這個結果就是讓人民背書，人民有責，但是人民無權。

昨天我們提到第八條、第九條，第八條部分提到了，就是對於國民法官的部分它講到說，他跟職業法官有同樣的職權，昨天我們也點出來，也看到了實際上國民法官的權力跟職業法官是截然不同的；我們昨天在講第九條的部分也提到了，第九條的地方不知道為什麼司法院在草擬這個條文的時候居然提到的只有國民法官，大家可以看第九條，它講國民法官不得洩漏秘密？那麼職業法官呢？職業法官就可以洩漏秘密嗎？

昨天執政黨的委員也提到了，對於這個法案在推出之前已經跟民間充分溝通，充分溝通只是某委員提到的時候是講說，他已經開了七十幾場的模擬法庭。我們以國民法官來說，一場有 6 個國民法官，我們不要講七十幾場，我們就說它是 100 場有 600 個人，6 乘以 100 是 600 個人，全臺灣有 2,300 萬人，600 個人曾經參與過，這個叫做跟民間充分溝通。

民間也已經知道什麼是參審制，我們看到司改會做出來的民調資料上面顯示，其實支持陪審的部分占了大多數。那我們不禁要問，人民知道到底他要怎麼樣參與國民參審、人民知道他的責任嗎？我們今天的投影片讓大家看到，人民不知道。更重要的是，人民因為他要有保密的義務，看看大家怎麼處罰這些國民法官，他說：如果你洩密的情況之下，你要負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一個在職業法官為什麼不適用？所以我們覺得很奇怪，司法院在草擬這法條的時候，在第八條的

地方難道不應該講，不管是國民法官的職權、義務跟職業法官都是一樣的，不是嗎？為什麼會只有職權的部分？義務的部分為什麼就有差異呢？我們也不禁要問，對於保密的義務，歷年以來職業法官都不能夠守到的部分，為什麼我們要求國民法官要負責？而且有刑責。

主席：繼續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看到昨天第一天的審查之後，司法院長許宗力講了一句話，讓民間的司改會大家跳腳，民間的司改會怎麼批評？他說，用民調「唬弄」民眾，難道許宗力不覺得丟臉嗎？許宗力是司法院長，公開的被民間司改會打臉，而且打得這麼的腫，為什麼這樣子？我們看到，許宗力是業界的學者出身，但是進到這個官僚體系以後，自甘墮落，把司法院行政化了！他說急！大家在問：為什麼這麼急？為什麼這麼急？為什麼這麼急？因為要踏出第一步！我告訴各位，這叫做表面文章，實際上就是因為執政黨急！也不知道執政黨在急什麼？因為許院長急於向蔡總統表態、強力效忠。

所以，今天大家可以看到，許宗力要捍衛司法權的時候，請許宗力為呂太郎被蔡英文總統叫去罵的這件事情出來講話！為什麼蔡總統可以公開、公然地把司法官呼之則來？然後呂太郎像龜孫子一樣，趕快跑過來、怕得要死？他是獨立行使職權的大法官，他是解釋憲法，所有條文有爭議時，而且當人民權利受損時，是人民救濟最後一根浮木的大法官，居然這樣作賤自己，而最大的大法官、司法院長許宗力不吭一聲。本席請教各位，許宗力到目前為止，對於呂太郎被召見的事情有沒有講過一句話？連一句話都沒有！我在此要強調的是，今天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參審制跟國民黨最早的觀審制其實很雷同，但是不一樣，我們那時候的國民法官是有相當的權力，現在是沒有，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53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奕華	李貴敏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楊瓊瓊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54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15

贊成：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瓊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56 分 1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瓊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7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57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瓊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進行第二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之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六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經選出後，應編定其遞補序號。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按參審制或陪審制之方式，抽籤選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總人數。

言詞辯論終結後、評議前，法院應抽籤選出備位國民法官並編定其遞補序號。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審判長應於踐行前二條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陪審員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出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所需之人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法院應於踐行前二條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參審人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六名參審人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參審人。

備位參審人經選出後，應編定其遞補序號。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主席、各位同仁。延續我們在第十條所看到的，我們希望能夠完善國民法官還有備位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對於第二十九條民眾黨黨團認為，今天我們在確保備位國民法官能夠專注參與之上，還必須要能夠完善第二十九條的內容，照理說獲選為國民法官的人民其實

與職業法官一樣，具有一起判決的職責，但是在司法院的草案裡面，我們看到國民法官和備位國民法官是分開選任的，所以從一開始人民就會知道自己是備位國民法官的角色，儘管兩者都有全程參與審判的義務，但是我們為了避免備位國民法官在過程當中預設自己可能不會遞補為正式的國民法官來參與討論及判決，所以依照人性的理由來講的話，可能會有所謂鬆懈或是不夠關注於審理程序的情況發生。所以台灣民眾黨黨團認為，我們在第二十九條其實應該要增加一些完善的程序，直到言詞辯論終結、評議開始這兩個程序之前，我們必須要能夠決定哪些人才是備位法官，這樣才可以確保所有參與的國民法官都能夠很專注的投入在審判程序中，一旦發生需要由備位國民法官遞補的情況時，就不會影響到審判品質。

我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民進黨的委員當然也有批評這樣的修法方向，認為這樣的方式是預設人民抗拒參與審判，民眾黨黨團在此要重申，這並不是忽略人民的參與熱情，而是必須顧及到直接審理原則，還有訴訟當事人的權益，並且立法應該要考量到人性，還有如何預加防範這些人性所造成的後果。因此希望各位來支持民眾黨黨團所提出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盡可能的建構完善的制度，才是一個負責任的立法過程，謝謝。

主席：蔡委員壁如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國民法官法，事實上在這個階段究竟有沒有急迫性需要限時完成，講起來實在是非常荒謬、荒唐的一件事情。而且根據過去那麼多的經驗，我們發現臨時會真的要審查的是比較具急迫性的事情，可是現在先射箭再畫靶，這樣的方式讓我們覺得實在是太倉促了，也太草率了。

司法機關是獨立機關，是人民信賴的最後防線，可是我們發現司法院還有現在的司改會卻在外面頻頻放話，用民調的方式來引導民眾的認知，事實上一般民眾對於這麼專業的事情無論是陪審制或參審制，都是霧煞煞，所以如果這樣強行照表操課，一意孤行的通過，最後只會使中華民國司法不斷的淪陷、淪落、喪失目標而已。

有關第二十九條，因為等一下就要表決了，我們認為，參審人應為具有公民身分者，參與刑事審判並非所有國民皆適合為之，其應以具有參與國家管理及政治權利之國民及公民方得為之。又依照司法院版的若干條文，針對國民再設計若干不得就任國民法官的限制，諸如被褫奪公權等，不就更說明了不是所有的國民都適合擔任國民法官。那麼執政黨只是為了要守住上面的想法，無論如何都一定要完成嗎？執政黨挾著多數暴力，只是一味地想要完成上面的意志來執行司法改革，這樣的司法改革是真的符合人民期待的司法改革嗎？

我們現在要講到，為了討好國民法官，那國民法官到底是不是法官？在法官法裡面明文規定法官的任用、給與、保障、撫卹等等，又再一次地混淆了國民法官跟法官兩者的定義，其實是非常粗糙的。

主席：謝謝羅委員。

繼續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二十九條，本黨所提出來的修正意見，基本

上跟通過的審查意見沒有什麼樣的不一致，主要是名稱上面，就是「國民法官」跟我們所謂的「參審人」大概是名稱上的差別而已。第二個就是所需要的人數，審查會通過的需要人數有一個限制，大致上是沒有問題的，但剛剛我們的同仁及李貴敏委員提到，一個是我們現在開的是臨時會，到底有沒有需要在臨時會裡面馬上去審查這樣的法案，我們覺得是有爭議的。因為我們知道每年都有固定的兩次定期會，定期會的時間這麼久，也有比較充分的時間來討論類似的法案。

根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託台灣民意與政策顧問有限公司所做的民意調查，我們也可以看到所謂的陪審制是當前司法改革裡面最需要的，在民意調查當中，還算同意的有 45.4%；非常同意的有 36.5%，換句話說，就今天我們審查的法案，在民調的過程中大概有八成左右是支持這樣的陪審制。而我們又看到另外一個問卷，針對臺灣人對國民法官參審的了解程度，沒有聽過國民法官這個名詞的大概有 46%；一點也不瞭解的大概有 22%；不太了解的大概有 24%；也有 90%左右的老百姓對於國民法官參審制大概是不瞭解的。所以我們感覺到，今天這樣的一個法案到底是不是要急著通過，或者應該就較好的制度讓老百姓充分地了解以後，我們好好地來審、好好地來推動，我想將來的成效會比較好。

所以今天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基本上希望這個法案不要急著在這一次的臨時會馬上通過，我們希望透過更多的宣導、更多的討論，集合更多大家的智慧，訂定一個最符合民意，也讓民眾最有信心的司法改革法案，我想這是大家共同的期盼，以上。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昨天到今天，我發現國民黨都是陳腔老調，有的是照稿唸，有的是看手機，講了很多事情都是似是而非，對於爭議性最大且一直在攻擊本黨的是說民進黨主張陪審和背棄民意。我在這裡做一個終極的評議，請大家聽一下，好不好？請在野黨一定要好好聽，包括國民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大家要知道，我國司法制度在戒嚴時期的時候，有個司法院長叫黃少谷，黃少谷在 76 年還是戒嚴的時候，76 年 7 月 15 日解嚴，76 年 3 月 1 日黃少谷在司法院的首長會議裡面講什麼？他講我國不宜採行陪審制，宜派員考察國外參審制，這是黃少谷所講的。黃少谷是何許人？是黃任中的爸爸。他生在什麼時候？生在 1900 年，清光緒 27 年，一介武夫。戒嚴時期、蔣經國時代就主張陪審不可行，所以第二年的時候，民國 77 年換林洋港當司法院長的時候，就在司法院的第二次院會上做了結論，要草擬參審制的施行條例，這個是由來。而國民黨的黨綱也是參審，所以我們要瞭解的是，臺灣從來沒有政府主張陪審制，因為制度上完全不一樣，在戒嚴時期，連清朝人的一介武夫黃少谷都是主張如此。

那今天我們來看，民進黨曾經主張過陪審，民進黨主張陪審是在什麼時候？民國 75 年戒嚴時期民進黨成立的時候，第 1 次全代會 11 月 10 日，那是戒嚴時期，為了對抗國民黨威權政府，所以提到行動綱領，行動綱領是那時候寫的，就是有關於內亂、外患罪，宜採陪審，要有政黨代表、國會代表以及民意代表，那個時期曾經有過這樣的情形，不是 1999 年，而是民國 75 年民進黨成立的時候，當時還是戒嚴，那是第 1 次的全代會，而我們這個禮拜天是第 19 次全代會的第 2 次會議。所以要把這個歷史講清楚，我在這裡也要告訴所有包括鄭文龍、林永頌以及在外面的朋友，請你們要瞭解清楚歷史脈絡的由來，也要告訴國民黨、民眾黨及時代力量，這個題目不要再

講了，好不好？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九條的內容，我們知道當國民法官或陪審員在法院審理的過程中，遭遇突發狀況而無法繼續審理的時候，將由備位的國民法官或陪審員遞補，但是以現在司法院的版本當中，是在開始的時候就先用抽籤的方式選任了 6 位國民法官以及可能需要的備位國民法官。那我們可能會因為人性的關係，這些備位法官因為已經知道自己是備位的，所以抱持著這樣的心態，或是因擔心、不理解而影響了聽審的專注程度，如此一來，萬一備位的國民法官最後進入了評議的程序，恐怕會影響審判的品質。

為了要避免這樣的情況，時代力量針對陪審員以及備位陪審員、國民法官以及備位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我們認為應該在評議結束之前，也就是在評議前的指示完成之後，才開始抽出正式與備位的人員，如此一來，我們才有可能讓陪審員的部分或國民法官的部分都能符合公正客觀的要求，避免有偏頗之虞。

所以我們想說的是，這並不是因為基於對於人民的不信任，而是我們如何在審理的過程中用一個最嚴謹的態度。我們都知道其實在討論的過程中，許多時候我們有很多的爭議都來自於中間討論的部分，又或者是來自於備位以及正位陪審員的選任，既然有這麼多的衝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更嚴謹的定義，讓這整個過程都能夠很嚴謹的被進行。所以我們想提的是，即便民進黨不支持陪審制，我們也希望在這樣的法條當中都能夠儘可能的來完備，也希望能夠聽見這樣的聲音，我們希望讓人民能夠實質的進入審判，讓司法能夠受到信任，那麼應該在選任的過程以及在審議過程中都能夠更精準、更積極、更完整的來符合公平及客觀的要求，讓人們在審理的過程中都能夠很認真、很嚴謹的來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17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奕華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18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3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9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奕華 李貴敏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73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二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1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楊瓊瓊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十 條 除依前條之抽選方式外，法院認有必要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者，得先以抽籤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一定人數，對其編定序號並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

法院為選出足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得重複為前項之程序。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十 條 法院為選出足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得重複為前條第一項之程序。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十 條 候選陪審員不足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所需之人數時，審判長不得逕行抽選，應重新踐行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程序。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十 條 除依前條之抽選方式外，法院認有必要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者，得先以抽籤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參審人中抽出一定人數，對其編定序號並為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不選任裁定。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參審人、備位參審人至足額為止。

法院為選出足額之參審人及備位參審人，得重複為前項之程序。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司改會昨天公布的民調，臺灣人民對法官辦案的水準，有六成四的民眾沒有信心，有八成一的民眾認為現行法院審理的制度是有改變的必要，但是，有九成二的臺灣民眾對於司法院提出的國民法官參審法並不瞭解。所以，今天國民黨黨團在這裡逐條發言表達，也是希望讓民眾能夠對於司法改革以及我們司法院所提版本的內容多作了解。

在目前司法院提出的版本裡面，它限定有法學素養的專業人士來擔任參審人或者是備位參審人，本席對此提出質問。對於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副教授或者助理教授、講授法律科目等有素養的專業人士不能擔任參審人這一點，本席不能接受，因為既然讓人民可以參與審判，難道有法學素養的人就不是人民嗎？為什麼有法學素養的專業人士不能參與審判呢？這個草案的目的是不是要讓職業法官帶領所有的參審人做出最後的審判結果呢？

我們再來看德國的參審制，它也容許專業人士參與審判。目前民進黨提出的參審制是最小程度的參審制，我不禁懷疑，這是在保護讓人民唾棄的司法審判制度嗎？那我們這個參審法是在玩真的，還是只是提出一個假的參審法、假的司法改革？是讓人民去參與審判，卻要對恐龍法官所做出的判決結果背書？我希望所有與會的同仁以及全國的百姓都可以好好的再省思民進黨所提出的這個國民法官法。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再次提醒各位，所有在野黨委員的發言並不是陳腔濫調，所有在野黨委員的發言其實是苦口婆心。

柯建銘總召剛才提到了為什麼民進黨的黨綱要用陪審制，他的理由是說，因為當時是在威權時代，今天不一樣了，今天是民主時代。既然是民主時代，那就應該是人民當家，所有的行政機關以及我們立法委員都是要為民服務。但是，我們看到司法院的這個版本提出來之後，我們非常、非常感嘆，到底是人民當家，還是讓人民去背書一個非法的決議？我們看到在這個草案裡面的不公平待遇，也看到這個草案裡面的雙重標準，職業法官做的事情他不用負責。從過往，我們看到在判決書出來之前，媒體已經對法院的判決有所報導了，我們也沒有看到法院對於職業法官有任何的懲處行為。但是，在這部法案裡面，我們卻要求我們的人民，當他有機會參與審判的時候，我們課予他很多的責任，包括第九條裡面的保密義務、第二十六條裡面的不可以有虛偽陳述，否則的話都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試問，我們的職業法官過往在他洩密的時候是不是也有被同樣的對待？不談過往只談這個法案，既然在這個法案裡面對於職業法官沒有同樣的標準，那為什麼對國民法官我們要要求他參與、要求他背書，然後我們還課以他這麼多的責任呢？除了我剛才前面提到的洩密以及虛偽陳述的部分，另外如果國民法官沒有依照法律規定拒絕參與的話，他也會被處罰，這規範在第九十九條；他如果沒有宣誓也會被處罰，這也在第九十九條有所規範；如果他不聽審判長的話，根據第一百零二條他也會被處罰，我們對於民眾有這麼多的苛責，我們不禁

要回頭問，到底什麼樣的資料是要人民保密的？是只有他參與部分的特定資料，還是他參與過程中所知道的所有資料？這在法案裡面完全沒有提到。民間對於保密有保密期限，但這個法案沒有，那是終身保密嗎？所以今天我們要求民眾做的事情，應該先從自己開始做起。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國民法官法就是希望人民真的能夠參與審判，但是大家可以看到，如同昨天我所提到的，如果通過這個法案，他大概只能適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者故意侵害生命法益之罪，所以大概有五百件左右，再加上除掉認罪案件的話，可能只會有兩、三百件，基本上這樣的件數就現在全球來講，有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能適用的件數可能是最少的，至於為什麼採用這個制度？因為司法院說這是一個最因地制宜、貼近我國法制土壤的制度，這令我們覺得非常納悶，因為在今天以前我們完全看不出來臺灣的刑事審判制度跟日本的刑事審判制度到底有什麼深刻的關聯性，反而是說，我國的刑事訴訟法如果要去學習參審制的话，它是跟德國比較像的，德國的參審制其實非常清楚，連足球場上的鬥毆，打球打到互毆等這種傷害案件都在行參審制，所以它的適用範圍是非常廣的，即便如此，德國的參審制也被許多學者批評說有非常嚴重的權威效應，因為職業法官在跟人民一起來評議的時候，人民根本沒有辦法抗拒職業法官的專業意見。

即使司法院要採取參審制，為什麼卻不願意採取德國，甚至許多歐洲的法治國家的參審制，而要採取一個才適用 11 年的日本裁判員制度？答案其實非常清楚，就是因為日本裁判員制度幾乎是一個全世界適用案件最少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日本有一億多人，而能夠適用裁判員制度的只有一千件，依照司法院秘書長的標準的話，依照我們跟日本相比，我們有兩千三百萬人，我們適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案件只能有 200 件。所以我覺得這點是講道理的，但是司法院對於為什麼會採取日本裁判員制度是完全不講道理的。剛才柯總召其實有提到在過去戒嚴時期，在民國 75 年時民進黨支持陪審制，其實有一個歷史跟我們非常相近的國家叫做韓國，它們就是採取陪審制度，因為他們也走過那一段非常辛苦的漸進性戒嚴的時期。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第一次發言，其實大家經過了冗長的程序，但今天早上我從會館過來的時候，我們的司機同仁都還在問，到底今天你們立法院在吵什麼東西？陪審、參審到底在做什麼事情？陪審制是不是有一個陪審員等等這些事情。其實，今天國人真的都不太清楚，我還必須跟他解釋，就算是現在司法院參審的版本，還是有所謂國民法官的意思，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這個法叫「國民法官法」，可是我倒是要指出我們今天進行法制化的程序是為了什麼？先不管版本，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原因就是有太多的恐龍法官，人民不相信司法，這就是今天這個制度要被修正的原因。

我今天早上還要向同仁解釋，就算未來民進黨司法院版本通過之後，是不是所有的案件都會適用這件事？我也必須跟我們司機同仁解釋說其實不是，現在目前的版本看起來只有很少數，也就是要有所謂侵害生命法益，基本上來講幾乎是殺人罪等等十年以上的重罪才有可能。談到這一點的話，我也必須這樣講，以目前來看，現在司法院這個版本被通過，它到底是不是真的能夠增

進所謂的司法透明度，讓國民主權能夠彰顯？讓大家真的能夠實質參與？現在這個六加三的制度下，老實說，最後還是一樣，因為民眾也搞不清楚，就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其權益也是很深很深地被職業法官的權威效應影響。

就像剛才邱顯智總召所談的，這次抄襲日本裁判員制的這個制度，其實弄到最後反而可能會造成什麼？就是人民覺得我參與了也沒有用，甚至加入這樣的東西之後，最後可能也沒有結果，所以這樣子是不是真的要讓國民參與？是不是真的想要讓國民更相信司法？其實我們真的要問這個制度到底最後走出來的結果是什麼，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講說是否能夠用兩制併行的方式，至少讓大家能夠更清楚辨別一下，如果沒有一個真的比較接近陪審的制度，而且認真說，其實也真的沒有多少件可以被這樣執行，不管今天制度上是七年或十年的，其實真的並沒有那麼多件，所以我們就是只有一個很謙卑的要求，讓國民真正有機會參與，而不是用參審的制度弄到最後，民眾完全都不相信這條路可以走得通，最後又走回老路，其實這樣才是司法改革的退步。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

陳委員雪生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9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耀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奕華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1 分 0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3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2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4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瓊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無足夠候選國民法官可受抽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法院不得逕行抽選部分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無足夠候選國民法官可受抽選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時，法院不得逕行抽選部分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評議前指示完成後，審判長應抽籤選出陪審員與備位陪審員，並編定備位陪審員遞補序號。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無足夠候選參審人可受抽選為參審人及備位參審人時，法院不得逕行抽選部分參審人或備位參審人，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之所以要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就是希望能夠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心，人民之所以覺得司法不夠公開透明，認為有恐龍法官的存在，也是因為我們對於法官的不信任，或許這些支持參審制的人會認為就是因為不信任法官，所以在三位職業法官以及六位國民法官的情況下，這些國民法官可能不會這麼聽從職業法官的建議。但是我們必須試想的是，真正的問題在於在評議過程當中，雖然我們可能可以在外頭很大聲地批評法官是恐龍法官，但是在面對面的時候，在評議室裡，其實我們過去所受到的教育都是必須尊重專業。這些素人們、這些國民們敢當著法官的面告訴他，你的意見是不正確的，我的意見跟你不同嗎？我覺得這是值得商榷的，也是值得擔心的。因為臺灣的文化結構及文化傳統，加上我們必須要尊重專業這個過去思想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參審制不是最好的方式，陪審制才是，我們讓九位國民法官和九位陪審員互相討論，得到一致的結論，對事實才能夠真正有所根據，並能夠充分地表達不同聲音和各方意見。同樣的，我們希望回過頭來看的是，即便現在司法院和民進黨希望能夠強行匆促地通過參審法，但我們仍希望他們能夠聽見在野黨專業的聲音，和在野黨希望能夠推動的部分

第三十一條就是希望能夠保障審判品質，時代力量認為針對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或是民進黨版本中的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的程序當中，只選出陪審員和備位陪審員的總人數，而不在一開始就區分是否為備位，就是希望在這整個過程中，都能夠讓這些人很認真地聽取這些證據、意見，互相來討論，用最嚴謹的態度來進行這樣的過程。因此時代力量的主張當中，我們認為應該在評議前的指示完成之後，審判長才抽籤選出正式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並編定備位陪審員序號，以作為遞補之需要。也就是在評議的指示完成之前，職業法官只能針對這樣的過程進行提點和說明，但是能夠讓他們有更充足的討論，不論是正位或備位人選都能夠充分的討論，以及針對這些客觀的事實、案情、證據能夠有充分理解之後，在最後的過程才來區別，才來作出評議的過程，這樣才是最嚴謹的態度。所以我們認為不論是陪審或是參審，在選任陪審員或國民法官的時候，都應該要有相同的態度，用最嚴謹的態度來做這樣的選擇，才是最正確的態度，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今天審查國民法官法第三十一條，本席引用司法院在 108 年 7 月公布的 108 年司法輿情現況調查報告，根據調查結果分析，當詢問民眾對我國司法官判決公正性的看法，有高達 58.1%的受訪者表示不公正，31.4%的受訪者表示公正；在詢問民眾對法官的信任程度，有高達 56%的受訪者表示不信任，有 38.4%的受訪者表示信任，由此可知，民眾對我國司法判決、法官皆有高度不信任，因此政治人物、社會意見領袖、輿論與媒體對部分法官冠上恐龍法官的稱號。

為何司法仍不受人民信賴？本席認為主要原因在於法官判決常與社會脫節，司法欠缺同理心，譬如嘉義殺警案件的判決，殺警無罪，全國民怨四起；當全國上下一致認為要對酒駕零容忍，酒駕是全民的公敵，卻仍有許多法官判決酒駕無罪，理由是酒測器可能有所誤差，到車子沒有發動只是在滑行、夢遊酒駕等誇張的理由；襲胸只要 10 秒鐘，法官判決無罪，因法官認為襲胸時間短暫，不足引起被告性慾為由而判決無罪；包括對精神障礙殺人犯的輕縱，牙醫遺孀表示司法天秤向殺人犯傾斜，政府應嚴懲。許多被害家屬一直認為司法的天平傾向殺人犯，法官的心證也傾向殺人犯，許多恐龍法官造成民怨四起，網路搜尋、媒體報導不勝枚舉，民進黨在野時主張推動陪審制，執政後卻髮夾彎，這樣的司改，如何真的能被民眾所接受嗎？

對於參審制及陪審制的變革，社會上仍有不同的意見及主張，攸關臺灣司法審判制度，重大變革必須審慎，但令外界不解的是，民進黨團亟欲在本會期臨時會通過參審制，目的何在？請大家公決。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為什麼要反對黑箱參審制，主張參審、陪審兩制併行？立法院裡頭四大黨，時代力量主張陪審制；民眾黨的陪審、參審併行；國民黨主張參審、陪審併行；唯一一個民進黨主張參審制。4 年前民進黨提案的委員，請你們自己舉手，請你們用頭腦想一想，為什麼 4 年前你所推動的法案—陪審制，竟然 4 年後你們極力反對，而且辱罵！民進黨當時提案的委員，為什麼？請告訴社會大眾！現今社會對於司法的不信任程度仍舊偏高

，在牽涉到政治性的案件當中，職業法官恐對社會上一般沒有法律背景的素人法官產生引導判案效果，進而造成政治力得以有施力空間，因此主張涉及國安、政治的司法案件，若適用於此範圍內應讓職業法官退場，採取陪審制，避免政治力造成冤獄，這也是民進黨從一而終一直在努力的方向。若是我們讓參審制沒辦法與其他國民參審制度相比較時，將無法有對照組，而且難以檢測，所以目前司法院所規劃的參審制，仍包括被告人無法拒絕適用參審制度，容易形成法官威權效應的中間討論機制，國民法官必須能夠參與量刑審判，讓有疑慮的機制仍舊存在可以討論。對於在法令裡頭擬訂 2023 年才要執行的這個案子，為什麼要急於現在，臨時會一定要通過這一百多條法案，難道要來一個全民猜謎大會？請民進黨朋友告訴社會大眾，這樣的髮夾彎是為了什麼？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陳委員亭妃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57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1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為洲	林奕華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陳雪生
楊瓊瓊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59 分 3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1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3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01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1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7

贊成：

林為洲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賴委員香伶聲明第三十一條之表決與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周委員春米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4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02 分 4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1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關於踐行選任程序必要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除第二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外，關於進行選任程序必要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關於選任程序之細節，授權司法院依法訂定。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聽到民進黨委員說所謂的公開透明是強調要公布類似陪審人的個資，其實國民黨的提案已經把這個改掉了，沒有這個東西，我們要求的公開透明是要有書面資料或者是錄音、錄影，這個就是公開，我請執政黨立委不要睜著眼睛說瞎話。

但是我這裡要特別強調，1999 年民進黨的行動綱領就提到要全力推動陪審制，2015 年、2016 年總統大選之前，17 位民進黨立委候選人簽字承諾會在當選之後全力推動陪審制，這裡面包括柯建銘總召和鄭運鵬幹事長，統統有簽字喔，很多人都有簽字，結果現在不要了！這就明明白白向社會說，這些立委候選人、這些立委們，他們現在很多都在這裡，是拿陪審制來騙票的。向社會騙票！騙到票就不要了，棄之如敝屣！所以我們就可以看得到，選前把陪審制看得像寶，選後一腳踢開。

我們看到昨天很多民進黨的先進們是怎麼抨擊陪審制的，說我們臺灣的老百姓不夠聰明、沒有 sense。奇怪了，全世界其他五十幾個國家都可以採用陪審制，為什麼獨獨臺灣不可以？太看輕臺灣人民了！這真的是糟蹋臺灣人民的智慧！

我再強調一遍，全世界五十幾個國家都可以採用陪審制，為什麼臺灣不可以？你告訴我答案！為什麼臺灣不可以？你們這 17 個立委現在都坐在這裡，為什麼當初簽了承諾書說要推動陪審制，現在卻一腳踢開，就不要了，還在昨天晚上拚命地批判，我覺得這樣的雙重標準給人民很壞的示範。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再次強調，立法院四個政黨，時代力量：陪審制推動；民眾黨：陪審制、參審制推動、併行；國民黨：參審制、陪審制併行、推動；民進黨：4

年前所提的案是告訴民眾不要造成冤獄，所以要怎麼樣？要推動陪審制！全力推動陪審制！民眾感覺非常地安心。

但是我們今天看到四個政黨裡頭只有一個，也就是民進黨推動的是唯一一個參審制。為什麼？為什麼？我再一次地問為什麼？當民眾還不瞭解參審制、陪審制是什麼的時候，我們有為的政府更應該接地氣地讓民眾去瞭解什麼叫參審制、什麼叫陪審制。

昨天周委員說有舉辦 70 場的模擬法庭，6 個法官、70 場，70 乘以 6 等於 420，可是到了現在所做的民調當中，全國 2,300 萬民眾不信任的超過 56%，對於這樣子的民調，號稱有為的政府還要繼續推動嗎？你還要繼續推動嗎？因此，本席要再次強調，當職業法官在下指導棋的時候，在一百多條的條文中有四條規定這是不得錄音、錄影，其中到底做了什麼事，民眾心生恐懼。關於本法第一條，為什麼要做司法改革，就是為了要讓我們的司法更加公開透明化，第一條重大的精神就是要讓司法有更公開的透明度，這是法條當中所說的，但是其中有四條規定職業法官在中間討論時間，是不得錄音、錄影的，叫民眾情何以堪！所以再次強調，參審、陪審併行是我們目前的最佳方案。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

陳委員明文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司法院記者會中提到了民調，許院長在發言的時候談到，從民調結果顯示，絕大多數民眾支持讓國民與法官可以一起討論、一起做判決的合審合判模式，然後也提到這樣的制度是因地制宜，貼近我國法制土壤的，所以應該支持司法院所推動的國民法官制。早上我還看到這個民調是 7 月 10 日到 14 日所做的，其中包括了九個題目，但這九個題目沒有一題提到現在要推行的所謂日本裁判員制度。請問，這九個題目中有告訴人民，這個制度運作下去的結果，只能夠適用 500 件，然後認罪的只有兩、三百件嗎？事實上沒有一題提到有關現在要施行的這個制度，而且這個制度其實去年就已經送來了，就是規定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但今年改成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但是九個題目中完全沒有任何一題提到現在要施行的這個制度所要採取的是日本的裁判員制度。

再來，司改會的民調顯示，有九成民眾接到電話的時候，並不知道司法院要採行所謂國民法官參審制到底是什麼，在這種情況之下，你怎麼可以說因為民意顯示這個制度是一個貼近我國法制土壤、最適合我國的制度呢？這完全是一個非常論證、非常跳躍的狀況！

其次，剛才提到跟我國有相同戒嚴時期、軍事統治、威權體制所轉型的民主國家就是南韓，南韓在日本的隔壁，連韓國都不採行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在全世界恐怕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除了現在司法院要去推行的制度以外，去採行所謂的日本裁判員制度。總之，司法院要推動這個制度的時候，並沒有跟人民清楚講明白到底要去抄襲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哪一點，為什麼我國這樣的刑事訴訟制度要去抄襲日本的裁判員制度，也完全沒有說清楚講明白，而且也完全說不出個所以然來。而過去所提的經費問題，從其提供的資料也可以顯示，陪審制跟所謂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的結果，在經費方面事實上差距並不是太大。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楊委員曜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16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4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耀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17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4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趙委員天麟聲明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6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19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4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節，請宣讀節名。

第四節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解任

主席：第四節節名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 一、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 二、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 三、於選任程序受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四、未依本法規定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參與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五、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六、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七、其他可歸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
- 八、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不公開之。

第一項之裁定，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撤銷並更為裁定。

前項之聲請，由同法院之其他合議庭裁定，於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

前項裁定，應即時為之；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裁定並自為裁定。

第四項裁定，不得抗告。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 一、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 二、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 三、於選任程序受訊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四、未依本法規定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參與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五、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六、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七、其他可歸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
 - 八、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
-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應公開之。
- 聲請解任經裁定駁回者，聲請人得聲請撤銷並更為裁定。
- 前項之聲請，由同法院之其他合議庭裁定，於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
- 前項裁定，應即時為之；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裁定並自為裁定。
- 第四項裁定，不得抗告。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 一、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 二、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 三、於選任程序受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四、未依本法規定全程參與其應參與之程序，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五、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或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六、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七、其他可歸責於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
- 八、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

審判長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賦予該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不公開之。

- 第一項聲請解任之裁定，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撤銷並更為裁定。
- 前項之聲請，由同法院之其他法官裁定，於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
- 前項裁定，應即時為之；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裁定並自為裁定。

第四項裁定，不得抗告。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參審人、備位參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以裁定解任之：

- 一、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
- 二、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 三、於選任程序受訊問時為虛偽之陳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四、未依本法規定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參與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五、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六、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或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 七、其他可歸責於參審人、備位參審人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
- 八、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或不宜執行職務。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予該參審人或備位參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程序，不公開之。

聲請解任經裁定駁回者，聲請人得聲請撤銷並更為裁定。

前項之聲請，由同法院之其他合議庭裁定，於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

前項裁定，應即時為之；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裁定並自為裁定。

第四項裁定，不得抗告。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審查會條文第三十五條，時代力量黨團認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提，在參與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部分可以去除，就是有關是不是認為可以執行職務之適不適當這個部分。

另外，從昨天到現在，大家繼續針對參審、陪審進行討論，惟執政黨仍繼續堅持參審，儘管所有在野黨均支持陪審，因為參審有三位職業法官，眾所皆知，一般人不管上法院或到地檢署，常會因為法官或檢察官的威詞恫嚇而心生恐懼，所以我們擔心會因為這種情況而出現恐龍判決！也就是說，以畏懼法官或檢察官為前提來推動陪審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民間對於一般徵收，特別是土地徵收往往會發生劇烈的抗爭行動，譬如苗栗大埔張藥房拆除又重建，但執政黨在南鐵東移一案上仍繼續拆除，即使人民不願意，仍強制拆除！試問人民要的是什麼？人民要的是：政府既然要土地徵收，那就要舉辦聽證會，但是我們也看到標榜民主的政府懼怕召開聽證會，在陪審的制度下，其實要有健全的聽證制度，在此呼籲執政黨，要舉辦任何形式的聽證會，其餘再來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王委員定宇聲明對上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五條是關於國民法官解任的條文，包括不宣誓或虛偽陳述，不參與終局評議等等，或者有妨礙審判等相關行為，均可被解任；甚至事實上後面我們的條文裡面，這些行為也都有罰則。從這個條文裡面，我比較想表述的一件事是，其實擔任國民法官並不像想像中這麼容易，這也是我剛才發言的時候一直在強調的。

這整個法案的目的就是要讓國民更能參與刑事審判，增進刑事訴訟程序中國民的聲音，但是我們目前正在調整的這個制度，我也要請各位大院的同仁們好好仔細想一想。這個制度其實它是不容易的，本來一個素人或是一個一般的民眾，在加入這個過程中，其實他有很多事情不清楚，而且在這樣的過程中，為什麼會規範解任程序，就是說可能他要是有些問題的話，他其實也是不能當，所以我們其實應該要促進國民能夠有此機會更加入這樣一個審判的過程。但是截至現在一路走來，目前司法院的版本只有參審的精神，就是 6 加 3 的精神，我們真的不禁要問，在有這麼多所謂的職業法官權威效應的過程中，它到底真不真實能夠讓司法公開透明或者去摒除權威效應這件事？其實我們還是高度懷疑。

這個制度走到最後會不會結果又變成好像大家覺得在參與的過程中是非常困難的，反正最後我也搞不清楚，那乾脆還是由職業法官，反正在中間討論的時候大家也沒有那麼公開透明，結果又是被職業法官他們導引過去，所以這個制度搞到最後會不會又變成像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的結果？就是大家反正也覺得沒有什麼效力，然後慢慢地在折損整個司法體制，最後大家覺得其實這是沒有效的制度。

我們民眾黨其實為什麼是很謙卑地，也是跟外面的司改團體一樣，就是我們只是希望這兩制還要有併行的機會，讓大家都有機會嘗試一下。如果參審的權威效應很高的狀況，它是有問題的；如果我們的國民是能夠有機會更自主的直接進行參與審判過程，會不會更好？所以其實這只是一個很謙卑的要求，就是希望國民真的有機會能夠落實他的參與。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繼續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人對於法官辦案的信心水平，從這幾天的民調可以看得出來，大概有三分之二的人對於法官的辦案水平沒有信心，對於法院審判制度改變與否的態度，有高達 80% 民眾希望現行的審判制度能夠做改變。換句話說，我們在基層最擔心的就是碰到恐龍法官，三個法官可以決定一個案子到底有罪或無罪，所以我們希望增加老百姓或是大家一起參與審判的精神，這是今天談及司法改革非常重要的一環。司法改革既然這麼重要，我們當然不希望太過於輕率，剛才本黨委員一再提到，民進黨黨綱第二十八條談及所謂自由人權的部分，要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的規定，建立陪審制度，涉及內亂外患之案件應成立陪審團，公開審判。

我們剛剛在外面直播的時候也特別提到，在 2015 年、2016 年，大概是第 9 屆立委選舉的時候，執政黨委員很多都答應司法團體，將來的刑事訴訟法要改成陪審制度，但是今天我們做這麼大

的一個轉圜，剛才我們也談到了，包括現身的林永頌律師也提及，基本上整個社會的民意走向是希望這次的司法改革能夠做比較周詳的討論，或是在立法院做過比較嚴謹的研究之後，大家再做決定。事實上，包括很多的民調都顯示參審和陪審併行是比較適合當前的民意，剛才也聽到很多同仁的發言，包括台灣民眾黨講的，很卑微的一個請求，就是希望這兩個制度在併行的過程裡面讓大家做審視，能夠看到到底哪一個制度是未來要改善的制度，然後再做比較合情、合理、合法的修正，這樣會比較符合社會的期盼。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法官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其他可歸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法院依職權可以裁定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又立法說明表示，為免就國民法官之解任與否所生爭議，損害法院之公正性及國民法官之個人隱私，解任程序不公開。

本席認為，正是因為中間討論部分並未錄音或錄影，就可能產生很多矛盾和問題，究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被法院解任是不是真的不適任？或者是案件的立場與審判長或職業法官有所不同，因此法院就找了一些理由予以解任？解任程序不公開，中間討論過程不錄音、錄影，這樣的方式真的能維護外界對法院公正性的看法？抑或是被外界一再質疑這一切都將淪為法院的黑箱操作？

因此，後面的條文我們仍然建議執政黨參考國民黨的立場，在中間討論部分，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倘若未來發生必須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亦可於整個案件終結之後，適時運用錄音、錄影資料解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解任事由，豈非能讓司法程序更昭公信？這個法事實上攸關全民的權益至深且鉅，我們看到外面層層的鐵籠、拒馬圍在這個地方，我們一再號稱是謙卑再謙卑的政府，難道不能多一點時間來廣納民意、多溝通、多協調嗎？用一個這樣的方式，決定一定要在臨時會通過就要通過，而且在這個過程當中不斷的出現髮夾彎！其實國民法官法並沒有什麼政治上太大的紛爭跟異議，反而應該讓大家有多一點充分的時間、多多來找尋一個好的方式，不然過幾年又要再修法了，這就是人民的損失。

主席：謝謝羅委員。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42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5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奕華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44 分 12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5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45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5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蘇委員震清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

以下宣告：第三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47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5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瓊	曾銘宗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第三十六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受選任後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

致繼續執行職務顯有困難者，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

法院認前項聲請為無理由者，應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裁定解任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前二條之規定解任者，國民法官所生缺額，由備位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之；備位國民法官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國民法官遞補之。

無備位國民法官可遞補國民法官缺額時，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補足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前二條規定解任者，國民法官所生缺額，由備位國民法官依序遞補之；備位國民法官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國民法官遞補之。

無備位國民法官可遞補國民法官缺額時，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補足之，並重啟審判程序。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因前二條規定解任者，陪審員所生缺額，由備位陪審員依序遞補之，備位陪審員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陪審員遞補之。

無備位陪審員可遞補陪審員缺額時，審判長應以裁定解任既存之陪審員，重新踐行選任程序。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參審人、備位參審人因前二條規定解任者，參審人所生缺額，由備位參審人依序遞補之；備位參審人所生缺額，由序號在後之備位參審人遞補之。

無備位參審人可遞補參審人缺額時，法院應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補足之。

主席：現在請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台灣民眾黨針對第三十七條的建議是，備位法官從缺重選應該要更新審判程序，這是我們主張的重點。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〇〇〇號刑事判決要旨，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等等。所謂更新審判程序，係指審判程序之重新審理，依直接審理主義與言詞辯論主義精神，須重新進行之謂，其目的除在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外，並使參與審判之法官獲得清晰明確之心證。從上面的判決要旨我們可以了解，為了維持直接審理原則，現行的法律與實務皆要求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始終出庭，如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然而依司法院及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版本規定，若出現無備位法官可遞補國民法官缺額時，法院僅須重新踐行選任程序之補足，無須更新審判程序。這樣的制度設計，可能造成後來才重新選任並遞補的候補法官在未能參與先前已進行的審理程序，卻必須要參與判決，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的直接審理原則。也因此我們認為當有必要重新踐行選任候補法官時，就應該更新審判程序，以此維持直接審理之原則精神。

在剛剛審查草案的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中，規定國民法官如遭解任或辭職時，應由備位國民法官遞補之規定，備位國民法官原則上從整備程序、審理程序到做成判決，都會全程清楚認知證據能力的調查、交互詰問經過等審判流程，但是如果在審理過程不斷出現國民法官從缺、備位國民法官遞補的狀況，直到備位國民法官的從缺，後面選出來的國民法官就會完全沒有經過訴訟程序，那也就沒有辦法理解整個案件的全貌，也就不具備能夠決定人生死、自由剝奪的資格。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說？在原本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中規定，職業法官從缺或間隔 15 日以上的開庭日應更新程序，但實務上通常是審判長得令書記官朗讀以前的筆錄代之規定，然後再接續之前的進度往下審理，這個理論上已經是違反直接審理主義。也就是說，

法官應全程參與訴訟，但考慮到訴訟成本，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所以請支持民眾黨第三十七條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我們司法院提出的草案內容來看，實際上是仿照日本的裁判員制度，適用於人民參與的案件範圍僅限於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之罪，和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就我們刑事法而言，一般所謂的重罪都是指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例，例如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就有規定必須指定辯護的案件，所以今天民進黨黨團堅持司法院草案規定的範圍根本屬於超級重罪，未來人民能參與審判的案件根本就所剩不多。這將會讓人民的國民法官參審法變成民進黨形式上的展現，表示他們有讓人民參與司法審判，但並不是真的希望人民可以參與審判。只按照刑度的量度為標準，排除民眾高度關注的案件，值得考量，例如酒駕肇事的案件，與當初人民要求擴大人民參與司法審判的司法改革目標完全背道而馳。我希望我們今天在座的所有與會同仁，都可以以我們所有民眾的主張，就是擴大司法審判的人民參與為你們今天所表決的主張。希望以上的訴求可以得到本院所有同仁的認同，也希望今天你們的表決要本著人民的主張及支持人民主張，來按今天的表決，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討論第三十七條國民法官選任的程序，但是我還是願意回到本題。其實各位很清楚，今天最大爭議到底是參審制或陪審制。這一次立法目的是希望提升民眾對司法的滿意度，但是執政黨提出的手段和策略是參審制，重點是裡面有六個國民法官、三個職業法官，當這九位法官在審查的過程當中，還是回歸中華民國刑法跟刑事訴訟法。我不曉得在座的民進黨朋友有沒有把中華民國刑法從頭看到尾，刑法總共有 363 條、刑事訴訟法有 512 條。我不曉得各位在刑法上的素養，但是我個人覺得很多條文非常艱澀，看也看不懂。在這個情況下，因為尊重專業，到時候參審制在實務上的運作一定會發生由這三位專業法官來主導六位國民法官。所謂國民法官是一般人，他法學素養真的沒那麼好嘛！到時候這些國民法官淪為判決背書或者花瓶，所以在這裡很誠懇地跟大家報告，這牽涉到 2,300 萬民眾的基本權益，所以國民黨的要求很卑微，要慎重！要慎重！

我們希望參審制跟陪審制併行試辦一段時間，看看哪一個制度比較符合中華民國的社會需要，才來做決定，而不是特別在臨時會裡匆匆忙忙讓它通過，等到過幾年之後，又得重新修正相關制度，真的會走很多冤枉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三十七條的部分，時代力量跟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在沒有備位陪審員可遞補缺額的時候，審判長應以裁定解任既存之陪審員，這是跟審查會通過的版本不太一樣。我們知道在民間司改會所做的民調中，在 10 個人裡不到 1 個人自認為對參審制度是瞭解的。在民間推動司法改革的民間專業或者關心人士裡，只看到推動陪審，沒有看到推動參審，所以我不知道執政黨到底有沒有聽到人民的聲音，人民是要陪審。

陪審制度跟我剛剛提到的聽證，其實是相輔相成的。人民需要聽證，但是目前的聽證除了行

政程序法裡，在土地徵收聽證的舉辦，只有在非都市土地，也就是一般的農地、山坡地開發才需要聽證。所以，很多都市土地的開發是沒有舉辦聽證的相關依據，現在的行政部門也不願意舉辦聽證。因此，剛剛我提到南鐵東移的強迫拆遷，甚至今天早上第七度到教育部抗議的屏東高工土地拆遷的案子，地主在民國 48 年的時候，土地被劃為機關用地；民國 79 年的時候，他們的土地整個被轉移成國有地，在沒有告知當事人的情況之下，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人民居住權就被剝奪了。所以土地徵收是惡法，不舉辦聽證是行政怠惰，希望不論是現在或者以後的執政黨都要聽到人民的聲音。

在這裡我也呼籲像土地徵收、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也可以舉辦陪審，這才是符合人民的需要。以上，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05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7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林奕華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07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7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瓊	曾銘宗
廖國棟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08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7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6

贊成：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瓊	曾銘宗	廖國棟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三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7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瓊	曾銘宗
廖國棟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三十八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經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

三、經審判長裁定解任。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經審判長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陪審團審判確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參審人、備位參審人之職務即告終了：

一、宣示判決。

二、經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公民參與審判確定。

三、經審判長裁定解任。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3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司法的裁決由法官自由心證作出裁判，當法官的判斷與社會大眾的期待有所落差，法官的自由心證遭到社會輿論的質疑，人民因此對司法有高度的不信任感，「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刻板印象到現在為止還是揮之不去。民間司法改革團體主張陪審的機制，讓人民參與審理被認為是縮短司法判決與社會期待落差的可行方案。

嘉義殺警案一審判決出爐，人民對判決內容的不滿、憤慨與失望，對於司法改革的迫切感更深刻，國人仍不了解司法院提出的參審制內容到底是什麼，重大的司法審判變革需要更多的溝通、討論，更需要讓國人清楚審判制度變革的具體內容，在沒有共識之下，民進黨到底在急什麼？你們到底在急什麼？

在民進黨行動綱領就明定「修訂刑事訴訟法規，建立陪審制度」，民進黨跟人民承諾在執政之後會全力推動陪審制，結果呢？蔡英文在 2016 年選上總統，2020 年又連任當選，國會民進黨再次過半，竟然自毀承諾，民進黨許多立委簽署願意推動陪審制度立法的承諾書，面對民間司法團體的質疑，民進黨毫不掩飾其雙標、髮夾彎，如此欺騙人民，令人對民進黨的惡質感到憤

怒，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看到民眾所期待的司法改革，在民進黨照單全收被改革對象司法院所提出來的版本之後，從司法改革變成了改革人民，職業法官有權無責，國民法官則是有責無權。今天早上已經跟大家說明司法院提出的版本裡面，國民法官要負擔多少責任、要承擔多少刑責？

接下來我們要提到的是，司法院院長在昨天大言不慚地提到，司法改革、國民參審其來有自，司法院從事推動司法改革的動作已經超過三十年，但是我們看到在這個改革人民的法案當中，居然除了給人民有責無權的規範之外，他還大言不慚地要求立法院要給他空白授權。他說他需要兩年準備配套措施，是什麼原因立法委員不能夠先知道這麼重大的司法改革議案的配套措施，來權衡我們今天要審議通過的國民參審法案有沒有合理性、有沒有必要修正？有什麼特殊原因在司法院推動了三十年之後，立法院只能被迫給他空白授權？只是單純因為今天其他三個在野黨加起來沒有辦法過半數，所以在整個國會的過程當中沒有辦法進行政黨真正的協商，而只能夠透過院會的表決嗎？我們在這裡表達嚴重的抗議。

另外，我要提到的是，昨天司法院提出的民調數字，有七成民眾認同一起討論、一起判決，而認同一起討論、一起判決表示有七成民眾認同今天我們在這裡表決的國民參審制度，是這樣子嗎？絕對不是這樣子！我只剩下 4 秒的發言時間，其實我還要再提到，為什麼議題的選擇要從重大刑案開始，我們期待後續。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多人反對陪審是認為陪審團沒有判決書，人民無法接受，但是我們想要說的是，在現行職業法官的制度下，認定被告是否有罪是由法官來撰寫判決書，並且詳細說明是因為那些證據或理由作出這樣的判決，但是這麼長的篇幅、這麼詳盡的判決書，人民就對司法有信心了嗎？顯然是沒有的。所以我們才會需要司法改革，才會希望人民能夠進入審判程序當中。我們可以看到民間所做的民調問題，即臺灣傳統法院審判被告有罪無罪完全由法官決定，你認為需要改變嗎？有高達四成五民眾認為非常有必要；三成五民眾認為還算有必要，也就是有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認為有罪無罪完全由法官判決是不對的。

我們回過頭來看參審制，我們認為在一審的時候有國民法官的引進，彷彿讓國民有了權力可以一起做有罪無罪的判定，但是必須要知道的是，一審之後是可以上訴的，二審之後，其實全數仍由職業法官處理，所以還是能夠推翻一審判決，並且二審部分仍由職業法官來做決定，這就跟現在的法治制度相同，與現在的審理制度相同，因此我們認為這樣的方式並不是最好的。

回過頭來說，再想補充的是，陪審制真的沒有判決書嗎？其實還是有的，只是陪審的判決書是由書面指示、評決書和量刑理由等組成，所以仍可看出這些組成的要件和判斷的理由。人民在意的恐怕不是只有判決書寫得夠不夠詳細、寫得夠不夠完整，而是我們在這樣的過程，在意上訴和再審的程序是不是能夠公開透明、是不是能夠讓人民可以瞭解。所以很多時候人民對於司法判決審判品質的不滿意、不信任，不只是取決那紙判決書怎麼寫，而是在於這樣的過程能

夠真正被公開、被討論，讓人民對司法有信心，重拾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3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談「陪審參審一併試行」，走到第三十八條的時候，大概只有時代力量委員同志們真的為陪審制做了非常多的說明，也讓各位更理解。我們的兩制併行走到今天，我認為機會是非常地渺茫，所以我會針對參審制的部分提出說明，也就教於執政黨委員或是司法院。

在相關條文中，有關國民法官的解任，其實協商時我們提出一些修正，執政黨委員並不是很反對，但是好像就是司法院覺得哪個地方要修改、幅度可能大一點、狀況可能多一點，他們就完全不動如山。比如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部分，大概就是加了兩個非常小的設計，但是聽起來司法院是完全不接受的。對於第三十七條，我不重複贅述，就是有關重啟審判的部分，但是針對第三十八條部分，其實第三十八條很簡單，我們僅增加第三點，即經審判長裁定解任國民法官等修正條文，我們在第三十五條也看到這些國民法官之所以會被裁定解任，是有一些特殊狀況，對於這些狀況，我想也不是那麼難以理解，比如其未依規定宣誓、沒有全程參與審判、或者在過程中不聽從指揮等等，其實這些在相關罰則中皆已明訂清楚。

我想昨天在爭執國民法官到底是權利還是義務，相對來講，它是一個經過很嚴格選任之後，在參與相關程序中不可以有其他不服從的規定，否則他就有可能被處分。基於這樣嚴格規範，我覺得國人是不是真的充分了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呢？是不是司法院已經準備好 2 年後，我們的國人已經知道他們在擔任國民法官時會受到相當程度的規範、制約，甚至不出席有可能會被裁定解任，之外還可能有相關罰金罰則等等嗎？我希望司法院要很清楚地對外說明。

最後，我很單純地回應司法院，在他們自己所做的相關民調中，也已經很清楚地揭示國人如果要擔任這樣的國民法官會遇到的最大困難是什麼？第一個，他們認為時間過長，感到疲勞。第二個，他們認為法律用語理解困難。第三個，他們認為掌握案情爭議是非常不容易的，這就是現在參審制要遇到的相關困難，希望大家面對參審制並不是那麼容易讓國人信任，同時國民感情可以得到提升。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5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8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奕華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曾銘宗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6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8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2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8 分 1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8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9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9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8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節，請宣讀。

第五節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

主席：第五節節名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九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處分。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陪審員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或候選陪審員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九條 參審人、備位參審人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參審人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參審人、備位參審人或候選參審人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

主席：現在開始發言。第一位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九條是有關陪審國民法官等相關人員，如果

在執行職務期間要請公假，依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也就是即使是勞工，也要給予公假。針對前面提到的，在陪審制度之下，我們可以避免所謂恐龍判決，例如民眾都害怕這個法官或者是因為法官有裁量、有判決的權力，所以大家敢怒不敢言，其實我們常常可以在網路上看到很多不當審理的方式，因此民眾認為司法是急需改革的。民間司改會也做了民調，其中有一題是臺灣傳統法院審判制度是不是有改革的必要？有高達八成以上認為需要改革。前面也提到現在民眾對參審制其實是不瞭解的，所以實施陪審其實是有它的必要。

一些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案件，我們可以選擇性地來採用陪審，尤其有一些環保的案件，或者是金融爭議的案件，因為很多法官甚至檢察官，他們對相關的專業其實是不瞭解的，所以他們在判決的時候常常會有誤判，就像有一個案例，連簽約都沒有，法官竟然還判受害人是輸的。所以這樣子的案例，如果實施陪審制的话，就可以由陪審員來審理，因為這是和民生相關的一個金融買賣，透過陪審讓陪審法官可以詳細瞭解，然後作出正確的判決，才可以杜絕恐龍判決。

最近這幾年，我個人接受到環保或者是金融訴訟的陳情非常多，很多是恐龍判決，或者是有專業判決錯誤的部分。所以在這裡懇請大家要支持陪審，甚至小的案件也適用，不要十年以上重罪才採用。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條文其實民眾黨版本最主要的部分也跟院會的差不多，就是說它是考量到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時間不是一、兩天就可以完成，而且從這個法官的選任到參與審理中間，包括討論、詢問、量刑這些，要是持續一到兩週，其實我們也會擔心他原來的工作機關對他會有不利的一些作為，使國民法官對此義務卻步。所以我們這個條文就是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執行職務期間，他的工作機關除了應給予他公假之外，也不可以他曾任或者是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為由，就給予任何不利的處分，讓國民法官比較沒有後顧之憂來履行真正國民法官的職責。

從這樣的條文我們還是一樣要再次重申，今天要讓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也就是增加國民對於整個刑事審判的信心，其實並不是件容易的事，因為大家並不是那麼容易就變成國民法官，尤其現在我們的制度其實一定要是在所謂的重罪下，才有這樣的機會去組成（不管是以參審或者是陪審的概念），才有機會去涉足這些事情，所以這件事情也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因此，對於他們的保障，我們一方面是覺得這個地方看得出來大家還算是有共識，但另外一方面也是在凸顯這件事情並不是一蹴可幾，還需要花費更多的耐心，因為其實要讓民眾去瞭解，甚至有信心去做成這件事，不然的話以我們現在如果是在參審制有職業法官權威效應的情況下，只是大家把它混在一堆。

我這邊也有司法院自己當時在模擬法庭之後做的民意調查資料，其實那些參與者也都會對自己的能力、信心，甚至對於法律的適用、法律專業用語非常非常的擔心，所以我們可以看出其實國民對這一塊是陌生的，自己也認為可能在能力上會有一些欠缺。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們

更應該在制度上讓它能夠有試行的機會，而且也稍微去降低一些門檻，而不是說都是十年以上。其實就是讓大家真的有多元性的參與機會，所以我們不是讓這個制度去阻卻大家，在制度上搞了半天，讓大家覺得根本玩不下去，對我們來講太困難，反而去害怕。

所以我們為什麼要推一個所謂的併行制，就是希望讓大家機會更多，而且也不是讓制度弄到最後，大家反而不能參與。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3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九條是規定國民法官在執行職務期間給予公假、不給薪的問題，但我們還是要回到相關的條文來做討論。

在民進黨力推的參審制當中，國民法官有六位，專業法官有三位，但是剛剛李貴敏委員提到，有關國民法官的部分有責無權、權利義務不平衡，而且對這些未來可能的國民法官既沒有進行相關的溝通，也沒有進行相關的教育，為什麼就這麼急著要上路？

比如說，第九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這裡面包括「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及「現任或曾任候選國民法官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這兩項規定基本上都是洩密，比如說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或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後任期日而知悉的秘密。幾乎現在所有法律，若要保持機密也都有一定的期間，但是第九十七條的規定，變成都沒有期間的限制，變成要保密一輩子，可見它是有立法疏漏的地方。

所以國民黨黨團再次呼籲民進黨不要急，因為司法改革關係到中華民國兩千三百萬民眾的重大權益，真的不要倉促上路。雖然司法院有提到要給它兩年的期間，但這兩年要做什麼？我覺得要等它把這兩年籌備好之後再來進行相關法案的審查，如此才是合理，不能送進來後又再給兩年來籌備。假設司法改革草率進行，甚至倉促立法，未來執行後將會是司法災難。謝謝。

主席：接著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3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看的是第三十九條，其中提到「參審人、備位參審人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參審人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但光是「執行職務期間」的範圍、定義都值得再討論，更何況請公假一事有沒有需要其他配套，是否也一併討論呢？此外，條文接著提到「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參審人、備位參審人或候選參審人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請問什麼是「不利之處分」？若表面上沒有不利但實際上秋後算帳呢？如何舉證「不利」？對參審人的保證只有短短這幾個字，又能有什麼實質保障呢？這就是我們說的，不只第三十九條，其實每個條文都需要仔細的討論，同時聽取大眾的聲音，而社會大眾需要的是一個能夠有助於司法改革的法案，不是這樣急就章、匆匆忙忙地通過，甚至未來我們可能還要花很多時間來補破網，所以為什麼不好好地討論，一定要在臨時會來強渡關山？事實上我們覺得非常、非常的不解！

所以我們要在此呼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攸關司法改革的重要里程碑，且司法改革向來都為國人最引領期盼的政治改革，因此國民黨黨團還是堅持並反對在臨時會，僅利用幾天的時間，

草率協商表決如此重要的司法改革法案，攸關重大司法革新法案，不該於臨時會草率處理。

另外，我們還要提一下，雖然柯總召說，不要再提民進黨黨綱，但事實上民進黨黨綱在記載陪審制一事上，是說這是為了對抗威權的國民黨，但是柯總召可能忘記了，當年民進黨黨綱修訂的時間是 1999 年 5 月，早就不是威權時代，當時立法委員也已經全面改選，所以柯總召還在用威權時代來模糊焦點，真的是很「母湯」。2012 年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再次主張陪審制；2015 年蔡英文參選總統，包括柯建銘總召也在司改團體提出的承諾書上簽字，將推動陪審制度。完全執政的民進黨，竟然可以馬上推翻主張 20 年的黨綱，也推翻 2012 年、2015 年相關的承諾，這難道就是民進黨黨主席蔡英文，還是蔡英文所謂的誠信嗎？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6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9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奕華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曾銘宗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多數，

第三十九條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7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39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12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耀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條，請宣讀條文。

第 四 十 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式、期間、範圍、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

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審理程序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

三、所犯法條。

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

三、所犯法條。

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所犯法條得同時記載罪名。法條記載錯誤，如無害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影響起訴之效力。

檢察官得就其主張構成犯罪之特定事實或所犯法條，為預備或擇一記載，但以基礎事實共通且無害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為限。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案件經提起公訴後，檢察官應將提起公訴之起訴書送達於被告。

辯護人得於案件提起公訴後，隨時得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並得聲請交付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起訴效力不及於起訴書所載之構成犯罪之特定事實以外之其他犯罪事實。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

撤回起訴後，非有新事實新證據，不得再行起訴。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行陪審團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案件經提起公訴後，檢察官應將提起公訴之起訴書送達於被告。

辯護人得於案件提起公訴後，隨時檢視、抄錄、攝影或重製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並得聲請交付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第一項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

三、所犯法條。

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並不得引用足使陪審員產生預斷之虞之書類或其他物件之內容。

第四項第三款所犯法條得同時記載罪名。法條記載錯誤，如無害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影響起訴之效力。

檢察官得就其主張構成犯罪之特定事實或所犯法條，為預備或擇一記載，但以基礎事實共通且無害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為限。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行陪審團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起訴效力不及於起訴書所載之構成犯罪之特定事實以外之其他犯罪事實。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

撤回起訴後，非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再行起訴。

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於被告之證據者，審判長審酌違反義務之原因、態樣、訴訟程序進行及對被告防禦權造成之不利益程度等情事，經被告同意，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前項情形，被告受羈押者，視為撤銷羈押。

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檢察官於提供該隱匿之證據前，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行公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

三、所犯法條。

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行公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3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三條討論傳統卷證併送的審理模式，如果現在使用新的國民法官審理程序，在司法制度改革上，我們希望檢察官的起訴書不要記載過多會產生預斷或有疑慮的內容，進而造成法官與國民法官間的資訊落差。其次，法官與國民法官應同時接觸可以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的證據，故民眾黨版第四十三條納入此一概念，並增列第四項，以避免因法條記載錯誤影響審理進行，而起訴書除記載所犯法條外，理應同時記載罪名以為確認之用。如此，在無害被告防禦權的行使之下，法條記載錯誤即不會影響起訴效力。

至於第七項，我們增加一些文字，亦即為使被告有充足時間蒐集有利證據進行防禦，明文規定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應將提起公訴之起訴書送達被告，這是第七項所增加的文字。

有關第八項，為使被告能於審判過程中充分防禦並獲取必要資料，故應准許辯護人於案件提起公訴後，得隨時檢視、抄錄、攝影或複製檢察官所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和證物。

此外，我們也於第十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三項有關起訴部分增列相關文字。

以上係其他版本所沒有之規定，卻是案件提起公訴過程中會處理到的細部部分，故民眾黨黨團提出建議，也懇請大家採納，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剛才火速通過的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可以知道，司法改革已經變成改革人民的夢魘了！就朝野協商通過的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來看，以第四十一條為例，當中提到，任何人都不可以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之人刺探應依法保密之事項。問題是，何謂應該保密之事項？沒有！第四十一條僅提到個資之方式、期間、範圍等由司法院訂定，但對其他機密事項並未訂定範圍，也未訂定期間。既然是任何人都不可以刺探，但大家都知道媒體有時候會關切一些案件的案情，若事後詢問案件，試問是否會掉入第四十一條所定的範圍內？

至於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者，亦即任何人都不可刺探應保密之事項，卻又未闡明何謂應保密事項，其結果就是照第九十八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試問，能讓這種情況發生嗎？由於全民對法官、判決的不信賴，才有司法改革的需求，司法院院長昨天也說，司法院花了三十多年時間推動司法改革，但今天，由於倉促立法，居然讓第四十一條—任何人都不可刺探應保密事項，否則有被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風險的條文通過了！曾幾何時，我們不僅成為警察國家，難道我們還要成為一個封鎖媒體與言論自由的國家嗎？這是我們在倉促立法的過程中，所期待、所想要的司法改革嗎？何以人民提出司法改革期許，然後會落得一個被改革的下場，我們是不是真的要這樣做？另外，昨天我們也曾經提出意見，就是希望如果真的一定迫於民進黨占有絕大多數立委席次，這個法案會通過，至少傾聽我們一個卑微的要求，把什麼是機密的資料，它的保密期間明確地訂出來。

主席：接著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大家都非常辛苦，從昨天一直到現在，許許多多的同仁們已經在議場，針對今天的這個國民法官法做出許許多多的陳述。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也要再次提出，人民真正在意的是這個國民法官法嗎？說實話並不是。

人們期待的是我們國家的司法制度能夠讓大家相信，但是非常地不幸，我們現在的制度卻讓民眾對於司法有高度的不信任感，這其中的原因之一當然就是法官擁有的權力太大。但是今天把司法改革寄望於一個單獨的國民法官法，彷彿只要以 3 位職業法官再加上 6 名國民法官就可以進行所謂的司法改革。我想民眾要的是透明、公開、公正的一個司法體系，它能夠保障每一個人在未來的日子裡，他遭遇到了損傷而在我們國家的司法制度下能夠被保障，能夠獲得一個公平的審判，不管是被害人甚至於加害人。

所以，就這個部分本席要再次提出，所有的同仁都應該去思考，我們是不是用一個簡單的國民法官法，就讓司法改革彷彿有了一個美麗的明天？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大家對於參審制跟陪審制的論戰非常地多，很多人都說現在國際上有 52 個國家都實施陪審制，而今天民進黨同仁力主的是司法院所提的，跟日本制度類似的參審制。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我們大家再來好好地思考，如何為民眾把關，如何改革司法。

主席：接著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三條應該是這一次刑事訴訟制度改革非常核心的一個條文，其中的內容主要就是，現在我國每年大約 20 萬件的刑事案件是採用卷證併送，也就是說起訴之後，因為這一章叫做起訴，起訴之後，它的卷證由檢察官這一方移送到法院，法院就開始接觸到卷證了，造成的結果就是職業法官在看到檢察官送來的卷證之後會產生預斷。也就是還沒看到被告，這個審判程序、準備程序都還沒進行的時候，他對這個案件可能已經有一個很基本的想法了，這樣當然會造成未審先判的狀況。

有關第四十三條，我相信不管是時力的陪審法，或是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所規定的其實就是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和卷證不併送，主要就是希望解決所謂法官預斷的問題。不過，我們看昨天司法院的新聞稿，他們認為採取兩制併行，納入陪審制，將有以下根本的問題，一個就

是違反平等原則。本席要問的是，所適用的案件依照現在司法院的規劃是 500 件以下，認罪的案件還可以裁定不要行國民法官制。500 件以下，跟其他這 19 萬件是採用卷證併送，難道不會違反平等原則嗎？這當然是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於在這個範圍裡面有非常非常少的案件，大概差不多 500 件左右，是採用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叫做卷證不併送跟起訴狀一本，希望能夠避免法官的預斷，至於其他的 19 萬件還是維持原來的樣子。

所以我們認為，其實這個案件的範圍這麼狹窄，將來還是會出非常非常大的問題，一般的人民是沒有辦法走到法庭裡面去真正參與審判，而時力的陪審法一個非常重要點，就是避免坐在中間審判的法官除了產生預斷之外，也避免像司法院版本有所謂合審合判權威效應的狀況，所以由陪審團來做事實認定的決定，但是量刑的部分是由法官來處理。

根據美國實務上的經驗，有 99% 的人到最後都會找出最後的答案，類似這樣的民主審議，因為當事人和陪審員互不認識，更沒有利害關係，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比較能夠做出公正的判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58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林奕華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李德維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 時 59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2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李德維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1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李德維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2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權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李德維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四十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 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 三、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時，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於終局評議時，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 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 三、於終局評議，進行足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並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行陪審團審判之案件，為確保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理解及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生活之過重負擔，審判長、檢察官及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 二、於審判期日，進行集中、充實之證據調查，並以易於理解之言詞進行辯論。
- 三、於終局評議及科刑評議，依本法之規定，進行足使陪審員、備位陪審員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並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為使參審人、備位參審人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 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 三、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進行足使參審人、備位參審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並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再次強調，國民黨與民進黨司法改革的邏輯本質性並不相同，第四十五條很明顯就是國民黨對於參審制最憂慮的問題之一。

第四十五條載明：「為使參審人、備位參審人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

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 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
- 三、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進行足使參審人、備位參審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並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為什麼說這是我們最憂慮的問題之一？因為這不就是給專業法官介入誘導國民法官的機會嗎？美其名說擔心時間與精神負擔過重，實際是透過立法給專業法官介入誘導的尚方寶劍。試問，專業法官拿出此條文時，國民法官敢說不嗎？敢說不參考嗎？因此，本席再度重申，國民黨與民進黨在立法的本質上有很大的不同，國民黨要的是國民法官主導審判，專業法官只做量刑裁判，有罪、無罪是由陪審員、陪審法官說的算。透過反覆辯論、反覆詰問，而非上級指導來審判，這才是真正的司法改革。

人民參與審判不只是為了幫助司法機關背書，而是希望澈底解決恐龍法官的問題、澈底恢復人民對司法的信心。但這條條文的通過顯示黑手仍有機會介入，甚至依法介入。因此，國民黨堅持將陪審制納入司法改革，讓兩個制度可以併行。而且最新的民調顯示，高達 64% 的民眾對現行法官辦案沒有信心，且有 81% 的民眾對現行法院審判制度認為有改變的必要，為何民進黨還執意要參審而非陪審？難道執政黨不知道參審對現行制度改變是微乎其微？而且第四十五條還給了專業法官直接介入的空間，國民黨憂慮國民法官很可能就因此被專業法官說服，成為替司法背書的工具。

民進黨從臨時會開始到快要結束，全都沒有見到民眾的需求，顯然臨時會的召開全是為了一黨之私，所以我們在這邊還是要再次呼籲，希望能夠審慎的對這個部分重新做考量。謝謝。

主席：接著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司法院提出的國民法官參審法，它是採用日本的裁判員制度，人民可以參與審判的案件都是重罪，案件的内容往往都十分的複雜。在日本，為了減輕參審民眾的負擔，他們就實行了集中審理的方式，儘量縮短參審的民眾參與法庭辯論的時間，為了要集中審理，公開審判前的準備程序，都是由法官、檢察官以及辯護律師進行，排除參審民眾的參與，並且讓法官有主導的地位，同時，他們為了可以迅速的進行審判，並設有庭前整理程序。表面上說是為了要讓參審的人民可以了解審判方、檢方跟辯方所整理的資料，但實際上卻是引導參審的民眾按照職業法官所訂定的方針進行審判。因此，在日本就有人認為，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是假借國民參與的名義來維護司法官僚的審判制度，我們草案的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就是與日本類似的審理程序及準備程序。因此國民法官雖名為法官，但是在職權上卻與職業法官不同，所接觸的資料也是審判方、檢方以及辯方所整理過的資訊。這不就與今天我們人民所期待的，我們立法院所有同仁可以增加人民參與司法審判程序，改革原本司法審判制度的目標相違背嗎？我們人民所期待的司法改革絕對不是這樣子，不是今天司法院所提出來的假參審法案，不是這樣子的假司法改革，我希望我們可以再審慎審酌今天的草案，提出一個讓人民可以滿意的司法改革。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就第四十五條說明之前，我想有三點意見跟大家分享。第一點我要恭喜，也要感謝剛剛我們通過了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在這次的國民法官法裡面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改革，也就是大家知道的所謂起訴狀一本主義。也就是說，檢察官在起訴的時候只能提出他的起訴事實，不能再把卷跟證併送法院，而且不能讓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有預斷的可能，所以是一個非常非常大的變革，春米在這邊感謝大家。第二點我們要說明，國民黨的朋友一直質疑國民法官有責無權，還有他的保密範圍在哪裡？如果沒有保密的話，刑責是一年以下。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所謂國民法官的保密範圍，在這次版本裡面的第九條非常清楚規範，國民法官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它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其實這一條在協商的時候，大家就充分討論過，所謂評議的秘密，我們可以看條文的第八十五條，還有所謂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我們也可以看到第九條立法裡面有明白列舉。另外他們也質疑，國民法官如果洩密的話，刑責是一年以下，但一般職業法官好像沒有這樣的責任，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在我們的法官法第一百零六條就有明白規範，而且如果法官洩漏了這樣的秘密，也就是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非國防以外之機密的罪，所以我想這些都是非常清楚、非常明白的。最後第三點要跟大家分享的，剛剛國民黨的委員說，這個空白授權兩年多很可怕，不曉得司法院這兩年多要做什麼事情，首先，空白授權不是在這邊拿來舉例的，空白授權是說我們在訂定法律的時候構成要件要明確，不能完全空白授權給行政機關訂定，以防止危害人民的權利，這一條我們給司法院兩年半的時間其實已經是不夠了。曾經執政過的國民黨應該知道這兩年半要什麼，第一，法庭要配置。第二，電腦要連線。第三，相關人員要來訓練。這些都實實在在必須要準備的，時間已經來不及了，我們必須加快腳步，請大家一起支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五條也是一個非常關鍵的條文，從審查會通過的時候，事實上是有中間討論。這個中間討論，不管在實務界或是學界引起非常大的爭議，後來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把它改為「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時，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就是說沒有中間討論這個名詞。但是現在問題在哪裡？原本設計是認為如果國民法官對這個問題有疑惑的情況下，三位職業法官跟六位國民法官可以在被告、辯護人以及檢察官的面前，把國民法官帶到評議室，在評議室裡面進行所謂的中間討論。後來司法院認為這樣會容易產生誤解，所以不要用中間討論這個名詞。但是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們又再度請教司法院秘書長，究竟要如何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結果司法院林秘書長的回覆，還是在公判庭上，三位職業法官跟六位國民法官包括備位國民法官，到評議室進行討論，所以事實上還是一樣，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為什麼不管在法律學界或者實務界，這個問題會引起這麼大的爭議，非常清楚就是在於權威效應。你們希望人民參與審判並且獨立行使職權，結果三個職業法官跟六位國民法官可以不限次數地隨時在評議室裡面進行中間討論，我們不知道司法院所設計的人民參與審判的作法能夠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在這一條的修正說明，我非常感謝他們能夠直接把它寫出來，他們非常誠實的說參考了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一條訂定本條。我要說明的

是除了臺灣之外，有誰參考這個制度？我已經講過非常多次，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這樣，我們就一定要照這樣做嗎？臺灣已經走到亞洲是第一個同婚的國家，我們的刑事審判制度真的要去學習日本裁判員法第五十一條嗎？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19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林奕華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李德維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21 分 0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李德維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9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22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9

贊成：

蔣萬安	林奕華	李貴敏	吳怡玓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李德維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23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陳雪生	孔文吉	廖國棟
李德維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應國民法官之要求，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

審判長依前項所為釐清或闡明之內容，應記載於筆錄。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陪審員、備位陪審員產生混淆、預斷或偏見之事項，並應陪審員之要求，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

審判長依前項所為釐清或闡明之內容，應記載於筆錄。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參審人、備位參審人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但應有書面記錄或公開錄音、錄影。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六條規定：審判長指揮訴訟時，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從第四十六條跟第四十五條事實上可以看到一件事情，就是這一位法官是不是會透過這樣的闡明或釐清，而去影響所謂的國民法官。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在這個地方非常清楚，第一個，第四十五條的部分沒有所謂的中間討論，如果要問的話就當庭問，沒有所謂的到評議室，然後小房間沒有錄音、錄影，也不限次數這種中間討論的狀況。第二個狀況就是，如果審判長指揮訴訟，應該注意到這一個陪審員是不是有產生混淆、預斷或偏見事項的時候，我們的第二項規定，審判長依前項所為釐清和闡明之內容，應該記載於筆錄。司法院的版本或者審查會通過之後的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並沒有這個第二項。

我要說明的是，實務界或學界對司法院的國民法官法這個版本，它參考日本裁判員制第五十一條所謂的中間討論，事實上是非常非常的憂心，因為你可以看到，如果不限次數，完全不受監督，也沒有筆錄、也沒有錄音、錄影的這個狀況之下，然後審判長說，要到評議室裡面去進行討論，那就可以進行討論的話，你怎麼能夠期待這些國民法官不會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這是非常非常困難的。

也沒有道理說，今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世界有這麼多國，除了陪審制國家 52 國之外，其實也有非常非常多歐洲的國家，包括在中南美的國家，這些參審制的國家有沒有類似這樣的規定？從它公布了這一部國民法官法之外，真的你看不到一個國內的刑事訴訟法的學者出來主張說，司法院版本這樣的中間討論、這樣的所謂闡明跟釐清，然後到評議室裡面去做這樣的闡明跟釐清，是一件對的事情，完全看不出來。今天搞到司法院必須要去做民調，我們要問的是，在這個過程之中，這是一個刑事訴訟非常大的一個變革，有哪一位研究刑事訴訟法，不要說是陪審制、參審制的學者認為說，司法院版本真的是要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完全都沒有。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雖然我們是討論第四十六條，但是因為我第一次發言，我想就整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草案做一個大體發言。我們清楚民進黨這一次已經決定採納參審制這樣的一個制度，國民法官將於 2023 年上路。

本席認為，立法院臨時會不應該草率地通過參審制，排除民進黨過去自己主張的陪審制，我們要真正落實司法改革，司法審判權應該是交給人民，而不是執政後認為人民的水準不夠，不願意推行陪審制。這次修法最大的爭議是，我們三個在野政黨都主張陪審制，但是民進黨是主張參審制，最後國民黨跟民眾黨退一步接受參審跟陪審制兩制併行，但是民進黨仍堅決參審制到底，所以我們的協商破裂。主要的爭議點是，司法改革後，我們的審判制度究竟是要採民團堅持的陪審制或者是司法院版本的參審制，這個爭執不休，蔡英文總統引發司法界的火車對撞，還公親變事主。

國內用 817 萬票選出蔡英文當總統，表示人民對司法改革抱持很大的期待，過去法官常接受賄絡、貪污，諸如恐龍法官做出離譜的判決，甚至擔任政治打手，用司法進行政治迫害，只有推動陪審制才能改革司法跟法制的弊端，真正讓人民參與司法審判，提升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度以及反映民意，如果這個制度在立法院臨時會草率通過，沒有選擇在平日按會期慢慢來審，這樣急就章的立法真的能夠消弭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及反感嗎？所以，本席奉勸在座的民進黨立委同仁，臺灣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度超過八成，現在是一個關鍵的時刻，要讓人民真正地參與司法審理實務運作，而不是只有被動參與法官所主導的審判過程，讓參審制跟陪審制併行，這樣一個制度設計應該可以在不全然破壞現行的司法審理制度下併行，挽回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讓更多民眾參與審判實務，可重振司法的威信，讓臺灣的法治、人權教育邁入一個新的境界。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對我來說，它不是司法的進步，而是司法的退步。司法院版本跟其他在野黨版本最大的差異在於，時代力量跟民眾黨黨團的版本說了，中間討論必須要有文字記錄。我們國民黨的版本是必須要有公開錄音、錄影或者是書面記錄。這到底跟現在的情況有什麼不一樣呢？我們都知道，現在法院所有的東西都是有錄影的，所有東西都是公開的，你可以想像，我們現在所謂的司法改革改到了另外一個制度，這個制度怎麼回事？有一部分進行審判的人，也就是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光明正大地帶到小房間，可是沒有人知道他們在這個小房間裡面講什麼，當然可以說是釋疑，可是我怎麼知道除了釋疑之外，還講了什麼其他的事？職業法官有沒有去誤導國民法官或者是引導國民法官？當你是被告的時候，這很重要，因為當你被判有罪的時候，你不知道這個房間裡面發生什麼事，你沒有辦法上訴，是因為這個房間裡面的引導造成你被判有罪。

我在這裡尤其要對各位民主進步黨的同仁提醒，你們的黨名是民主進步，不是民主退步，這一條沒有規定要錄音、錄影，甚至連最基本的書面記錄都沒有的時候，它就是把我們在法院上的事情有一部分密室了、黑箱了！我要提醒各位，這一條如果是照民進黨的版本或者是司法院的版本通過了，這不是司法進步，這樣的司法改革是司法退步，我們是在開倒退的車！我希望在這裡的大家，等一下在按下那個鈴的時候，摸著自己的良心，自己想想，你覺得這個密室會發生什麼事情，不會有引導嗎？德國法官就說了，三個職業法官跟六個國民法官，就像是三隻大野狼跟六隻小白兔關在一個房間裡面，沒有錄音、錄影，沒有任何記錄，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德福、吳委員怡玳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6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玳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張委員宏陸聲明對剛才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7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9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8

贊成：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邱委員議瑩聲明對今天所有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3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40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宣讀第四十七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 六、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 七、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準備程序，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 三、事實及證據之重要爭點整理。
-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 五、有關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 六、依被告聲請，命檢察官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 七、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 八、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九、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 十、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行參審制之準備程序，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 三、案件之爭點整理。
-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 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 六、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七、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八、依被告聲請，命檢察官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 九、得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七條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 六、有關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 七、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行參審制之準備程序，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4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這裡用非常快的速度進行國民法官法的審查，事實上民間對於司改的期待是非常高的，長期以來大家對於司法的信任感不到百分之六十幾，非常地低，所以寄望這一次新的立委可以用新的名義來修出一部好的法。但是可以看到，我

們在這邊開會，被鐵籠、鐵幕關起來，就是一心一意要通過，統統都只聽到執政大方向的一些聲音，根本沒有聽到民間的聲音！所以我們希望就這些民間的聲音，真的！這些法的通過不是你我而已……

（播放影片）

羅委員明才：這只是其中的一小段，也希望民間的聲音可以廣泛地讓大家了解，因為法院一槌定生死，不是說現在強行要通過，難道今天通過的法是最好的法嗎？大家不要忘記過去勞基法二修的苦果，在立法院開會的時候，我記得那時候民進黨也強烈主張說這是最好的勞基法，全世界最好的，如果不是最好的話他要負責，也沒負責啊！所以大家捫心自問，今天通過這個法是最好的版本嗎？是最好的嗎？有沒有廣泛聽取民間以及所有應該去傾聽的聲音？不是吧！我們在這裡聽到的就是民進黨黨版還有其他在野的幾個版本而已，並沒有廣泛地讓民間的聲音匯集在這裡。當然，大家說我們是新選出來的立委，但我們跟民間的期盼不要有嚴重的落差啊！草率地進行，到時候這個苦果又是全民共同承擔！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4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第三次發言，我先唸一段今天自由時報於自由評論網的一段話，上面提到：同樣被指「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的言行不一，見諸司法審判改制。「修訂刑事訴訟法規，建立『陪審』制度。」明載於民進黨 1999 年的「行動綱領」第二十八條；其黨團多年來也主張陪審制度。如今「國民法官法」捨陪審而偏參審，兩相對照，昨是今非，民間及司改團體譁然。今天自由時報的這一篇評論，可以說講出了很多我們在野黨的心聲。對於民進黨 1999 年的行動綱領第二十八條，至少我看了這個條文之後，我內心會感動，因為它對於司法審判制度公平、公正、公開的制度改革，或者是對於內亂、外患罪的保障，讓大家覺得臺灣不再有白色恐懼，我覺得我看到這篇行動綱領我會感動。但是今天突然變成我們在批評陪審制，然後主張參審制，把陪審制變成一無是處，我看不到像行動綱領當年那麼讓我感動的東西，我覺得為什麼我們今天要倉促地做這樣的決定，執政黨為什麼要昨是今非，連自由時報的評論都會這樣講。

第二點，我們再看一下有關參審跟陪審兩制併行的民意反應，從游盈隆的顧問公司的民意調查報告裡面，也有講到兩案併行的民意調查，大概有 84%左右的人民是支持的。換句話說，民進黨當年有那麼讓人感動的東西，如果也可以把所謂的陪審制留下來，就算你們覺得時代變遷，參審制應該去推動，那就兩案併行一段時間之後，讓大家做一個比較周延的了解之後，才做將來審判制度的變革，我想是不是會更符合民意，也會讓大家覺得執政黨是值得繼續支持的一個政黨。以上意見，請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4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七條規定了準備程序應該要去做的各款事項，如同我剛剛說過，這個刑事訴訟制度或是審判制度本身就有非常多的細密規定，所以事實上在這個條文裡面，他把整個刑事訴訟法上面的 5 種法定證據調查方法，包括被告、證人、文書、勘驗跟鑑定都放進去，那你必須要透過法定的證據調查方法跟法定的證據調查程序之後，才

能夠取得所謂的證據能力。在這個體系裡面，人類所謂的審判在過去是一個血跡斑斑的歷史，你可以看到過去可能很多的社會裡面都只有兩面關係，就是法官，不然就是法官跟被告，像從前的包青天就是一個縣長兼法官，然後有一個展昭當警察的角色，他負責的是當被告不聽話的時候，就把他抓下去毒打一頓，最後就是用被告自白的方式取得。

至於西方，還有不包括中國在內的亞洲國家，事實上在審判制度及比較法上來講，應該是進步非常多，因為在羅馬時代，西塞羅就是一個律師。英國更是從兩造律師的辯論裡面，衍生出了到 17 世紀、18 世紀時當代的議會民主，也就是像現在的這個狀況，由各黨派在議會裡面交互辯論，有點像在法庭裡面交互辯論的狀況。從 1789 年法國大革命之後，引進了所謂的檢察官制度，也就是臺灣現在我們認為的刑事訴訟構造，就是從兩面關係到三面關係，可是你可以看到，臺灣在過去不管是採取所謂的卷證併送也好，就它整個構造來講，過去檢察官是不用蒞庭的，就算現在是蒞庭了，但是因為卷證併送，所以法官基本上已經掌握到相關的事證。為什麼我們會認為陪審團制是一個這麼重要的制度？原因在於它讓本來法院在法官權力得到分立，並且有一個相當的制衡作用。在事實層面的部分，由陪審團負責處理，我們相信這些陪審團跟這些被告或法官沒有任何利害關係，他們一次性的辦完這些案件就已經離開了，相對職業法官來講，他們比較能夠扮演公正的角色。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淑芬聲明對今日下午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56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58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59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7

贊成：

李貴敏	吳怡玎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3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01 分 0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張委員宏陸聲明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宣讀第四十八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
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
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
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
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審判長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
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
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八條 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
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
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
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至遲應於十四日前送達。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5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剛剛前面幾條的討論中，有關「中間討論」，不論是在剛剛的討論還是在這幾次的黨團協商中，我們對中間討論其實都有非常多的疑慮。在不錄音、不錄影的情況下，中間討論做了什麼、職業法官是不是有所干預，我們其實都不清楚，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覺得參審法是不適任的。

司法院的版本移植了日本參審制的中間討論，這極有可能造成國民法官心證受到法官權威的影響。然而就算經過討論，我們可以看到第二條的修正版本已將中間討論拿掉，但在第四十五條或第八十條卻仍然保留了中間討論，一樣無法解釋中間討論的疑慮。

在陪審制中，我們希望在尚未進入評議階段前，法官與陪審員之間都不能先有討論，只能有所提示，這是為了讓每位陪審員都能獨立判斷不受他人的影響。然而在司法院草案目前的版本中仍然可以看到保留了中間討論，中間討論會涉及到個案事實的認定，甚至是在密室當中進行，這樣的討論其實就有可能動搖到國民法官的意識。另外，回歸到第四十八條的部分，這一條主要係規範審判長在準備的程序當中應該要傳喚誰到庭的規定，原則上當然是應該要請當事人也就是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但我們很想要提醒及強調的是，被害人參與的部分也應該要被重視，雖然之前的司法院以及民進黨黨團的解釋當中都認為，適用參審、陪審的案件如果有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的聲請時，應該也會準用被害人訴訟參與的規定，在準備程序當中，也應該會通知訴訟參與人，也就是所謂的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到庭參與。但是，我們要講的是，如果我們在法條當中明定這些，其實我們也應該要看見被害人的角色，所以，時代力量提出了一個附帶決議，希望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司法院在制定細則的時候，也應該要積極的主動來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的被害人訴訟參與的規定，明確訂出被害人與訴訟參與人在準備期程以及審判期日之前都應該受到通知，而且有到場表示意見的機會，並於程序公開與否審理計畫之制定與變更以及調查證據完畢之後，均應該讓被害人或訴訟參與人有機會表示意見，如此才可以完備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權利。所以，針對第四十八條，在訴訟參與準備期程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補這個部分的不足。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07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8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李貴敏 吳怡玳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請問，照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八條照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九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法院為處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各款事項，得對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為必要之訊問。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法院為處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應給予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審判長為處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得對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為必要之訊問。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十九條 法院為處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得對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及訴訟關係人為必要之訊問。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5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四十九條的部分，其實它跟第四十七條是有相聯性的，剛才我們已經通過了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的部分，特別先跟各位說明，第四十七條在我們的兩制併行裡面多了第四項的部分，也就是涉及到如果是行參審制的話，其準備程序跟一般前面講到的準備程序是不一樣的，所以還是特別希望在行參審制的準備程序由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也就是希望還是能夠分開，跟之後審理的法官能夠有所分別，主要還是希望能夠減少參審制權威效應所帶來的後果，所以從準備程序開始到審理程序，一直到之後的言詞辯論或到最後的終局審判等，其實一路我們都應該非常在意國民法官在程序當中是不是有受到非常多的資訊，先行預判造成預斷，所以在準備程序開始一路都應該非常慎重針對制度性的設計做調整跟配套。剛才已經通過第四十八條，針對第四十九條，今天我們民眾黨黨團的部分跟兩院版或其他政黨的差別在於一個小細節，就是針對準備程序當中我們認為應該要給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訴訟關係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原因在整個設計上面，原來法條寫得比較像是「得對當事人作必要之訊問」，這個「得對當事人」就造成也許在法庭上面，如果法官他們認為沒有必要的話，是不是就不會進行這些程序？所以我們認為既然要啟動新的國民參審程序，

所以在準備程序開始，我們希望能較為嚴謹，制度上的設計也較明確，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給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是訴訟關係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而且我們也認為不應該用上對下的訊問方式，所以我們在用語上也採取一般過去認為讓當事者可以有陳述意見的機會。那我想今天這樣的參審制度，它跟一般的刑事訴訟制度很像，可是又希望區別在整個審理過程裡面，國民法官能夠在參與的過程裡面瞭解一些事情，所以準備程序非常重要，包括爭點的整理，哪些是證據？哪些具有證據力？都是準備程序最重要的部分，因此希望這部分能夠支持民眾黨的版本。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5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這個草案是根據日本裁判員的制度，所以提證還要分三階段，日本有一件醫療糾紛案的提證分了三個階段，在提第二個證據時，他提了兩年還沒有辦法提出，司法院的草案如果根據日本的制度這樣來提出，不就變成幫忙藏證據的司法審理制度嗎？過去在日本已經有這樣的前例，但是司法院在草擬法案的時候，卻沒有改善反而沿用，這樣的草案是我們所期待的司法改革嗎？還有在 2019 年時，司法院跟法務部已經協商達成共識，讓參審、陪審兩案可以併行，條文也大部分都設計好了，但是為什麼現在司法院又提出兩案不可併行呢？如果併案不可行，那當初為什麼會協商讓兩案併行，這是今年的司法院在打臉去年的司法院嗎？請問司法院的反反覆覆是在保護什麼？是不是在保護人民所不滿的、所唾棄的司法官僚的審判制度呢？我們的司法改革談了那麼久，如果現在就讓這部草率的假參審法通過，不就讓過去大家的努力都付之一炬嗎？給民眾一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的假象，就能表示民進黨盡到司法改革的責任嗎？民進黨現在為什麼這麼堅持司法院所提出來這一部假的參審法呢？讓參與審判的所有民眾，根據職業法官所訂定的方針來進行審判，這不就是幫人民淪為替職業法官背書的審判工具嗎？這樣子我們立法院不就離人民想要的司法改革越來越遠了嗎？我希望今天所有與會的同仁可以再好好的想一下，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5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全民都在看，看我們立法院所有的立法委員同仁怎樣來促進司法的改革。人民要的並不多，希望的是我們的司法能夠給我們的人民公正的審判，但如何有一個公正的審判？在這個部分裡面，我想民眾非常在意的是透明和公開，但是我們卻看到今天這一部法案裡面，以剛剛的第四十六條為例，完全不允許有筆錄，甚至於錄音、錄影，今天司法審判就是要還給人民一個透明、公開的系統。立法院要公開，所有討論協商的過程要公開，民眾要的司法改革、對於司法的信心也要透明公開才能夠建立。假如我們的司法制度是在這樣一個倉促的狀況之下，在臨時會草草把它通過的話，是不是對不起我們所有臺灣兩千三百萬的同胞？

我想人民的參與及國民法官的設立是非常好的制度，但是我們這一部法案裡面卻也大幅限制國民法官能夠參與審理的程度。假如國民法官都能夠參與今天九成以上的案子，我相信能夠逐步讓參與過的人也好，或他們的家屬也好，重拾對臺灣司法的信心，但是我們卻看到這一部法案裡面處處限制，不讓多數的案件加入國民法官，在這個部分裡面，本席還是再度表達遺憾和

不滿，我們司法改革要玩真的，要真正建立民眾的信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四十九條是針對處理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所謂訴訟準備程序的需要，在陪審制說到準備程序就不得不提一下心證污染的問題，陪審制是法官負責準備程序，不過，在事實認定的部分是由沒有參與準備程序的陪審團負責，我在前面有提過，在金融或環保方面的一些訴訟，包括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如果專業部分，法官有所不足的話，實施陪審制就可以由陪審團在準備程序的部分，他們實際上去了解相關證據準備的認定、事實的認定，我想這樣由九位陪審員參與的證據認定一定可以補足單一沒有專業背景的承審法官的不足，所以在這裡還是要強調陪審制實施的重要，我們知道在英美國家不只實施陪審制，他們也有很完備的聽證制度。

而在司改會所做的民調，臺灣人對英美陪審制的基本態度方面，得到的結果有超過八成對於英美陪審制是表達同意的部分，然後在同意者裡面，民進黨支持者有九成是同意的，國民黨支持者有八成一是持同意的態度，民眾黨有八成六，時代力量有八成一，基進黨有七成八，中間選民有七成六的支持，由此可見，英美的陪審制是可以取代現行我們在審理的參審制度，是更合乎民眾的需要，所以從之前黨團協商到現在，坦白說，執政黨所堅持的參審制並沒有辦法讓我們信服，至少要雙軌併行。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24 分 1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9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25 分 3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9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26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9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剛剛我們漏了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依照朝野協商程序，還是要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28 分 2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49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十條，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十 條 準備程序之進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 一、法律另有規定者。
 -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裁定不予公開。
 - 三、為期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
-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於準備程序期日無須到庭。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十 條 準備程序之進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 一、法律另有規定。
 -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裁定不予公開。
 - 三、為確保公正審判及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
-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五 十 條 準備程序之進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 一、法律另有規定。
 -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裁定不予公開。
 - 三、為期確保公正審判及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認以不公開為適當者，得裁定不予公開。
-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於準備程序期日無須到庭。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 準備程序之進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

一、法律另有規定。

二、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裁定不予公開。

三、為期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參審人及備位參審人，於準備程序期日無須到庭。

主席：接下來進行發言。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5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倉促立法是司法災難，全臺灣人民都不瞭解民進黨為何要急如熱鍋上的螞蟻，非得在臨時會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推動參審制而非陪審制，民進黨非得在臨時會通過國民法官法，難道要急著從中影響司法嗎？尤其在全民對司法信任度不到五成之際，限期強行通過法案，到底是為什麼？

司法判決讓人民不信任，許多民眾認為司法天秤傾向壞人，法官的心證也傾向壞人，如全民食安意識抬頭，食安法立法的目的是維護國民的健康，不可供人食用的原料都不可以作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在食物中添加低價劣質品或不可供人食用的原料都是屬於犯罪行為，但仍出現法院食安離譜判決，胡椒粉摻工業用碳酸鎂，業者無罪定讞；也有民眾為了保護自己懷孕的妻子，不慎勒死闖入家中的竊賊，竟然被判有罪，法官認為勒死竊賊是防衛過當，再判賠 64 萬元，許多民眾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判決，認為法官是事後諸葛，在緊急狀態下，誰知道壞人會不會假裝，然後趁機反撲。國民黨團呼籲民進黨政府停審所謂國民法官法，在正常會期好好地審查，充分聽取民間司改會的意見，找出社會可以接受的共識，而不是粗暴用多數強行通過三讀，這不是司法改革，而是叫做霸凌司法。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託進行民調，高達 83.4%支持陪審、參審兩案一併試行；81.9%支持陪審；55.6%支持臨時會停止表決，因此嚴正要求立法院不應忽視民意，在臨時會表決國民法官法草案，在民眾還不瞭解什麼是參審制、陪審制之際，有必要臨時會就強行通過嗎？

主席：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5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其實還是要再提醒大家密室跟黑箱這件事情，我們現在進行到第五十條，等一下在第六十六條以及第六十九條都會出現同樣的問題，大概還有一個小時多的時間，大家可以想想，為什麼司法院的版本硬是要把錄音、錄影、筆錄這件事情拿掉？審判應該是公開的，就像我們在國會殿堂，有攝影機進行錄音、錄影，即使是我們的協商也都有錄音、錄影。當你在法庭要判一個人的生死，難道不應該負責任嗎？如果沒有紀錄，怎麼負責任？為什麼現在的法庭是全部公開，為什麼所謂的司法改革卻讓部分的審查過程在小

房間進行、在一個沒有紀錄的房間進行？司法院是說，法官需要跟這些國民法官解釋、闡明、釋疑，他可能對法律不清楚、對流程也不清楚。沒問題啊！如果是這樣子，為什麼怕被記錄呢？到底為什麼怕留下紀錄？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在法庭全部公開錄音、錄影……

吳委員怡玟：你說的喔！全部公開錄音、錄影。你看一下法條，大家看一下第六十六條跟第六十九條，真的不要蒙蔽你的眼睛。司法院版本跟民進黨版本真的沒有錄音、錄影，連筆錄或書面紀錄都沒有。國民黨、時代力量以及民眾黨黨團，這是我們堅持的最後底線，如果連這個最基本的筆錄、書面紀錄都沒有，我告訴大家，這真的是司法退步。

我沒有不相信法官，我相信大部分的法官是清白、公正的，可是為什麼會有司改？就是因為我們的人民不相信司法、部分不相信司法，我們覺得司法必須更公開、更透明，可是我們怎麼可以通過一個竟然是走退路的法案，讓現在全程公開的審判變成部分在小房間進行，而且沒有任何紀錄，謝謝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先前大家都提到，各國採用陪審制的部分非常多，就從鄰近的國家和我們做比較，我們和韓國有一個類似的地方，就是我們都有曾經長期受威權統治的經驗，因為在威權統治的過程中，司法可能淪為一種加害的工具，這也就是為什麼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感一直都非常低。韓國司法信賴度的調查數據跟臺灣差不多，大概都在 50% 以下，甚至是 30% 以下，所以韓國到最後選擇了陪審制，最主要是因為在參審制裡面的職業法官和素人，如果一起進行評議，在外界看來，素人難免會被質疑或是被懷疑成為職業法官背書的工具。從這個角度來看，採用參審制就不容易達到原本希望人民能夠透過參與審判來增加司法信賴的目的。我覺得我們也有類似的經驗、類似的歷史背景和現實狀況，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更公平的方式來達到審判公正的目的性。

剛剛有人提到，我們似乎將職業法官妖魔化，但我們可以看到，在過去參審以及觀審的模擬審判當中，確實也曾看到威權效應的發生。曾經有過一次，在第一次素人投票時有 6 位素人法官，5 票贊成無罪、1 票贊成有罪，但是有 2 位職業法官參與評議時提到：被告行兇過程的前因後果是動機的問題，我們不用考慮。結果這麼說之後，情況就改觀了，投票結果變成 3 比 3 平手，所以職業法官的意見確實很有可能影響素人的判斷。

回到第五十條來看，我們仍然希望能夠有公平審判的程序，所以希望能夠更清楚地來定義。時代力量版本的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到：為期確保公正審判及程序順利進行，經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認以不公開為適當者，得裁定不予公開。同時我們也想提到的是，我們走了好久才走到今天，在今年初才通過了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的法案，我們也希望在這邊被害人的地位不會看不見，雖然我們清楚地知道，不列在參審法的部分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的被害人參與，所以在此提醒大家，當被害人申請訴訟參與的時候，不論是陪審或參審，我們都應該請法院特別注意適用被害人刑事訴訟參與的規定，所以準備程序如果不以公開法庭進行

的方式，審判長也應該要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的意見。同樣的，剛剛從第四十七條到第五十條相關的意見，我們都會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提出，也希望懇請得到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41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0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雪生	曾銘宗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43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0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3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陳雪生 曾銘宗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44 分 2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0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7

贊成：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陳雪生 曾銘宗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45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0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陳雪生	曾銘宗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宣讀第五十一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出修正動議：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積極相互連絡並確認下列事項：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二、偵查卷證之檢閱。

三、本案之爭點。

四、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五、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

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主席：現在開始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5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五十一條指出檢察官、辯護人在準備程序時，應積極相互聯絡並確認之事項，時代力量的版本增加了「偵查卷證之檢閱」。我們知道陪審制包括陪審員、檢察官、辯護人對於確認證據方面除了相關的陳述、答辯、案情之爭點，還有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方法都有充分的討論，所以陪審制就可以避免所謂恐龍判決、恐龍法官的可能。

在民間司改會的問卷裡面，有關臺灣民眾對參審制職業法官是不是會有支配性角色的評估，超過 1,000 人當中有大約三成九表示有疑慮，有疑慮就是擔心這些陪審員或國民法官會受到職業法官的左右，或者是有被支配的可能。因此，我們從問卷可以看到，雖然有四成九的人基本上

不認為這些素人法官會受到職業法官心證的影響，但確實也有高達三成九的人是有疑慮的，此即暗示整體民意認為參審制一旦實施以後可能有後遺症，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之前也提到，就是當前大部分人對參審制的陌生、不了解，而且對職業法官、對職業檢察官有所恐懼的情況之下實施參審制，也突顯素人法官、陪審員會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其實這個可能性還頗高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懇請大家要支持陪審制。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時 52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曾銘宗	廖國棟	陳超明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報告院會，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請問照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一條照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第五十三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拒絕開示或限制開示，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 一、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
- 二、妨害另案之偵查。
- 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
- 四、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前項之開示，係指賦予辯護人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或被告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或經檢察官許可，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原本之機會。其收費標準及方法，由行政院定之。

檢察官應於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後五日內開示之。如無法於五日內開示完畢者，得與辯護人或被告合意為適當之延展。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刪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者，應即向辯護人開示下列項目：

-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
-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製作之陳述筆錄或其他紀錄書面。

前項之開示，係指賦予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之機會，或付與卷宗之複本。其收費標準及方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進行的相關表決已經差不多近半，這時候本席仍然不得不對於民進黨的硬幹表示遺憾。民進黨在 1999 年通過的行動綱領第二十八條，明確主張修定刑事訴訟法規、建立陪審制度，當時獲得很多人的關注；2012 年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主張陪審制度；2015 年蔡英文總統參選總統的時候，有十七名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包括總召柯建銘、幹事長鄭運鵬等人，都在司法團體提出的承諾書上簽字表態，若蔡英文當選、民進黨變國會多數，將義無反顧來推動陪審制，可見陪審制當時是民進黨所堅持的。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以司改會及台灣陪審團協會兩者為核心的陪審、參審兩制併行大聯盟併行版本，雖然獲得在野黨

的支持，且陪審制度也還在民進黨的黨章裡面，這個時候應該是朝野各黨合作的契機。非常遺憾民進黨並不這麼思考，而是非常強硬地硬幹到底。國是會議的時候支持參審、陪審的比例是七比七，顯示國人對陪審有一定的期待，所以本席非常沉痛地呼籲民進黨黨團不要捨棄人民的期待，更不要背棄民進黨的黨綱，不要因為蔡英文總統而背棄了民進黨的價值。最後，我要再奉勸民進黨，不要翻臉如翻書，此舉真的不足取，失信於民於先，造成民怨於後，我們很快就會看到。何況開車轉彎太快容易翻車，請謹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6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正在審議國民法官法，主要目的是要進行司法改革。為什麼要進行司法改革？因為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法院的判決得不到民眾的公認，也產生很多恐龍法官。現在民進黨力推參審制，裡面有六名國民法官、三個專業法官。我跟各位報告，現在國內的法官總共才只有 2,104 人，到時候依照國民法官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必須從符合積極資格的 1,230 萬人中選出，這是目前司法院給我的資料。當然，消除消極資格以後的數字會更少。但各位想想，國民法官人數這麼多，而這些廣大的國民法官並沒有法律相關素養，不清楚刑法、刑事訴訟法的法條內容，一旦適用實施起來，請問到底會減少恐龍法官，還是會大量增加恐龍法官？所以在座的民進黨委員請慎重，慎重，再慎重！畢竟司法改革係涉及 2,300 萬民眾的重大司法權益，不要草率！不要躁進！因為這六名國民法官沒有法律專業，一定成為專業法官的花瓶，甚至會替他們背書，從而產生更多、更大量的恐龍法官！只要判決不符合外界期待，就會產生更多的恐龍法官！希望民進黨不要躁進，支持國民黨版，讓參審、陪審共同實行一段時間，再決定哪個制度比較符合臺灣社會需要，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6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我快受不了了，所以我上台發言！算起來已經快超過 24 小時時間，我聽了諸多同仁就不同制度所做的批評。民眾黨及時代力量同仁是就法論法，對此，我深感欽佩！問題在於國民黨委員的論述，而其論述中有兩大謬誤，我必須於此提出反駁！首先，就陪審制而言，其實今天各政黨所提出的版本都沒有完全採用西方的陪審制！每一個版本都是修正過、改良過的，不是西方的陪審制，只不過反對黨以陪審制來自我命名。可是當我們被說成是參審制時，這兩種不同的制度設計就被拿出來對立成絕對不相容，一個比較好，另一個就是惡，而這完全是錯誤的論述！在這論述當中，陪審制被簡化成九個法官全是國民法官，而參審制也被簡化成國民法官一定會被專業法官誤導的六加三！各位，這是什麼邏輯？當人民擔任國民法官時，這九人就像是全知全能的上帝，絕對不會有恐龍審判？當九人改為六人，留下來的六人突然就變成沒有主見，只會替專業法官背書的笨蛋？這是什麼邏輯？我請問各位，當九人為六加三，而審的是精神病患殺人案時，若國民法官中有社會系畢業的，有心理系畢業的，當他們說出意見，難道不會比法律系畢業的更能得到大家的信任？還是法律系畢業的會贏過社會系與心理系畢業的國民法官？所以你們的邏輯完全錯誤，也完全是無理取鬧！在這個論述裡，法官被論述成是邪惡的，只要有法官意見就絕對是錯的！受法官意見

影響的就絕對是恐龍的，這樣臺灣不要有法律系了吧？

再說吳怡玳委員你所謂的密室協商，你完全搞錯制度！現有的制度就是有秘密跟公開的部分，公開的部分是審理，秘密的部分是評議；未來的制度該秘密的仍然是秘密，該公開的仍然是公開，沒有不一樣！你把未來的制度當作就是密室協商，完全搞錯制度。我不希望在這裡聽到完全不懂制度在這裡亂批評，詆毀一個更進步的制度的這種發言。

主席：接著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6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什麼會規範第五十三條？是因為本法規定卷證不併送，在卷證不併送的狀況之下，自然檢察官起訴之後，辯護人已無從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法院閱卷，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規定了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檢察官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但有下列情形時，檢察官得拒絕開示或限制開示。現在問題在哪裡？就是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本來只有針對被告，譬如你可以看到，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指的是與被告的被訴事實無關，所以是針對被告，但是在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中事實上是把辯護人跟被告都包含進去了。

如此造成一個狀況就是，國民法官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如果通過的話，它事實上是比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增加更多的限制，也就是說增加對辯護人的限制。包括國內的律師界，事實上對於這種狀況是非常保留的，因為本來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就是被告，所以你可以看到，不管是妨害另案之偵查，那也是針對被告；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什麼樣的被訴事實？是被告的被訴事實；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的秘密也是一樣。因此，我國辯護人的閱卷權基本上應該是一直在往前推進的，如果現在因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反而去增加了刑事訴訟法對於辯護人更多的限制，這當然是非常非常值得商榷的。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在大法官解釋之後，我國對於羈押中被告的辯護人的閱卷權，事實上早就已經落實了，在這種情況之下，辯護人閱卷並不是向法院為之，因為法院本來就沒有卷證，所以由檢察官來做限制，但是你卻賦予了檢察官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被告的限制的機會，所以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非常不妥的，因為檢察官跟辯護人在這樣的機制裡面，雙方應該是武器平等、對立的兩造，而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甚至第四款的限制，應該是針對被告的限制，而不是一個對辯護人的限制。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和民眾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完全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及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15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

時代力量民眾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16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7

贊成：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48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
第五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18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宣讀第五十四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

-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

間。

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被告亦得提出關於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書狀或陳述。於此情形，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條規定提出書狀或陳述後，應於準備程序期日前，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被告亦得提出關於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書狀或陳述。於此情形，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三條 被告、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檢察官依前條規定提出書狀或陳述後，應於準備程序期日前，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二、對檢察官起訴書或準備程序書狀主張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目錄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五、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

六、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期間，因準備程序之必要，而有就前項各款事項為補充或更正

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前兩項之情形準用之。

被告、辯護人或輔佐人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之證據，檢察官得檢閱並得抄錄、攝影或重製。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三條之規定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

- 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 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 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被告亦得提出關於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書狀或陳述。於此情形，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主席：現在開始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6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五十四條，時代力量版本跟審查會通過條文的差別在第一項第五款，時代力量的版本有增加「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僅聲請調查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一部分者，應將該部分明確標示。」那為什麼時代力量主張要增加「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或其他文書之目錄」？因為在刑事訴訟法上也有相應之規定，主要是因為刑事訴訟法規定僅承認 5 種法定之證據方法，在經過法定之調查程序之後，才能夠取得證據能力，也就是作為證據的資格。所以在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部分，因為文書也是 5 種法定證據方法之一，所以時代力量的條文跟審查會通過條文的差異就是在這個地方。

其次，關於民間司改會的民意調查，就是針對階段性參審跟陪審兩制併行所反映的民意，我們知道，即使是參審，也是試行 6 年，所以在野黨一再強調可以兩制併行，然後民間也支持這樣的聲音，因為在民意調查、問卷這個部分，非常贊成占 40.3%，還算贊成占 40.1%，不太贊成和一點也不贊成只占 11.6%，所以最新的民意顯示，20 歲以上的臺灣成年人中，有高達 8 成 4 是贊成參審跟陪審兩制併行，所以等試行一段時間，因為兩制其實都是在試行，所以希望執政黨也可以同意試行一段時間再做定奪，因為目前反對兩制併行的民意也是只有 1 成 2 左右，所以在這裡懇請各黨團、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兩制併行，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6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來這裡不是想要跟大家互罵，我覺得很多事情講

清楚，大家在投票按鈴的時候，對自己投的票負一點責任。什麼是陪審、什麼是參審？陪審的 9 個人就是上帝嗎？我想法官也不是上帝；參審的 6 個國民法官就一定會被 3 個職業法官帶著走嗎？這也不一定。我們為什麼要做司法改革？就是要讓整個審判的過程更公開、更透明，我們並沒有說 6 個國民法官一定會被 3 個職業法官帶著走，但是所有東西都要留下證據。我們現在的法庭所有都是公開的，為什麼這個參審不是？老實說，整部參審最大的問題就只有這裡，為什麼有這個密室的討論？如果沒有這個密室的討論，整個參審其實也很難說是不是比陪審還要好、還是差。

請大家看一下民進黨自己提出的版本第六十六條和第六十九條，我唸給大家聽，第六十六條後半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前項所定事項有疑惑者，得請審判長釋疑；第六十九條也寫了有關證據開示，對於前項決定有疑惑者，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得請求審判長釋疑。我們知道司法院設計的這個釋疑是在小房間進行的，是沒有錄影、錄音、沒有紀錄的，如果民進黨的委員真的認真為自己的決定負責，或許我們在這裡稍微改一下，「得請審判長當庭釋疑」，所有東西公開，就跟現在的法庭一樣，所有東西當庭公開給大家看，到底在怕什麼？我真的不知道。

我想我在這裡只是想把事情解釋清楚，這個法條為什麼會這樣寫？這也是司改民間團體提醒我們的，我也不是學法律的，我怎麼看得懂？是外面專業的律師、專業的司改民間團體提醒我們的。這個部分如果在小房間進行，如果沒有紀錄，連書面的紀錄都沒有，到底是想要掩蓋什麼？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重新提示，根據昨天司改會所公布的民調，臺灣民眾對於法官辦案的水準，有六成四的人是沒有信心的。剛剛有民進黨黨團的委員提出疑問，為什麼九位參審民眾決定審判結果就是民眾自行決定，而有三位職業法官的參加，為什麼就不是六位參審民眾的自行決定呢？因為目前我們所討論的司法院草案是不讓具有法學背景的專業人士成為參審人，或者是備位參審人。所以，這些不具有法學背景的六名參審民眾，所接觸的資料都是由審判方、檢方以及辯方所準備整理過的資訊，再根據開庭前整理程序，職業法官所訂定的方針來進行審判。再者，這部法案的第八十三條規定，有罪的認定還需要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決定，無疑就是讓職業法官握有少數的否決權。既然讓民眾參與司法審判，為什麼參審民眾三分之二的同意不能做為有罪的認定呢？如果司法院質疑參審民眾的法學素養，為什麼不讓具有法學背景的專業人士可以成為參審人？民進黨委員，你們難道還要繼續同意這一部假的參審國民法官法嗎？這一部國民法官法的草案只是在維護現有司法審判制度的假動作，是讓參與審判的所有參審人都變成按照職業法官劇本演出的傀儡而已。我希望今天我們所有在座的與會委員，我們還有很多時間，我們可以思考，讓我們今天的所有表決都成為歷史的見證，讓我們為了民眾所想要的司法改革目標前進，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4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5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15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孔文吉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6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8

贊成：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8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廖國棟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宣讀第五十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五條 辯護人或被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應即向檢察官開示下列項目：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陳述之紀錄，無該紀錄者，記載預料其等於審判期日陳述要旨之書面。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五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於被告、辯護人或輔佐人依前條規定提出書狀或陳述後，應向法院及辯護人表明對辯護人主張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前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前二項準備程序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審判長於接受繕本後，應速送達於辯護人。

審判長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第一項、第二項書狀或陳述之提出

期限。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 辯護人於其或被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應即向檢察官開示下列項目：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於審判期日前製作之陳述筆錄或其他紀錄書面。

前項開示之方法，準用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6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裡審查此法案，這次法案最重要的精神，所有人都知道，基本上是參照日本的參審制度。在這部分，本席特別要提供大家一個數據，讓大家再好好的思考。由於這套制度基本上是仿效日本，而非英美國家系統，大家看日本裁判的定罪率幾乎是 99.9%，無罪率只有 0.1%。

我們的民眾想要的是什麼？大家從過去看到許許多多不公平、不正義的司法判決被推翻，今天大家投票通過了這套仿效日本的制度，我們捫心自問，這是民眾想要的嗎？民眾想要的是能夠把恐龍法官、不當判決推翻掉。我們今天加入 6 名的國民法官，而不准他們有法律背景跟素養，在這部分，我們今天通過這套法律是不是跟民眾想要的反而是背道而馳？

請大家思考，我們立法院是要為人民通過對人民有效、有益的法案，而今天這套制度，許許多多的司改單位及民團都認為是冤案製造機，是民進黨黨團跟司法院合推的冤案製造機。所以，再次地呼籲大家，是不是在這制度裡做更多的深思熟慮，反映基層民眾對於司法改革的期望才是今天所有立委在這裡存在的意義跟價值。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6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依據遠見雜誌調查 2019 年臺灣社會信任度公布的調查結果：醫生 91.6%的信任度；中小學老師 82.1%的信任度；基層公務員 78.1%的信任度；警察 76.5%的信任度；法官卻只有 39.6%的信任度。所以多數民眾對司法判決沒有信心，有超過六成三抱持不信任的態度，反映出民眾對司法改革的失望，對於法官的印象，短時間我相信是難以扭轉。各界都不否認司法的確要好好的改革，急就章反而容易弄巧成拙，像一例一休 2 次的修法爭議，殷鑑不遠。民進黨在野時主張陪審制，執政後卻髮夾彎，這樣的司改如何真的被民眾接受呢？參審制、陪審制的變革社會上仍有不同的意見和主張，攸關臺灣司法審判制度重大變革，必須審慎。但令外界不解的是，民進黨黨團急於在本會期臨時會通過參審制，目的何在？眾所周知，立法院臨時會是非常軌的議事會期，如此重大的司法改革卻安排在臨時會來處理，實在倉促立法，有倉促立法之嫌，難道不應該給予更多的時間跟空間來討論，公聽會爭取更多法學專家的支持嗎？如今蔡政府卻要急行軍的立法，一旦放入臨時會的討論議程，就一定要在會中完成立法，沒有得商量，淪為先射箭再畫靶的改革。

民進黨不相信人民，參、陪審制過程人民沒有法官輔佐，專業不足，寧願繼續相信現在的法

官系統。蔡英文說，要謙卑、謙卑、再謙卑，但是如今在立法院民進黨的這種作為、行為，我所看到的就是跋扈、跋扈、再跋扈。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6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五十五條，有關聲請證據調查情形應該開示的項目，時代力量的版本跟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基本上差異不大。在參審或者是陪審，陪審員的差異就是，參審是 6 位；陪審是 9 位；參審是有 3 位職業法官，差異是這樣。這樣的情況，當然跟現在一般的審議制是完全不同，就是有比較多的陪審法官，陪審法官、陪審員的人數愈多，對於證據力的瞭解或者是證據的熟悉，讓他們更能夠做出比較公允的判決，然後也可以減少所謂恐龍判決的發生。

當然前面我也提過，所謂對參審裡面職業法官去影響素人法官決定的這個部分，如果能夠在實施陪審就是兩案併陳，我想應該更能符合社會的期待。民間司改會在做問卷的問題裡面也有提出，是不是大家同意一定要在這一次的臨時會去通過目前執政黨多數所決定的這個參審制版本呢？超過 1,000 人的回答，其實是有五成六認為執政黨不應該急著在這一次的臨時會通過有爭議的國民法官參審制，有三成五是反對、不同意的，所以本席在此呼籲執政黨不要急著通過這次的參審制，以符合更多民意的期待，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許淑華委員聲明對今天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51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莊瑞雄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52 分 4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15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廖國棟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54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8

贊成：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48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 55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孔文吉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宣讀第五十七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 檢察官、辯護人認他造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

前項裁定，法院得指定開示之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

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應先聽取他造意見；於認有必要時，得命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證據清冊，或命當事人、辯護人向法院提出該證據，並不得使任何人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之。

關於第一項裁定，得抗告。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者，抗告中，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應即時裁定，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 （刪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條 （刪除）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6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是有關於檢察官或辯護人認為他造違反第五十三條一證據開示的規定時，希望能夠有機會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這樣的裁定，法院得命指定開示日期、方法或附加條件。時力的陪審法草案裡面，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因為我們的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已經規定辯護人得於案件提起公訴後，隨時檢視、抄錄、攝影或重製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並得聲請交付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的內容。沒有開示制度的情況下，我們基本上認為，時力第四十三條的規定相對來講是非常清楚而且簡單的。我要說明的是，司法院的國民參審條例或是國民法官法，它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制度。相對來講，陪審法源遠流長、有好幾百年，在美國甚至已經有三百年的歷史，在英國的時間可能又更久。而且陪審法過去二、三十年來，臺灣民間累積了草案，或是運作的模式、模擬法庭，可以看到它事實上是比較穩健的制度。我舉一個例子，司法院的版本第四十五條規定，對國民法官、備位法官釐清疑惑及說明，使他於終局評議的時候能夠完整陳述意見。司法院參考了日本裁判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但是從這個條文完全看不出來，當他請求釐清疑惑的時候，可以到評議室裡面。也就是說，本來他的第二條規定相當於日本裁判員法所謂的中間評議，就是中間討論這個部分，但是刪除了之後，從第四十五條，或是他規定了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的規定就是說，他認為在審判期日訴訟進行中的時候，國民法官、備位法官就前項所定事項有疑惑，得請求審判長釋疑。第六十九條也是同樣的道理，第六十九條規定國民法官、備位法官對前

項之決定有疑惑的，得請求審判長釋疑。從這個規定裡完全看不出來如同司法院秘書長所說可以到評議制中去進行這樣的釋疑。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7 時）主席、各位同仁。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從今年 4 月開始由司法委員會審查，經過 5 次委員會的審查，但是我們發現人民的接受度仍然不高，更重要的是大家都搞不清楚它到底要做的是什麼、要達成什麼樣重要的任務。對原住民來講，我要唸一段原基法第三十條的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很可惜，正式實施這個條文之後，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跟現代法治的衝突仍然不斷發生，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的判決，常常背離了社會正義和原民的情感。當然這些已經執行了一段時間的法律，非常遺憾，就是一直沒有正式被重視。所以本席在此要再次向執政黨表達抗議，倉促立法才會疏漏處處。當然我們還有機會來彌補，我們希望執政黨能夠關注有關原住民相關權益的事項，特別在非常弱勢的法律這個領域，做為執政黨應該要觸及每一個面向，也要負起責任。

最後我要再次提醒執政黨，你們愛開快車，開快車就容易肇事，今天我所講的這個疏漏就是其中一項，我們希望還來得及彌補，本席已經提議，希望明天在附帶決議的部分民進黨也能夠一起來連署。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此討論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或國民法官法，我想這是攸關臺灣未來司法審判制度一個非常重要的變革。今天任何一個制度都有它的優點和缺點，不論最終要採取哪一種制度，我們的目的是要重拾民眾對臺灣司法的信心。而我們今天要落實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要處理這麼重大的審判制度的變革，那我們要來談在這個過程當中，民眾瞭不瞭解今天我們在此討論的幾項制度的內涵和意義，還是當我們三天挑燈夜戰之後，民眾對於司法仍然存在著「這是懂法律的人玩的遊戲」、「在臺灣還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看法。到底民眾知不知道今天執政者或司法院所推出的版本跟他們的權益有什麼相關？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接下來他們要做什麼樣的準備？今天不管是民間所做的民調，還是司法院做的民調，都顯示民眾對於參審、陪審不瞭解，那我們就要回過頭來問執政者：有沒有傾聽民眾的聲音？有沒有跟民眾討論？有沒有傾聽？有沒有真心地跟民眾對話？否則今天不會是這樣的結果。我們回想在委員會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司法院的版本只有審查兩天，時代力量的版本只審查一天，兩場公聽會也都是我們李貴敏召委召開的，結果現在就送到臨時會、3 天要來解決，這樣處理如此重大的法案是對的嗎？我們的委員自己捫心自問，3 天挑燈夜戰就要倉促地通過，各位委員回去問你選區的民眾，他們了解嗎？任何新制度的引進如果要獲得民眾的支持，就要擴大它的適用範圍，讓民眾能夠了解、參與，這是必要的手段。因此，對於制度的運作、參與的資格、適用的類型不應該過度窄化，也不應該任意否定討論的可能性。

所以我在這邊再一次地呼籲，不管是民進黨的委員、在野黨的委員，大家都應該靜下心來，臨時會就剩明天最後一天，我們 3 天就這樣子把它解決，然後隔天醒來，新的司法制度民眾能夠接受嗎？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完全相同，所以我們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張委員育美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22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 07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7 條

時力 民眾 國民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22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 09 分 1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7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議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之動議，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

先處理民進黨黨團針對 7 月 21 日至 22 日之會議，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三案審議完畢。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7 月 21 日至 22 日之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三案審議完畢。因為本案已經通過，其他議案就不再處理。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 10 分 54 秒

表決議題：延長開會時間

民進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五十八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履行前條第一項之開示命令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調查證據之聲請，或命檢察官、辯護人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刪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履行前條第一項關於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之開示命令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

檢察官未履行前條第一項關於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之開示命令者，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命檢察官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發言之前，請容許我花一點時間回應前一段時間周春米委員關於什麼叫做保密義務期間的回復，剛才周委員在前面的時候提到第九條裡面不是只有限制國民法官，所以我現在用投影片直接給諸位看法條，第九條所提不可以洩漏評議秘密跟其他職務上面知悉之秘密的是誰？法條上面定的只有國民法官，裡面提到其他職務上秘密的時候，周委員做為一個法律人，他在前面的時候講說他已經定義得很清楚，定義在哪裡呢？定義在第八十五條。我給諸位看一下第八十五條，它上面的對象這個時候不是只有國民法官，還包括了法官，也就是我們講的職業法官。不管是國民法官也好，職業法官也好，都對於終局評議……，周召委講說第九條的其他就是第八十五條，所以其範圍很清楚。諸位看一下法條的內容，是嗎？終局評議是不是第九條裡面它的前項的評議秘密？後面的地方的其他又是什麼呢？所以我們可以聽到執政黨委員對於這個法案裡面所提到的，到底什麼是機密以及應該保密的期間是多少，他說做了非常明確地規定。

我們提出來的第一個質疑是，如果第八十五條的對象可以是國民法官跟法官，為什麼第九條

的地方只有國民法官，職業法官不行？第二個，當我們提到說對於期間是怎麼樣的時候，第八十五條的部分只有提到終局評議的時間，沒有其他。還有剛才周委員也提到，他說職業法官的保密義務是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各位！我幫你找了一個判決出來，102 年法院的判決，我幫大家引了這個判決出來，上面是怎麼說呢？上面提到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法官應守秘密之內容為「各法官之意見」，並不是「評議結果」，是以，起訴書認法官將評議結果提前洩漏之行為，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罪，容有誤會。所以我們用法院的判決回應剛才周春米委員的意見，第一百三十二條並不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發言）曾委員不發言。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兩天內在這個地方，我曾經在江啟臣主席之後發言，剛才蔣萬安委員發言，所以我特別選擇在後面予以補充說明。蔣萬安委員說這個所有人都不了解，到底法案內容是怎麼樣，民眾都不了解，這個我承認，但是你不可以不了解。為什麼我這樣講呢？剛才我聽你發言，你把朝野協商兩天 24 小時完全忽略掉，因為你很少來朝野協商，所有論點都講得很清楚，我為什麼要選擇在你後面發言？因為你是國民黨裡面少數留美，擁有美國律師執照的人，所以對於什麼是陪審，你應該很清楚，陪審是一個權利而已，民眾可以自己選擇，但是我在這裡為什麼要叫你搞清楚狀況？因為你應該看國民黨版本長得怎麼樣，如果你對自己的版本長得怎麼樣都不了解，你要如何站在這個台上講話呢？

國民黨版本最離譜的就是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一就是類型化，所有和政治有關的衝突性案件全部用陪審，陪審制要一致決，否則是 hung jury，只要一個人反對就要全部釋放，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安五法、反滲透法、賄選、貪污治罪條例等等高度爭議性的政治法案，你們第五條之一的版本只是寫要陪審，金融性法案亦復如此，還有政黨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如此都要，包括環保法令，譬如廢清法等等，還有金融法律。

所以國民黨委員，誰都可以不了解，可是蔣委員，我實在不忍心在這裡批判你，但是我還是要在這裡以叔字輩的身分告訴你，請你看看國民黨提案的內容，你都沒有看國民黨的提案內容，遑論時代力量、遑論民眾黨？都是如此！這是全世界最荒謬的混合制、拼裝車制，這個制度可以在臺灣落實嗎？你說民眾不了解，你自己是立委，本身要為自己的言行負責，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訴訟制度的改變，參審制從來就是國家一個重要的制度，希望你能夠了解，好不好？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很多人都提到，大家對參審制和陪審制其實還是不瞭解，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認為匆促地通過這樣的草案或方案並不是個最好的作法。我想再次提醒的是，有關剛剛提到 9 位陪審員或是 6 位國民法官的部分，並不是 9 位就能變成上帝，而 6 位就會變成無法思考的人。我想再次強調的是，在國民參審制中擔任國民法官的人，他們的意見是專業的，並不會思考不足。然而，當我們在面對法官過去塑造出的權威與專業的形象，國民法官敢不敢把自己的意見、真心話與判斷說出來？

以我自己的經驗來說，我曾經是個非常素的素人，當我第一次進到法庭裡，面對法官我連自

己的意見都不敢表達，每一句話說出來都是戰戰兢兢的，很怕自己會說錯話。同樣地，當人民進入法庭裡擔任國民法官或是陪審員的時候，也很有可能出現這樣的情況。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會在陪審法裡支持由 9 位陪審員共同合議，而不是由 3 位職業法官及 6 位國民法官組成，我們就是希望能透過他們的專業和意見，讓這些事實在審理的過程中更清楚地討論和表達。

感謝方才管委員提到過去幾個與精神障礙者有關的重大案件，在這些國民法官裡面，或許會有精神科醫生，也可能會有社會學者，他們的意見也許會比法律人更為專業，這正是國民法官或是人民參與審判的意義，而這也是我們支持陪審制的部分，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呈現多樣的意見，讓大家都能獨立地思考和表達。

我們並不認為參審制就是司法的退步，可以想像的是，人民踏入法庭參與審理的階段與過程，就已經是一種進步了；然而，相較於參審法，我們認為陪審法的設計更能充分表達多元的意見。因此我想再次提醒各位的是，在司法改革上，人民參與司法的過程是在第四分組，而第四分組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建立參與、透明、親近的司法，所謂的「親近」就是希望能拉近人民與司法之間的距離。

站在曾為一位非常素之素人的角度上，我認為如果要讓大家願意走進法庭，參與審判的過程，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也充分理解這些審理的過程，陪審員與陪審法的制度會是最好的制度，也是最能拉近人民與司法距離的方式，謝謝。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和民眾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 23 分 3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8 條

時代力量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1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 24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8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7

贊成：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48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 26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8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許淑華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徐志榮	陳以信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宣讀第五十九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 法院為前條之裁定前，應審酌其違反義務之態樣、原因及所造成之不利益等情事，審慎為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 （刪除）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五十九條：「法院為前條之裁定前，應審酌其違反義務之態樣、原因及所造成之不利益等情事，審慎為之。」，在這幾條的條文裡面，我們可以看到陪審制、參審制其實有很多相同的地方，差別在於職業法官的數目，參審的部分是有三位，這個前面也已經提過。我們知道這一次所通過的條文是試行六年，只是試行，而且是屬於十年以上的重刑，每年大約只有 500 人次符合目前執政黨所提這個條文。所以，為了司法改革，只有提出所謂國民法官這樣的審議方式，事實上並不能夠符合多數國人的期待。

我們知道，一年有好幾萬件司法的訴訟，包括十年以下的訴訟、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行政訴訟。我也多次提到，在這些訴訟裡面，所謂的證據力的確認、調查及檢察官或者法官的專業度不足，以致於讓整個案件的調查上無法像今天我們在審議的參審或者是陪審制可以有比較完整、完備的證據力調查。所以，期待執政黨能夠早日聽見民間的聲音，時代力量提出的版本是

三年以上刑責就可以採行陪審制，目前執政黨所提的參審制是十年以上，我想這樣的參審其實只是一個非常小的改革，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我們在這裡審查國民法官法，大家想要達到的目的跟目標是要讓人民有感，不管你是採參審制或是陪審制，人民需要有感，然而他們現在對臺灣的司法普遍不信任，所以不管任何民調大家都可以看到，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是民進黨執政，對於司法的不信任幾乎都有八成，而大家覺得最嚴重的問題，第一是貪污法官、第二是政治干預法官、第三是恐龍法官，我們今天通過國民法官法，剛才陳椒華委員也特別提到，只有十年以上的重罪才有六名國民法官可以參與，而民眾期盼的司法改革只有十年以上的重罪嗎？當然不是！所以在這個部分，司法院這麼堅持不讓國民法官真正充分地參與其他的案件是完全沒有道理的。

剛剛柯總召說，今天這個法案不管是採參審制還是陪審制，蔣萬安委員應該懂，我也相信他懂，但是民眾不需要懂，民眾只想要有一個包青天，民眾只希望有國民法官可以參與不要被誤導，假如只有十年以上的重罪國民法官才可以參與，那另外的問題呢？各位有考慮到嗎？假如我們的司法改革只是做半套，甚至只做十年以上重罪那一套，那其他的部分呢？究竟民眾期待的是什麼？大家捫心自問，不是十年以上的重罪才讓國民法官參與，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我們在臨時會最後的這三天裡面要來討論並且表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部分。首先本席要說，剛剛當主席講到要處理民進黨黨團要延長開會的提案時，我們看到民進黨的委員們在臺下以非常高興、非常愉悅的方式來通過這個提案，我個人感到非常遺憾，明明是那麼重大的一個司法改革議題，卻是要用那麼沒有品質、不斷電式的方式來作這樣的處理，難道在過去到現在，我們不能用更有效率或是更有意義的方式來處理那麼重大的一個司法改革嗎？我真的呼籲，我們不要為了要交成績單而交成績單，為了要司法改革徒增這樣的虛名，而要在這三天的過程當中來通過。

剛剛執政黨的總召也講，他說他同意大多數的臺灣民眾是不瞭解到底所謂的國民參與審判法或者是所謂的參審制還是陪審制，既然都不了解的話，我們更要請教在場的委員是不是有針對這樣的法條及議題來去關心？我們看到，即使是剛剛有在野黨的委員在台上所做的發言，都有一些台下的執政黨委員在這邊做回應，如果真的可以的話，這一次我們國民黨黨團三十八位委員，每一位幾乎都針對不同的條文來表達意見，但是我們看到執政黨的委員並沒有每一位都上來針對這樣的條文說出自己的意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真的希望大家都要各自對各自的選民也好、臺灣民眾也好，以及想要看到司法改革的民眾也好，都要做一個交代，大家輪流上來這邊發言，用各自的時間告訴臺灣民眾為什麼要在三天之內馬上火速通過這樣有爭議的法案？

再者，無論是參審制或陪審制，重點就是我們還是希望回歸到常理、理性判斷。既使在過去，臺灣的司法有沒有好的法官？有沒有優秀的法官？絕對有！但是也就是因為既使大多數的法官是優秀法官，可是還是有極少數的法官在重要的判決上面違反常理或不符合民眾的期待，甚

至讓臺灣民眾認為沒有辦法相信司法，也因此我們才要做司法改革，但是司法改革絕對不是為改而改，希望我們有更充裕的時間，理性溝通討論而不要倉促行事，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相同，我們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7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 38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9 條

時代力量 民眾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11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 39 分 5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59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六十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十 條 持有第五十三條之卷宗及證物內容者，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五條 持有偵查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如有非正當目的之使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於被告之證據者，法院審酌違反義務之原因、態樣、訴訟程序進行及對被告防禦權造成之不利益程度等情事，經被告同意，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前項情形，被告受羈押者，視為撤銷羈押。

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檢察官於提供該隱匿之證據前，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十 條 （刪除）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7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昨天開始我們所討論的陪審制、參審制或是陪審、參審一併施行的制度，不論是哪一種制度都應該跟政黨藍、綠沒有關係，這是攸關人民的司法權益，我們希望做到毋枉毋縱、公平、公正、透明化，所以我們更應該要謹慎為之，不可以用多數暴力，無視民意，強制的表決通過。但是我們卻看到這次民進黨又將無視民意，不願意和司改團體溝通，即將用「輾壓式表決」讓這個案子通過。大家應該也知道一例一休倉促地強

行通過，一年改了兩次，還不見得改得好，也殷鑑不遠。

從昨天開始，我看時代力量及台民黨的委員同事所講的雖不見得都對，但是至少也有合理、對的地方，至於國民黨就不用講了，反正國民黨講東，民進黨就是要往西，國民黨講得再有道理也沒有用，難道在野黨講的都沒有一點參考價值嗎？請民進黨的委員同事們真的為我們的百姓鄉親來想想，不要堅持你們自己的部分，應該在野黨的意見也有一些值得參考的地方。

在這裡我也很對不起的要跟柯總召講，其實剛才你講的，你故意排在我們的書記長萬安的後面發言，我覺得這樣的心態是值得商榷，好像就是要找人家的毛病，這不是長輩對晚輩指導的心態，如果是真正的這麼愛惜、愛護蔣萬安，你應該可以私下教他、跟他講一講，實在不應該在這邊講，這樣是有點在消遣他，甚至於我覺得這樣的心態是可議的，所以謝謝柯總召指導我們國民黨的書記長，但是我覺得方式不太對。謝謝大家。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7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柯總召對我有一些指教，我想正面的提點，我都接受，但是對於不實的指控，我無法接受。我其實非常尊敬柯總召，他是我在立法院的前輩，上一屆過去四年，我們共同審議過很多重要的法案，包括勞基法一例一休，而且還是二修，不到一年時間修了兩次，也應該是有史以來不到一年換了三位勞動部長。

回歸到今天我們審議的這麼重大的司法審判制度變革，其實重點只有一個，就是大家願不願意靜下心來好好的理性討論。今天四個政黨都有版本，大家可以就條文不同的地方好好討論，有法學專業、有不同領域專業的委員都可以提出看法，包括外面民間團體提出來的建議，大家願不願意平心靜氣好好的討論。還是就像過去四年，還有這一次第一個會期一樣，限期就要強行通過，而且是在臨時會裡面。如果大家都知道沒有共識，民間團體有很多意見，是不是應該再多花一些時間好好溝通？如果大家都承認民眾還不清楚今天司法院提出來的版本，對未來的影響以及會對權益造成什麼樣的衝擊，是不是應該再多花些時間跟人民溝通、跟民眾對話？

柯總召，我不會在這裡一再地提到你過去是怎麼支持陪審制，我也不會再特別提到 2015 年你在一個座談會上說，你是陪審制的提案者，你會極力推動陪審制，改革臺灣現行不合時宜的審判制度。我不會。但是也請柯總召對於在野黨的不同意見不要一再羞辱，也不要羞辱外面的民間團體，也不要羞辱跟你提出的版本不一樣的司法審判制度。柯總召，你常常說我是有未來性的人，但是我要告訴柯總召，更重要的是臺灣的未來，我更關心的是臺灣司法制度的未來，請大家真的要好好的理性討論，不要用羞辱的方式。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7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六十條的部分，之前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就有提過，第六十條主要規定「持有第五十三條之卷宗及證物內容者，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五十三條事實上是對被告及辯護人的限制。我剛才其實有提到，這是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對被告的限制拿來限制辯護人，所以導致我覺得現在第六十條的狀況真的有點匪夷所思，因為第六十條的狀況會變成如果律師對第五十三條所持有的卷宗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時，他要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事實上，這在律師法第三十六條就有規定，如果律師因為業務知道這些卷宗或是有關於業務內容的秘密，違反這個規定自然有律師這個行業的懲戒規定去處理。我們現在要往前更進一步制定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第六十條規定怎麼會變成律師持有之卷宗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時要判刑一年。更何況，什麼叫做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我必須要跟大家報告，事實上以司法院的版本，這種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侵害生命法益之罪的被告，應該有很多都是無資力形式的狀況，所以到頭來這種案件就是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來指派法扶律師，一件兩、三萬元，或者由法院的義務辯護人去處理。說實在的，如果你又要用這樣的規定，我真的很懷疑到底有誰願意為這些刑事被告來辯護。更何況當一個重大刑案發生，而且可能是矚目案件，可能是駭人聽聞，可能是人神共憤，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律師要接受法扶的指派去為刑事被告辯護的時候，他本身就要面對很大的社會壓力。

我在這邊請大家真的要去思考第六十條關於違反規定的部分，怎麼會制定一個刑事處罰，而且要判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且第六十一條更扯，等一下來說明第六十一條，怎麼會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對被告的限制拿來限制被害人的律師，也就是告訴代理人？對於這個部分，我也是非常匪夷所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7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六十條，其實在台灣民眾黨版本是第五十五條，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規定，持有卷宗及證物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對此，本席非常贊同，但是台灣民眾黨的版本希望能夠把這個條文再彰顯、修得更好，所以我們新增了第三項。

第一個重點是檢察官在起訴被告時必然會進行調查，並擁有許多證據，能夠調動檢警的機關掌握國家公權力，但是終究在法庭上，其地位應與被告相同，檢察官應謹慎查明證據，並給予被告客觀的評價，該有罪就有罪，沒有罪就不應起訴。如果掌握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卻故意隱匿的這種作為是無法被原諒的行為。所以在台灣民眾黨的版本裡，法院若發現檢察官故意隱匿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對被告防禦權造成不利益之情事，應裁定駁回起訴，被告正在受羈押，則撤銷該羈押，再者如果法院駁回起訴，應該裁定，並不具備實質確定力。因此檢察官仍有可能再行起訴，要求檢察官如不提供之前所隱匿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則不得再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這是非常重要的修法，也請各位立院的同仁慎重考慮我們台灣民眾黨的修正動議。

就台灣民眾黨版本而言，我們一直秉持參審、陪審併行，其實主要還是希望交給臺灣社會一個選擇制度的機會。我們已經在這邊討論了將近 2 天，到底要適用哪個制度，或是民眾會選擇哪一個制度，我相信在場沒有人可以說了算，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大家回歸到理性、務實的角度，讓臺灣累積參審及陪審的本土經驗，作為日後應該採行哪個制度的依據，如此才是我們民眾黨的初衷。

關於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不敢說每一條都是最好的，剛才柯總召也一直強調在野黨都是拼裝車，但是我們希望還是回歸到理性、務實的角度來探討，其中總有可以採納的條文，可以與審

查會的條文來比較，我們台灣民眾黨有認真做功課，在國會的殿堂上大聲疾呼，我們也很認真的實質審查！其實昨天是一條一條的實質否決，現在經過上午的第三十九條，我們還是希望執政黨可以多多支持我們的法案，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7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既然我們在第五十三條主張將證據開示給辯護人及被告，所以在第六十條的時候，如果證據沒有做正當的使用，當然就要科以一定責任。至於今天國民黨好多朋友一直在談說，民主進步黨到底是不是開快車。我本來以為審到第六十條，我們就應該談第六十條，可是我看你們國民黨審的速度，現在還停留在第一條。我之所以認為國民黨朋友說民主進步黨開快車，其實沒有！各位國民黨的好朋友，你去把刑事訴訟法 Google 一下，它是民國 17 年 7 月 28 日制定。我記得本席八十幾年出來當律師的時候，當初引進陪審團英美法的交互詰問，我們是雀躍不已。但整個制度的改變，你說到底是陪審制好或者參審制好，其實都好，人民到底信不信任才是重點。德國現在是什麼制度？如果你的家人、你的好朋友或你是留學德國的，你回來都說參審制最好；你跑去留美回來，你會說陪審團最好；若你去東京讀東京帝大回來，你可能會認為國民審判員制度也不錯，那到底哪一個才對？海德堡大學是很好的學校吧？哈佛及東京帝大也是很好的學校，但三個人念出來所主張的制度都不一樣。

所以，我必須跟各位報告，國民黨從昨天到現在一直在批評民主進步黨，好像背棄民眾、背棄過去所主張的陪審團制度，但反觀你們呢？你們以前叫做觀審制，連聞都不能聞，只能看而已，你知道嗎？我倒認為各位委員應該要想清楚，一個案件到底是要由職業法官來判，還是把職業法官全部都排除，讓完全不懂法律的民眾來判？在場很多學法律的人，其實我們最可憐，你們看第十四條，就只有一種人不能擔任國民法官，就是念法律的。他認為念法律的人很偏頗，但真的是如此嗎？這個制度到底要用職業法官還是國民法官，我相信今天所提出來的草案，現在審的已經有兩種制度，你去看國民法官法裡面合議庭的組成，國民人數是兩倍，和陪審團一樣；國民法官的選任，現在是逐案隨機選任，就跟陪審團一模一樣；至於剛審到的卷證要不要送、要不要採起訴狀一本主義，都和陪審團一模一樣。所以，你們說民進黨現在所採的叫做參審嗎？摸摸良心啦！本席認為與其大家互相批評，不如各自把法案看清楚，這個法案對民眾是不是有利，沒有超車啦！76 年第一次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就是在中國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到現在三十幾年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已經講了三十幾年，哪有開快車！謝謝大家。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7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稍安勿躁，好不好？這是理性討論國會法案的時刻，我也很冷靜地在這裡提出我的看法，就教於所有的在野黨。剛才莊瑞雄委員講的沒有錯，參審制在臺灣已經討論 33 年，為什麼呢？大家要知道，民國 76 年 8 月 15 日解嚴、民國 75 年 9 月 28 日民進黨成立，大家要把這個時序先想清楚。76 年 3 月 1 日時任司法院院長叫黃少谷，大家都知道，他是 1901 年（光緒 27 年）出生的，他以前是馮玉祥底下的軍閥，他在司法院首長會議談陪審制不適合臺灣，我們應該去考察國外的參審制，這是戒嚴時期，是蔣經國還在的時候，隔年 77 年，林洋港當司法院長，他在司法院第二次會議的時候說要成立參審制試行條

例，後來我們知道解嚴了，隔一年蔣經國過世，所以在威權時期末期的時候，還是在討論參審制，因為陪審制不適合臺灣。

民進黨在民國 75 年 9 月 28 日成立，11 月 10 日舉行第一次全國黨代表大會，我們的行動綱領明定內亂外患罪要用陪審，然後必須要有政黨代表、國會代表及民眾代表，為什麼規定內亂外患罪？因為當時是戒嚴時期。那時候蔣經國先生本來想制止，後來他知道時事已經到這裡，然後隔一年解嚴，所以黨禁就解除了，報禁在民國 77 年也解除了，那時候為什麼寫內亂外患？因為刑法第一百條規定內亂外患是唯一死刑，野百合運動就是為了這個事情，除了刑法第一百條唯一死刑以外，懲治叛亂條例和懲治匪諜條例都是唯一死刑，所以我們主張要用陪審，這是由來。因為這樣的由來，後來我們看到 1990 年野百合運動，1992 年刑法第一百條廢除了，1993 年 2 月 1 日我到立法院來，整個歷史演變是如此，所以為什麼我們過去會在那個時刻提出陪審制，就是因為要對抗刑法第一百條，對抗唯一死刑，到後來一直演變都是如此，只有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提出觀審制……

主席：柯總召，下一集等一下再講啦！

柯委員建銘：多少聽一下，後來我和蘇永欽在臺大一場研討會上面辯論，他說陪審是違憲的，蘇永欽今年在立法院開公聽會的時候，他竟然說陪審違憲，參審趕快走，這個就是緣由，所以今天大家瞭解這個歷史背景，在威權統治時代……

主席：總召，時間到了，已經超過了！

柯委員建銘：所有的環境時空全部改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也處理了，所以今天我們要回歸到國家司法制度的改變，就是這個由來，希望大家能夠瞭解清楚，不要外面講什麼就拿出來講，然後創造出一個全世界……

主席：好，謝謝總召。

柯委員建銘：所有在場的朋友……

主席：謝謝總召。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6 時 05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0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林奕華	李貴敏	吳怡玓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奕華聲明對今天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6 時 06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0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16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李貴敏	吳怡玓	張育美
吳斯懷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48 人，反對者 17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

第六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6 時 07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0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李貴敏	吳怡玓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30 分鐘用餐。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8 分）

繼續開會（18 時 3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六十一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為律師者，於起訴後得向檢察官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起訴後，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檢察官

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對於檢察官依前項所為之限制不服者，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代理人所為之聲請，不得與告訴人或訴訟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就前項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為律師者，於起訴後得向檢察官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起訴後，得預納費用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檢察官得限制之，並應同時以書面告知理由。

對於檢察官依前項所為之限制不服者，告訴代理人、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代理人所為之聲請，不得與告訴人或訴訟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就前項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刪除）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8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六十一條，就像我剛剛提到的，有一個主要的問題，如果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是律師，他可以去向檢察官檢閱這些卷宗跟證物，那問題在哪裡呢？問題在於第三項規定，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礙另案之偵查……」，事實上，這個第三項跟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樣，也就是說，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其實是在規範被告，就像我剛剛針對第五十三條也有提到，第五十三條這個規定基本上也是一樣，它其實是一個限制被告的規定，但是它卻在這個地方限制了辯護人，導致如果我們實行了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它會比我們刑事訴訟法制度對於辯護人閱卷的限制更加嚴格。我覺得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非常奇怪，因為告訴代理人是誰？告訴代理人事實上是被害人的律師，他是被害人的律師，在被害人的告訴代理人是一個律師的狀況下，他本來按照我們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可以閱卷，結果這個第三項反而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對被告閱卷的限制用來限制被害人的律師。我覺得這完全是一種風馬牛不相及的狀況，而且在律師做為告代的時候，這會造成對他職務範圍的限制，所以對第六十一條這個條文，我們認為這樣的限制事實上會有問題。

再者，剛剛的第六十條也是一樣，第六十條規定：「持有第五十三條之卷宗及證物內容者，

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可是本來就已經有律師法的限制了。第六十一條規定的告訴代理人也是一樣，如果告訴代理人是律師，也是有受到律師法第三十六條的限制，律師從事他的業務，那後來發生了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或是有洩密等其他狀況，因為律師有一個職業團體，然後他在執業時如果違反規定就會受到懲戒，事實上可以依照律師法第三十六條用律師懲戒來加以處理，所以我並不清楚為什麼第六十條會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六十一條甚至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關於被告對閱卷的限制用在被害人的律師身上，我認為這非常的不合理，以上。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8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是我們要面對歷史並且向歷史負責的時間，而我們就這次臨時會再三強調，如果在 3 天的臨時會 24 小時不斷電的表決、發言，只是為了火速倉促地通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話，我們真的認為這樣的討論跟這樣的時間是嚴重不足的。我想沒有人會反對司法改革，但是重點是我們不要為改而改，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如同剛剛執政黨的總召也有提到，如果是針對正向、理性的發言，我們在這個臺上充分的辯論、討論，我相信大家也都在看，但是我們真的要呼籲今天出席的執政黨委員，本席剛剛看了，在這三天裡面，有 48 位是有投票權的，但是輪流上臺的，如果說能夠讓每位委員都可以充分上臺發言的話，我想更會讓社會大眾清楚明白看見為什麼我們要在這三天裡面好好地討論這個法案的主要初衷。國民黨黨團在這三天裡面，我們每位委員都會輪流上臺發言，表達我們的立場、表達我們的主張，我們也希望執政黨的委員，我並沒有認為各位可能會變成橡皮圖章，但是請不要忽略跟放棄自己的權利，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都希望執政黨的委員可以上臺告訴社會大眾為什麼我們要在這邊冗長式的逐條表決，而你們的立場是什麼、你們的主張是什麼，我想也應該要讓外界看到。

今天下午有媒體詢問本席，為什麼我們主要的發言都是由幾位委員來發言，換言之，我們也請媒體朋友好好的檢視一下，今天國民黨黨團每一位委員都會有輪流發言的機會，但是反觀執政黨，在相關討論條文的時候，可能這三天有滿多委員都不曾站上這個發言臺，我想這一點也是我們認為為什麼要充分表達發言主張，才可以讓社會大眾看見我們的立場。

最後，我也不會在這個講臺上說過去民進黨的昨是今非，即便剛剛總召已經提到了，20 年前民進黨把這個所謂的陪審制放入民進黨黨綱，那是有時空背景的不同，但是請不要忘記，2000 年的時候其實已經政黨輪替了，2000 年到 2008 年這中間 8 年時間，也沒有看過民進黨想要來修改相關的黨綱，難道認為 2000 年到 2008 年那個時候的司法還是跟國民黨過去威權時期一樣嗎？所以我們在此呼籲，請大家理性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繼續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8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立法院這個殿堂討論國民法官法第六十一條，關於這個條文，如同前面的同仁所講到的，基本上它限制了辯護人，限制了被害人律師的相關權益，其實這個部分律師法已經有相關的規定跟限制，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許許多多的同仁認為，國民法官法第六十一條是有相關的疑義。我們今天審查這部法是希望司法改革，但

是我們卻在本法的條文裡面看到了它對國民法官有許許多多的懲戒、懲罰跟限制，同時也限制了被害人的律師，所以在這個部分，不禁讓我們懷疑，這部司法院版本的國民法官法到底是司法改革？還是司法院用來限制國民法官跟限制被害人？民眾要的不多，就是希望司法可以公正，司法可以還人民一個公道，所以今天我們大家立這個法，重點在於如何幫我們的民眾伸張他的公平跟正義。司法院自己也承認，十年以上的重罪一年頂多預計有 600 個案子，意思是什麼？明天以後大家可能會到處去跟人家說，民進黨完成了司法的改革，但是絕大多數的民眾並不知道真正六位國民法官一年大概可以參與 600 個案子，其他成千上萬的案子是沒有國民法官的參與，民眾懂嗎？民眾不懂！但是大家應該懂！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6 時 52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1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吳怡玎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一條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二條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 一、不能調查。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 一、不能調查。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法院於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五條 審判長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審判長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不必要：

- 一、不能調查。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確無再調查之必要。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審判長於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審判長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其判斷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審判長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證據未經審判長裁定認有證據能力或經裁定認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二條 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 一、不能調查。
-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法院於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嗣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就聲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亦同。

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8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臨時會不應該處理需要嚴謹討論的重要法案，臺灣司法制度最重大的變革不應該在臨時會處理，因為臨時會只應處理緊急重大的法案，比如紓困、防疫。今天急著出委員會，沒有仔細地審查、討論，形同沒收在野黨的聲音和審查的權力。

根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民調指出，聽過陪審制的民眾高達 67.8%，但聽過參審制僅有 6.6%。換句話說，民進黨政府及司法院要在民眾都不瞭解這個司法制度的情況下，就想要蠻橫、獨斷地通過如此重大的司法改革。司法院自己的民調竟然還做出民眾支持參審的比例 78.2%，支持陪審的只有 19.2%，政府為了專斷獨行，遂行自己的意志，竟然做出如此與社會實際情況脫鉤的民調。

國民法官法如果能在正常會期間處理，有委員會、公聽會，更可讓外界參與，但民進黨堅持在臨時會處理，甚至排除三個在野黨提出的陪審制，並且也反對兩制併行，只因為民進黨想通過參審制。司法改革其實不應該有政治考量，司法改革若有任何錯誤，危害的是臺灣人民。

民進黨違背承諾，背叛陪審制，請在座的民進黨委員到外面看看，在外面靜坐的民間團體，有位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林永頌先生，他是民進黨的仲裁委員，也曾經是陳水扁、呂秀蓮選舉無效官司的訴訟律師。還有一位是台灣陪審團協會理事長鄭文龍先生，也是陳水扁貪污案的辯護律師，在許多重大案件上都與民進黨站在一起，不離不棄，沒想到今天民進黨卻背棄這些一起打拚的司法同志，執意推動參審制。民進黨並不信任國民的素質，而且參審制容易受到法院專業者的引導審理。所以我們建議要用民間社會的感情思維，而不受法院專業控制的陪審制。

主席：謝謝張委員。

郭委員國文、張委員宏陸及高委員嘉瑜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之前，我會一直講密室的故事。剛才有人說是開快車？還是開慢車？我覺得開快車或慢車都沒關係，最好是不要開倒車。我認為參審有 6 位國民法官、3 位職業法官，其實整個並沒有什麼關係，我覺得這是司法的進步。但是最大的問題就在中間的釋疑、中間的闡述、中間的討論或是中間的釐清，為什麼要在小房間進行？不管是小房間或是大房間，為什麼是在一個空間？其中的過程是沒有任何紀錄的。

我再講一下其中的故事好了，為什麼我會深深的懷疑？我們知道如果 6 位國民法官被 3 位職

業法官指引，必須要有兩件事情成立。第一個條件是職業法官要做引導，據我知道我們在做司法改革，就是因為我們並非百分之百相信司法，才要進行改革，那今天這個法根本就不需要了，我們還要做什麼改革？就是因為人民不相信我們的法官，不相信司法是百分之百的清白。

第二個條件是這些國民法官會不會被引導？我們來看剛剛已經通過的第二十五條，參審員的選任是不公開的。再來，大家想想，剛剛已經提過是十年以上的刑，才會進到參審。十年以上本刑的案子，一年大概 600 多件；600 多件案件一次要有 6 位國民法官，共 3,600 多人。我們將 3,600 多人除以 1,500 萬人，你知道是多少嗎？是 0.02%，不到 0.03%，這是多小的機會。可是，在第十六條我們竟然放進去了，如果這一位被選任的參審員在一年之內有被選過的話，他可以放棄，那時候我就覺得很好奇啦！這麼小的機會，為什麼你要開這個條文讓他可以放棄呢？所以我就跟司法院說，那這樣吧！你把這個劃掉，我們直接在第十四條加入不可以成為參審員的條件，其中一款就是一年之內如果已經擔任過參審員的話，不能再擔任參審員。我現在有一個陰謀論，你想想看，這些參審員這麼小的機率，0.03%不到的機率一年會被選任，居然會被重複選任，而且大家知道，一天除了車馬費之外，還有 3,000 元的薪水可以領，大家想想這個故事到底怎麼回事。謝謝！

主席：繼續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條文事實上非常非常重要，也非常關鍵，主要問題在於刑事審判的證據能力，「證據能力」這 4 個字應該是一個翻譯的用詞，就是它在公判庭上面作為證據的一個資格，到底它是不是能夠作為一個資格？就像剛剛我說過的，即使在臺灣的刑事訴訟法教科書裡面，它就是有五種法定調查證據方法，加上法定調查證據程序之後，它才能夠成為一個證據資格，作為有證據能力的一個證據。

我們時力的版本跟司法院的版本差距在哪裡？我們是認為，原則上這一些證據是沒有證據能力的，除非法院把它裁定說有證據能力。也就是說，原則上沒有證據能力，我們把它裁定為有證據能力的時候，它就可以經過公判庭在法庭上面成為一個證據。

司法院版本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認為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的話，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我們是認為，證據未經審判長裁定認為有證據能力的話，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兩相對照，司法院的版本原則上是認為有證據能力，只是如果它被裁定為無證據能力的話，就不可以在公判庭上面主張或調查；我們的想法是，如果這一個證據應該能夠被認為有證據能力的時候，它才可以在公判庭上面調查。兩相對照，應該是我們這個版本會比較妥當，因為過去臺灣的審判制度，或者是我們實務上在證據能力的使用上面，事實上我們就是放得非常地寬鬆，導致比如說警察刑求，警察刑求被告一直抗辯，被告一直抗辯的情況之下，檢察官或法官在法院裡面或許有調查，但是有調查的情況之下，像鄭性澤案就是一個例子，它通過公判庭上面又成為一種證據能力的時候，對於這一個審判實務造成的打擊是非常大的。所以就這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以時力的版本，就是證據應該要經過審判長認定為有證據能力，才能夠在公判庭上面得以作為使用證據的資格；司法院的版本相較來講，它還是傾向於原則上有證據能力，只是是不能夠裁定排除的狀況。以上。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7 時 10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吳怡玎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請問本條照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二條照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三條 法院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法院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審判長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三條 法院於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多人反對陪審法，是認為審判無效未能夠在陪審員之間達到合議結論之後，就沒有辦法繼續這個審判的過程，而且會把被告給放出來，但其實並不會，我們的法案提到的是，當審判沒有辦法達到一致決定的時候，其實是只有陪審員解散回家，在這個時候其實是仍然可以處理的，而這個處理，端看在有限期間內檢察官如何來處理，他仍然可以在一定時效性裡面，以書面再重新提出聲請，重新要求踐行陪審員的選任，亦即陪審制除了讓人民能夠走進法庭之外，也可以讓檢察官對他的工作更認真地負責，希望能夠找到新的證據、新的方式來進行上訴。我們一直在討論陪審和參審之間的爭議時，我們可以看得到從陪審員或是國民法官的選任，以及中間的討論，或者是我們能夠清楚、透明地來作討論，包括後續上訴之後該如何處理，這些部分其實都可以看得出來陪審制是優於參審制的。

現在想要跟大家解釋的是上訴之後的處理，因為參審法在一審是納入國民法官，沒有錯！但是二審時仍然回歸到職業法官，但是陪審制在二審時，職業法官只有進行法律審，並沒有經過有罪或無罪的審議，我們想要提到這個差別，其實也是想再次提醒，民進黨一直說之前支持陪審制是因為在威權時代下必須要推動的，現在已經不是了！

但是 2017 年的時候，包括許多民進黨的委員，總共有十八位，提出了陪審法的草案。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句話說得很好，當時蔡易餘形容參審與陪審制的時候，他想到為什麼要進行陪審制？因為推動參審制是又想進步又不敢大膽的走出去。確實是這樣，這給我們很好的詮釋；我們可以知道參審制確實使現在的司法有一大進步，但是陪審制其實才是更進步的作法。這段時間以來，大家有很多的爭議，並不是代表在野黨為反對而反對，我們真正應該想的是，如何讓臺灣的司法更進步，以及如何為臺灣的人民、臺灣的社會好。每一次的黨團協商、每次的討論過程中，沒有一個黨團缺席，我們都一次、一次很認真的討論。即便民進黨希望能夠推動參審制，但也不代表兩案不能同時試行，因為現在是在試行的階段。在希望能夠進行參審制的過程中，其實有很多細緻的討論，我們希望能夠更嚴謹，包括剛剛提到的，如何選任、中間討論等等

。我們真的很希望不要這麼草率、匆促的通過這樣的議案。我們能夠一次又一次認真的討論，我們希望能夠找到最好的方案，對臺灣的司法有所推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9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是本席第一次針對國民法官法發言，所以我要先提出反對這一套法律的基本理由。首先我要提出三項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蔡英文總統為什麼出爾反爾？九年前蔡英文第一次選總統的時候，曾特別召開十年政綱記者會，有關司法改革的部分，他強調必須由總統親自出面才能夠讓司法改革順利上路。現在民進黨要強推參審制，請問蔡總統，你人在哪裡？他有親自出面，站上火線和人民溝通嗎？為什麼當年蔡總統信誓旦旦說要親自出面，現在卻是躲在後面，請各位立法委員站在前面幫他擋子彈？請問蔡總統，你到底躲到哪裡去了呢？這是第一個問題，蔡總統為什麼出爾反爾，沒有遵守承諾？蔡總統應該站出來為參審制辯護，為參審制負責，為國民法官法負責，為這一次司法改革的成敗負上他的政治責任。

第二個問題，民進黨根本是掛羊頭賣狗肉。根據現在國民法官法第五條規定，必須是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以及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的罪才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請問各位，真正能夠適用的罪到底有多少？你們大概算不出來，我算了一下，其實沒有多少罪，像第一百二十條的公務員委棄守地逃亡、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的劫機致人於死或重傷、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的危害飛航安全致人於死、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的放逸核能、放射線致生公共危險並致人於死、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三的以放射線傷害致人於死、第二百二十六條的妨礙性自主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或妨礙性自主故意傷害或致重傷者、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第二百七十八條的重傷或重傷致死、第二百八十九條的凌虐未成年人致死、第三百二十八條的強盜致人於死、第三百三十二條因強盜殺人放火擄人勒贖或使人致重傷、第三百三十三條海盜致死或重傷、第三百四十七條擄人勒贖致死或重傷，全部加起來只有十幾條。看完全部的內容之後，我發現如果不是殺人、放火、綁票、強盜、海盜、強姦殺人致死或重傷，這種真正十惡不赦的罪以外，只有一條一公務員委棄守地，所以真正用到國民法官的部分非常少，其他內容在後面的第二部分再來講。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還是再一次 echo 一下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其實重點在於，針對這樣的司法改革，為什麼大家都要對歷史負責、對臺灣人民負責，但是卻又在如此倉促而且完全不間斷的情況下把它通過。這個專法的審查到目前為止已經可以講是過了一半，但是重點不管是陪審也好，參審也好，現在的執政黨過去的主張不都是希望是陪審制嗎？遠的都不講，剛剛的執政黨總召也已經講了，說過去有二十年，過去有時空背景環境，過去可能是所謂的策略，那我請教，2015 年還不算太遠吧？2015 年的時候很多位的民進黨委員都簽署了要推動所謂的陪審制立法，這些難道不是昨是今非嗎？臺灣民眾可能會有一個疑問，就是說如果因為當時的時空背景環境，推動陪審制只是民進黨口中的策略的話，那將來會不會有一天又因為時空環境、背景不同，又要再修法？我們希望的是立法精神、立法的主張跟立法的核心

價值應該是不變的真理，也因此在這一點上我們也要一而再、再三的呼籲所有臺灣民眾看清楚到底什麼才是大家真正所需要的。

我們再次強調，司法改革可能是大部分臺灣民眾的一個共識，過去也有非常多優秀的法官，也有真的讓人無法接受的恐龍法官，這些本席都承認，但是就是因為如此，在大家不信任司法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推動司法改革，可是推動司法改革過程，難道要急就章的這樣草率通過嗎？

再者，我剛剛也在休息時間聽到執政黨的委員提到，大家都應該有看過一部好萊塢電影，叫做《失控的陪審團》，在這一部電影裡面其實講得非常清楚，即使是陪審制，可能都會有國民法官因為有特定的立場、主張、意識型態，而去操作陪審團內的討論，最後做出判決。當然電影是電影，可是如果連陪審制都有可能因為特定的意識型態而操作最後的判決，那現在的參審制有 3 位法官在裡面，難道不會更容易主導國民法官的意見及方向嗎？這難道不是另外一種我們不希望面對的事實嗎？所以我們希望審慎思考修法過程，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之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7 時 24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3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蔣萬安 吳怡玎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十三條照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 五、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且允許其聲請不致過度侵害對造之攻擊防禦。
 - 六、如不許其聲請將嚴重影響真實之發現，且允許其聲請不致過度侵害對造之攻擊防禦。
-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法院依第一項但書准許聲請者，應速通知對造，並應使其有充分之準備時間，必要時，法院得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另定準備程序期日，或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後另定審判期日。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 五、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且允許其聲請不致過度侵害對造之攻擊防禦。
- 六、如不許其聲請將嚴重影響真實之發現，且允許其聲請不致過度侵害對造之攻擊防禦。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當事人釋明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審判長依第一項但書准許聲請者，應速通知聲請人之對造，並應使其有充分之準備時間，必要時，審判長得另訂審判期日。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六十四條，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也就是法律上我們稱的認事用法，今天不管是用哪一種制度，核心目的就是要在事實基礎上檢視當事人的行為是否違反法律。準備程序是要讓當事人提出各項證據資料，讓審判員得以就證據資料還原事實。原則上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六款情形例外，才准許可以在程序終結後繼續調查新證據，就是希望可以在追求真實與法律程序之間取得一個平衡。

個人認為，是否要放寬輔佐人得以聲請調查證據，這件事情是可以討論的，因為要定一個人的罪刑，必須在正確的事實基礎之上，相信這也是此一條文之核心目的，所以重點為基礎事實

是否確認已經調查完成，是否已經可以讓審判員可以就這些完整的事實獲得心證，所以從法的目的、實務運作狀況、整部法律是否因為放寬輔佐人而前後扞格等等，這些都必須要嚴謹討論，司法界也必須要提出更多的實證來研究，才能做一個決定，這也就是我個人要強調的，這部法律攸關全民，所以更應該要謹慎，而不是這樣用臨時會的方式草率、強制地通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所有在電視機前面收看我們國會頻道的好朋友，今天所有立法院各黨團的同仁在這裡審議我們的國民法官法，我想從昨天開始到現在，已經耗了非常非常久的時間，大家不外乎只是希望我們能夠讓我們的民眾對於司法的信心跟改革有希望，剛剛大家講了很多參審、陪審，我想很多民眾搞不懂。但是就如同本席跟其他許多同仁所提到的，剛剛陳以信委員也特別提到，量刑要在 10 年以上的案子真的非常非常少，民眾期待的是什麼？民眾期待的是我們透過這一次的立法，可以讓他們找到對司法的信心。這麼多民進黨的同仁在這裡，都是一時之選，大家可不可以集思廣益一下，除了 10 年以上有 6 名國民法官可以參與，那 10 年以下的人怎麼辦？大家可不可以集思廣益一下？我們不能只去想量刑在 10 年以上的人，我想民眾也不會希望大家這樣子。

大家都很厲害，我知道，從以前講到現在，昨是今非也沒有關係，但是大家在這裡就是為了要挽回民眾對司法的信心嘛！這才是重點。今天大家在立法院挑燈夜戰，一定會到明天晚上啦！還有 20 小時甚至於 30 個小時以上，是不是大家如何來想辦法，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每年可能發生 10 年以上量刑的 600 個案子，那其他的案子怎麼辦？其他成千上萬的民眾怎麼辦？這才是民眾想要看到的，而不是我們大家在這邊為參審、陪審而爭執，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一定是講條文，我雖然反對司法院的版本，但是每一條我都有認真看，而且我在講的時候，我看到我們的雄哥都會很認真地聽，我非常地感動，覺得心有靈犀。在講這個條文之前，我要回應莊瑞雄委員，剛才他提到留學的問題，因為我剛好是留學德國海德堡，但是基本上我對參審制是非常保留，主要理由是德國參審制的法庭我也走進去旁聽非常多次。其實德國的參審制是輕罪也會適用，通常是中間一位法官，可能像莊瑞雄委員這麼帥，法律素養又非常好，口才也非常好，而他的旁邊會坐兩個穿牛仔褲的。他的參審員叫做 Schöffen，Schöffen 在專業法官的旁邊時，根據調查，以實際上的狀況來說，他還是會受到非常大的影響，亦即所謂的權威效應，說實在的，這樣的狀況真的很難避免，所以基本上我還是傾向以陪審制這樣的狀況比較能夠去除所謂的權威效應。

剛才提到第六十四條的問題在於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我們可以看到一個臺灣非常典型的狀況，為什麼我們要推行法律白話文運動，因為這個條文是「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但是什麼叫做非因過失？非因過失到底是故意，還是無過失？所以這個狀況就會讓人產生非常嚴重的混淆，當然這有待努力。所以我們的版本寫的是它應該用不可歸責之事由，用不可歸責的事由來處理可能會比較清楚。其次，將來在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狀況之下，新證據的調查會不會讓對造的攻擊防禦是非常重要的，其實我們也有明文規定，那麼它的規定

是「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事實上這個概念也是非常不確定性的，所以應該是要把它定清楚會比較好一點。以上。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7 時 38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蔣萬安	吳怡玎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鈐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7 時 40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超明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玳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鈐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7 時 42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8

贊成：

蔣萬安 吳怡玳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鈐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68 人，贊成者 49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六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7 時 43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玓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鈐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五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者，應另行宣誓。

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及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五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八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備位陪審員經遞補為陪審員者，應另行宣誓。

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五條 參審人、備位參審人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備位參審人經遞補為參審人者，應另行宣誓。

前二項宣誓之程序、誓詞內容、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審查會通過條文第六十五條與時代力量的再修正動議提案第五十八條，有關陪審員或國民法官的宣誓或者是備位國民法官的宣誓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我們知道，在審查開發案包括環評、水保計畫、甚至包括土地利用的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者是現在國土計畫的審查，其審查委員都具有專業的背景，所以，在我們今天審查的參審制裡面，所謂國民法官的宣誓或者是未來就職之後，他們參與審判的專業度是不是足夠？執政黨就用國民法官這樣子的稱呼來讓他們執行參審制的審議，我想不只是宣誓，不只是誓詞，相關的程序或者是辦法都需要司法院各相關主管機關好好地去訂定。

另外，我們知道為了確保陪審員公正、誠實參與審判，所以，這個陪審員在執行職務前宣誓之義務，或者是相關備位陪審員的宣誓也應該都要很嚴謹地來訂定，然後這些辦法就是由司法院去訂定，因此我們也希望司法院能夠超前部署。針對未來以國民法官稱呼的這些參審人員能夠真正完成他們的任務，做好參審的準備，而不會像之前提到的，司法院認為在這麼大的十年以上重案可能會有一些可怕的圖片，讓即使是 23 歲的參審法官也會感到害怕。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繼續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在第六十四條的部分，本席原本有登記，但好像發生了一點程序上的錯誤，以致沒有發言。雖然剛剛已經通過了執政黨的版本，但我還是想針對民眾黨的版本在這邊做一點說明，主要是因為其實第六十五條之後的條文就是進入審判的程序，包括剛剛講的宣誓、備位法官如何參與到程序的部分，所以，第六十四條以前其實是在準備程序。剛剛講到為什麼我們民眾黨的準備程序是擺在第五十九條，而執政黨是第六十四條，我們第五十九條這裡增加了一項，這一項涉及到的是，一般在準備程序結束之後，這個新的證據應該是不能夠再提出來的。但是基於在參考刑事訴訟法條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相關的法條

之後，我們有幾個例外的條款，讓準備程序即使終結還是可以提出來，為什麼要做這些比較縝密的規劃？一則是因為其實整個國民參與審判，一般國民法官的法律知識及專業度跟專業的職業法官相差非常大，所以準備程序的完備能讓他們在進入審判階段的時候，就比較能馬上進入實質審理專業度的接軌，所以整個準備程序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第五十九條增加第四項，但很可惜這部分剛剛並沒有被採納。

另外，我想很清楚的就是整個訴訟裡面最重要的攻防防禦權，有一些新的事證也許在準備程序當中沒有辦法提出來，但是之後已經有相關的事證出現，因此有保障防禦權的部分，所以也必須要有例外的條款。再者，整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大概一年就只有六百多個案件，而且是比較重的罪責，這樣的案件在審理過程當中確實很可能需要的還是讓國民法官們願意進入，即使在最後用抽籤方式抽到他之後，他是不是有辦法在新的審判制度裡面參與進去？我已經講過其實國人最擔心的就是他們很難有自信的，就是是否可以掌握案情？他們是不是充分瞭解法律的專業用語？以及他們是不是可以適切地作出判斷？這都是國民法官，特別是參審制合審合判裡面國民法官心理上最後的負擔，所以我們認為在整個準備程序裡面能夠更完備，一直到整個審理階段之後，從一開始的宣誓到之後，他們在參與過程裡面是否有適宜的規劃，這些都會規範在第六十五條之後的條文，請各位能更慎思整個參審制度裡面的要求。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站在這邊心中感到非常惶恐，也非常的茫然，我惶恐的是司法改革是非常重要的，代表皇后的貞操不容懷疑，但是我一直想不通民進黨為什麼要在臨時會急於通過這個法案？而令我感到茫然的是到底是參審制好，還是陪審制好？又為什麼民進黨要從以前的陪審制改為參審制，他的用意、他的目的何在？各位同仁可能覺得我講這句話非常的莫名其妙，但這是我心中確實的感受，因為我打過 16 年的官司，更五審我還被禁見 6 個月。我嚐盡了人生的冷暖，我歷盡滄桑，人生被剝了一層皮，所以我覺得司法改革要比什麼都還要重要，因為它代表了公平正義，讓大家對國家有一種信任與信心。

我本來在官司打贏了之後要提一個法案，就是要當檢察官跟法官之前一定要禁見 3 個月，讓他嚐嚐被關在裡面失去自由以及名聲、名譽的可貴。我想提出來但是我很後悔，我不夠擔當，我當時應該勇敢提出來，可能司法改革就會比較好，30 年的參政經驗讓我感覺到國民黨是知法、守法，不敢犯法；而民進黨是知法、玩法又不犯法，實在厲害！國民黨一定要學習。

今天我們審查國民法官法，執政黨提出 10 年以上罪刑才能予以參審，我跟各位委員同仁報告，大概 10 年以上罪證就很明顯，另外一種就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如果這麼重要的法案，你們不敢用陪審法，試問目的何在？其實魔鬼藏在細節裡，尤其執政黨的委員同仁有很多是律師出身的，你們要有良心，要有道德，不要一味地服從黨意在罵國民黨一樣，我現在看你們就是一樣，拿出你們改革臺灣民主的良心和道德。在這裡我又懷疑民進黨在 2015 年到 2018 年一直堅持陪審，莊瑞雄是學法律的資深委員，剛剛他說德國制、美國制、日本制，哪一個制最好？你們選擇的就是陪審制最好，為什麼到了真正要改革時，你們又退縮到參審制度？你們選舉的時

候都在講呼籲臺灣人民，我們的自由、法治、民主、人權是東南亞的模範，但現在你們退縮了，不敢把權力交給人民，讓人民共同參與，你們的目的何在？你們不敢這樣做，就是新威權時代的開始。

再來，談到參審制，六個國民法官再加三個政府法官，民進黨用國民法官大家沒有意見，但是這裡面大家僵持不下，三個法官屬於政府的，三個法官的派任你們不去討論，你們覺得你們對，從陪審到參審，所以到此為止，所有司法改革，你們只有改革司法的名義，但是真正實質的改革在哪……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超明：你們從來都沒有好好思考，最後，拜託你們發揮良知和道德，不要倉促改革，司法改革非常非常重要，你們要尊重，以前你們所提倡的司法一定要公平、要正義，其實這條法令裡面很多行政程序及備案都沒有，是要怎樣改革？600 多個案件……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超明：現在這個法案要通過了，你們要對歷史負責，多謝你們的鼓掌，表示你們很認同，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這兩天所有在野黨的委員針對我們的條文也都提出非常廣泛的討論，特別針對逐條也都提出了很多立意非常良善的建議。但是非常可惜的是，執政黨還是決定一意孤行要急著通過。我想為什麼民間社團也更高度懷疑這次法案的政治目的，到底是誰在主導這次法案的進行？也不顧場內外的反對聲浪，要強行通過法案、破壞政治的誠信跟人民的期待，所以在這裡，我們要請問執政黨的是，我們如此倉促的立法，臺灣的社會真的準備好了嗎？我們的國民對於國民法官有充分的認識嗎？

我相信大家都看到許玉秀大法官在媒體的投書表示，陪審團在 2015 年的民調顯示，支持陪審制的有 23% 的民眾，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 TVBS 所做的民調，也都是高達 70% 的民眾支持陪審制，當然包括近期有游盈隆教授所發布的民調，也就是說國人對於整個英美陪審制的認識高於德日的參審制。既然執政黨要選擇用這種參審制的制度，必須要更加充分的讓國人來了解，執政黨卻用詆毀和攻擊來污名化民間團體之後，自己再發布一個民調說目前國內有八成的民眾支持執政黨的版本，用兩面手法來欺騙社會大眾，我想這也是為什麼民間團體對於這次法案的進行有強烈的質疑。這部法案已經影響我們臺灣的民主發展，我相信整個社會的反彈聲浪將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執政黨過去為了達成政治利益已經付出了太多的社會成本，社會的溝通成了專制的過場，所以這次國民法官法將是人民可以重新認識司法以及信任司法的機會，為什麼我們不能夠再舉辦更多的聽證會和社會溝通，讓民眾可以充分地了解到底採行參審制或是陪審制，對於臺灣未來的司法才是正向的發展，人民如何進入司法又不被制度所惑，這才是我們整個司法改革的重要價值核心。現在要強行推動的結果，其實是無助於整個改革的進程，只會造成更多的社會對立，所以在這裡我們的期盼執政黨可以更加三思。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之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 01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5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蔣萬安	吳怡玎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鈴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 03 分 1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5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耀豪 張宏陸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玳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鈴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 04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5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8

贊成：

蔣萬安 吳怡玳 萬美玲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耀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六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 06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5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鈴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

- 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前項所定事項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十 條 審判長於審判期日於人別訊問及權利告知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

一、刑事審判之無罪推定及檢察官之舉證責任等基本原則。

二、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前項說明，應詳實記載於筆錄。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審判長得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請求，補充說明第一項所定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說明下列事項：

一、審判之進行方式。

二、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五、審判期日預計進行之時間。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審判長得依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請求，補充說明前項所定事項。

前二項之說明，應詳實記載於筆錄。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參審人、備位參審人說明下列事項：

一、公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二、參審人、備位參審人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審判長認有向參審人、備位參審人補充說明前項所定事項之必要時，應行中間討論。

前項中間討論，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20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進入第六十六條的討論之前，本席想先提出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剛才我們黨團賴總召特別請我代為致意，感謝陳超明委員剛剛在第六十四條支持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我們在這裡表達感謝之意。第二件事情是其實我們今天一整天坐在這邊應該聽到不下十次，有許多在野黨委員引用我們的民調，關於這個民調，我想我們在野黨提出這樣的民調是希望執政黨不要漠視這些民意，不要造成民意的傲慢，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的是聽了十次，這些執政黨的委員可能真的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民意，這也就真的沒有辦法了。剛剛有看到一些國民黨新來的委員朋友可能還在引用這個民調，重複且非常冗長。我們希望接下來新進來的委員朋友可以體諒一下，我們在這邊已經坐了一整天聽了十幾次的民調，你們可以回到逐一法條的討論，大家針對每個法條實質地討論細節，而不是再次重複，就是有點像剛才莊瑞雄委員講到的，我們還是在第一條打轉，本席在此先提出這兩點。

回到第六十六條的部分，其實整部國民法官法案審查到現在，民眾黨提出的版本是著重於強化無罪推定原則，這並不是原本的刑事審判制度不存在無罪推定原則，而是我們的用意是希望能夠強化鞏固目前司法實務的運作。尤其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的新制 3 天闖關到現在，我們更要幫人民把關來挑出任何可能的疏漏。雖然司法院版第六十六條也提到審判長應該要向國民法官和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但是民眾黨黨團認為，我們應該在法律條文中直接把無罪推定原則以及檢察官的舉證責任予以明文化。因為國民法官以及備位國民法官並不是法律專業人士，所以法院有義務在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前，對所有的素人法官說清楚無罪推定原則的內涵是什麼，法院應該讓素人法官了解犯罪事實只能依據證據來認定，而只有在所有合理懷疑超越一定程度之後，才能認定有罪。

我們要提醒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的精神也是讓專業法官能夠與時俱進來改革我們的司法體系，在此希望司法體系跟執政黨可以好好思考第六十六條本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條文，並且希望各位委員同仁可以採納本黨團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2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六十六條，本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主要是審判長在必要時，對於這些參審人及備位參審人，應行中間討論，而且很重要的是我們認為一定要錄音、錄影或者做成紀錄，這就是公開透明。如何保管這些資料，可以讓審判長決定，讓法院決定，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納入，否則就會讓人家說，這次的國民法官還是密室會議，我也覺得這樣跟我們要推動司改的初衷有很大的違背。

第二點，我特別強調的是，其實你可以看到這次我們實在不需要這麼辛苦在這裡表決 3 天，又是不斷電表決，因為這次都在講司改，這其實是超越黨派的。針對司改，我們在野黨都願意改革的幅度大一點，我們不了解為什麼執政黨改革的幅度這麼小，限制的那些案子一年大概有五、六百件，我們希望改革幅度大一點，十年改成七年，肯定就達上千件。為什麼對自己國人這麼沒有信心？而且我敢說，執政黨的很多委員心裡面也知道這次改革幅度不夠。

就法官來講，有人會擔心這樣是不是剝奪法官的權力，結果法官就自己做了民調，贊成參審制占 50%、贊成陪審制占 45%，所以大概是 50%比 50%，勢均力敵。那為什麼不採用國民黨黨團跟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我們試看看嘛，兩個制度一起走，走了 6 年以後，再看要走哪一個，這是一個折衷的方式。如果能夠達成共識，就不需要這麼冗長的表決，而且這一次執政黨提出的版本統統是司法院的版本。司法院的版本為什麼改革這麼小？他幾次協商用什麼理由？第一個、錢花比較多，有嗎？錢大概多花 3 億元；第二個、空間不夠、沒地方坐。這是什麼理由啊！奇怪的是在野黨願意配合這個大趨勢、大步的向前司改，為什麼司法院不願意而執政黨要配合司法院？這才是悲哀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2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先來討論第六十六條，剛剛前面賴士葆委員已經大致提了一下，本席也會針對這一條來討論，但是在這之前，我把今天自由時報的標題給大家看，它提到：司法院民調 7 成挺國民法官法。我想請問大家，司法院做的這個民調有沒有可能？有。因為他沒有跟大家說，刑期是量刑十年以上才有國民法官；他沒有跟大家說，一年最多只有 600 個案子有國民法官。你說要司法改革的民調，保證全臺灣做下去有九成以上，所以這樣的標題有意義嗎？也許有意義，但是明天立法院通過這個國民法官法，真正獲得救濟的民眾有多少？

我們先來講第六十六條，國民黨要求，審判長在這個程序裡面所有應該解釋的事項，包括前項中間討論，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為什麼？請大家看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參審人、備位參審人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各位委員，審判長要跟大家說明，你有可能被懲罰，假如會被懲罰還不下證據，日後真的要懲罰了，沒有錄音、錄影、沒有紀錄，請問誰說了算？我們要處罰一個人，不論是被害人也好，或者是告訴人也好，在這過程裡面，我們要給他人權，但是第六十六條的規定，我們有可能因為這個法去處罰國民法官，而你不讓大家留紀錄。我想請教像話嗎？他的權益在哪裡？參與國民審判的國民法官，他的權益在哪裡？大家是不是應該幫他考慮一下，民進黨有這麼多的委員從法界出來，應該保護國民法官啦！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2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就第六十六條發言之前，我先修正一下剛剛我講的有關於職業法官評議的守密義務，是規範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不是法官法第一百零六條，在這邊做修正，免得國民黨的李貴敏委員一直追著我跑。

其實我有兩個很大的爭點要來跟大家說明跟分享，第一個就是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其實這個就是大家之前質疑的中間討論，現在的爭點大家不會說如果國民法官有疑問的時候，到底要不要請職業法官來釋疑？我看國民黨的版本他們是同意的，應該是可以來釋疑，沒有所謂的一個權威效應，然後說不要釋疑，現在的重點是到底要不要錄音、錄影？剛剛李德維委員的發言，我覺得他搞錯了，第一項有關於國民法官的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這些都是在公開法庭裡面講的，在公開法庭裡面講的一定會錄音、錄影，請不要擔心。但是國民法官有疑問時，他要請職業法官來釋疑的時候，包括先生在護孕妻打死竊賊的時候，正當防衛這個叫什麼？證據上怎麼樣來調查？他們需要釋疑的時候，他們來請教職業法官，這時候因為怕

會影響到到時候公開審判的一些證據上的調查，所以會到另外的評議室去討論。這個時候我們是要讓國民法官沒有任何的擔憂或者任何的顧慮，他可以盡情地來跟職業法官請教，或者請教職業法官就這個部分來給他釋疑。我們擔心國民法官不太願意開口，如果是在有錄音、錄影的情況之下，他不太願意再去表達他的意見，反而讓他在整個審判過程當中，帶著一些疑惑走到最後，我想這不是一個國民法官願意稱職來擔任國民法官所具備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沒有辦法錄音、錄影，但是沒有錄音、錄影不代表就是這些職業法官要來影響國民法官，沒有錄音、錄影不代表這就是密室協商，這就是羅織罪名，他只是在你審判程序的進行過程當中，這些國民法官有疑惑的時候，他來請教這些職業法官，就是這樣子而已。至於另外一個爭點，待會再跟大家說明，謝謝。

主席：繼續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2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司法院版本第六十六條，是今天大家討論的爭議重點，時代力量認為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如果陪審員有不瞭解的地方，需要補充說明的話。如果說到中間討論，到所謂的密室或者是到一個小房間，或者是說到一個地點，還是應該要做筆錄，應該要有紀錄，而錄音、錄影應該是最基本的。就像我們在黨團協商也有錄音、錄影，沒有什麼不可公開，尤其是這些非職業法官、這些陪審員、這些所謂的國民法官，在進行訴訟、審判前，應該要提供他們一些有關刑事審判基本原則的說明，譬如自由心證主義、證據裁判主義，或者是無罪推定原則等等的說明，或者我們也可以形容說就是需要一些基本的訓練。如果欠缺基本的訓練，或者是在訴訟過程中他們有一些不瞭解，或者是無法充分瞭解要怎麼去做審判的時候，被職業法官帶到一個小房間去做討論（或者是叫做秘密討論），我想，沒有錄音、錄影絕對會讓人懷疑素人法官是比較會被影響的。

因為我們對參審制的質疑一直就是三位職業法官會去影響六位素人法官或陪審員，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法條裡面如果不規定要去做所謂的公開或者是錄音、錄影，尤其是在討論的時候沒有這樣做，我想這是目前我們所看到的參審制法條裡面最讓人家詬病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 28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怡玓 鄭正鈴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蔣萬安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婉汝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 29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吳怡玓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超明
鄭正鈴	徐志榮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婉汝 許淑華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 31 分 1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3

贊成：

蔣萬安 吳怡玓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婉汝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俊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

以下宣告：第六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 32 分 4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6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婉汝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第六十七條 審判期日，國民法官有缺額者，不得審判。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九條 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於決定前認有必要者，得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前項之決定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三條 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專由參審制法官合議決定之。

前項事項之評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在場。但認有必要者，得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場並聽取其意見。

第一項之決定，於陪審制專由審判長為之，前項之規定，於陪審制不適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二條 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專由審判長為之。於決定前認有必要者，得聽取檢察官、辯護人、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之意見。

。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對於前項事項有疑義者，得請求審判長說明之。

前項之說明，應詳實記載於筆錄。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九條 關於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

前項事項之評議，參審人、備位參審人不得在場。但認有必要者，得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使參審人、備位參審人在場並聽取其意見。

參審人、備位參審人對於第一項事項有疑義者，審判長應行中間討論。

前項中間討論，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錄音、錄影資料之保管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2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六十九條也是最後一個跟密室相關的條文，我把整個故事講給大家聽一次好了。它是這樣子的，本來叫做中間討論，最後變成釋疑。剛剛周春米委員也說了，如果國民法官對於某一個程序不瞭解，希望職業法官給他釋疑，我覺得這完全沒有問題。他們帶到旁邊去，因為可能在庭上國民法官會不好意思問，我可以理解。好，帶到旁邊的房間去，我們要問的是，要保存證據吧？在我們的國會，我們都是錄音、錄影的，所以我們提出用錄音、錄影來存證，但是司法院說不可以，因為如果錄音、錄影的話，這些國民法官可能會不好意思、不敢問。我覺得很奇怪，國民法官是 6 個，還有 3 個職業法官，這 9 個人一起關在一個房間裡面，你覺得他會因為有錄音、錄影就不敢問嗎？還是其實這 9 個人裡面有 8 個他都不認識的人，其中 3 個還是職業法官，你覺得會因為有錄音、錄影就不敢問嗎？

我們再退一步好了，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及民眾黨的版本主張，如果覺得錄音、錄影的壓力真的太大的話，就改成書面，就是國民法官要問什麼就盡量問，職業法官要回答什麼就盡量回答，然後作成書面紀錄，讓大家之後有個存證，但是你們連這一步都不願意讓！

我在這裡提醒所有的民進黨委員，我知道這是你們的黨版，但是等一下投票的時候，按鈕的是你的手指頭。我不知道我解釋得到底清不清楚，還是大家覺得我在胡言亂語，如果有問題，可以馬上問我，我很樂意回答。我只想提醒大家，如果這條真的過了，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過了，第四十六條也過了，這是司法的倒退，一個原本全程公開的法庭，竟然有一部分是在法庭以外，沒有留下紀錄的，這是司法改革？這是新的威權的開始！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講得太過分，或者是我自己想得太多，但是確實有這樣子的空間被操作。再說，這也不是我第一個提出的啊！剛剛所有在野的委員也這樣說了，民眾黨黨團的版本也是這樣子，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也是這樣子。

我再提醒大家，我不是法律出身，這是司改專業的律師提醒我們的，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2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六十九條及第六十六條其實都在講中間討論的程序。首先跟大家釐清一下，中間討論與終局評議不一樣。終局評議當然是法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甚至論刑所進行的討論，但是講到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也就是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整個程序當中有任何程序或實體的疑慮，必須要有所釐清，也就是藉由職業法官召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評議室共同討論，就實體上的相關構成要件，以及現在審判程序進行到哪一個階段，而第六十九條就在討論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法令之解釋，希望讓國民法官可以先就一些爭點與疑慮，能夠有所釐清及了解，再進行下去。第一個、剛剛各政黨其實都不反對應該要釐清疑慮。第二個、大家也認為職業法官要來釋疑。不管當時審查會的版本叫做中間討論，或是現在執政黨最新將「中間討論」這樣的名詞拿掉，改為「釋疑」。第三個、現在大家討論的關鍵點就在於，這個過程當中需不需要留下紀錄。在野黨有的主張全程錄音錄影；有的認為需要作成書面有所紀錄。我跟各位報告，終局評議至少都還會有個評議簿，即便不是逐字稿，但都還是簡要的記載，也就是至少留一個紀錄。

今天我們在野黨提出很重要的兩個點，第一個、技術上可不可以達成？當然可以！現在不管在偵查階段或法庭開庭當中，都已經全程錄音錄影，記錄上沒有問題。第二個、有沒有必要？為了杜絕後續的爭議、避免爭議，所以在這當中，我們當然希望留有紀錄，若未來發生爭議，比如剛剛談到的權威效應，不敢說一定會有，如果發生，事後調出相關的影帶，甚至書面的紀錄就可以將爭議釐清。這不就是必要性，需要作成相關的紀錄嗎？我想這一點完全合情合理。針對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我們真的希望不分朝野能夠支持留下紀錄。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2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六十九條是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訴訟程序的裁定，希望由法官來合議決定之，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有問題的在於，這樣的證據能力、證據調查以及關於訴訟程序的裁定，事實上規定在剛剛有談過的第六十二條。就這部分的第二項規定，對於前項，也就是證據能力、證據調查的必要性有疑惑的話，得請求審判長釋疑。因為證據能力牽涉到的問題就是剛剛提到的，如何能夠成為在公判庭上作為證據，這個範圍非常廣。國民法官、備位法官對前項之決定有疑惑的時候，得請求審判長釋疑，讓人覺得這樣的條文似乎要在公判庭上為之。但司法院林秘書長的回答又不是這樣，他的回答還是一樣，如果審判有第六十九條第二項這樣的狀況時，就必須要停止，停止之後國民法官與這三位職業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會到所謂的評議室進行這樣的釋疑。

說實在的，我非常難以想像這樣的制度，假設有一個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的案件，在這種情況之下，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的國民法官當著檢辯雙方與被告的面就離開了，在過程之中，到底進行什麼樣的證據能力釋疑？因為這個證據能力的釋疑，可能牽涉到法醫的鑑定或錄影帶的勘驗，也可能是證人的證詞到底有沒有證據能力，又或是被告的自白到底有沒有證據能力等等，包山包海。在這種情況之下，很難想像以這樣的條文可以做這樣的解釋，而被告的辯護人竟然可以同意這樣的做法，實在殊難想像！第六十九條係規定，如遇這種狀況則應行中間討論，惟第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八十條均已刪除中間討論，因此，我實在非常懷

疑據此條文仍可實行中間討論嗎？其次，立法理由提到係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問題是這裡並未規定出來。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2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審查會第六十九條，即民眾黨版本第六十三條，其與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裁定、法令釋疑有關。由於我們主張兩制併行，故參審制部分由法官合議決定，若是陪審制的話，則由審判長決定。不可諱言，對這部分的討論確實有爭議，剛才各黨派委員均已提出，特別是中間討論與釋疑這兩點。我認為本條正突顯出一點，當然我們的想法都是希望讓更多國民得以參與審判過程，相信大家也可以看出這些事情仍要做很多的試行，但卻不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以陪審而言，審判長可以做完這些事，這或許是一個比較乾淨的制度；可是就參審來說，若有中間討論與釋疑的話又該怎麼做？凡此種種均非我們現在的討論即足以釐清！實務上若能實驗兩制併行，讓國人透過參與來看是否會出現扞格，看看審判過程中的釋疑紀錄能否公開？而藉由紀錄公開，是否即足以摒除法官的權威效應？果真如此，我認為可以試試。雖然我們的看法仍舊相同，也承認為了促進司法改革，其實參審制也是一個進步版本，但陪審制卻是一個更進步的版本。就我們國情而言，這兩個版本、這兩個制度其走向到底如何？我們認為兩制其實都存在有可能性，都應該先試行，也許歷經幾年時間，我們蒐集了情報，也看了執行狀況，之後再決定到底怎麼做。因此，並非 A 制度排斥 B 制度，而是藉此取得一個可行的機會讓兩制都走走看，如此始能得知其真正的效果與所可能碰到的問題。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 50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吳怡玎 萬美玲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蔣萬安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婉汝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1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 51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1

贊成：

吳怡玓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超明	鄭正鈐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萬美玲	張育美	賴士葆	廖婉汝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 53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6

贊成：

蔣萬安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婉汝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櫟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王委員定宇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六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8 時 55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櫟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婉汝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進行第七十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條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經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 一、待證事實。
-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四條 審判長於第六十條程序完畢後，應由檢察官為開審陳述。檢察官開審陳述完畢，由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開審陳述完畢後，由檢察官提出下列證據，證明起訴之犯罪事實：

- 一、傳訊證人、鑑定人或專家證人。
- 二、書證。
- 三、物證。

檢察官為前項出證後，辯護人得提出下列證據，證明答辯之事實與相關證據：

- 一、傳訊證人、鑑定人或專家證人。
- 二、書證。
- 三、物證。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三條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法庭說明經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 一、待證事實。
-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條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公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經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 一、待證事實。
-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公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20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提到如果第六十九條是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話，事實上，這個條文完全看不出來在這個情況之下所謂的釋疑，就是在前面有疑惑的情況之下，那釋疑的地方和釋疑的方式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我們看第六十六條的狀況也是一樣，修正六十六條第一項的部分，在說明裡面有提到，在審判期日開始進行前，在場的檢察官、辯護人均得見聞，以充分明瞭審判長於審判前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之內容，併此說明。但是，從第六十六條的條文完全看不出來檢察官跟辯護人可以在場見聞，如果說它的設計是第六十六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前項所定事項有疑惑，他要跟審判長釋疑的時候，檢察官跟辯護人在場，那意思是不是第六十九條，或甚至是第四十五條以及第八十條，本來就有規定中間討論的部分，那麼也可以讓檢察官跟辯護人在場，其實這個問題還蠻關鍵的。但是從條文的規定，說實在是看不出來。

另外，第八十條也是一樣，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有更易者，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更新審判程序，新任國民法官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本來是中間討論的部分，也是把它改成釋疑。那在說明裡面有寫是援用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就這個部分，總的來講，不管是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六十六條或第八十條，本來有規定中間討論，雖然刪除了中間討論這個部分，但是在說明裡面有提到這事實上是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的做法。但是我們要講的就是，有這麼多條文都是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的做法，那我在之前就有提過日本的定罪率是 99.9%，就是因為日本的定罪率是 99.9%，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日本在 11 年前引進裁判員這個制度，但是在試用了 11 年之後，大家可以看到，他們的定罪率完全沒有減少，可見這樣的制度確實真的造成了法官的權威效應，導致他們的定罪率還是維持在原來的樣子，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21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老實說，我打從心裡面就很敬佩邱委員，他對每一個條文都這麼詳細的針對條文在論述，可惜的是民進黨委員到底可以聽進去多少。關於審判制度

的變革，我們要求司法改革的初心到底是什麼？蔡英文總統前天（19 日）在民進黨全代會呼籲要一起珍惜憲法時刻，但是蔡總統對我們的大法官呼之即來、揮之即去，甚至還當面訓斥大法官，請問我們的司法還會有獨立性、公正性嗎？這就是我們蔡英文總統要珍惜的憲法時刻嗎？蔡總統不尊重大法官，大法官也不知道分際的界線，造成憲政秩序的混亂，讓司法獨立成為笑話，如果總統府、司法院不出來道歉的話，我相信這件事將名垂千古、遺臭萬年。這次臨時會要討論通過陪審制、參審制，這是攸關司法制度的重大變革，請問社會是否已經有共識？如果有共識，為什麼還有司改團體每天都在罵、天天都在抗議呢？當國人都在懷疑司法的獨立性時，我們的當務之急難道不是要挽回國人對司法的信心嗎？我認為無論採陪審制也好、採參審制也好，陪審、參審併行也好，重點不就是希望司法改革，讓司法可以更貼近人民嗎？但是請各位看看，民進黨從上到下有尊重司法嗎？或者就是把司法當成工具而已，打著貼近民意的司法改革大旗，卻只是想掩蓋操弄司法的權鬥，請問這就是民進黨司法改革的初心嗎？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21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已經進行到第七十條了，如果民進黨認為國民法官的法學素養不夠而需要導引，那為何不開放錄影、錄音來存證，讓大家了解職業法官在審判過程中有真的做到法律的解釋或是有導引的情形？但民進黨卻堅決地反對、自圓其說，在民進黨的草案版本中，不准錄音、錄影，不准留下任何書面的紀錄，這就是最不透明的問題，這樣的密室審判，與人民的期待、司法透明的訴求完全背道而馳。

民進黨的參審制和陪審制的設計與精神是完全不同的，陪審制在審判的過程中，沒有法官的參與和導引，陪審員在討論的時候，法官不可以參與，法官對於陪審團的任何指示，在法庭上都必須公開透明，任何決定都有紀錄可循，不像民進黨的參審制，職業法官所有的指引、導引、指示全部在密室裡面發生，人民期待的是真正的司法改革，不要用國民的名義遂行違背人民權利的事情。司法最重要的就是透明，司法改革要透明化，必須讓國民真正的參與、決定，希望民進黨在修法的最後關頭能夠懸崖勒馬，不要背叛承諾。

近來民間司法實務工作者或是改革者，包括律師界以及民間團體紛紛表示意見，認為採用陪審制亦即是由人民組成的公正陪審團認定事實，可以有效地解決臺灣司法貪污、政治介入、恐龍法官、輿論審判等弊案，司法的民主化實為解決司法沉痾的良方。司法院目前寧採參審制，不採陪審制，簡直背叛民間司法實務工作者與改革者的意見，一意孤行、政治計算，國民黨絕不接受！

主席：謝謝張委員。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9 時 08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蔣萬安	吳怡玓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陳超明	廖婉汝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9 時 10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2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陳超明
廖婉汝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9 時 11 分 4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8

贊成：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陳超明	廖婉汝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49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七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9 時 13 分 2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0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超明
廖婉汝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蔡壁如 高虹安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2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21 時 2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七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三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辯護人直接詰問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詰問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之。

審判長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前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得限

制或禁止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六條 物證之調查，雙方當事人應聲請傳訊物證之製作人、持有人、保管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相關人，於法庭接受交互詰問。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物證，由聲請人在交叉詰問時提示予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六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不得接觸起訴書以外之卷宗及證物。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物，由聲請人提示予陪審團、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檢視。

審判長依職權調查之證物，應提示予陪審團、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檢視。

前二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三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由聲請人提示予公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審判長應提示予公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前二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2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再一次強調，我們現在在這邊共同討論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就是要對所有社會大眾負責，也因此我們希望用一個很負責任的態度來檢視每一條條文，其中第七十三條在說明裡面清楚明白提到，希望能夠由公正客觀的證據來超然行使，讓審判者可以去檢視相關的證據，最後做出明智的判決。但是我們就要回歸到，對於外界的民眾也好，或一般的輿論也好，現在所提出的不管是參審制或是陪審制，都有一個最主要的盲點，就是如果當參審制的時候，只有 3 個法官跟 6 名國民法官共同來討論，這樣會不會有過去民眾所詬病的，就是有一些法官確實因為法律研究太深，以致於他變成是法匠，而有所謂的恐龍法官。如果由這樣的法官去引導後續審判的話，會不會又把我們現在討論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變成我們想要做的司法改革美意變成惡意。

也因此我們一直強調或討論，剛剛有很多委員在那邊發言都是講說，為什麼在審判的過程當中，最後卻是沒有辦法以錄音、錄影來做一個完整的紀錄，而在討論案件的過程當中，會不會也因為臺灣過去的民情，或是說臺灣人過去可能會有所謂較為相信專業的部分，也因此到最後還是由這 3 名法官來主導整個討論的方向，以及審判最後的方向。那這樣子我們在推動所謂的國民審

判法、所謂的司法改革，不就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收到這樣的一個良善立意嗎？

也因此我們還是再次強調，參審制也好，陪審制也好，現在世界各國都有使用，而我們國人比較關心或過去了解所謂的陪審制，現在全世界有 52 個國家在使用，我在上一段發言也都講過，《失控的陪審團》這一部電影裡面，即便它討論的是美國長久以來的陪審制度，但是都有可能因為有人的政治立場主張、意識形態的不同，而到最後影響了陪審團的討論方向，更何況是現在我們要強推所謂的參審制，也因此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更多的討論以及社會的共識，不要一意孤行，不要強渡關山，這才是符合臺灣社會需要的標準，謝謝！

主席：洪委員申翰聲明對本日下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2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國民法官法已經審查到第七十三條，在整個司法制度修法當中，從國民黨時代的觀審法到後來的參審法也好、陪審法也好，我想不管這次的審查如何，本席還是要再度提出對這一次執政黨倉促立法的不滿。

根據司改會的統計，有 91.7% 的國人根本不了解，甚至沒有聽過國民法官參審制，在國會當中，對於未來參審制也好，陪審制也好，在野黨也都提出與執政黨不同的看法，但這都顯示人民參與司法審判到底該採取何種制度，至今社會仍然沒有共識，這麼重要的一個司法制度改變，這麼嚴重的意見分歧，難道不需要好好溝通並凝聚共識嗎？難道民進黨認為自己一黨獨大了，所以就不理會人民的聲音嗎？既然執政黨提的國民法官法是移植日本的裁判員制，本席就以日本的準備工作為例來作說明。日本對於司法制度的改革採取了長跑道高空飛行的策略，5 年立法、5 年的準備，甚至在 5 年的準備期間演練了 240 場以上的模擬選任程序等。反觀我們的審查會開幾次？我們只舉辦 70 場的試辦法庭，一場以 6 名國民法官計算，總共也才 420 人參與過，人數之少，根本不足以作為未來採取參審制的理由跟典範。更何況臨時會強行通過是不理智的，所以本席認為執政黨不能用這種敷衍的方式、不負責態度讓國民法官法通過，不能以多數、輾壓式的立法通過這樣的法案。

我想民間及司改會的意見非常多，如果強行通過，幾乎可以確定雙軌併行無望，更走向參審制的不歸路，本席要凸顯執政黨的傲慢與獨裁，民進黨總是說，希望司法改革的法案趕快通過，讓整個司法改革可以往前邁進一步。但，草率的改革到底是進步，還是退步呢？請民進黨的委員摸著良心深思一下，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2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兩天我坐在後面認真聽，如果我的家屬有人在當刑事審判的法官，我真的會掉眼淚！在野黨兩天來一貫的說法彷彿職業法官專門在幹壞事，就是一定要誤導、一定要扭曲，說這些刑事職業法官、專業法官一定會做出很多的壞事，好像你們想像中任何可能魔鬼的事情，他都會做！我要跟大家講，以我的經驗不是這樣，當然會有極少數的害群之馬，但是大部分的人、大部分的專業法官都是兢兢業業的。你會問我說，今天為什麼要從事司法改革，要國民參與審判？原因就是民主國家國民主權的原則。大家想想看，行政權的來源是總統的選舉，立法權的來源是我們立法委員的選舉，所以我們都是受國民的授權，而司法過去

是靠專業、考試、受訓來判斷，但是在民主國家的時代，國民主權原則下，這已經不符合時代的潮流了。我們引進國民參與審判，是要服從民主國家最高的國民主權原則，因為這個因素，我們才要推動國民參與審判。但是大家知道，現在要通過的法案馬上就要實施在將來的當事人身上，在這樣的情況下，社會制度用試驗的方式是非常危險的。就很多在野黨的同仁來講，只是一年五、六百件，我跟大家報告，每一個當事人他這一輩子搞不好就只有這一件，所以這個試驗要非常慎重，而且要非常穩重，要在現有的制度上很穩重的推動，這樣才不會因為暴衝，使得將來得到不可承受的後果。

再來，有的黨說要兩個制度試行，請問誰來選擇？請問兩個制度試行的時候，這兩個制度裡的不公平要如何調和？我要跟大家講，或許你認為一年五、六百件不夠，但是是用六年的時間。臺灣其實準備得還不是很充分，雖然國民參與審判是應該的，但是我們的刑事訴訟到現在連起訴狀一本主義都還沒有進行，嚴格證據主義法院也都還不知道是怎麼樣的狀況。在這六年的時間，我們好好的努力，在穩健的基礎上實施，將來六年後需要擴大，我們當然可以適度的擴大。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2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個人在過去這二十幾年上過法院很多次，也經歷很多次環保案件的訴訟，我個人對於法官的評定，大概沒有辦法像吳委員講得那麼讓人放心，因為我個人在訴訟的過程，的確遇到一些讓我覺得不放心或不信任的審判。尤其最近有一些陳情人在一審、二審勝訴，但是在高等法院更一審、更二審卻不合理的翻盤。這樣子的恐龍判決顯然是因為專業的一些審判，造成令民眾無法信服的判決，因此，我希望執政黨能夠聽見，的確有這樣的情形。當然，這也是為什麼要進行司法改革最主要的原因，而且也是人民的期盼。

第七十三條，時代力量提出的版本認為被告有罪與否之認定由陪審團為之；為了落實卷證不併送制度，明訂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不得於審判期日前接觸任何卷宗或證物，以確保不會有預先的想像。審查通過的第七十三條條文，其中有關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的證物應由聲請人提示於陪審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等等，這個部分時代力量跟審查會通過條文是一致的。另外，有關刑事訴訟法規定調查證據之方式由審判長來主導證物的認定，但是因為審判長為了兼顧中立，可能在相關證物的提示上會有一些瑕疵，這個部分時代力量認為應該做一些修正。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2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討論的第七十三條就是民眾黨黨團的第六十六條，基本上第六十六條談的就是相關的證據如何在進行詰問之後，讓國民法官在資料的審理程序當中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整個事情的狀況，包括被告辯護、相關證物鑑定，我想非常可惜的就是司法法院版本的設定基本上沒有交互詰問，通常還是以提示的方式做一個審定和辨認；民進黨黨團的修正案雖然寫得比較細緻一點，但是還是只有直接的詰問，並沒有交互詰問，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很希望雙方當事人可以就物證的調查，聲請傳訊物證的製作人、持有人、保管人及鑑定人等等，在法庭接受交互詰問，這大概是我們第六十六條修正案的內涵。

比較細緻的來看，就是這一次司法院提出的參審制，或者是剛剛委員提到未來是不是有擴大的可能性，都還是要面對這個制度設計得再好還是會有漏洞及不足的情況，所以我認為這次司法院的版本如果通過，真的試行下去，該改的地方就要改，不足的地方就要面對，因此是不是可以將其他政黨提出的修正建議列入參考？特別是在第六十六條，也就是現在講的第七十三條，這裡寫的都是沿用既有的刑事訴訟程序中有關物證的認定或鑑識等等的提示，基本上大概都是用一些過去的慣例來作逐一的提示、逐一的確認證據，但是如果沒有經過交互詰問，一般我們認為某一個物證或某個物品是不是有證據力，一開始它的設定是中性的，並沒有一定的屬性，所以我們覺得以現有的機制是不是可以考慮採取新的作法？因為基本上以國民法官來講，他對於很多的法律見解或專業知識不足，如果透過交互詰問，他可以在現場用他的耳聽耳聞，在直接審理的原則下形成心證，可以就證人或物證達到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參與最後的審理和評議甚至科刑，在參審制裡面都能有重要的角色，這部分我相信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9 時 45 分 12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洪孟楷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玎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鄭正鈴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9 時 46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9 時 48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8

贊成：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48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七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9 時 49 分 5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七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向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項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向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二項情形，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告以要旨代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七條 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外，雙方當事人應聲請傳訊偵查中筆錄之陳述人，包括被告、共同被告、證人、告訴人、被害人及關係人於法庭接受交互詰問。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一項之偵查筆錄，由聲請人於法庭宣讀或告以要旨。

鑑定報告及其他文書之調查，雙方當事人應聲請傳訊鑑定報告及其他文書之製作人、持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相關人，於法庭接受交互詰問。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向陪審團、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項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向陪審團、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二項情形，經審判長徵詢雙方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認為適當者，得僅告以要旨。

第一項所稱筆錄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規定取得證據能力者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陪審團、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書，其宣讀或告以要旨之範圍以與聲請調查之待證事實有關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所稱筆錄及其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所定情形外，其調查不得於陳述者到庭作證前為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向公民參與審判

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項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向公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前二項情形，經審判長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認為適當者，得僅告以要旨。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公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2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十四條主要是針對文書或者是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跟筆錄的調查方法，原則上當然就是用宣讀，但是時力版本在這個地方跟審查會版本的差異是在於說，我們的第四項是規定「第一項所稱筆錄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規定取得證據能力者為限。」，那為什麼要有這樣的規定呢？就是因為當事人一方申請調查筆錄或者是可為證據的文書，對不具備法律專業的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而言，他要求當庭聆聽聲請人宣讀經由其調查的筆錄，當然就是難以對其筆錄內容取捨作適切的判斷，所以當這個陪審員、備位陪審員面前詰問證人的時候，或是訊問被告為主的證據調查，比較能夠讓他可以理解證據的內容。

因此，在這個部分第一項所稱的筆錄，我們認為應該要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的規定，事實上是無法讓證人到庭陳述的情形為限，這樣的好處在於它可以落實直接審理原則，以保障被告詰問權的行使，也就是說它並不會變成是一個書面審理狀況，而是它能夠落實直接審理原則。

再來，在最後一項的時候，我們跟審查會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在於「第一項規定所稱筆錄及其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所定情形外，其調查不得於陳述者到庭作證前為之。」，也就是說為了使陪審員或是備位陪審員迅速理解調查證據內容，避免造成他過重的負擔，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狀況之下，還是應該要先傳喚證人到庭作證，也就是在這情況之下，應該是要以直接審理為原則，而且是要讓他可以迅速理解這個調查證據的內容，而不應該變成是一個書面審理的狀態，應該是以直接審理為原則。所以在這情況之下，應該是要先傳喚證人到庭作證，如果有必要，假設真的有必要的情況之下，再調查筆錄或是說其他可為證據的文書，亦即筆錄跟可為證據之文書應該是這個證人到庭作證之後，假設真的有需要，再來進行這樣的文書提示，這樣才能夠符合人民參與審判的目的，以上。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2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在這幾條條文，不管是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四條等等相關條文，其實重點在於基於公平的原則，希望在證據主導之下，讓我們的審判能夠在公正超然的立場去聽取，並且到最後作出一樣的判決。剛剛也有委員強調，其實以過去的職業法官來說，我相信能夠擔任職業法官，大多數都還是有為有守、還是能夠行使公正超然獨立，但是過

去幾十年來，我們看到臺灣社會對於法官的判決其實是不夠信任的，民調也顯示臺灣的民眾對於法官的判斷是不信任的，另外也因為有極少數的職業法官所作出的個案判決被人家稱為是所謂的恐龍法官，所作出的判決對於臺灣民主社會，大家普遍來講都沒有辦法接受，也因此我們才會強調要做司法改革。如果真的要司法改革，那麼就應該要根本解決為什麼臺灣民眾不信任這種職業法官的問題，以現有的參審制跟陪審制來說，參審制還是有三位法官會去主導最後判決的結果，因此會不會很有可能反而變成是所謂的黑箱作業？甚至當判決出來之後，社會大眾反而因為是參審制，不瞭解這個判決到底是怎麼得來而出，而沒有辦法有任何的究責。

所以國民黨團才會退一萬步言，我們認為現在既然沒有辦法確認到底是哪一個制度在司法改革下對於臺灣社會是比較有利的情況，併行也許是現在沒有辦法的辦法以及妥協的結果，這是退一萬步言。所以並非是我們一開始就主張併行，而是因為現在沒有辦法馬上做一個決定，如果要如此倉促決定，恐怕沒有解決一個問題，反而會衍生另外的問題。請執政黨或是現在的民進黨千萬不要倒因為果，千萬不要認為是我們一味的否定，而沒有提出我們自己的主張。

最後我想講的是，如果大家認為國民法官或是備位法官的法學素養因為沒有辦法信任，他沒有辦法做這個陪審的制度，法學素養還要加強，我想這是社會大眾要一起提升的部分。大家難道對於臺灣民主還不夠信任嗎？大家難道對於臺灣民主沒有信心嗎？也因此我們還是認為，如果要如此倉促地決定的話，恐怕還沒有嚐到司法改革的果實就已經先受其害了！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22 時）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近日針對國民參與審判的議題在受訪的時候表示，目前沒有納入陪審制並不表示未來就會排除，希望大家可以給予祝福，來完成臺灣司法史上第一次人民做法官的願望。我認為這句話足以顯示了權力的傲慢！

其實很多國人想要當法官的主要原因是認為現在有很多的司法審判並不是那麼的公正，希望藉由人民參與審判給予司法不同的國民角度，但是非常可惜的是，執政黨現在並不正視我們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而用這種似是而非的言論來搪塞、抹黑焦點。

根據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版本，也是大家討論最多的，是在終局評議還有科刑評議的部分。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就犯行的認定是否有罪，以及刑度討論的過程不得錄影錄音，參審制的國民法官會不會在這個審判中受到職業法官的左右與影響，其實這些都還是有很多疑慮的。我們只希望能再有機會讓朝野可以達成共識的過程當中，也就法案的內容能夠慢慢地來討論。在這些爭議還沒解決之前，我們認為倉促地上路實在是有很多可議之處。

如果我們引用羅秉成政委的說法，目前沒有納入陪審制並不表示未來就會排除，那為什麼我們不能夠用充分的時間來討論，讓臺灣的人民可以瞭解兩種審判制度的差異性，是否用併行或者是要如何來解決，應該要確定之後再來立法、修正，而不是現在急於上路，否則未來如果發現不可行，又要再開會討論、再來修正的話，我認為這只會徒增司法審判的不穩定性，因為無論參審制或是陪審制，國民法官的責任承擔其實是決定他人的人生及未來，如果本次修法通過，我們將這些責任也轉嫁到一般民眾身上，而目前確實只有 10% 不到的民眾瞭解目前的參審制。我們要問的是，對於這樣的修法，臺灣的民眾真的能夠瞭解且準備好了嗎？目前司法院所宣稱的有

18 場的法治研習會、10 場說明會，包括公聽會、機關協商以及 47 場的模擬法庭，真的能夠讓我們臺灣的民眾瞭解現在民進黨想要推動的國民法官法嗎？所以在這裡，我們還是再一次的奉勸執政黨能夠懸崖勒馬，不要讓臺灣司法體系的公正性再次受挫。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22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審查到第七十四條，但我看到很多反對黨、在野黨的朋友談的還是參審，還是在講兩制併行。其實我們在這邊必須要開宗明義地講，國民參與審判有兩種，一種叫做陪審，一種叫做參審，我們今天已經把陪審的精神納入，譬如國民法官人數，如果把陪審制的人數跟參審制來做比較的話，國民法官已經比職業法官多了一倍，三人跟六人，而且整個國民法官的選任方式本來就是隨機的，這個跟整個陪審團的制度完全一模一樣，而且最重要的是起訴狀一本主義，把陪審團的卷證不併送機制放到這個制度裡面來。什麼叫起訴狀一本主義？那是日本話，「一本」叫做一張，檢察官起訴以後不是送一本而是送一張，一張紙而已，就讓所有的法官、這些陪審員心裡頭不會預斷、不會預設立場。

國民黨的朋友一直在講，從昨天一直講到現在，說參審跟陪審兩案併行，你們的大字報裡面都這樣寫，兩個制度如果併行，兩個制度的好處到底會不會產生？不知道！但兩個制度的缺點全部都會發生。試想，我們剛剛審完的第六十六條，如果各位是審這個案子的法官，只要讓國民法官跟這些候補法官一宣誓以後，你要交代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跟他說，我審理的原則是什麼，什麼叫做自由心證主義、什麼叫做集中審理原則、證據調查又是如何等等，你就必須要先跟他談這些。可是今天我們審到現在，我們在論述的時候，似乎過度把職業法官妖魔化，這樣不對！我們今天談的是刑事審判制度，若審到最後，你把職業法官全部妖魔化，我請問各位在野黨的朋友，則民事訴訟制度要怎麼辦？那些都是職業法官啊！行政訴訟要怎麼辦？那些也全部都是職業法官，難道你要再組另外一批人，全數都是由民眾組成的國民法官來審或者讓一般民眾來審？這也不通嘛！但是，這個制度的重要本質在什麼地方？不是像以前的法官高高在上，這個制度至少確立了國民是法律的主人，至少你要先跟法律對話，以前是跟法官對話，現在是代表民眾的國民法官進場了，讓司法跟社會可以對話。所以，今天大家其實可以心平氣和、好好地逐條審下去，這才是我們立法院最大、最大的責任與義務。否則，我們這兩天把立法院的立法水平拉到史上最低，慎重、慎重啊！

主席：謝謝莊委員。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0 時 08 分 5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玓	萬美玲	蔡壁如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陳玉珍	吳斯懷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0 時 10 分 3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15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吳斯懷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0 時 12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8

贊成：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48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七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0 時 13 分 3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宣讀第七十五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前項證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以前項方式使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證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錄音、錄影、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物證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陪審團、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檢視或告以要旨。

前項證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以前項方式使陪審團、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檢視或告以要旨。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公民參與審判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前項證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以前項方式使公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2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同意剛才吳秉叡委員還有莊委員所說的，我相信大部分的法官都是清白的、公正的，但是為什麼我們會再做司法改革，就是因為確實有部分法官不讓人民相信，我唸一下整部法案的第一條：「為使公民與法官共同審判，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司法公信力，彰顯民主原則，特制定本法。」，其實第一條無論是參審也好或陪審也好全都適用，這就是為什麼民進黨的黨綱裡面提出要陪審，因為它是讓人民參與，可是我們的重點是，我們既然要制定這部法律，我們不能說有一個房間不夠亮，就換了一個超亮的燈泡，可是卻在角落設置一個完全的死角，這樣做對嗎？民進黨的委員說我們不實行陪審，而實行參審，是因為參審比較穩健，我們不能一開始就跨一大步，我們用小步的跨。那為什麼只有刑法本刑十年以上的罪才列入參審？他們也說因為案子比較少，我們小步的跨。請問一般人覺得第一次要當法官了，而你所要參與審判是十年以上的刑法，十年以上的刑責是跟無期徒刑有關的、是跟死刑有關的，對一般民眾來說，是他可能一輩子身邊都碰不到的，你把這麼重要的案子交給他；這麼複雜的案子交給他，你卻跟我說這是一個穩健的方法，這是跨一小步的方法，我真的不懂這個邏輯。我們還有很多其他一般民間大家覺得司法不公平為大家關心的問題，像是酒駕、公務人員犯錯，這些不到十年的罪刑是大家比較關心的，為什麼我們不先從這些罪刑開始呢？卻是從十年以上罪刑開始，然後用這個理由來說這是比較穩健的方法，我想待會民進黨的委員可以來解釋一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2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法案審查到現在是第七十五條，民進黨堅持以參審制為唯一的司改方向，沒有一絲一毫的妥協、包容等民主精神，民進黨完全不聽取人民聲音的態度令人驚訝，但是讓人很錯亂的是，民進黨行動黨綱明明指出「修訂刑事訴訟法規，建立陪審制度」，並以此向人民承諾在執政之後會全力推動陪審制，結果全面掌權後，對人民的承諾卻說變就變，陪審制是民進黨現行黨綱重要的一部分，也是臺灣民主先鋒蔣渭水先生大聲疾呼的主張。

我再說一次，柯總召說當時黨綱要記載陪審制是為了對抗威權的國民黨，可是我要再次提出，當時民進黨黨綱修訂的時間是 1999 年 5 月，早就不是在威權時代，當時立法委員也已經全面改選，所以不要再用這個來模糊焦點，尤其在 2012 年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也再次主張陪審制，以及過去共有 16 位民進黨立委在選舉中簽署願意推動陪審團立法承諾書，但如今臺灣有 82% 的公民認為司法改革最需要的是陪審制，在野黨也願意一起來討論陪審制的時候，民進黨立委同仁卻

不敢面對了，因此，我想問的是，到底民進黨立委同仁是缺乏道德勇氣，還是民進黨一開始就把司法改革推動陪審制當成只是獲取選票的工具，而不是真正的價值？民進黨雖然想用其參審制來欺騙國人，這就是所謂人民參與審判，但事實上從執政黨的草案不難看出他們對於國民法官設下重重阻礙、處處刁難。舉例來說，執政黨只准許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等條件才適合國民參審，如此一來，國民參審大約只占 0.66%，連 1%都不到，這麼低的比例，跟社會整體制度改革的期待落差太大，甚至在審查會當中，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更毫不諱言表示希望國民參審的適用範圍越小越好，看來民進黨政府對於人民的能力是不是能夠參與司法審判，一點信心都沒有！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2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直以來，在參審及陪審當中，其實都有非常多的爭議，我覺得做為一個新的小黨，我們很認真地聽取民進黨的建議，柯總召說我們應該要記得歷史的脈絡，所以他提到民國 75 年的時候，因為戒嚴所以支持陪審制，但是這個歷史脈絡的爬梳，卻沒有看到後面的紀錄。故容我在這邊為各位補充，2012 年的時候，柯建銘說事實認定應該由陪審團決定，罪刑則交由陪審團與法官共同決定。2014 年李俊俤委員說只有澈底地在體制上進行改變，以及真正落實改善司法人員的素質，陪審團制度才能避免下一個洪案的發生。2017 年的時候，王定宇委員曾說他跟台灣陪審團協會及其他幾位律師們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司法改革中應該引入陪審團制度，把參與司法的權利還給人民，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同年 8 月李俊俤曾說民進黨黨團與時代力量黨團都主張陪審制，不理解這有什麼好需要討論和辯論的。另外，剛剛我也提到 2017 年蔡易餘委員也曾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落幕，但是審判制度尚未定案，陪審團草案已完成並且發動連署，獲得 17 位委員的支持，反觀司法院擬推動參審制至今還沒有草案。同年年底蔡易餘委員也曾經說參審運作制度下會跟陪審制進行一樣的程序，但會比較耗時，最後還是會回到判決書，根本沒有將審理核心集中化，未來只會讓審判制度更為複雜。

所以我想提到的是，確實我們應該爬梳歷史的脈絡，但是至今我們還是沒有看見為什麼民進黨從陪審制度改變為支持參審制度，是不是能夠就此說明？陪審和參審之間並不是兩黨之間或各黨之間的爭執，而是我們必須要找出一個最適合臺灣司法改革的角度，柯總召也曾說司法改革不是各黨之間的爭執，我們必須要不分黨派理性討論，這也就是為什麼每一次的討論當中，我們一次又一次地針對每一條逐條討論、逐條發言，希望能夠有所變更。我們也看到有幾條法條的修正確實也參酌了在野黨的意見，既然如此，就表示還有商榷的可能，表示還有進步的空間，為什麼我們不好好逐一討論，一定要在臨時會期間挑燈夜戰、匆促進行？所以我們懇請大家能夠針對司法改革部分真正認真好好想一想哪些部分可以做得更好，讓這個法條能夠更完整，而不是這樣強行通過，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0 時 27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玎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0 時 28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11 人，反對者 48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0 時 30 分 3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11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8

贊成：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48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七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0 時 32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進行第七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審判長應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前二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九條 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在待證事項範圍內，以書面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審判長就前項之書面請求得以其為不適當而限制或禁止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六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經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陪審員、備位陪審員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

前項情形，審判長應先徵詢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詢問之。

審判長認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六條 參審人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參審人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之。

參審人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詢問之。

審判長認參審人依前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2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個條文基本上是補充訊問的規定，問題是我們認為它應該受到限制，也就是說，審判長要先徵詢檢察官跟辯護人的意見，因為過去，也不是說過去，現在也是一樣，雖然我國刑事審判制度從 2002 年開始引進所謂的交互詰問制度，可是當兩造當事人，也就是檢察官跟辯護人在詰問證人或鑑定人、通譯等等之後，很多時候法官是進行補充訊問，結果這個補充訊問反而倒過來變成是釐清範圍，然後問個不停，變成是糾問主義的狀況，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是非常謹慎，然後審查會版本是認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也可以請求審判長或是自行訊問之，並未像我們的版本一樣去進行必要的限制，所以就這部分我們也是非常的保留。

第二個部分就是擴張到判斷罪責及科刑的必要事項，在我們的版本裡面是反對這樣的做法。也就是說，補充訊問不應該擴及到論斷罪責及科刑的必要範圍之內。再來，針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者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後，得告知審判長，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詢問之。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是非常的保留，因為整個來講，我們是希望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所以在做補充訊問時還是要聽取辯護人以及徵詢檢察官的意見，如果檢察官跟辯護人認為能夠進行的時候，審判長在徵詢檢察官跟辯護人的意見之下來進行是比較妥當的。

最後，審查會的版本也提到：審判長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前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就這部分我們認為的意見，如果是國民法官自行訊問時，本身如果沒有徵詢辯護人或檢察官，事實上我們是非常的保留，以上。

主席：謝謝邱委員。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2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再次強調也再次說明，現在已經討論到第七十六條，其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被害者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後，得告知審判長，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詢問之。審判長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

前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換言之，在審判過程當中，審判長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仍有階級上的落差。也就是說，審判長還是可以制止國民法官或是備位國民法官的詢問。再者，由庭長來充當審判長，如果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也因此，以現在要推動的參審制來說，還是以職業法官來主導整個意識形態及審判方向。

剛剛很多委員同仁也都強調職業法官到底誰在污名化？很抱歉，從過去到現在，民進黨在二十年前就已經主張要陪審制，而二十年前的時空背景環境下，民進黨身為一個在野黨，不是最喜歡強調說法院是政府開的，法院是國民黨開的嗎？也因當時的時空背景環境，你們主張所謂的陪審制度，不就是認為職業法官可能會有政治意識型態立場或主張，所以你們希望推動陪審制，因此我們要反問一個問題，民眾也想知道一個問題，到底職業法官誰把它污名化？我再一次強調，從一開始我的發言到現在，我都說大部分的職業法官我認為絕對都是有為有守，也絕對可以獨立行使超然公正的判決，但是很可惜，因為現在臺灣社會作出的民調，對於法官是不信任，以及我們現在認為需要司法改革，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一個討論。

進一步的不管是要參審制也好，陪審制也好，這都是一個時代的進步，但是現在我們處於一個交叉點，就在於到底是一定現在就要決定所謂的參審制，還是如同過去民進黨在野時候認為陪審制比較好，可是現在又要轉變成參審制，如果說在這一個議題上面我們沒有辦法釋疑的話，某種程度上還是會由職業法官引導審判方向，那最終結果會跟現在沒有兩樣，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繼續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2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一條當中所提到的國民法官和備位國民法官，就是我們國民黨黨團版本中的參審人，這個條文除了可以讓職業法官之外，參審人有疑問的時候可以自行提問，如果不方便自行提問的時候，可以讓審判長也就是職業法官代為提問，方便參審人釐清疑問，順利形成心證，同時也可以順暢審理，讓審判長可以限制或禁止參審人不適當的詢問或訊問，本席認為這一點的爭點不太大，所以我想提一下剛剛在審第六十條的時候，柯建銘總召特別提到從民國 75 年開始，民進黨提出了一個陪審制，這陪審制持續地走到 1999 年 5 月 8 日民進黨全國黨代表大會提出修正的行動綱領中，有關自由人權的 11 個改革方向中，就有一個很具體提到要修訂刑事訴訟法規，建立陪審制度。從 1999 年到現在，經歷了民進黨的執政也下野，但是主張陪審制度一直都沒有改變，直到了 2015 年，很多委員簽下了這樣子的一個承諾書，民主的最後一哩路—陪審團立法，立法委員候選人連署書：我承諾順利當選第九屆立法委員願意推動陪審團立法。我這個版本的簽署人是柯建銘，日期是 2015 年 11 月 5 日。當時其實有很多我們現在在場的民進黨委員也簽了這個連署書，我不懂是柯總召變了，還是現在還在中山南路路邊抗議著的那些民間司改團體他們錯了，還是林永頌董事長錯了，還是這些司改團體他們太傻、太天真，跟民進黨一起共舞二、三十年，要來推動臺灣的陪審制度，現在民進黨取得完全執政，卻反黨綱，強行推參審制度，聽不到廣大的民意。

長期以來支持民進黨的這些民間司改團體，在院外已經二十幾天，但民進黨依然不為所動，是代表民進黨已經不重視當年黨綱中所強調的自由人權，還是現在完全執政之後，對於自由人權的標準就變了？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希望當時有簽署這個承諾書的民進黨好朋友可以重新思考參審

、陪審併陳的制度。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李委員昆澤聲明對今日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0 時 46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6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許委員智傑聲明對今日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0 時 48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6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3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0 時 49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6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8

贊成：

蔣萬安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七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0 時 51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6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玳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進行第七十八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八條 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

但經法院許可者，得僅提出複本。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條 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

但經法院許可者，得僅提出複本。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一條 依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

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提出複本代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八條 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

但經法院許可者，得僅提出複本。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2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已經進行到第七十八條，都討論到這麼晚了，我想請問一下，除了民進黨，全臺灣都不了解，為何非在臨時會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立法院過去從來沒有在臨時會處理、通過一百多條條文的重要法案，民進黨非得在臨時會通過國民法官法，難道急著為誰解套什麼嗎？尤其在全民對司法信任度不足 50% 的時候，限期強行通過法案，到底這是為了什麼呢？其實國民黨版的參審、陪審兩制併行的主張才是真的改革，民進黨全面執政之後，竟然摧毀 1999 年所通過的行動綱領，承諾全面執政後推動陪審制，這根本是昨是今非，國民黨黨團鄭重呼籲民進黨政府，趕緊懸崖勒馬，趕緊停審所謂的國民法官法，並於正常會期好好的審查，充分聽取民間司改會的意見，找出社會可接受的共識，而不是粗暴的強行通過三讀，這不是司法改革，而是霸凌司法。

過去民進黨黨團的行動綱領及 16 位民進黨立委推動陪審制，結果今天面臨司法重大改革的時候，民進黨與司法院密室協商，推出了參審制，讓職業法官主導審判過程，這根本就是假改革！國民黨黨團提出的版本原本是改良式的參審，經過公民團體討論的情況之下，最後推出參審、陪審兩制併行的版本，這才能展現改革的誠意。

根據司法會委託台灣民意與政策顧問有限公司公布的民調，高達 83.4% 的受訪者支持陪審、參審兩案一併試行，82% 左右支持陪審制，55.6% 支持此次臨時會停止表決，立法院不應該忽視民意，而執意在臨時會表決國民法官法的草案。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22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各政黨的委員都有提到這一次我們審查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或國民法官法裡面的問題，當然，各個制度絕對都有它的優點，也有它的缺陷，我想沒有一個制度是完美的。對於司法院提出來的參審制，我想民進黨委員當然提到很多它的優點，以及相較於現行的制度，它是往前跨了一步，不過我想談的是，接下來通過以後如果運作下去，我相信是穩健的，但是不是真的能夠達到大家希望達到的目的，也就是讓人民再一次信任我們的司法制度？我畫了一個問號，因為沒有真的施行，沒有人敢保證接下來民眾對於臺灣司法的信心會提升。

譬如大家討論很多的問題是，在司法院提出的參審制度裡面，是不是應該要擴大適用？以第五條而言，我們已經通過司法院的版本，是用十年以上刑度的罪刑，而在野黨的版本都希望擴大

改為七年以上之罪。我也特別跟司法院調了最精確的數字，根據 104 年到 108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的統計，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有 1,130 件，而犯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平均只有 494 件。剛剛很多委員談到五、六百件，但是實際的情況是平均下來一年 494 件，也就是相差了 1 倍以上。而更令人不解的是，上一屆司法院提出的是本刑七年以上之罪，但是到這一屆竟然倒退，只適用十年以上之罪。

我聽到最多司法院給我的回覆，還有他們的立法說明理由，都說是因為基於成本的考量。我不禁要問，成本的考量會是決定我們到底要適用哪一個比較好的審判制度的標準或理由嗎？如果是基於成本的考量，我認為執政者應該不計成本、不計代價，都要達成重拾民眾對司法信心的目的，這才是真正應該要做的。所以我希望各黨的委員應該再重新思考，到底哪一個制度才是對未來臺灣司法審判最有利的？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22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是一位長期進行環保抗爭的社運人士，今年有機會進入立法院參與法案的審查及委員會的質詢。在剛剛結束的這個會期，像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修正的法條，在內政委員會也經過非常多次、非常嚴謹地廣納各政黨代表的意見。這兩天有多位委員提到，這一次參審制、陪審制的討論次數的確不是非常足夠。這兩天有些委員並沒有參與討論，所以聽到許多委員重複提到一些類似的內容會不耐煩。但是我們知道這兩個禮拜，有多位學者專家、關心人士在立法院前面還是繼續陳情、抗爭，其實有非常多與民進黨長期友好的人士還是希望執政黨能夠來推動陪審，所以我們也會盡各自的本位立場，努力完成該盡的任務，也希望能夠幫推動陪審的朋友發表他們的心聲。我們也不用太動怒或者是意氣，也希望立法院能夠盡責提出一個好的版本。司法院提出的第七十八條是關於證據的提出，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審判長許可可以用副本代之，審查會的意見則是法院許可，只有這一點不一樣。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04 分 0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8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吳怡玓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05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8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3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07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8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七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08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8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進行第七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 一、檢察官。
- 二、被告。
-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一條 （參審制）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 一、檢察官。
- 二、被告。
-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陪審制）

雙方當事人出證完畢後，被害人、告訴人或其等家屬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於前項陳述意見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在釐清其陳述意見之範圍內，

以書面請求審判長詢問之。

審判長就前項之書面請求，得以其為不適當予以限制或禁止之。

前三項程序完畢後，雙方當事人就被告是否有罪之結辯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及辯護人。

已依前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審判長應命依下列次序就被告是否有罪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及辯護人。

已依前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九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23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七十九條部分，時代力量是陪審制，我們的法條內容是為避免陪審員及備位陪審員之評議基礎及心證，在進行被告是否有罪之評議認定前，遭到與科刑有關事項之不當影響，所以本法採取將是否有罪、事實認定與科刑種類及範圍做兩階段分離辯論之設計。在第一階段當事人僅針對被告是否有罪進行辯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23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柯總召今天特別在臉書發文，要國民黨委員或其他在野黨，強調要兩制併行或支持陪審制度的其他黨委員，去瞭解歷史的脈絡，大家要去爬梳，特別強調 1986 年他們那時候是支持陪審制，為的是要對抗國民黨的威權體制。不過剛剛我在辦公室也聽到，感謝王婉諭委員特別把柯總召故意忘掉的 1986 年之後的歷史脈絡重新爬梳一次。

各位，上個會期也就是上一屆，民進黨委員在司法法制委員會還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出要支持陪審制，就在上個會期、上一屆，在座大部分的委員、民進黨委員都有連署要支持陪審制。你們都忘了，都不記得了，上一屆的事啦！上個會期的事啦！不是 1986 年，也不是 1999 年行動綱領的時候，你們都忘記了，是怕記得，還是不記得了嗎？所以我就一直在想，但我想不通，為什麼上一屆才大力的、震天價響的喊要支持陪審制，然後到這個會期、這一屆馬上就大轉彎，變成

支持需要被改革的司法體制所提出來的參審制，為什麼你們會有這麼大的轉變？你們向我們要改革的僵化的司法體系全面投降，這麼快的屈服，全面投降，然後不惜打臉自己所講過的話和所追求過的價值。我認為不只是全面投降，你們根本就是想要跟既得利益的司法體系共同宰制臺灣的司法，共同分享宰制司法的果實啊！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17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素月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民

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19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許委員智傑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20 分 3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七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22 分 12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79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進行第八十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條 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有更易者，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更新審判程序，新任國民法官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

前項審判程序之更新，審判長應斟酌新任國民法官對於爭點、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理解程度，及全體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負擔程度之均衡維護。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二條 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有更易者，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更新審判程序。

前項審判程序之更新，審判長應斟酌新任國民法官對於爭點、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理解程度，及全體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負擔程度之均衡維護。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三條 參與審判之陪審員不足額而不能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補足時，審判長應以裁定解任既存之陪審員，重新踐行陪審員選任程序後，更新審判程序。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條 參與審判之參審人有更易者，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更新審判程序，並為中間討論。

前項審判程序之更新，審判長應斟酌新任參審人對於爭點、已經調查完畢證據之理解程度，及全體參審人與備位參審人負擔程度之均衡維護。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23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要再強調的是參審的範圍，一般人民想要參與審判可能是跟他們生活有相關的法案，我來唸幾個好了，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針對公務人員枉法裁判的，這不包含在我們的參審裡面，因為參審必須是刑罰本刑十年以上。再來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我簡短的唸：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針對刑求民眾的公務人員，或檢察官濫行追訴的，這也不完全包含在裡面。再來是我們關心的酒駕，酒駕致死也才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也不包含在這次參審的範圍裡面喔！還有肇事逃逸者致人死傷，也才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也不包含在這次參審十年本刑的範圍裡面。老實說，我都不知道我們在這裡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就是我們包含的並不是真正人民關切的這些法案，而是刑罰本刑十年以上的重大刑案。我再說了，民進黨一直說要小小步的跨，這是穩健的方法，我再請問一下民進黨的前輩，到底是怎樣的穩健方法，讓人民沒有辦法參與審判一般熟悉的、在生活上會遇到的法案，而去參與的是重大的刑案？在座許多民進黨委員是法律的前輩，我希望可以幫我釋疑一下，我們公開錄音、錄影，不用怕，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23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十條是有關於審理程序，關於國民法官如果因

為解任、辭任而有變更者，為了遞補的國民法官能夠理解爭點，以及已經調查過的證據，實現接續審判程序，除了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沒有備位法官才需要更新審判程序外，為使新任國民法官接續審理，這個法條也參考了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也就是說，從第八十條這一條可以看到，日本在 2009 年實施的裁判員制，跟韓國於 2008 年實施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都有參考陪審制的精神，為何民進黨不能考慮呼應民間陪審制或陪審、參審兩制試行，找到適合臺灣的方式，要急於在臨時會當中強渡關山，24 小時來審這樣的案子？我在想民進黨現在堅持參審制，其實是讓職業法官繼續主導審判的過程，這樣的改革會不會只是形式上的變革，在實際上並沒有太大的改變？站在法治民主的浪潮上其實沒有藍綠，也不應該淪為政爭的標的，本席希望大家是不是能夠拋棄成見，共同推動法治民主向前大步跨越？民進黨現在說了很多理由去推翻當初所支持的陪審制，何不乾脆朝野共同推動試行陪審制或者陪審、參審併行制，找出最適合臺灣的法治民主方程式？就在一牆之隔的院外還有很多民間司改團體，堅持陪審制或者試行陪審、參審兩制，由客觀中立的人民組成陪審團來做決定，這是他們的主張。為何民進黨要反對自己當初的主張？任何議論法律未能配套的說法，其實就是我們身為立法委員要完善、完備立法、修法的部分。以前民進黨主張陪審制的時候，有二十幾年的時間說參審制會有權威效應，那現在民進黨主張參審制又說不會有權威效應，這樣的說法前後矛盾，如何讓人民能夠信服？希望民進黨的委員同仁能夠重新思考參審、陪審兩制併行的可能性，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23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不論是所謂的中間討論或者評議，在黨團協商的過程中，針對這部分一直都有非常大的疑慮。到底中間討論該如何進行或者評議該如何進行？到底應該要錄影、錄音或者移到小房間當中沒有人可以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其實一直非常有爭執。經過討論之後，我們可以看到第二條的部分已經將中間討論移除，但是第八十條在司法院的版本卻仍然保留中間討論。這邊提到當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有更異者，應更新審判程序並做中間討論。我記得當時不只中間討論有所爭議，包括更新審判程序的定義是什麼，司法院的解釋也沒有辦法讓大家理解或是沒有辦法得到共識。

時代力量版本很清楚的定義出來，不應該有中間討論的存在，當陪審員不足而且不能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補足時，審判長應以裁定解任既存之陪審員，重新踐行陪審員選任程序後，更新審判程序。這樣的目的就是為了避免陪審員之間或是國民法官之間，對於案情的理解及證據的提示等等不在一致的條件之上，後面遞補的人員可能沒有辦法清楚地瞭解，透過中間討論也可能有解釋錯誤或是導致偏頗的情況。因此，為了維護審判的公平性及公正性，我們認為陪審員不足的時候，應該重新解任並重新審判之，這樣才是能夠讓司法公正及透明的最好選擇及作法，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李委員貴敏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為洲、李委員德維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34 分 0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0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35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0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37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0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13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八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38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0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五節，請宣讀節名。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節 終局評議、科刑評議及判決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四節 終局評議及判決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第五節節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節名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40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五節節名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民進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節名相同，所以一併處理，請問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節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節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節名通過。

現在進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款，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款 參審制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第一款款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款名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43 分 2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五節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款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進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十五條 辯論終結後，應由審判長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於法庭就終局評議之法律適用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公開向國民法官說明之。

前項說明，應提供書面，並記載於筆錄。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應由審判長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於法庭就終局評議之法律適用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公開向全體陪審員說明之。

前項說明，應提供書面，並記載於筆錄。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2 人，贊成者少數，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45 分 48 秒

表決議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75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2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玓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1 時 47 分 23 秒

表決議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75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李德維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玗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鈴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主席：現在進行第八十一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一條 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三條 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之一 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一條 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23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八十一條終局評議，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我們知道參審制處理至今，引起大家比較大的爭議就是所謂中間討論。本席還是要特別在此敬告執政黨，這個中間討論沒有製作筆錄，沒有錄音、錄影。尤其是在審判、訴訟進行中，中間討論絕對會是本參審制的一個大敗筆，所以在此特別提醒，希望能夠修正。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2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的這一條—國民法官法第八十一條，本席在此還是必須把蘋果日報拿出來，請大家看「司法改革的大突破立院二讀參審制確立」，這邊明確的寫出國民法官必須年滿 23 歲，以及必須是本刑 10 年以上的重案。本席剛剛接觸了許多臺北市的民眾，大家從媒體的傳播上知道有國民法官法，但是本席向所有的立院同仁報告，大家都不知道蘋果日報在首頁上寫到了國民法官須年滿 23 歲，也沒有人知道須本刑 10 年以上的重案，所以這表示這一次制定國民法官法並沒有充分的讓民眾知道它的影響及未來的發展。大家在這裡不眠不休，非常的辛苦，但是重點是我們明天即使在民進黨強力的動員之下通過了，我們的民眾會對司法改革有信心嗎？恕本席直言，不會！因為當民眾知道了 23 歲以上才能擔任國民法官，本刑要在 10 年以上的重案才能有國民法官，這個時候他就不會相信這一次的司法改革了。

所以本席再次呼籲大家仔細思考，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2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討論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一條是說終局評議，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換言之，這一條的精神就在於說明裡面提到的，要最能反映國民法官經審判期日訴訟程序、參與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後所得的心證，減少國民法官之負擔，以及受外界干擾的機會。連我們的版本都提到國民法官有可能會受到外界干擾及負擔，所以要儘可能的降低。但是現在執政黨所提出的參審制版本，國民法官可能不是受到外界的干擾，而是受到內部干擾的審判制度，3 位法官以及 6 位國民法官這樣子的討論，並且剛剛我們非常多的委員都已經提到，在審判的過程當中，最後還要經過他們在沒有錄音、錄影的環境及情況下討論出一個審判的結果，這不就有可能會造成職業法官去引導風向，並作出一個國人期待司法改革後的判決，但還是沒有辦法達成此一結果。

本席今天一整天的發言，其實呼籲或討論的都在於，過去大多數的職業法官也許是有為有守的，也許是可以讓大家信賴的，但是就因為有極少數法官的法匠精神和思維讓民眾沒有辦法信任，也因此我們才要主張、我們才要共同討論所謂的司法改革。但是今天如果改革的過程以及改革的結果並沒有辦法消除這樣的一個缺點，反而更加深了國民法官有可能在參與審判的過程中被職業法官所影響，某種程度上這不就又是開倒車的一個修法嗎？也因此我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第八十一條的精神就在顯示了不要讓國民法官受到外界的干擾而影響判決，所以要以最快的速度來做審判，但是就這個判決，如果到最後這樣的干擾並不是來自於外界，而是來自於內部，甚至有可能被職業法官帶風向、被職業法官引導辦案的方向，這不就又讓我們覺得參審制沒有辦法解決現行的問題？

也因此我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不要如此倉促，審慎思考才有助於解決司法改革的爭議。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2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間已經將近午夜 12 點，我想大家都累了。經過這兩天這麼多的發言，我想大家可以發現，在野黨不斷地換人，但稿子都是一樣的。而我們的爭點，不管從哪一條開始討論，繞來繞去都回到大家認為陪審或參審最核心的問題，就是我們到底要用完全是素人的 9 位法官或陪審團來做最後的裁決，還是我們要容許有 3 位職業法官可以參加這個群體來做最後的評議？但是在我看來，包含時代力量這邊不斷地反覆回到所謂中間討論的爭議，所謂被法律所污染的人不能夠擔任國民法官之外，連兢兢業業進行專業審判的這些法官在審判中的角色也都一再被質疑，認為所謂的權威效應會引導最後判決的結果。但我必須要說，即使是在美國採取的陪審制，也經常都是被檢討，到底法官給陪審團指示（jury instructions）的過程中是不是能夠充分地保障、讓陪審員瞭解審判進行的過程以及他所需要適用的法條到底在法律上的意義為何，即使在陪審團所盛行的美國，他們也都一再反覆地檢討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不應該去污名化職業法官，因為我們司法改革最重要的並不是在想什麼恐龍法官的問題，而是如何提供給人民一個有品質且效率很高的公平、正義之裁判，因此裁判的品質還是需要由法律專業引導，並不是說今天全部交給素人去判，就一定會是公平，就一定會是正義，我們不是用這樣的民粹在

做司改。所以我要呼籲，我們不是用權威效應跟黑箱的二分法去看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的互動，而是應該透過我們這一次國民法官法裡面很多條文的設計，將來在實行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去檢討到底現在的這個版本，是不是能夠最適的引導出一個能夠融合專業法律人的意見，以及我們一般國民感情的裁判結論，我想這個才是大家最關心的，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請問照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一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0 時 1 分）

繼續開會（0 時 1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八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終局評議，由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

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

國民法官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評議時，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四條 終局評議，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

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國民法官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國民法官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之。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

國民法官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評議時，應依序由國民法官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刪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終局評議，由公民參與審判法庭法官與參審人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

前項之評議，應由法官及參審人全程參與，並以審判長為主席；備位參審人經審判長許可者，得旁聽之。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參審人、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參審人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

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參審人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

參審人應依前項之說明，行使第一項所定之職權。

評議時，應依序由參審人及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個別陳述意見。

參審人不得因其就評議事項係屬少數意見，而拒絕對次一應行評議之事項陳述意見。

旁聽之備位參審人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

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參審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已經進入第三天的審議了，我這邊很快的做說明。基本上民眾黨在終局評議這部分的條文與原本審查會幾乎是一致的，唯一在參審這部分跟民進黨版有些不同，最主要是我們提出的最後一項為「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前段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其實

我們認為針對國民法官，關於他自己的個資，還有在法院組織法的規範，關於案件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申請閱覽評議的意見，這些事情應該也要嚴守秘密跟個資保護，其實就是在做這個地方的修正，我們也是建議採取民眾黨的版本，因為終局評議關於國民法官自己本身相關個資的保護，我想這是一個定論才對，不論怎麼樣，他們參與這樣的公共服務，其實也應該要對他們有很好的個資保護，另外對於評議結果，不論怎麼樣，也應該有一個比較好的保護，因為就法院組織法本身都已經有這些規範，所以我們這邊只是把它再寫出來，讓它更清楚，也請大家給我們這個版本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裡審議國民法官、參審法，最重要是在討論要採用參審制還是陪審制，本席認為不管是參審制或是陪審制，這兩種選擇不應該是藍綠的對決，這是攸關我國司法改革的重大事項，我期望在場的各位民進黨、執政黨的委員不要用黨意凌駕民意，應該讓人民的聲音透過我們國會議員在這裡表達出來。什麼叫做民意？我們看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公布的一個民調，結果顯示高達八成的民眾認為臺灣的司法改革應該採用陪審制。我不能理解為什麼在場的各位，尤其執政黨的委員們一直要堅持採用參審制，如果各位對於陪審制有高度質疑，至少也應該給陪審制一個試行的空間，試行 5 年以後，再來看看到底是陪審制還是參審制比較適合我國的民情，這也不失為一種折衷的方案，所以我不理解各位到底在堅持什麼？我剛才聽到黃世杰委員說因為現在比較沒有所謂的恐龍法官，我覺得可能黃世杰委員是民進黨、執政黨的委員，所以他的認知跟我們社會大眾的認知比較不一樣。

有學者形容參審制就好像把三隻大野狼跟六隻小白兔關在一起，大野狼會吃掉所有的小白兔，德國制度一名法官就可以吃掉所有的小白兔，更何況現在司法院所提出國民法官法草案這個獨步全球的三名職業法官，這種制度是把人民當作花瓶，是一種半套的假改革。

臺灣的司法改革已經喊了超過三十年，我想在座的各位都知道，改到了今天還是司法院說了算。司法改革的成效不彰造成我國人民對司法審判的不信任感，信任度非常的低，而今天大家還要遵守這些不被人民所信的司法院所提出的、法官所提出的改革方案，這樣人民會有信任感嗎？

我記得以前在讀屈原的《離騷》的時候，他說為什麼昔日之芳草，今日之蕭艾，在座的各位都是國家的菁英，當初你們口口聲聲一直堅持要採用陪審制，但是在你們完全執政、民進黨完全執政以後，就是絕對的跳票！在此夜深人靜的時候，大家也可以靜下心來想想，你們現在堅持的是不是就是當出你們所堅持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討論的是終局評議，參審制的基本精神在於法官與國民是橫向結構的關係，但這卻有可能發生權威引導的效應。權威引導效應會發生在兩處，一處是在中間討論階段由職業法官帶著國民法官共同討論事證，如何確保國民法官敢於對抗權威的效應；另一處則是與本條相關的終局評議，由三位職業法官和六位國民法官共同決定有罪或者無罪，甚至於量刑，缺乏法律專業的國民如何能不受到法官影響而獨立決定呢？

日本曾經進行裁判員制，也就是參審制的十週年的檢討，提到法官漸漸熟悉制度之後，會在

評議的過程中出現老師指導學生的問題，久而久之會變成法官為了案件的順利而用他的地位及專業來引導國民法官進行事證的辨讀，國民法官並不是法律專業，會不自覺地倒向法官，進而導致人民聲音在合審的過程中慢慢地消失，這就失去人民參與的本意了。

依司法院的草案，終局評議採取的是秘密評議，國民法官更易受到牽制，繼而導致評議出現法官想要的結果，等於回到職業法官的審判，國民法官反而淪為背書的工具。如果是這樣，反而讓職業法官有更好的理由推托判決的結果，把責任全部推給國民法官，變成有權無責。所以我要呼籲民進黨從善如流，要引社會民眾的力量進入司法體系，共同輔助以平衡判決就應該貫徹到底，請行政院必須重新審慎的思考，好事不能只做到一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天的這個深夜，終於來到了終局評議的這個法條。其實我覺得非常感慨，因為我在 2011 年剛回到臺灣的時候，有一天跟著指導律師到司法院，當時看到司法院蘇副院長在討論觀審制就覺得很奇怪，為何要弄一個觀審制，讓大家在這邊看，一個人再給他 3,000 元，看完之後卻什麼都不能決定，這到底算什麼樣的人民參與審判？

如今來到了 2020 年，我在今年 2 月剛上任的時候，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就到我的辦公室說明，司法院即將要送出所謂的國民法官法。當我看到條文的時候真的感到很錯愕，因為去年送來的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當時就已飽受法學界的批評了，結果今年送來的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範圍更窄，也說不出個所以然來。唯一能夠說出個所以然的就是，這與日本的裁判員制相似，日本有一億多人，適用的案件看似只有 1,000 件，因此可以看到司法院版本第八十二條修正動議的理由就指出該法源自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五項。

時代力量的評議其實沒有什麼特別的，就是陪審團有 9 個人的終局評議，這和世界上其他 52 國陪審團的評議其實大同小異，陪審團的評議是由陪審員自行決定的，而不由法官參與。所以我們反而要問的是，當司法院要選擇一個比較法來學習的時候，我國法治的土壤跟日本的刑事訴訟制度，就算沒有到風馬牛不相及，但很多體系卻都不一樣。在這個狀況之下，引用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以示我們就是要來學習它，說實在的，這完全沒有辦法說服人，唯一能夠說服大家的，或者是唯一能夠提出一個理由的，就是其適用範圍很窄，但適用範圍很窄的狀況就真的適合臺灣嗎？真的符合現在臺灣人民所期盼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嗎？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2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36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2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37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溫玉霞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1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39 分 1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1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8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八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40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8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八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但死刑之科處，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

前項本文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五條 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前項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八條 經陪審團評決被告有罪者，審判長應即就科刑範圍事項有關之證據，賦予被告、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意見之機會後，並命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就科刑範圍辯論之。

審判長於踐行前項所定程序後，應即舉行科刑評議，由審判長任主席，九名陪審員全程參與，於共同討論陳述意見後，除別有規定外，由陪審團以過半數陪審員之同意，提出科刑建議，記載於筆錄。

前項科刑建議，除有違背法令或顯然悖於刑法第五十七條標準之情事，審判長應受拘束。但保安處分之諭知，專由審判長為之。

第二項情形，陪審員全體之意見如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或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為死刑，而無法得全體同意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死刑之科處，非經審判長及陪審員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

科刑判決，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科刑評議後即行宣示。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 裁判之評議，以包含參審人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因參審人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參審人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參審人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十三條是這部法律非常關鍵的一個條文，今天我們來到終局評議的程序，而第八十三條是關於如何認定有罪和無罪。在司法院的版本裡面，有罪認定是包含國民法官以及法官雙方意見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理由是現行刑事訴訟法有罪判決的心證要達到毫無合理的懷疑，而我們所提出的建議是認為有罪的認定應該要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即可。這樣設計的目的是在於，第一、避免法官影響參審人的判斷；第二、更重要的是要兼顧被害人的權益，防止無罪的認定過於寬鬆。

舉例來講，我跟各位說明下面兩個例子，大家也知道依現在司法院的版本，職業法官有三位

，國民法官有六位，如果今天職業法官多數的意見認為被告有罪，而國民法官有六位認為無罪，最終被告是被認定無罪；反過來，如果職業法官多數的意見是認為無罪，而國民法官多數的意見認為有罪，但是因為沒有包含職業法官在內，即便六個國民法官都認為有罪的情形，被告最終還是會被認定無罪，這個狀況就是所謂逆選擇的效應。我們以過去這段期間社會矚目的案件，譬如殺人案件來講，即便被告認為符合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可能心神喪失或精神障礙而被認定無罪，而對立性強、意見衝突高、社會高度矚目的這些刑事案件裡面，事實上，只要三個職業法官和六個國民法官意見衝突的話，被告被認定無罪的機率是相當高的，所以，在這邊我要再次呼籲，第八十三條如果照司法院的版本，事實上是非常容易有利於被告的情形，而將會造成今天所通過的國民法官法，辯護人會採取非常偏鋒的辯護方式，就是製造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的對立。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十三條主要是在講終局評議跟判決的部分，處理有罪認定及科刑的門檻問題。在這一條當中，還隱含了本席認為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死刑的有罪認定及科處的門檻問題。然而，死刑問題在目前整個臺灣社會還沒有達成很高度共識的情況之下，在現在司法民主改革的歷史時間點上，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更廣泛、更深入地去探討這個問題，希望能夠在這次司法民主改革的時候，對這個問題能夠有部分的解決。

在第八十三條當中，本席也認為很容易會讓國民法官淪為一個背書的角色，因為在執政黨所提出的版本當中，主要是認為國民法官可以在評議時和法官站在對等的立場互相討論、陳述意見，進而和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的決定，但是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意見如果有不一致的時候，可能因為威權的效應，導致國民法官的決定被職業法官影響，沒有辦法獨立判斷，最後淪為替職業法官的意志背書。在執政黨所提出的參審制度當中，是由三位職業法官跟六位國民法官組成，形式上國民法官擁有與法官同等的權力，但是對於法律解釋及證據能力的判斷，卻是由三位法官專屬。在中間討論過程當中涉及個案事實的認定，甚至可以進行不公開的討論，國民法官很容易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在合審合判的模式之下，法官和國民法官於休庭時並沒有分離，職業法官只要願意，實際上可以輕易地影響國民法官的意見，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反而失去讓人民參與審判的意義。在評決的時候採取三分之二決，就算國民法官有人數的優勢，可是專業法官有專業的優勢，也很容易讓國民法官變成配角，甚至淪為只是背書的一個角色。到時候國民法官制度也是空有外表，根本稱不上是真正的司法民主化。

國民黨主張參審和陪審併行能夠充分彰顯國民主權的理念，也可以使法院在審理及評議的程序更加透明，最近游盈隆教授提出了一個民調，表示大部分的民眾是支持陪審和參審兩案併陳，希望執政黨的委員可以深入考慮，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十三條最大的差異在於有罪無罪的認定，或者是死刑的認定，我們想要提醒的是，除了剛剛蔣萬安委員提到的這些案例之外，時代力量的版本當中，我們認為有罪無罪推定必須是全部陪審員都一致同意之下，才可以作有罪無罪的判定。但是司法院或民進黨版本是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且都要有國民法官以及職業法官的意見存在，至

於死刑的部分，時代力量一樣是認為必須要全數陪審員都同意的情況下，才能夠宣判死刑，司法版本並沒有在這裡特別作出例外的說明，民進黨黨團的修正版本裡面是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員就可以了。

早上我曾經跟大家分享過，過去的模擬審判當中，曾經有過威權效應發生，原本六位素人法官也就是所謂的國民法官，原本是五票對一票的情況，但是在兩位職業法官提出評議之後，變成三比三平手。假設以這樣的案例、這樣的可能性，我們來看兩個案件，一個是江國慶的案件，他從原本的死刑被判定為無罪，如果仍然是三位職業法官以及六位國民法官的情況下，而國民法官有可能受到職業法官的評議影響，仍然有可能在三分之二的情况下，認定他是死刑、認定他是無罪的，這樣一條生命一樣無辜枉死了。同樣的，我們再看另外一個案件，也就是殺警案的李承翰事件，當時社會的輿論、社會的期待是希望他被判決有罪的，但是三位合議制的結果是判無罪的情況，如果職業法官的評議結果有可能對國民法官的意見造成影響，有可能還是會有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人認為他是無罪的，因為受到職業法官意見的影響。

所以我想請大家審慎思考，當我們面對一個刑案的發生，有罪無罪應該是事實的認定，而不是用多數決來作決定，因為目的在於發掘真相。同樣的，一個生命的生或死其實也不應該這麼輕易草率地被作決定，判決影響的結果不是只有一個人的生活，有可能是一整個家庭的生活，判決的影響不只是一個人的生活，有可能是一條人命，甚至是多條人命。面對這樣子的案件、這樣子的審判過程中，我們懇請在判斷有罪無罪以及是否為死刑案件的時候，真的應該要謹慎思考，不應該用多數來取決，應該是要發現真實、挖掘真相，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2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55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2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56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58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7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7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八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2 時 59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進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八條之一 經陪審團評決被告無罪者，應由審判長諭知無罪之判決。

經陪審團評決被告有罪者，應於科刑評議後，由審判長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 時 01 分 27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78 條之 1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進行第八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 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應嚴守秘密。

案件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

前項之情形，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七條 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於該案裁判確定前，應嚴守秘密。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九條 對於陪審員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於該案裁判確定前，應嚴守秘密。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 參審人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於該案裁判確定前，應嚴守秘密。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國民法官法，不外乎就是要對司法改革做出貢獻。剛剛在幾個小時以前，在討論第六十六條時，本席也特別提出來，現在司法院做的民意調查有高達 7 成的民眾支持國民法官法，但是這些民眾知道相關的內容嗎？這是我們大家必須嚴肅的來思考，所以在上一集裡面，我也特別提出來，這麼多民進黨的先進，大家過去這麼支持陪審制，甚至寫入神聖的黨綱裡面，今天改為司法院提出的參審制，如何補救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課題。我想民進黨的同仁不需要覺得開心，而是這個法案有一百六十多條，明天在立法院通過了以後，各位回到選區，怎麼樣跟各位的支持者來交代？原來我們的司法改革是這樣，原來我們的司法改革加入了國民法官，但是只有重罪十年以上，但是一年最多只有六百個案子，所以我們再一次提醒所有民進黨的同仁，大家過去這麼支持陪審制，而今天因為司法院的草案做了大

轉彎，請問各位，你如何回去面對你的選民？面對你過去的戰友？面對你的支持者？請大家仔細的考慮，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在審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的精神在於國民法官及法官的終局評議時評議的經過，該案裁判確定前應嚴守秘密，為的是什麼？為的是在說明裡面有提到，參與評議的國民法官跟法官有可能無法暢所欲言，影響到其判決做決定的真切性，進而影響個案判決的確定結果。換言之，在我們這個審議的條文裡面，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調，不希望國民法官及法官他們在做判決結果的時候受外界的干擾影響，但是一樣的道理，本席以及我們其他在野黨的委員，一而再、再而三地講，現行的制度層面下，參審制就是 3 個職業法官跟 6 個國民法官共同審判時，有可能會變成 3 個職業法官影響了 6 個國民法官的自由心證。如果過去我們認為因為職業法官的判決有可能在極少數的案例上面，判決出不符合社會大眾期待的判決，而因此被冠上所謂恐龍法官名號的時候，請教今天執政黨要推出的參審制版本的判決結果，如果之後還是一樣由職業法官引導判決，那該當怎麼處理？這不難道也是一個因為司法改革之後而衍生的成果嗎？所以我們一直強調，改革不要只做半套，而這樣的一個顧慮不是不可能發生，但是目前我們沒有聽到執政黨的任何一個委員能夠針對這點來做釋疑。

再者，本席今天特別帶了電腦上來，因為本席在這次的發言裡面沒有看稿，可是當 2017 年的時候，我們在場的執政黨委員還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調要推動陪審制，我不禁懷疑，今夕是何夕？2017 年 8 月 14 日聯合晚報標題寫著：催生陪審制，立委聯手陪審團協會。因為大家都是同事，我就不特別點名，但是我希望執政黨委員可以好好看清楚，這裡面提到，執政黨的委員表示陪審法草案五十一條會完成，他會發起連署，並且獲得 17 位委員的支持，反觀司法院擬推動參審制，至今還沒有草案，他另外提案推動陪審制的配套法案，修改刑事訴訟法，改起訴狀一本主義。2017 年到現在不過 3 年，為什麼現在執政黨可以昨是今非成如此？我們希望執政黨好好的思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我們每個人一定都很奇怪，好像沒有什麼爭議的法條內容為什麼那麼多條都要保留？所以期待如果以後有相關法案的審議，能夠在委員會裡面、在協商裡面儘量有共識，這樣我們就不用像現在熬夜來討論這個好像並沒有多大爭議的法條內容。

第八十五條的部分，時代力量這邊是第七十九條，這一條的主要內容是保密的規定，除了名詞差異之外，實質內容是相同的。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也有相同的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影響審判的結果。另外，依據司法院的說明，在整個案件結束後，事實上是希望國民法官能夠將自己在審判中的所見所聞和大眾分享，進而促進人民瞭解司法，拉近人民與司法的距離。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 時 12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5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李德維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 時 14 分 2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5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 時 15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5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7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

第八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 時 17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5 條

民進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八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六條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即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

判決經宣示後，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八條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

判決經宣示後，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八 十 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不問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六條 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科刑判決，得僅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

宣示判決，應通知參審人到庭。但參審人未到庭，亦得為之。

判決經宣示後，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一直有看到很多人批評陪審制，是因為認為陪審制沒有判決書，不需要把理由詳細列出來，但是在時代力量版本第八十條及司法院版本第八十六條，裡面都載明一樣的內容，就是判決經宣示後，應自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書原本交付書記官。也就是說，其實在這個部分並沒有不同。由此就可以知道，人民或各位對於參審與陪審之間的理解並不完整，這也是我們反對在臨時會期間匆促地將民進黨黨團或司法院版本的參審制強行通過的原因。我們希望能夠推動司法改革、重拾人民對司法信心，就應該做好充分的溝通，至少我們要知道為什麼要支持參審或陪審，而不是抓到一個不實的部分就做出批評、評斷。

我在上一次的發言也提到，關於量刑的部分，我們應該要非常嚴謹，因為這畢竟真的不是一個買賣而已，也不只是一個單一事件而已，它可能影響了一個人、一個家庭的一生，也可能影響了一個人的生命。

所以不管是支持陪審或支持參審，即便是支持參審，我覺得在法條的優化及內容的部分都有更多充足討論的必要性及空間，我們應該推出來的是一個能夠對人民負責的法案，而不是倉卒地通過一個彷彿進行了司法改革，但是實際上的內容卻造成了更多的疑慮，更加破壞了人民對司法的信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第八十六條的立法，我們充分地可以看得出來這部參審法的立法真的是非常地倉卒、急就章。我為什麼這樣講？從第八十六條的條文，我跟大家做一下分析。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講到「終局評議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所謂「除有特別情形外」，我們看它的立法理由是：「所謂特別情形，例如評議至深夜，或遭遇地震、颱風、水患致不能按原定時程宣示判決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在終局評議終結的時候，因為特別情形，譬如遇到颱風、水患致不能按原定時程即時宣判。這個就很奇怪了，因為第八十一條規定，終局評議應於辯論終結後，即時行之。既然能行辯論終結，怎麼可能會有特別情形造成沒有辦法即時宣判？所以這個條文本就有問題。

我們再來看第三項：「宣示判決，應通知國民法官到庭。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

，這個又很奇怪了，既然終局評議終結後應即時宣判，國民法官都在場參與終局評議，怎麼可能還要通知國民法官再到場呢？所以這是很奇怪的。但書規定得更奇怪，「但國民法官未到庭，亦得為之」，各位想想，國民是當法官，你有看過宣判的時候法官沒到場的嗎？法官可以不到場來宣判嗎？沒有這樣子的！我們只有看到被告不到場可以做宣判，但是既然叫做「國民法官」，他就一定要在宣判的時候在場，所以這個但書規定得也非常奇怪。

我想我們還是要提一下參審制對法官權威效應造成的影響。從評議的情形就可以看得出來，終局評議是法官帶著國民共同討論事證、共同決定有罪或無罪、甚至量刑，缺乏專業的國民怎麼可能獨立決定，而不受到法官的影響？日本在進行裁判員制 10 週年的時候做出一個檢討，其中提到法官如果漸漸熟悉新制之後，會在評議時出現類似老師指導學生的狀況，久而久之，法官為了讓案件順利，就會用他的專業引導國民法官進行事證的辨讀，所以裁判員、也就是國民法官欠缺法律的專業，會不自覺地倒向法官，導致人民的聲音在參審過程中慢慢消失，所以我們認為國民黨黨團提出的參審、陪審併行制，才是正確的抉擇。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八十六條，國民黨的再修正動議與審查通過的條文意思相同，只是名詞上的不同，而第八十六條共有四項。第一項是為符合公民參與審判的立法宗旨，避免終局評議終結後，參審人或法官又更改其意見，甚至另行私下討論評議，以致產生審判的公正性和疑義，所以採公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在終局評審結束後，除有特別情形外，應即宣示判決，因此訂定第一項。然而所謂的特別情形，例如剛剛看到的評議到深夜或是遭遇到地震、颱風、水患，以致不能按原定時程宣判，或不可抗力之因素。

第二項是為使宣示判決確定，確切表達法院的評議決定，以免產生無意義的紛擾，因此宣示判決，以朗讀主文並說明其意義為限。又有罪判決主文之內容，刑事訴訟第三百零九條固有明文，但公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在終局評議終結後，還沒有製作判決書之前，就應該宣示判決。時間上非常緊迫，所以對於科刑的判決，只宣示所犯之罪及主刑，因為這才是當事人、辯護人最為重視的。

第三項是宣示判決乃公民參與審判法庭評議後對於判決主文的宣告，原則上參審人均應到庭。然而評議終結後參審人無法到庭時，為避免因參審人未到庭而產生宣示判決之效力的爭議，因此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宣示判決應通知參審人到庭，但參審人未到庭，亦得為之。

第四項是判決宣示法官仍須有相當時間製作判決原本，因此在第四項明定判決經宣示者，法院至遲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雖然第八十六條和審查會通過條文意思一樣，只是名詞不同，但本席還是要重申，今天通過國民法官法到底能得到多少民意的支持？倉促立法能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嗎？此舉也不符合人民的期待！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 時 29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6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八十六條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七條 國民法官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九條 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宣示之判決，由審判長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陪審員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七條 公民參與審判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參審人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深夜時刻，在立法院外推動陪審制的朋友們仍在靜坐！他們已經在外靜坐一個月了，以前他們都與在座很多民進黨朋友一起推動陪審制。在此，我願意利用自己的一點發言時間，讓他們的意見、身影得以在立法院留下永久見證。

（播放影片）

林委員為洲：為人民選擇最好的司法制度，這是很多民進黨委員以前所堅持的理念與價值，不知道你們為什麼會如此大轉彎，屈服於司法院版本！我們留下紀錄吧！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白天，我到中山南路的立法院大門口去看那群為理想而靜坐的民間司法會先進們！他們除了靜坐外，也用民調告訴大家，到底有多少臺灣民眾支持陪審制？答案是 81.9%，而支持參審與陪審兩制併行的有 83.4%。可是民進黨卻在臨時會中強行表決通過支持率最低的參審制！過去一向非常支持民進黨的司改會，已經強力呼籲民進黨懸崖勒馬，不要在臨時會草率立法。本席也要向蔡總統呼籲，完全執政還是必須傾聽民意，司法院一意孤行，不理會陪審制與民間的反彈，堅持要通過參審制的法案，甚至無視過去親綠的個別團體、社團等勸阻。

今天民進黨要強行表決，這是連自己人都看不下去的不智決定，而在野黨全面反對，也在民眾不理解的情況下，還要蠻幹到幾時？到底有什麼目的呢？如果民進黨執政後都要用臨時會來處理重大法案，不透過立法應該要有的委員會、公聽會，只想靠表決，這是多數暴力、執政傲慢！當外界反對後反而變本加厲，完全不理會外界的聲音，如果一條都不改，到底要把民眾、民意放在哪裡？把民主放在哪裡？整部法案沒有共識，其餘爭議條文幾乎都保留了，今天還要用多數暴力來碾壓在野黨，國人不會相信這就是我們期待的司法改革。

陪審制是臺灣人的百年追求，從蔣渭水、許世賢等，過去都是支持陪審制，連民進黨的先進們在民國 88 年都已經把它列為黨綱，我們希望千萬不要「橫柴夯入灶」。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八十七條，主要是針對參審制是由法官製作判決書，然後應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在時代力量的版本，相同的修正動議是陪審制是由審判長製作判決書並簽名之，且應記載本件經陪審員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在過去一段時間，審查協商的過程裡，司法院一再表示陪審制沒有判決書，在時代力量的版本是有製作判決書的部分。參審跟陪審是哪一個容易呢？其實參審執行的難度並不會比陪審低，主要原因是在挑選國民法官的行政程序差不多，而且都是針對重大案件。在美國大約只有 1% 的案件會採用陪審團，不會對社會造成額外太多的負擔。我們知道司法院一再表示是經費的問題，無法實施陪審或兩案併陳，在這裡我想經過這幾天的討論，其實這個理由是不足夠的，所以在此時代力量建議司法院能夠再重新去檢討，其實符合民間的期待還是應該儘速採行陪審。本席再次

強調，數十個國家實行的陪審制度，難道臺灣行不通嗎？這是不可能的。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 時 41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7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 時 42 分 3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7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 時 43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7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17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
 第八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 時 45 分 2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7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八十八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八條 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條 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書，除別有規定外，判決理由之記載得以評決結果及科刑建議代之。但審判長依第七十八條與陪審團共同決定之死刑科處，應由審判長於判決書中記載科刑之理由。

審判長依第七十八條規定所自為之保安處分之諭知，應由審判長於判決書中記載理由。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八條 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看到這一條覺得非常的感慨，事實上，從對應司法院版本第八十八條的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到第八十二條都可以看得出來，時力的陪審法就是會有判決書，司法院一再地表示陪審制沒有判決書，因為這樣所以不能夠實行陪審制。第二個理由就是陪審制沒有上訴，所以就沒辦法實行陪審制，可是下面的「第五節」不就是上訴嗎？而且我覺得從司法院的版本看得出來，就是在二審的時候又回復到由職業法官審判，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這一點，就是在全國的高院，包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高雄分院、臺南分院、花蓮分院和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這 5 個高等法院並沒有任何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所以在一審的時候規定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把範圍限縮到非常窄的情況之下，那就是會有一個這樣的效果，到了二審的時候就完全沒有任何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像這種案件並不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這是什麼意思？就是一定會上訴到第三審，像這種案件基本上會在一審判之後到二審，在二審之後到三審，然後在二審跟三審之間不斷來回更審，像邱和順案就更審了 11 次，在我經辦過的案件裡面也有更審過 8 次的案件。所以就這個部分到最後的結果就是跟地方法院實在已經完全沒有任何關係了。司法院的這些法官當然非常清楚，他要控制在一個他能夠控制的範圍之內，其實講白了，就是在一審的時候只讓非常少數的案件適用人民參審，等到了二審、三審之後，再讓職業法官自己來處理就好了。

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即便你說因為陪審制不能有判決書，所以不要採陪審制，可是事實上根本不是這樣，像西班牙、比利時包括時力的版本都有判決書，所以這不成為一個理由，上訴也是一樣的狀況。我們想來想去，只會有一個重點，就是在全世界找到最後發現有一個地方，如果說陪審制是在最左邊，而像我們這種獨步全球由職業法官審判案件是在最右邊的話，那就往右邊再靠過來一點點，但是離真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非常非常遙遠的。就這部分，從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都可以看得出來，時力的陪審法有判決書，和司法院的版本有判決書沒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接續邱顯智委員剛剛講的題目，民進黨的委員一再發言攻擊陪審制，說陪審制怎麼樣、怎麼樣，所以沒有辦法施行。我把它歸納起來，首先是當它沒有辦法達到一致 hung jury 的時候，不知道怎麼辦，這樣臺灣人民可以接受嗎？就釋放了。事實上，我昨天也有講過，這就是無罪推定主義最重要的精神，當沒有辦法完全一致確定被告有罪的時候，那不就證明他沒罪嗎？這不就是無罪推定主義的精神嗎？另外，即使我們擔心縱放人犯，其實很多陪審制的國家對於沒有辦法達到一致判決的時候，也有一些補救的措施。我想在座的很多法律專家都知道，有很多方式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比如說，用絕對多數，或是法官再次評議，這是你們一再攻擊陪審制行不通的第一個理由。

第二個理由是沒有判決書，剛剛邱顯智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有的國家是有判決書的，時代力量版本的陪審制也有判決書，但你們就弄一個稻草人來打，說人家就是沒有判決書，但明明就是有判決書。再來，常常說不能上訴，剛剛邱委員也講了，是可以上訴的，很多國家的陪審制也可以上訴啊！但你們就找一個很特別的不能上訴的例子來攻擊陪審制，說因為不能上訴，國民無法接受。奇怪了！你們當時在支持陪審制的時候是怎麼講的？

最後一點，常常說國民法官關在一個房間，多數庶民根本做不出結論，這有解決辦法嘛！像民眾黨的版本是有一位職業法官參與，但是不參與評議，在專業法條引用或是證據法則不清楚的時候，可以給予指引，但是不會發生權威效應，也不做最終評議，這也可以解決問題啊！為什麼一再說陪審制不能改革呢？不是人民要的呢？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知道審判制度的歷史最早是所謂的神判，神判是透過神的旨意進行決斷，把你放到水裡或是火裡面，看看會不會沉下去、會不會燒傷，來決定有沒有犯罪。因此，神判是不需要理由的。而英格蘭的陪審制度歷史是從證據演進到裁決，最早的陪審制度只是證據方法之一種，到近代之後才加入裁決的要素。採取所謂參審制的國家中，例如法國的重罪參審評議結果並不需要附理由，所以如果判決不附理由違憲，恐怕不只是陪審，參審也會有這樣的疑問。司法院反對陪審制最初的理由就是司法院長說，他很難想像判決不附理由，可以在正當的法律程序上站得住腳。那本席請問這條的立法，司法院是不是應該站出來反對？顯然反對陪審的理由根本就站不住腳。

本席再次提醒陪審團審判的判決之所以不附理由，是因被告有無犯罪其認定的權力專屬於陪審團，而陪審團在判決之前的評議過程中，承辦此案的法官依法不能進入評議室，所以法官對陪審團判決被告有罪或無罪，無從得知所有陪審員的心證是如何形成。心證既非法官所形成，法官當然沒有辦法寫出判決理由，這應該是陪審團審判所必然呈現的情況。

本席利用這些文字來闡述第八十八條僅記載爭點判斷並未強制判決附理由，這條立法精神完全就是來自陪審制，為何民進黨執政之後就忘了你們曾經承諾要推動的陪審制呢？本席認為從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到國民法官法的條文有這麼多爭議，如果這麼短的時間民進黨就要用多數席次來表決，這並不是蔡總統所說的溝通，民進黨的司法改革就是假改革。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面兩個國民黨的委員，就是林為洲和葉毓蘭委員所講的，他們講到陪審到底有沒有判決書及判決理由這件事，兩個講的完全相反，如果大家不是半夢半醒之間的話，我想大家都會覺得耳朵錯亂。

就我瞭解的陪審制，陪審團是決定有沒有罪，當決定有罪之後，如何適用法律來量刑那是法官的工作。因為由陪審員來決定有沒有罪，試想想看，就跟剛剛葉毓蘭委員所講的意思一樣，那誰來寫判決書呢？如果你所謂的判決書就只是勾有沒有罪，那是我們現在所認識的判決書嗎？你可以取另外一個名字，但那不叫現在的判決書，不是中華民國現在臺灣的國民認識的判決書。因為法官沒有參加評議、沒有參加有無罪的認定，所以他如何製作判決書？

在這個地方說沒有判決書，那上訴是怎麼一回事？被告如果被判無罪，檢察官是不能上訴的，但是被告被判有罪的時候，被告是可以上訴的。臺灣的國民感情可以接受兩個當事人，當原告敗訴不能上訴，被告敗訴可以上訴，然後沒有判決書。我想我們今天要試行國民參與審判，讓國民民主權原則進到司法系統，是在現有的基礎上試著去做。我再次向邱顯智委員報告，今天所要做的是不是最終局的結論，大家都知道要先試行 6 年，如果可行會擴大推廣，不是說永遠都是這樣。當開始要試的時候，當然步伐要很小心，如果過度擴大使得事情的結果為大家所不能接受、不能滿意時或是造成混亂時，就會造成另外一種評價。如果我們要遵守國民民主權原則讓國民參與審判，讓這個制度可以開始走，我覺得第一階段先小幅度試行 6 年，時間到之後如果成績良好，我們再加強推廣、擴大範圍，那是可行的。

最後回到今天我要講的主題，所謂的判決書，我們認知的判決書跟現在所講的判決書是不一樣，你說可以上訴，是指被告被判有罪之後可以上訴，所以我覺得在這部分不要用相同的名詞，但不同的定義來混淆。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01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8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報告院會，因為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相同，我們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9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03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8 條

民眾黨團國民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3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1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

第八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04 分 3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8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款。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二款 陪審制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款名。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款名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06 分 15 秒

表決議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款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主席：現在進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條之一 行陪審制之終局評議，由國民法官組成陪審團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

國民法官應全程參與前項之評議，並以過半數之決定，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終局評議之討論。

備位國民法官經主席許可者，得旁聽之。

國民法官不得於評議開始前討論案情。

各國民法官於評議時均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主席應促使各國民法官參與討論。

評議程序中，經過半數國民法官認為有必要者，得由主席請求審判長以言詞或書面就特定事項向全體國民法官為必要之說明，或向審判長請求調閱於審判期日中調查之證據、筆錄、錄音及錄影內容。

審判長依前項規定向全體國民法官說明時，應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到場。前項請求及審判長之說明與處置，應記載於筆錄。

第七十四條第七項至第九項、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於陪審制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五條 終局評議，由九名陪審員組成之陪審團行之。

前項程序，應由九名陪審員全程參與，並以過半數之決定，互選一人為陪審團主席。

陪審團不得於評議開始前討論案情。

評議之討論，由陪審團主席主持之。各陪審員於評議時均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陪審團主席應促使各陪審員參與討論。

備位陪審員得於終局評議時在場旁聽，但不得參與討論。

陪審員就評議所出現之程序上爭執，得請求審判長以裁定解決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評議程序中，經過半數陪審員認有必要者，得由陪審團主席請求審判長以言詞或書面就特定事項為必要之說明，或向審判長請求調閱於審判期日中調查之證據、筆錄及錄音帶。

審判長依前項規定向全體陪審員說明時，應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到場。前項請求及審判長之說明與處置，應記載於筆錄。

終局評議於當日不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翌日接續為之。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10 分 03 秒

表決議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83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11 分 27 秒

表決議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83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主席：現在進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四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條之二 行陪審制之案件，審判長應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就犯罪是否成立及其他足以影響評決結果之重要爭點，作成書面交付國民法官並口頭告知。

審判長作成待決評決書前，應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列舉犯罪是否成立及其他足以影響評決結果之重要爭點問題，交由國民法官評決並填寫。

第一項口頭告知應記載於筆錄。

國民法官應就被告經起訴之各項罪名，以陪審團全體一致決，分別作出評決。

評決結果，應記載於評決書，並由全體國民法官簽名。國民法官拒絕簽名者，應由陪審團主席載明其旨。

評決結果，應由主席將前項評決書交付於審判長，於公開法庭宣示之。

評決結果宣示後，審判長應依當事人之聲請，命全體國民法官各自表明其所為之評決決定，其結果與評決書記載不符者，審判長應裁定廢棄評決書，並視情形依職權為下列裁定：

- 一、命陪審團續行討論。
- 二、更正評決書之內容。
- 三、宣告陪審團無法達成評決。

當事人未於評決結果宣示後即時提出前項聲請者，不得對評決書記載內容之正確性，聲明異議。

第七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陪審制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六條 審判長應就犯罪構成要件是否存在、被告有罪與否及其他足以影響評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於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於評決書條列，並交付評決書與陪審團進行評決。

陪審團應就被告經起訴之各項罪名，以陪審團全體一致決，分別作出評決。

評決結果，應記載於審判長所交付之評決書，並由全體陪審員簽名。陪審員拒絕簽名者，應由陪審團主席載明其旨。

評決結果，應由陪審團主席將前項評決書交付於審判長，於公開法庭宣示之。但審判長發現評決書就犯罪構成要件及其他足以影響評決結果之重要爭點之認定，與被告有罪與否之評決結果顯有矛盾者，應裁定廢棄評決書，並以裁定命陪審團續行討論。

評決結果宣示後，審判長應依當事人之聲請，命全體陪審員各自表明其所為之評決決定，其結果與評決書記載不符者，審判長應裁定廢棄評決書，並視情形依職權為下列裁定：

- 一、命陪審團續行討論。
- 二、更正評決書之內容。
- 三、宣告陪審團無法達成評決。

當事人未於評決結果宣示後即時提出前項聲請者，不得對評決書記載內容之正確性，聲明異議。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沈委員發惠聲明對晚上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15 分 48 秒

表決議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84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17 分 09 秒

表決議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84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進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五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條之三 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審判長應於有罪判決宣示後，立即召集國民法官進行科刑審理程序，其辯論順序如下：

一、檢察官。

二、被告及辯護人。

於科刑辯論程序終結後，由國民法官進行科刑之評議，如評決結果一致決為死刑，應經審判長同意，始得為死刑之宣告。

非死刑之科刑，由審判長單獨召開科刑審理程序，依第一項之順序辯論後決定之。

科刑辯論前，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19 分 18 秒

表決議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85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進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六條，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條之四 為無罪之宣告時，審判長對國民法官書面指示及評決書即為無罪判決書。
為有罪之宣告時，有罪判決書包括前項之書面指示、評決書及量刑理由之筆錄。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21 分 05 秒

表決議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86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七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條之五 陪審團無法在三天內作成評決者，應由陪審團主席報告審判長，由審判長裁定命陪審團續行討論或宣告陪審團無法達成評決。

審判長宣告陪審團無法達成評決者，應於公開法庭為之，並即時裁定解任全體國民法官。

檢察官於前項宣告後三十日內，未以書面聲請重新踐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更新審判程序者，法官應釋放羈押中被告。

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時，在押被告之羈押期限，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重新起算。

檢察官未於一年內提出第三項之聲請者，視為撤回起訴。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七十七條 陪審團無法依前條規定作成評決者，應由陪審團主席報告審判長，由審判長裁定命陪審團續行討論或宣告陪審團無法達成評決。

審判長宣告陪審團無法達成評決者，應於公開法庭為之，並即時裁定解任全體陪審員。

檢察官於前項宣告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聲請重新踐行陪審員選任程序，更新審判程序。

檢察官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聲請者，視為撤回起訴。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23 分 47 秒

表決議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87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25 分 09 秒

表決議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87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宣讀第八十九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九條 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一條 陪審制之國民法官對被告為一致決之無罪判決，檢察官不得上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審判長之審判程序有具體重大違背法令之情形。
 - 二、國民法官有具體違法情形。
 - 三、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 被告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上訴時，前項第三款亦得為上訴理由。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九條 參審人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2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聽了民進黨的論述，其實就這整個過程我的觀察，為什麼跟民進黨的黨綱以及長期追尋的目標落差這麼大，再加上兩次總統大選跟就職演說不斷地強調司法的改革，這一屆又比上一屆的立法院更加保守、幅度減少很多，這是之所以大家錯愕的原因。這都是因為蔡英文聽信一個人，就是許宗力所代表的司法官僚體系最保守的意見。這個過程不禁讓我聯想到香港的雨傘運動，因為當年中共答應的真普選，沒有想到在 2014 年的 831 決定裡頭，跟香港民眾所期待的改革落差非常的大，所以 831 的決定其實是一個非常有限度的民主。當時香港的民眾非常憤怒，不能接受，認為被騙，改革跳票，但是當時香港議會的建制派勸大

家要「袋住先」，改革步伐要穩健，一次不要太大，免得在過程當中大家受傷更深，結果建制派付出了非常慘痛的代價。今天我們從自由時報的社論，從陳水扁前總統的反應可以看得出來，蔡英文依個人的決定導致整個民進黨深受內傷、身受重傷，恐怕未來會付出更慘痛的代價，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前大法官許玉秀老師在司改國是會議之後曾經寫過一篇文章，他說其實一個理想的制度，一定有法官的獨任制，也會有參審制，也會有陪審制，這三種制度併行是可行的，除非民進黨認為許玉秀老師的意見不值得採納，不然顯然併行制度不會是問題。在公聽會期間，許玉秀老師直接表達他對民進黨強推參審制的不滿，首先在司改國是會議中，陪審制得票比參審制更高，雖然都沒有過半，但除非民進黨召開這個司改國是會議真如外面所說是玩假的，否則這個表決結果難道不需要被尊重嗎？這個會議難道不也是一種民意的呈現嗎？因此讓兩種制度都有機會在國會裡面表決，甚至有機會都被試行，就像蘇永欽前大法官所說的要給它試行 6 年，讓這兩種制度都有機會被試行，我認為才是符合那個表決結果，除非這個司改國是會議是不需要被尊重的。

另外一個失望的理由是做為立法院，如果要保持中立，在司法院只提參審制的情況之下，執政黨的立委似乎也不應該太早表態，如果你們一定要提，是不是也應該把兩種草案都提出來討論，這樣是不是比較妥當一些？但是我們卻只看到一個參審的草案。我們聽過許玉秀前大法官提出很多根據傳聞的證據，就是民間團體和司法院協調時，司法院答應要提出兩個版本，到最後卻只提出一個版本，為什麼？司法院好歹也是公家機關，也使用了很多國家資源，應該要有能力提出另外一個版本才對，就算他們不願意相信民間團體，民間司改會也很願意來提供的。有這麼多的疑問，我們不知道現在挑燈夜戰，這樣趕工到底所為何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八十九條審查會通過的條文，針對上訴的部分，時代力量提出的版本是「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符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所以本條規定涉及上訴權，我們也特別規定清楚「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得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事實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項也有一樣的規定，這是基於慎行，也就是對於刑罰，特別是死刑這種最嚴厲的刑罰要慎重的思想。

針對參審、陪審，大家辛苦在這裡熬夜審查，當然我們知道這是 6 年的試行，但是我還是要重申，參審、陪審其實是可以雙軌併行的，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35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9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36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9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37 分 5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9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7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0 人，反對者 1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

第八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2 時 39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89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主席：宣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一 上訴於第二審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非以原審訴訟程序或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但宣告死刑之案件，亦得以科刑不當為上訴理由。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訟程序或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法院或陪審團審判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或陪審員參與審判者。

三、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五、法院不當受理訴訟者。

六、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被告未獲實質有效辯護情節嚴重者。

八、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九、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原審無正當理由未予調查或駁回其聲請。

十一、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除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或陪審員參與判決者。

十四、判決所載理由與評決結果矛盾者。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八十三條之一是時代力量黨團的上訴制，我也要順便回答剛剛吳秉叡委員的疑問。基本上，我們的上訴制所採用的是法律審的概念，也就是在判決違背法令的情況之下才可以上訴，其中包括法院或陪審團組織不合法，或是禁止審判公開，或違反所依法令規定等等，所以在此並沒有不能上訴的問題。我們在一審的時候會採用比較堅實的陪審制，也就是要投入勞力、時間、費用，也投注諸多心力，當一審在比較堅實的情況下，相應的二審或者是接下來的三審當然就要做出適當的限制。也就是說，原則上會採用法律審的方式進行。在這個情況之下，司法院的版本反而就很怪了，他們說因為有 600 件而多花了 5 億元，之後到二審時卻又跟原來的一樣還是事實審，但職業法官卻又可以再把它推翻，所以反而是司法院的版本才讓人感到非常奇怪。

第二個部分，在判決書方面，臺灣的判決理由是從德國來的，德國的判決理由其實非常簡單，他們認為所建構的犯罪事實必須要透過理由去論證，所謂的 *gutachtenstil* 就是在呈現事實之後還要把理由寫出來的概念，所以這是一個非常歐陸的東西。至於陪審制能不能寫判決書呢？當然可以！在歐陸許多國家，諸如西班牙、比利時等就是這樣做的。為什麼可以這樣做？其實答案非常簡單，陪審制並不是在評議室中就能馬上作出無罪、有罪的評議，而是去處理每一個重要的爭點。法官在過程中其實都在場，要負責指揮訴訟，會針對每一個特定而重要的爭點逐步處理下去，等到要評議的時候就會堆砌出一條有罪或是無罪的道路。陪審團到評議室要作出評議，可是在此之前，重要的爭點其實都已經被釐清了，所以我必須要講，司法院採用了非常不恰當的宣傳方式，至於我國在兼顧現實和理想之間是不是能實施陪審制呢？我認為這是非常具有可能性的，而且過去許多先進也這樣主張。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機器壞掉了！要休息了！）

主席：請議事人員看一下狀況。

報告院會，人和機器都休息 10 分鐘。

休息（2 時 45 分）

繼續開會（3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08 分 33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3 條之 1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宣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二 除前條第三項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10 分 21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3 條之 2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宣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三。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三 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訴訟程序或判決違背法令之事項。

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或科刑、宣告保安處分不當提起上訴。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三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12 分 17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3 條之 3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四。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四 原審判決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

一、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二、被告經赦免或死亡。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四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14 分 03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3 條之 4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五。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五 提起上訴，不合第八十三條之三規定之程式者，應於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末補提者，不得補提。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五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15 分 41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3 條之 5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宣讀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六。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之六 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理由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六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17 分 29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3 條之 6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宣讀第九十條。

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出修正動議：

第九十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 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 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 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 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 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應以原審調查之證據及原判決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就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調查。但下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與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上訴理由有關係之事項。
 - 二、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法律之解釋適用。
 - 四、原審辯論終結後，發現足以影響科刑、宣告保安處分之事項。
- 前項關於訴訟程序之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二審法院得命檢察官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3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再來聽一聽民間司改團體的說法，留下紀錄，留下他們的身影。

（播放影片）

林委員為洲：他最主要是在闡述無罪推定主義，也就是陪審制最重要的精神，剛剛吳秉叡委員有特別提到，我們國民的感情沒有辦法接受，如果陪審制判定被告無罪而不得上訴，會傷害到所謂的被害人。我想這就是剛剛他特別闡述的無罪推定主義，有罪經過上訴之後再確認一次，這不就是以往大家在堅持的保護人權的價值嗎？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3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民意與政策顧問有限公司在今年 7 月 18 日所提出來的民調報告，是針對臺灣司法審判制度改革的民意反映，這裡面特別問各個族群、不同的族群，在臺灣法官辦案有人有信心、有人沒信心，一般說來，對於臺灣法官審判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有信心嗎？其中河洛人不太有信心是 40.8%；一點也沒信心是 20%。客家人不

太有信心是 43.8%；一點也沒信心是 21.7%，加起來是 65.5%。外省人不太有信心是 46.9%；一點也沒有信心是 13.7%，加起來是 60.6%。原住民不太有信心的是 61.2%；一點也沒有信心的是 20.5%，兩個加起來之後，原住民對司法沒有信心的是 81.7%，比一般族群高 16%以上，甚至達到 20%。

我們為什麼會這麼堅持納入原住民族的部分，我在前天也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原住民族之合法權益。我們在此審查制定司法審判制度，無論採參審制、陪審制或參審、陪審併行制都應該要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也就是我們應該要納入涉及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刑事案件，如此才能真正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我們今天就是在制定法律，制定法律就應該要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納入涉及原住民族相關刑事案件。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3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應該是續審制及法律審，就是我們的版本跟司法院版本間之差異在於他們還是一個事實審，而我們的部分是法律審，以上。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28 分 2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29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請問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四條之一 於原審認為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毋庸調查，予以斟酌。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31 分 56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4 條之 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四條之二 第二審法院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檢察官及辯護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或審判長指定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椒華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33 分 35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4 條之 2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三。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四條之三 第二審法院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審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製作報告書。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35 分 15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4 條之 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四條之四。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四條之四 審判期日，法院得於言詞辯論前，命受命法官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意旨，再行辯論。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36 分 57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4 條之 4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鈴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五。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四條之五 被告得於審判期日到庭。但法院認為被告到庭陳述於其權利之維護係屬重要者，得命其到庭。

法院應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為被告之利益上訴者，亦同。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38 分 42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4 條之 5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四條之六。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四條之六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40 分 23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4 條之 6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宣讀第九十一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一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三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二 行陪審團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陪審團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一條 行公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公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3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提到民意調查有關原住民族對司法沒有信心高達 81.7%，我現在特別舉一個例子：我們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習俗，而且我們都住在山上，所以常常會採取森林的產物，或者是因為天災、風災使森林產物漂流到國有林區以外，甚至在河流、河床、海岸、海邊，像這樣的情形，我們都會依過去的習慣，以我們原住民族的習俗，或者是經由部落會議決定而去採取。

但是因為森林法一直沒有修正，雖然我們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而森林產物就是自然資源。法律（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得很清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權利，可是我們在自己的傳統領域採取相關的森林產物，都會受到政府機關林務局，包括保安警察的提告。所以在建立這樣一個司法審判制度時，我們特別希望，也一再要求，因為我們所涉的刑責都不是十年以上，都是十年以下，甚至只有五年、三年、兩年，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如果不把我們原住民族涉及傳統文化習俗的這些案件列入，我們常常要去法院。

這樣的案件層出不窮。雖然在我努力之後做了一些解釋，但是在執行面仍然常常要跑法院，所有我特別期盼，既然我們今天是在制定司法審判制度，就應該要落實原基法第三十條，制定法律的時候就應該予以納入。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發言）洪委員不發言。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46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十一條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

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 一、論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者。
- 二、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之情形。
- 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
- 四、論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
- 五、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

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 一、論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者。
- 二、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之情形。
- 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
- 四、論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
- 五、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有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上訴事由之一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第二審法院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踐行調查後，認原審判決科刑或宣告保安處分不當者，應將原審判決不當之部分撤銷。

第二審法院依前二項規定撤銷原判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

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 一、論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者。
- 二、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之情形。
- 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
- 四、論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
- 五、法院審酌公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凌晨 3 點 50 分，大家都辛苦了，雖然很辛苦，但是在這裡我還是要回應一下昨天周委員好不容易承認引用法條的錯誤，即便如此，我還是不覺得不應該聲東擊西、模糊焦點。在昨天的發言裡面，我講得很清楚，當我提到第九條為什麼只有規定國民法官的時候，周委員的回應是，對於職業法官的規定在其他的法律已經有規定了

，所以我們昨天也把相關的法院判決引出來，而且放在投影片上面讓大家看。

其次，當我們提到對於機密資料的範圍沒有定義、對於期間也沒有限制的時候，周委員又說，其他的部分是規定在本法第八十五條。昨天我們也讓大家看到了，第八十五條明明規定了兩件事情，第一，它規範的並不是只有國民法官，也規範了法官。第八十五條既然能夠規範法官及國民法官，為什麼在第九條保密的部分只能夠規範國民法官，一般的法官就不用規定？這個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周委員又提到第九條裡面所謂的其他，指的是第八十五條的部分，但是第八十五條講的不是這個部分，而是評議，所以「其他」到底在哪裡？我覺得這應該是非常、非常明確的，不需要用這樣的方式來模糊焦點。

本案的焦點到底是什麼呢？其實就是究竟它是司法改革，還是改革人民？我們已經提到了，在整個過程當中，司法院院長在前天的記者會提到為什麼會用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刑案，他說是其來有自，因為人民對於這些重大刑犯的判決不滿意，認為是恐龍判決；剛才吳秉叡委員也提到，這個試行非常重要，所以選擇議案非常重要。既然選擇議案非常重要，為什麼不從一些對人民有礙的行政處分案件來做，而一定要從影響一個生命的刑事案件來做呢？所以重點是焦點被模糊掉了，我們的人民被拿來當成恐龍判決的藉口，我待會再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再來看影片，為他們留下紀錄。這是關於中間討論的部分。

（播放影片）

林委員為洲：這一段最主要就是在討論，司法院版本裡面最為人爭議的中間討論，竟然在評議之前容許職業法官可以把檢察官、控方帶到密室討論，此舉很容易就變成先入為主的觀念，而且是在密室裡面、不對外公開。國民法官面對三個職業法官，在知識上、在法律素養上都可能產生權威效應，再加上可以中間討論，而且可以決定要請檢方或是被告進來。這樣的情況更容易來支使、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所以我們覺得這樣的制度非常不恰當。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3 時 58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十二條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一 原審判決無罪之案件，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而撤銷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00 分 17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1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陳 瑩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二。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二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案件發交或移送該管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但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者，應為第一審之判決。

前項前段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02 分 08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2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三。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論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03 分 44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3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四。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四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判決時，如於提起上訴之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05 分 26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4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五。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五 第二審判決正本，應記載提出上訴理由書或聲請許可上訴理由書之期間。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07 分 00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5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六。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六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與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於本法所定之第二審程序，不適用之。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8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08 分 35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6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七。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七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理由，不得為之：

一、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者。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

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依職權逕送第三審法院審判，並得以科刑不當為上訴理由。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10 分 34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7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八。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八 原審判決雖無前條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事由，但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或其所採之法律見解與第三審法院或其他同級法院判決歧異者，第三審法院認有涉及法令解釋之重要事項或確保裁判一致性之必要時，得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定許可上訴。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許可上訴準用之。

裁定前之羈押，由原審法院為之，並算入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管委員碧玲聲明對今天晚上所有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玉珍：（在台下）是今天早上而不是今天晚上。

主席：對，應該是今天凌晨，陳玉珍委員說的對。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9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12 分 36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8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九 依第八十五條之七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應敘明理由，並具體指摘原判決所牴觸之憲法或所違背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上訴書狀，未依前項規定為之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不得補提。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14 分 27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9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十 依第八十五條之八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許可上訴者，應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書狀，具體敘述原審判決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如何原則上之重要性或原審所採之法律見解與第三審法院或其他同級法院判決有何歧異之處。

聲請書狀，未依前項規定為之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不得補提。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16 分 23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10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十一 對於前條之聲請，原審法院認為聲請權已經喪失或逾期未提出理由書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除前項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聲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並通知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他造當事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18 分 15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11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二。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十二 當事人依第八十五條之八規定聲請許可上訴，第三審法院認其聲請為適當者，應自接受該案卷宗及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為許可之裁定，並以第八十五條之十之聲請書狀或理由書視為已提起上訴之上訴理由書。

前項裁定，應記載許可之範圍，並即通知原審法院及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認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20 分 14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12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三。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十三 第八十五條之八之聲請，具有停止原審判決確定之效力。但其聲請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或第三審法院通知不予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原審判決於原上訴期間屆滿之日確定。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22 分 00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13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四。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十四 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規定之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23 分 59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14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五。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十五 提起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之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裁判或通知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前項書狀，應提出繕本，由第三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25 分 53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15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六。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十六 審判期日，毋庸傳喚被告到庭。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27 分 24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16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七。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十七 第三審法院，就第八十五條之十九各款所列之情形，得依職權調查之。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28 分 59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17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請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八。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十八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30 分 30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18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十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 一、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
- 二、原審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或免除。
- 三、原審判決後被告經赦免或死亡。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32 分 18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19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二十。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 第三審法院因前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及第四百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或第一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但第三審法院認依其調查所得資料及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可據以為裁判者，得就該案件自為判決。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34 分 17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20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宣讀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一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審審判之規定。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35 分 54 秒

表決議題：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 85 條之 21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宣讀第九十三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參與判決之國民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且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得聲請再審。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五條 判決確定後，除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再審外，參與判決之國民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得聲請再審。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六條 判決確定後，參與判決之陪審員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得聲請再審。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參與判決之參審人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得聲請再審。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4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國民法官法第九十三條，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是第八十五條。本節條文係判決確定後之再審事由，原應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例如，原判決所憑的證物為偽造或變造、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等事由，然除依上述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再審外，本條額外規定國民法官有第五章涉犯刑事上之罪，及國民法官就其參與審判之該案件犯收賄等職務上之罪，足以認為有害法院公平審判，與國民參與審判法是為了建立公平的法院、公平程序之宗旨有違，所以規定本條之再審事由，讓不符合公平審判之判決得以被推翻。國民參與審判做出的確定判決要讓人民能夠信服，這樣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才能夠走得長遠。我們期許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可以透過彼此的對話、互動，經由彼此辯證的方式，提出對證據的看法。更重要的是，國民參與審判會加強人民的法治意識，並培養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意識。司法改革的路還非常漫長，現在本法逐條表決已經接近尾聲，未來也希望朝野黨團共同攜手努力，讓臺灣的司法改革可以更努力、穩健的向前行。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4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在此接續我前一次的發言，什麼是這個法案的問題所在？除了它的議題選定錯誤之外，最大的問題就是要人民背書，讓人民有責無權，這一點可以從幾個法條裡面看得很清楚：第一、第四十六條提到審判長對於整個案件的進行下指導棋時，國民黨要求他的闡釋、釋疑應該要有錄音、錄影或至少要有書面紀錄，執政的民進黨還是拒絕，司法院當然也是拒絕。第二、第六十九條規定對於調查證據的必要性，白紙黑字寫的是由法官合議決定，就是由職業法官來決定，在司法院原來的版本裡面講的是國民法官絕對不可以參加，但是執政黨就像柯總召提到的，他們在端午節的時候幾人小組在修訂國民法官法時，就把國民法官不可以參與的那段話拿掉了，實際上來講，雖然用語上面沒有了，但因為前一段限定了只有職業法官可以決定參與調查證據的必要性，所以國民法官是不可以參與的。但是大家都知道，決定事實必須依照證據來認定，如果沒有證據，怎麼認定事實？如果證據的決定在於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又能夠做什麼呢？第三、第八十六條其實剛才林思銘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在宣示判決的時候，該條文要求國民法官要到場，也就是要形成一個國民法官有參與的印象；還有第八十七條說在判決書上要記載這個案件是經過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從種種跡象來講，無一不顯示他要讓外界形成一個印象，就是這個案件是國民法官判的，並不是職業法官，將來恐龍判決不要怪法院！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4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為什麼原住民族對司法沒有信心的人高達 81.7%？我再一次來作案例的說明。原住民使用祖先留下來的土地，這個土地被登記為國有土地，退輔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的規定，為了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的目的，撥給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使用，但是退輔會並沒有把這個土地提供給退除役官兵就業使用，而是拿去委託經營，委託給非原住民使用，事實上也沒有使用，因為原住民一直在那邊使用，但是退

輔會就可以依刑法竊佔罪來提告，檢察官就依刑法起訴，法官就依刑法判決有期徒刑。像這樣的一個制度，雖然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特別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的權利，但是刑法並沒有修，形同具文。因此就這樣的司法審判制度改革之建立，從前天、昨天到今天，現在是 22 日凌晨 4 點 45 分，我們從道早安、午安、晚安，到現在又道早安，為什麼本席一再地要提出來，涉及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的案件應該要納入？就是因為原住民族在司法審判訴訟制度裡面受到非常、非常不公平的待遇，也因此在整個民調，不是我做的民調、不是原住民做的民調，是親綠的人士所做的民調，我們原住民族高達 81.7%對於法官的審判完全沒有信心。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47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3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江啟臣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49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3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5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50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3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鄭麗文委員聲明對早上所有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九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4 時 51 分 5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3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宣讀第九十四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四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預以不行使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履行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六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國民法官於未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時，預以不行使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後履行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七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陪審員於未為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時，預以不行使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之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陪審員或備位陪審員後履行者，以前項規定論處。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

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四條 參審人、備位參審人為刑法第一百廿一條或第一百廿二條第一項之行為；候選參審人於未為參審人或備位參審人時，為刑法第一百廿三條之行為，依各該條文處罰。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首先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4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在第一任總統任期之中，最重要的政績是召開司法國是改革會議，在我們立法委員當中，王婉諭委員也是參與司改國是會議的成員，聽說當時是透過通訊逐一確認，總共有 11 位委員贊成陪審與參審雙制併行、一起試行這樣的結論，到底是那個制度對我國比較好？是陪審比較好，還是參審比較好？說真的，我們心中都沒個準，因為沒有試過，我們哪裡知道哪一樣最適合臺灣呢？如果一定要有一個先試，對民眾來講，他們會認為是不是先試一下陪審？因為這個制度，不管是到國外留學，或是從電影上面，民眾們還是比較熟悉的，因為陪審制才有可能讓那些民眾深以為苦的恐龍法官有機會脫離，而成為一個公正執行程序、指揮訴訟程序的法官，當這些法官沒有必須寫判決的壓力時，他們就不必考慮到底這個判決要怎麼樣才寫得出來，現在臺灣的法官是只怕判決開花，所以整個過程一定要走向他們能夠作文比賽，其實這是非常嚴重，也是製造冤案最主要的原因，必須要法官能夠保持中立，經過這樣的受訓、訓練，我們的陪審制度才能夠真正澈底執行。參審只是繼續過去法官的習慣罷了，並沒有辦法改變這些法官。

對於司法院秘書長在這段期間所提出的抗議，許玉秀老師說過，有這個問題、有那個問題是因為你不想做，所以就不解決問題，否則從去年停止協商之後，早就可以把問題解決了，因為不做，所以提出來的這個法案，不是試行，而是鐵了心要參審，這樣就是假改革！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5 時）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現在已經要五點鐘了。有一句話講得非常好，黎明前夕的黑暗總是最黑暗的，但是無論如何黎明總會到來。一樣的道理，我們花了整整兩個整天的時間、24 小時不斷電持續地在討論，重點是什麼？重點是要凸顯讓全國人民看到，目前修正的這個國民審判法到底我們想要改變的主張是什麼。

現在討論到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四條開宗明義提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依法公正誠實執行審判職務。換言之，不管是司法院、不管是執政黨、不管是任何相關單位，其實對於我國民眾的法律素養都非常有信心，我們也應該對於臺灣民眾、對於臺灣民主有信心，尤其臺灣民眾從過去到現在，無論是民選首長，1994 年開始直轄市市長選舉、1996 年總統直選，在在顯示臺灣民眾的民主素養。還有，臺灣民眾教育程度非常高，臺灣民眾的文盲比例非常低，也因此我們要講，如果在這樣一個狀況跟這樣一個環境，到底我們推動國民審判法要的是參審制、陪審制還是目前沒有定案可以雙軌併行來做一個討論？執政黨一直告訴我們現在要推動的是所謂的參審制，而參審制最主要的疑慮就是沒有辦法消除職業法官來引導國民法官去做相關的判決，而我們最終為什麼要推動所謂的國民審判法？重點跟目的不就是為了要做司法改革嗎？而司法改革的源頭就是因為過去到現在有一些零星的個案讓民眾、讓臺灣人民對於職業法官的不信任，所以追根究柢，如果我們今天要推動的國民審判法並沒有辦法解決臺灣民眾對於職業法官的不信任的話，這樣子不就等於是白做工，不就等於是疊床架屋！

因此我們還是要提出呼籲，今天為什麼我們重複強調現在執政黨所推的參審制只是把人民當作有責無權，只是把民眾當成一個背書的工具，就如同剛剛所討論的第九十一條，要反映一般國人對於正當法律的感情並且增進人民對司法的瞭解跟信賴，所以要貫徹其意志，但是重點在於，如果民眾到最後的審判都沒有辦法貫徹他的意志，而是讓職業法官去引導的話，這樣的作為還是沒有辦法做到！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5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直接進入第九十四條的部分，這個部分時代力量的版本是第八十七條，與司法院第九十四條的差異主要在於併科罰金金額上的差異。其實在這個部分我們想要提到的是，司法改革是希望能夠拉近司法與人民的距離，我們希望透過人民參與司法審判是能夠讓人民表達他們充足的意見，所以其實在這個部分我們並不主張用高額的罰款讓他們不敢發言。

有關罰則的部分，我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也有經過討論，當時各黨的共識其實就如同我剛剛所說的，並不用以嚴刑峻罰的方式去給陪審員或國民法官有壓力，我們是希望並且歡迎人民能夠參與審判，而不是用來防範人民的。

另外，在犯罪沒收制度上路之後，也不用因為證明某筆金額屬於犯罪所得的舉證困難導致需要用高額罰金達到實質沒收的效果。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的第八十七條跟司法院的版本相比是希望能夠降低它的易科罰金的部分，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5 時 06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4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5 時 07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4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報告院會，民眾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請問本條照民眾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十四條照民眾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情節輕微，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意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其配偶、八親等內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實行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九十六條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九十七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七條 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萬元以下罰金。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八十九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 二、現任或曾任候選國民法官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現任或曾任陪審員、備位陪審員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 二、現任或曾任候選陪審員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七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現任或曾任參審人、備位參審人之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 二、現任或曾任候選參審人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本法案裡面的不對等關係，不管是國民法官還是職業法官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一再地提醒司法院以及執政黨—民進黨，可是，我們看到在民進黨的修正動議裡面，不但沒有採納這個提醒，反而越改越嚴重。我們看到第八十五條的部分，該條文在規範對於終局評議應該要保守秘密的部分就提到了國民法官跟法官，「法官」兩個字當然就是指職業法官，可是我們看到本條（第九十七條）的部分，它規範要被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管是在原來委員會的版本還是是民進黨提出來的這個內容，上面都只規範現任、還有曾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的人，都不含職業法官，這就是我們講的不對等的情形，為什麼？如果真的像周委員所提到的，職業法官的部分本來法令就有處罰的規定，那為什麼你又需要在第八十五條中特別規定職業法官也必須要保密？可是到了第九十七條又變成不含職業法官，只有國民法官、備位法官，而且這裡面提到的還不是只有現任的，還包括曾任的職業法官也在內。當我們前面詢及對於機密的部分它的範圍到底是怎麼樣、保密的期間是怎麼樣，原來出委員會的版本在第八十五條的部分提到，對於評議的內容應該要守密的期間，它還提到在「該案裁判確定前」，所以，昨天發言的時候，我們還特別稱讚了一下，因為最起碼在評議的時間部分是有說明到什麼時候為止，可是，我們看到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居然把「該案裁判確定前」刪掉，簡單來講，是不是所有參與評議的人這一輩子都要保密，我們不知道，因為我們現在還沒看到第九十七條的表決，所以我們不知道後來出來的結果會是怎麼樣，但無論如何，我們看到在它的第九十七條，應該保密的人為什麼只限於國民法官，一般職業法官的部分則不受規範？另外，它裡面講到，除了評議之外，第二項的部分提到這個國民法官對於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如果他沒有理由洩漏，也要被科處刑責，則其範圍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5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司法改革不應該是一小步，而應該是一大步。綜觀這一次整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我們現在把它改稱為「國民法官法」，這個法案本身的名稱就有很大的問題，其實民眾看了會質疑到底我是擔任所有民刑事的法官，還是只有參與刑事審判的法官，所以明明就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卻把它改成國民法官法，這一點就很奇怪。

另外我個人覺得整個改革其實誠如民進黨委員講的，只有一步，事實上從這一小步未來會擴大為一大步，但是我們司法改革講了二十幾年，現在卻才跨出這一小步，這一小步會成功嗎？這一小步會贏得人民的信任嗎？我可以跟大家報告絕對是失敗的，因為你們去年原來講說要最輕本刑七年以上就能適用，司法院也這樣講，但是今年卻把它改成最輕本刑十年以上的罪刑才適用，我想我們沒有法律素養的國民去參與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這對他們來講是何其大的負擔，當他們在跟三名職業法官共同做審判時，不管是審判的程序或事實的認定，或者未來量刑的判決，甚至判決書的製作都由職業法官來做，你認為這六名國民法官未來在評議的過程中、在事實的認定過程中，不會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嗎？我個人覺得一定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認為這走這一小步，實際上根本就沒有跨出司法改革的一個重大決心，所以本席衷心期盼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真的對這一次的改革要慎重，我看現在木已成舟，應該也是會三讀通過，但我們希望在未來執行的過程中如果發覺真的有空礙難行的時候，希望我們立法院趕快找司法院好好地再重新翻修這個法案，我想這才是真正達到司法改革的目的，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5 時 18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7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5 時 19 分 4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7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5 時 21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7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7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第九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5 時 22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7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棄權：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宣讀第九十八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八條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正當理由而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四十條第一項不得洩漏所知悉秘密之規定。
- 二、意圖影響審判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不得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事項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一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八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九十八條的問題，其實我在昨天就已經講過了，尤其是國民法官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我在昨天也提到，該項為任何人不得向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人刺探依法應予保密的事情。而第九十八條就是對於第四十一條規定的處罰，原來審查委員會保留的條文規定是，如果有違反這樣的情形都要被科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可是其實這個情形是真的很沒有必要，因為有很多重大案件，尤其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應該受國民參與審判的規定，其實民眾都很關切，所以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但我個人認為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該要拿掉。如果有行賄或是意圖影響判決結果

的話，我覺得可以用另外一個規定來規範，而不是只要想知道情節內容，然後有違反的情況就給予這麼嚴重的處罰。

我們來看一下，民進黨的修正版本看起來好像有一點點進步，但實際上面不然，為什麼？在第九十八條的修正版本中提到的「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是原來委員會審查出來時沒有的用語，這裡加上「除了有特別規定者之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我剛剛才誇獎他們有一點點進步，為什麼？因為我們都知道這裡規定的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條第一項都是和個資相關。簡單來講，個資法本來就已經有規定了，個資法本來就有規定的東西，又何必在這個法案裡面規定如果有這樣的情形要怎麼處罰，個資法裡面就有規定，民進黨再把它撈回來說還是把這個處罰規定列出來，然後再加上「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我揣測「除了特別規定者外」是個資的規定，但我不知道他的意思是不是這樣，畢竟這不是我擬的。

但我要講的是，在整個過程當中，原來的法律是怎麼規定就按照原來的法律規定去做，就不需要再把國民法官也好、備位國民法官也好，尤其鍾佳濱委員特別說這是義務，既然人家是來承擔一個義務的部分，又何必給他一個不對等的對待，我覺得這樣的規定都非常非常不好，都應該要避免，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5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許宗力院長前天說我國是從 1987 年就開始討論國民參審法，民調顯示七成支持國民和法官合審合判，但是民間司改團體表示有 83.4% 支持陪審與參審一併試行，兩者的民調南轅北轍、各說各話。不論兩者的民調孰是孰非，至少意味著民間社會對於參審、陪審或兩制併行還沒有達成共識，也各有主張，民進黨以及司法院認為參審好，很多民進黨的委員同仁也一再表示參審是目前最好的制度，最符合我們的國情。民間司改團體也一直認為陪審制好，時力的委員也認為陪審制最好，民眾黨和我們國民黨則認為兩制試行看看好了。

民進黨過去和民間司改團體可說是站在一致的立場，現在卻完全站在相反的立場，而且司改團體也對於這次執政黨採用參審制大力地批評，認為他們為悖離過去的主張，也違背誠信。目前專家學者對於到底是要採參審、陪審或兩制併行的論述，我們沒有看到有什麼主流的共識，所以在現階段還沒有達成社會共識的情況下，為何不兩制併行，試行幾年之後再決定何者較符合我國之民情，再決定採行合宜的制度，以杜絕民間的疑慮。如果今天我們要對制度進行改革，不是如許宗力院長所講的，讓人民坐上法庭就好，而是要真心地改革，如果改革的誠意是如此不足，改革不了司法獲得人民進一步的信任，即提高人民對司法信任程度。我們真的希望要做真改革，而不是假改革。如同剛才所提的，如果又是那樣限縮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去做參審的話，我想這顯然是沒有辦法達成司法改革的目的。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5 時 31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相同，因此我們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玉珍聲明對今日凌晨到現在所有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7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5 時 33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8 條

民眾黨團國民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7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3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九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5 時 35 分 5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8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5 時 36 分）

繼續開會（5 時 4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宣讀第九十九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九條 候選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
- 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一條 候選國民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到場。
- 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二條 候選陪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陪審員資格與意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陪審員選任期日到場。
- 三、於陪審員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刪除）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5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我們開始進行投票之後，我對柯建銘總召充滿敬意，因為他幾乎每一個條文都可以上來左打國民黨，右踢時代力量，但是坐在中山南路外面的民間司改會先進們以及我非常尊敬的許玉秀前大法官，他們都認為柯建銘委員雖然不是法律人，但是他對許多法案都非常熟悉，對很多關鍵和魔鬼細節也不會上當，但是，這一次民進黨只提出這樣子的版本，這些原來是民進黨的親密戰友們，在質疑柯建銘總召到底是真傻還是裝傻，拿出司法院這樣子的草案，也沒有很充分地說明，然後就來騙我們這些像我一樣的菜鳥立法委員。

我們當然也聽到了，如果我們要放寬適用的案例，會再多花納稅人多少錢，我們每一個人只

要是納稅人，都希望我們繳交的稅都花在刀口上。但是，司法改革何等重要，人民對司法改革的信心可以說是無價的，我們以不要浪費公帑，要節省公帑來作為護航參審法的一個標準的話，這是不尊重民意，只是在濫用權力而已。為了使司法能夠受到大眾的信任，花錢嘗試參審、陪審併行，花錢嘗試是非常值得，而且是必要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5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談論第九十九條，其內容是候選國民法官有以下三種情形者，要罰六萬元新臺幣。但是，同樣在審判庭裡面的另外 3 位職業法官，剛剛有人說假如有問題的話，在法官法裡面有相關的罰則，請大家看一看法官法第三十條，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先講第一點，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才送評鑑。大家看看第九十九條對於素人國民法官的要求是何等的嚴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調查表提出於法院，要罰六萬元；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選任期日到場，罰六萬元；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也要罰六萬元。

請教大家，對於素人國民法官，這個法案這麼嚴格，但是我們的法官法對於現在民眾不滿意的恐龍法官、對於現在民眾不滿意的法官有什麼要求呢？所以，應該是對職業法官、有能力的、而且是終身的，我們要有更高的要求啊！而偏偏在這個國民法官法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對於素人國民法官卻有更高的要求。所以國民黨黨團希望能夠刪除這個條文，也希望我們所有的立委同仁一起思考，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5 時 50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9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5 時 52 分 1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9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5 時 53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9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多數。

第九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5 時 55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99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6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葉毓蘭

主席：請宣讀第一百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拒絕另行宣誓者，亦同。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二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備位國民法官經遞補為國民法官，拒絕另行宣誓者，亦同。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三條 陪審員、備位陪審員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備位陪審員經遞補為陪審員，拒絕重行宣誓者，亦同。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刪除）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5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間團體所主張的陪審制，早在 60 年前就已經被提倡，而提出的人就是現任監察院長張博雅的母親，也是前省議會議員的許世賢，張博雅院長說，他的母親許世賢博士在臺灣省議會第 2 屆以及臨時省議會第 2 屆，都提出了陪審團的制度。我們相信過去、現在、未來，除了現在民進黨支持的民進黨版本，或是支持司法院版本的委員，都會被切割，甚至被否認，因為這樣大開民主倒車的荒謬決定，只會被所有追求民主的人民團體，乃至於民進黨的支持者所唾棄。各位委員朋友，請不要當司法院的立法局，更不要昧著良心，成為我國法制史上最醜惡的共犯。

這次所有的在野黨都提出反對意見，但是民進黨透過多數暴力的方式直接闖過，請問全國人民大眾，我們還能不生氣嗎？久違的司法改革居然要被民眾不信任的司法體系及背棄黨派價值的民進黨，以多數暴力直接含糊過關，我們能接受嗎？人民能不生氣嗎？如果民眾再對這樣的事情冷漠下去，恐怕司法改革不但是打假球，也只是一個空泛的名詞，公平正義在臺灣更會落入谷底深淵。這是為什麼國民黨仍然在議場奮鬥到底的原因，因為我們要捍衛司法正義，因為我們拒絕傲慢的民進黨的司法改革，打假球！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6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到第一百條，其實說實在話，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強調，從這次我們討論國民法官法最主要的核心價值、理念及初衷來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修法過程？其實還是在於要進行司法改革。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地利用上台發言的機會強調，過去在職業法官的時候，我相信大多數的職業法官都還是有為有守，能夠公正審判，但是就是因為少數的個案及少數的個人，讓臺灣民眾對於司法、法官失去了信心。因此，這樣的改革重點在於我們要制定一套制度，讓中華民國可以長治久安，未來得以永續發展，並且讓民眾找回對於法官判決的信心。

因此，今天真的不是藍綠之爭，也不是黨派之爭。本席並不樂見當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出來的時候，我們就一定要反對；當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出來的時候，執政黨就一定要予以否決。重點在於我們制定這部法律，為的是讓民眾對司法更加信任，不管是參審制、陪審制，沒有一個人是上帝，沒有一個制度可以有效地對於臺灣的民眾或社會最合適。因此我才會強調，即使每一個人都有各自的學術理論主張，但是沒有施行過，總是不知道。所以國民黨已經退一萬步，主張採行雙軌併行的制度，為的是什麼？就是為了臺灣、為了中華民國後代子孫找一個長治久安的方式。

再者，剛剛執政黨的委員在發言的時候也講到，現在推行的參審制也不是完全就要直接推動，而是試行、小幅度的變化，並且有 6 年的試行時間，6 年過後再評估其效益，之後再做擴大。如果執政黨的委員都可以上發言台講出這樣的話語的話，不就代表連執政黨的委員也都認為現在你們推出來的參審制不一定是最好的版本？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為什麼沒有辦法接受雙軌併行呢？

因此我們還是再一次呼籲及強調，今天不是藍綠的對決，不是黨派之分，我們可以有各自的立場，但是重點是國家只有一個，中華民國只有一個，我們要為中華民國負起責任。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04 分 1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0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05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0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3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07 分 0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0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賴委員品妤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淑芬及劉委員建國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第一百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08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0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一百零一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一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 二、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以拒絕陳述或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 三、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一、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
- 二、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
- 三、備位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四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陪審員不於審判期日、終局評議或科刑評議時到場。
- 二、陪審員於終局評議或科刑評議時拒絕履行其職務。
- 三、備位陪審員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刪除）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6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間不早了，所以本席簡單說明本條與司法院版本

的不同之處。

與前幾項相同，我們在本條也降低了罰款金額，同時刪除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這部分，主要原因在於司法改革是為了讓人民能親近司法，從而進入司法，並參與審判，還要能讓大家清楚、明白地說出、表達自己的意見。爰此，我們不能讓人家因壓力而不敢講話，也不能逼得人家不敢好好表達意見。我們希望他們能自在地陳述意見，願意表達意見。總之，時代力量版第九十四條與司法院版第一百零一條的差別，除了降低罰款金額外，也刪除了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6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是早上 6 點 11 分，大家應該要起床了！天亮了！該醒醒了！但這不是睡醒，而是清醒地瞭解到這個法案即將三讀通過！而在三讀過後，我們的司法改革是否已真正落實？司法改革的目的是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提高司法的公信力，讓大家對司法更有信心。但法案即將三讀通過前的這場景讓我們感到遺憾，也想到四年前審查一例一休、一例一休再修時，都是在昏昏沉沉、在睡夢中立法，這種立法品質到底好不好？更重要的是，法案通過後的影響之大，恐怕不是各位現在於睡夢中、在昏昏沉沉中所能想像的！一例一休的教訓還不夠嗎？而今天的國民法官法也類似於此！我們暫且不論本法通過後是否無法落實的問題，但從這麼多的發言與討論中至少可以確認：其一，社會溝通不足！其二，立法過程也不夠嚴謹，以致連社會上長期關注、重視司法改革的團體都無法接受執政黨的版本！對於今天我們即將三讀通過的國民法官法，本席有幾點最起碼的意見想再次提醒。第一，本法通過後，真正適用的個案到底有多少？我認為為數不多，一年大概幾百件！這是我們要的司法改革嗎？這些案子真的是國民認為應該參與審判的嗎？第二，國民法官參與的角色為何？是來背書的？抑或客觀地參與審判過程，讓審判能更公開、更透明，進而得到民眾信任？以目前的設計來看，我認為不是，大部分都是被拉來背書的！在這種情況下，本法通過後能真正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嗎？以目前大家昏昏沉沉、在睡夢中立法的情況來看，我肯定本法通過後只是另一場一例一休的災難！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6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挑燈夜戰很辛苦，連電腦都當機了，我想人也是會當機的。我們從前天就開始上演表決大戰，並非國民黨要逐條去杯葛，就像洪孟楷委員所講，其實我們不是藍綠對決，也不是黨派之爭，而是朝野協商對這個法完全沒有共識，沒有共識的法案必然有很多的歧見，倉促上路就一定會產生很多的問題，希望執政黨三思而後行。

實際上，第一百零一條和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差不多都一樣，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或是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包括備位國民法官也是，不到場就罰六萬元。國民黨主張這個應該要刪除，國民法官無故不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的話，可以取消他的資格，沒有必要予以罰鍰，他又沒有拿薪水，只有車馬費而已，所以我覺得這不符合比例。至於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也不應予以罰款，甚至備

位國民法官也是一樣。我們應該要審慎考慮，實在沒有必要讓參審人徒增不合比例原則的壓力和負擔。換句話說，司法改革是必要的，但必要並非以倉促來成事，應該要符合民意，才是人民所需要的。

權利和義務必須要平等，國民法官沒有拿薪水，為什麼要罰那麼多錢？職業法官有拿薪水，為什麼沒有罰款？這不是很不公平嗎？請大家再多多思考。謝謝。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18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1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20 分 0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1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21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1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好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第一百零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22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1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請宣讀第一百零二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二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四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

程序、終局評議或科刑評議之順暢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刪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刪除）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6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審到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二條這個條文很明顯的也告訴大家，為什麼從過去到現在一直說參審制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當 6 名國民法官對到 3 名職業法官的時候，很有可能會被職業法官帶風向以及會被職業法官引導相關的判決方向。因為在這一條的說明裡面有寫：按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次按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按終局評議以審判長為主席。換言之，已經是由職業法官擔任審判長，又或者是由職業法官裡面比較資深的來擔任。所以某種程度上，審判長的一個決定，比較起來就是讓職業法官高於國民法官一個位階的代表，也因此當這條裡面講到，說明裡面也已經說了，如果國民法官對上職業法官的時候，某種程度在心理上以及在討論方向上面，相對來講就會有位階之分。所以，我們一直強調參審制不是不能做，可是相對來說，沒有辦法根本解決過去到現在我們認為司法改革應該要改革的一個命題。所以我們才一直強調，這樣一個部分在在顯示沒有辦法對症下藥的話，這樣的司法改革其實是沒有辦法有效解決我國的問題。

再者，現在已經討論到快六點半了，最近有一部國片叫做《打噴嚏》，裡面有一句臺詞說得非常好：為了你，我會最勇敢。沒有錯，我們所有委員在這邊，大家共同為了自己的核心價值、理念主張捍衛、辯護，但我們要請教的是，執政黨，您的核心價值到底是什麼？過去喊了多少年的陪審制，本席剛剛的討論都有講到，連 2017 年 8 月 4 日的時候都還有在場的執政黨委員跟民間團體一起大聲呼籲要推動陪審制，還說有十七位委員公開連署了。結果搖身一變，這兩天可以每一次、每一次的表決都用按鈕主張否定過去的自己。我不禁懷疑，如果在兩、三年時間內都可以為了特定目的意義而改變自己的核心價值，那我們民眾還可以相信嗎？也因此，我們希望執政黨能夠三思。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6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條文往上一直到第九十五條，大概都是在討論國民法官哪些行為屬於不當，要如何規範，以及包括罰則。當然我們知道，一般認為比較嚴重的行為不當會有哪些呢？譬如說受賄、收錢，或是期約，另外就是像洩密這樣子的行為不當。不過，在這裡最能夠凸顯出陪審制的優越性，那就是職業法官行為不當同樣會影響判決，陪審團的國民法官行為不當當然也會影響判決，但是大家想像一下，我們對職業法官有辦法監督嗎？職業法官一個人可能就犯了洩密罪，我們無從監督，職業法官一人獨斷，他要是收賄也很難被察覺，但是在陪審制裡面，這些行為都很容易被監督。當然，一方面你也很難同時收買所有國民法官，也就是陪審團，整團你都要收買嗎？可能嗎？還是收買一個職業法官比較容易啊！一個職業法官洩密比較容易，還是所有陪審員都去洩密比較容易？這個很明顯！所以這個就是

凸顯陪審團的優越性。何況我們在這個條文裡面也看到，即使參審制裡面職業法官已經跟國民法官一起評議，但是對於職業法官所做的規範，竟然跟對國民法官所做的規範不一致，不禁讓人想到這是不是就是大家一直在講的，法官有他的優越性，連司法院的版本裡面，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都有不同的對待，你們能期待這樣的制度帶來改革嗎？我沒有辦法期待。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6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礙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我們認為這條應該刪除，理由是國民法官一票，備位法官也是一票，沒有道理好像審判長高於國民法官、備位法官一等，然後去審查國民法官、備位法官到底有沒有符合秩序。我們舉個例子，比如第七十三條，我自己也覺得這個條文有點奇怪，它規定的是補充訊問部分，國民法官跟備位法官在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時，也可以補充訊問。尤其是備位法官，在評議的時候備位法官不能表示意見，也沒有票數，結果他可以問被告，甚至也可以問被害人和證人。如果第一百零二條這樣規定，那是不是他在問的過程中，審判長如果覺得有維持秩序的必要時，就可以制止他，甚至對他處以罰鍰。既然第七十三條已經這樣規定，第一百零二條又這樣規定，那這個制度要怎麼運作？所以我們認為第一百零二條的部分，實在沒有規定的道理。如果確實發生解任事由，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其實就已經規定。如果到這個程度，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不聽從審判長之指揮，致妨害審判期日之訴訟進行或終局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的時候，可以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解任。這個規定事實上他可以進行抗告，也就是有一個審查及救濟的管道，以這樣的方式處理應該已經足夠。如果有解任事由的時候，就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將他解任，也不需要用到第一百零二條，以罰鍰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刪除」相同，所以我們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50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34 分 5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2 條

時代力量國民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5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羅委員美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36 分 2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2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第一百零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37 分 4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2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進行第一百零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三條 前四條罰鍰之處分，由國民法官法庭之法官三人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抗告。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前四條罰鍰之處分，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之法官三人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抗告。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五條 前三條罰鍰之處分，由審判長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抗告。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刪除）

主席：現在進行發言，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6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條也是針對國民法官罰則的處罰規定，國民黨版本認為應該刪除。國民法官雖然是義務，也是一種權利，但是在這個條文裡竟然跟職業法官有不同待遇，這讓我們無法接受，所以我們把這個條文刪除。另外，我要再強調一次，國民法官的選任有一個嚴格標準，從原來最大的範圍，法院轄區裡認定可作為國民法官非常大的範圍，甚至可能達上萬人的範圍裡，進行初選，然後再複選，最後才選定，陪審制可能選定 9 人至 12 人作為陪審團。事實上這過程當中，如果你被選任為陪審員，不同程度地會受到人身上的限制，就是說，你不太能夠對外接觸或是接受外界的訊息，各國當然有不同的限制程度，但是基本上，就是要讓這些陪審員不受外面的影響。剛剛我也提到了，包括受什麼影響？受賄賂或是你的人際關係，然後你會洩密、會被期約或是被你的人脈系統所影響，譬如上司、老闆。陪審員會受到一些限制，所以這個才能確保陪審員能夠很公正的憑著自己的良心去對每一個案件做判斷；回頭我們再想，大部分的法官我們當然相信他的人格，但是我們的憲法就是要確保法官能夠獨立，而很少能夠被監督。常常我們碰到的恐龍法官，就是我剛剛講的，他會受到賄賂的影響、人際關係的影響、他的系統性影響，所以這個就是陪審團的優越所在，我們要司法改革就是要朝這個方向來改革，才是真的改革。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6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從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更可以看到，國民法官只是用來背書職業法官的決定，怎麼說呢？第一百零二條提到，國民法官在參審的過程當中，如有違反審判長的命令，然後妨害審判期日、中間討論，還有審判順暢的進行，他要被科處六萬元以下罰鍰；裡面沒有規定職業法官，為什麼呢？在實務上面來講，因為法官職等的關係，三位職業法官其中的二位一定是聽從審判長的，所以司法院在草擬這個法條的時候認為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是誰才可能有這樣的情形？他認為只有國民法官才会有這樣的情形。

這個也回應了一件事情，為什麼需要三名職業法官？如果三名職業法官因為他在司法院的職等關係，他都會聽從審判長的，那一位職業法官就可以了，需要釋疑，只要審判長就可以了，為什麼還需要三位？這一點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否則的話，如果真的每一位法官都是獨立辦案的情況之下，為什麼只有國民法官會影響案件程序的順暢，而職業法官不會呢？從這個上面來講，我們再一次地看到對於國民法官的歧視。

更有趣的一件事情，我們看到了第一百零三條，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這一條，它怎麼說呢？它說對於罰鍰的處分，是由誰來決定？是由職業法官來決定喔！是由參與這個審判的職業法官三個人合議裁定之；再一次地顯示，三名職業法官當他進到這個案件的時候，他已經有既有的一个決定了，他只是把國民法官當成將來在判決的時候，為他自己判決背書的一個工具而已；

這些規定在在顯示，在所謂國民法官法裡面，我們的國民法官只是用來當作民眾擔心有恐龍判決、有恐龍法官的一個背書工具，這是我們絕對不能夠容忍的。更何況國民法官每個月的薪水可能不見得有六萬塊錢這麼多，所以罰鍰是六萬塊錢這樣的數字，可能是他每個月月薪的倍數，這樣對國民法官絕對不公平。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46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3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47 分 4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3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49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3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

第一百零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6 時 50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3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章，請宣讀章名。

第六章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協商結論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休息（6 時 51 分）

繼續開會（7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第一百零四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四條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六條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刪除）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九條 公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一百零四條時代力量的意見是，針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這部分如果是實施「起六年」，時代力量認為只要三年就可以評估了，並不需要到六年這麼長，以上。

主席：謝謝陳委員。

繼續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我國的司法體系被稱為恐龍已經不是一天、兩天的事了，無論是蔡總統、柯文哲市長或是國會殿堂裡面，經常都就恐龍法官一詞琅琅上口，乃至先前來臺留學的歌手黃明志更用「在臺灣砍死女友，法官 OK 的」來酸我國法官是恐龍，連留學生都知道的荒誕程度，顯見當前司法體系是民眾極為失去信心的重要原因。今天如果不能挽回民眾對司法的信心，將會嚴重破壞我國的法治。

參考各國經驗就可以發現，當司法沒有辦法給人民公平正義的救濟時，人民可能會選擇以私刑作為自我救濟的手段。印度孟加拉等地時有所聞父母、親屬等為了討回公道，因此率眾鬥毆，甚至殺害加害人的新聞，有時衝突的程度都需要許多警力介入才得以平息。在我國最近也有愈來愈多這樣的情形出現，比如虐兒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看到會有群眾聚集。

在不久前新北市的蘆洲就發生了一位所謂的「肉圓父親案」，有不少民眾到現場試圖以私刑來伸張正義。其他的還有如直播主糾眾毆打虐童保母，眾人包圍派出所，要求交出嫌犯等等荒誕的事情。我們身處現代民主法治國家，自然是不鼓勵民眾以私刑來解決問題，但是看到私刑的現象，更要看到私刑正義背後的動機，就是司法不受人民信任，人民感到無力、無助，只好訴諸暴力。因此，如果我們不能改善我國的司法制度，不僅是無法給予被害人公平正義，更會造成未來國民動輒以私刑來聲討個人公道的荒誕現象。子曰：民無信不立。今天一個失去民眾支持的司法

制度會動搖民眾對國家的信任，這樣動搖國本的司法，我們還不能夠大力改革嗎？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

繼續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候真的到了嗎？為了蔡英文總統的一句話，可能讓我們現有的法制規律都會破壞掉，審查已經接近尾聲，在此還是要重申，如此重大的改革法案，執政黨輕率地利用臨時會倉促通過，完全無視於外界強力的訴求，希望審慎選擇適合臺灣判決環境的司法模式，這將是對司法嚴重的傷害，司法院版本的草案適用的審理案件範圍為刑事案件，不論其法定刑度如何，真正要重視的是刑事案件的被告，如果被判有罪的時候，動輒被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更嚴重的甚至是剝奪生命。現在法院判決遭人詬病的原因，主要都是因為民眾覺得法院判決結果，往往與人民在法感情上面的落差很大。然後用更通俗的話說，也許是另一種不接地氣的表徵。

這些人過去都是受過法學基礎教育，而且是司法人員訓練所培養的專業人才，不過因為與生活日常脫節，造成了大家所謂的恐龍法官或因受賄貪污或者政治因素等等的影響，肇致我們司法弊端叢生。相較於我們職業法官的獨斷性，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國民法官的法感情是很容易受到輿論或者風向的影響，也許無罪的人變有罪，反而讓有罪的人可能躲過刑法，這也不是大家所樂見的。就像我們知道的媽媽嘴事件，當初輿論所說的犯罪嫌疑人咖啡店店長，他到最後法院是判決無罪，可是依當時的輿論跟社會氛圍，其實如果用參審制的話，也許他的判決結果會有所不同。民進黨倉促地通過參審制，既沒有陪審的獨立性，也沒有原制法官的專業性，那還不如不改。

最後我們還是要呼籲，目前國民法官法仍然受到很大的質疑，而且存在很大的缺陷，職業法官不容易聽取國民法官的意見，國民法官最後可能只是流於背書的角色或者被當成花瓶，這都可能造成災難性的後果。人民對司法的反感和不信任其來有自，這一次在形式上的改革，想必對於民眾期待司法能夠落實公平、公正、正義的判決，恐怕大家又要失望了。

主席：謝謝馬委員。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7 時 11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4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7 時 12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4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5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7 時 14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4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7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一百零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7 時 15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4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百零五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成效評估委員會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其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以及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成效評估委員會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其內容包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及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陪審團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獨立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向立法院提出年度評估報告，作為陪審團審判制度改進之依據。

立法院應於本法施行三年後，聽取陪審團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之綜合報告，重新檢討陪審團審判制度之適用範圍及制度設計。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條 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公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成效評估委員會應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總結報告，其內容包括公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及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首先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一部立法有成效評估真的是很奇怪的立法，這代表司法院對今天這部法的立法根本沒有信心，所以僅願意踏出一小步，先射箭再畫靶，看看成效如何再做修正。由此可以印證司法院是真正沒有司法改革的決心，也印證了司法院不想陪審、參審兩制併行。

司法院不想被改革，因為改革必須花費，必須要有人力，以司法院現階段來講根本無法面對，如果改成陪審制這個真正大力改革的情境，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去面對，無法去面對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在這裡要重申，這次的修法是沒有誠意的，是假的司法改革，而成效也是有限的。這次的改革僅就十年以上的重罪試行，人民絕對無感，同時還預留了施行日期六年，充分證明司法院真的還沒準備好，未來只有擴大適用的範圍，把更多的刑事案件納入人民參審的制度裡，才能真正解決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也解決恐龍法官的產生。陪審制度的精神必須大量納入未來的修法裡，如此才是真正的司法改革，能真正減少法官的誤判，並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心，讓判決不會悖離人民的法律情感，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國民法官法已審到第一百零五條，其實已大致完成二讀，但是針對這個部分，林思銘委員方才特別提到，看到第一百零五條接下來的評估制度，表示司法院在相關的改革上的確沒有做好準備，而在之前的第一百條前後幾條中，我們看到了有關國民法官的罰則。本席要再一次強調，國民法官法應該要好好地鼓勵所有民眾發揮其道德與能力，並積極參與司法審判，以作出好的貢獻。但是我們看到的卻是，司法院利用這一套制度把自己的想法加諸到人民身上，也對裡面的條文做出很多規範，並不是真的把人民想要的放進去，於是其中就產生了非常大的矛盾跟衝突。

剛剛江啟臣主席也特別提到，大家在昏昏沉沉中即將通過這部法，未來引發的問題將會是大家沒有想到，或者是沒有考慮到的。所以我們也很希望這部法在即將通過的時刻，大家共同做個歷史的見證，希望民進黨未來能夠負責任地對臺灣司法的改革跨出更大的一步，真的把民眾的想法、期許與希望放在心裡，也放在制度裡，讓人民能有一個相信司法的未來，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繼續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成效評估委員會的部分，無論在委員會或者是在黨團協商時，我都有針對這個對司法院提出我的疑問，因為司法院的這個版本去年送來的是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之罪，今年送來的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適用範圍非常的窄，這是第一個，大概五百多件，如果再加上第六條用認罪的話，範圍可能更小。

第二點其實是更嚴重，它影響到後來的評估，就是說這個案件的類型是非常、非常的單一，幾乎都是侵害生命法益之罪，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將來不管是施行三年或六年後就要做這個評估，到底要怎麼樣來做？當它的基數都是侵害生命法益之罪的時候，它如何能夠去做一個評估說我們有能力可以去做，也有意願去讓其他的犯罪構成要件能夠納進來？所以，這會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我們也看到我國每年 20 萬的刑事案件大多數（99%以上）也被排除在所謂的國民法官法的案件之外，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到底未來的成效評估要如何來做？針對時代力量版本有關這個成效評估委員會，現在以司法院這樣的態度，它悍然拒絕我們及過去很多前輩或是場外許多民間團體一直在努力的這個陪審制度，我們當然是希望未來三年後、甚至是六年後在做成效評估的時候，能夠往這個方向去評估、推動，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認為應該是要向立法院提出年度的評估報告，因為立法院本來就還有改變這樣的結構與制度的權力。以司法院的版本而言，如果它認為以現在的這個狀況確實沒辦法來容納，然後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事實上日本裁判員制度，很多專家學者其實也已經非常清楚，它並沒有辦法去解決日本本來定罪率非常高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未來他們在做完評估時，能夠向立法院提出年度評估報告，並且就它現在所適用的範圍進一步去檢討。以上。

主席：謝謝邱委員。

各黨團推派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7 時 29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5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7 時 31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5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葉毓蘭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7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7 時 32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5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7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15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一百零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7 時 34 分 0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5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百零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六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與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代表一人，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之代表各二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包含具法律及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共三人，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司法院院長外，應自本法施行日前，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司法院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 二、法務部代表由法務部部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 三、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分別各自推舉。
- 四、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與前款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共同推選之。

委員出缺時，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八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代表一人，及法官、檢察官代表各一人、律師代表二人，立法院各政黨黨團代表各一人、法律專業學者專家四人及非法律專業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司法院院長外，應自本法施行日前，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司法院代表由司法院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二、法務部代表由法務部部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並依職務進退。

三、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各自推舉。

四、法律背景學者專家及非法律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民間團體推薦予立法院各政黨黨團，由各政黨黨團各自決定法律背景學者專家一人及非法律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

委員出缺時，司法院院長、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及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七條 陪審團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具法律專業背景學者專家代表各一人，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國第一審刑事庭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國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由全國性律師公會辦理票選。

四、具法律專業背景學者專家、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由依前三款所選出之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及律師代表共同推選。

委員出缺時，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具法律專業背景學者專家、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一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具法律專業背景學者專家代表各一人，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應包含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共三人，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應自本法施行日前，以下列方式產生：

一、法官代表由全國第一審刑事庭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國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由全國性律師公會辦理票選。

四、具法律專業背景學者專家、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由依前三款所選出之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及律師代表共同推選。

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代表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具法律專業背景學者專家、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現任委員共同推選遞補其缺額。

成效評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運作現況考察。
- 二、公民參與刑事審判之運作成效評估。
- 三、舉行與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有關之公聽會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其他研究評估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所必要之事項。
- 五、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公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年度評估報告。

成效評估委員會，為執行前項所定任務之必要，得向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調閱有關文件，要求提出原始數據資料，請求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是就成效評估委員會的組成到底應該要怎麼產生，審查會版本規定成效評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法務部代表一人，其他的法官、檢察官、律師等代表各二人，還有學者專家等等。我們的版本認為司法院長或司法院，甚至是法務部，基本上是一個司法行政部門，它是被評估成效的對象，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後的成效如何，既然它已經是一個被評估的對象，司法院長甚至是法務部代表應該不適合擔任成效評估委員，否則就是球員兼裁判的狀況。

我們的制度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應該置委員九人，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具法律專業背景學者專家代表各一人，法律以外的專家學者及其他背景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組成。至於主席的部分，司法院版本認為司法院院長為當然主席，我們則認為主席應由委員互選產生，法官代表應該由全國第一審刑庭法官票選。再來，檢察官代表由全國檢察官票選，並不是由法務部指定。第三，律師代表應該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並由全國性律師公會辦理票選。第四，具法律專業背景學者專家、法律以外專業背景學者專家，及其他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應該依前三款所選出的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及律師代表共同推選。

成效評估委員會就像剛剛第一百零五條時提到的，將來這個機制運作的成效到底如何，在這個機制能夠繼續運作下去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可以再將其範圍擴大？甚至如果這個機制的運作結果是不好的，是不是應該要採行現在包括在場外的民間團體？甚至很多的民間社團以及時代力量版本所主張的陪審制，所以成效評估委員會的組成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最後再強調一點，司法院長作為被評估機制的審查對象，自然不應該為當然委員及主席，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7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一百零六條評估委員會設置的人數，以及基本上要負擔的職能，我在第一百零五條已經講過，大概就是以六年時間來作為評估參審制是不是

達到當時預計的效果和目的，所以我要先問現在設定的 KPI 到底是什麼？我們從一路審查法案到今天看到的狀況，大概就是以本刑十年以上，有六、七百件，以這些件數來講，到底我們要評估的是未來的定罪率是如何，還是無罪率是如何？中間討論的釋疑方式是如何，還是權威效應是如何？到底我們要評估的是什麼？所以一開始我們認為評估小組的六年，本來預設兩制併行是以對照的方式，但是柯總召說這種拼裝車對照起來也不具所謂的檢核目的。好，那如果回歸現在只剩一制，還是要先就教你們，到底評估的那個六年內，每一年、每一年往前推、往後看，十年間，也就是在兩年後啟動的六年，再加一年的總結報告，大概是未來的十年，我們到底要讓國人相信司法改革裡面的什麼內容來作為評估指標，這一定是委員會設置的目的。

我們規劃人數擴增，從十五人擴增到十七人；其次，我們加入新元素，就是現在在座的政黨代表，因為現在各黨所訴求的、理念推動的與目的性部分，其實制度上都有不同，也許帶著這樣的視角進入評估小組也是一計，所以我請大家支持可以有政黨代表在其中。再者是剛剛講到，既然要去除權威效應，就司法院及法務部而言，一個是被評估對象，一個是所謂司法界的大老、大家長，他們是否適合在評估小組裡面占有這麼重的人數或者擔任主席，這也是我們在法案裡面希望取得大家的共識，不讓院長成為主席，而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

最後是整個評估小組未來形成之後要編列預算，要擇定優秀的研究人員，要成立一個類似的專門職掌，我們認為從這幾個評估的內容裡面，還是要對設定以這麼小的量、這樣短的十年，我們要評估的內涵本身是不是應該較能讓國人瞭解，到底是制度性變革本身是可以被評估，還是混合式的，也就是民進黨版本號稱其融合了陪審制度，也請你們跟國人講清楚到底融合了什麼作為評估，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7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法官法到現在已經接近審查的尾聲，臺灣的司法大勢已去，民進黨從 1986 年創黨之初一直到 2017 年，歷經超過 40 年，一直追求陪審制，為什麼等到真正要實踐司法改革的時候馬上變成參審制？為什麼？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到底過去 40 年你們一直在談陪審制是天真呢？就根本不能實現，還是欺瞞呢？還是你們本來就知道不能實現，所以是在欺騙。

好，面對要改革的對象就是建置司法的體系，到最後的版本竟然是由他們拿出來，我們也觀察到最早的參審制版本，不是民進黨的委員，也不是民進黨的黨版，而是司法院的版本，到最後你們全盤接受，面對需要被改革的司法體系，你們全面投降，棄甲曳兵，丟光光了！原來的武器、原來的理念、價值都丟光光，完全棄守，令人瞠目結舌。你們好像一群散兵游勇，面對到建置體系的司法體系，完全沒有抵抗能力，不過，這令人擔心啊！

這不就剛好隱喻了，現在要通過的這一部國民法官法，原來叫參審，為了掩人耳目，後來又把它改成叫國民法官法，混淆陪審制跟參審制，不就隱喻了將來這個所謂的國民法官法，要由 3 個職業法官跟 6 個國民法官一起評議、一起判決。其實這是一種隱喻，將來那 6 位國民法官也是散兵游勇，面對威權以及專業傲慢的 3 位職業法官無從抵抗，就像你們一樣。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7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設置評估委員會的部分，我必須很坦白的講，我個人覺得根本是巧立名目、浪費納稅人的錢。對於現行法制，司法院難道從來不做檢討、評估改進的動作嗎？應該有吧！為什麼對於國民參審要另外有一個評估委員會？司法院體制之下的改革、檢討，本來就是司法院的職責，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前天司法院院長說，他推動司法改革已經三十幾年，我也不禁要問，推動司法改革三十幾年，只有推動，從來沒有檢討改進嗎？這個也很奇怪！如果有檢討改進，那我也不禁要問，在朝野協商的時候，當司法院提出為什麼堅持要用日本的制度，我們問他依據在哪裡，很可笑的是，本院執政黨委員居然叫我自己上 Google 找，會有這樣的情況嗎？

此外，觀審制已經試行六年多，今天參審制的版本，除了中間討論、密室協商等條文之外，其實大部分的架構與觀審制雷同，但觀審制的評估報告在哪裡？在做法案檢討的時候，也沒有把這個評估報告給我們。我們要求民間團體在做評估的時候，應該要用外部的人來做，就算今天是用內部的人來做，對於人民參審的部分，難道不應該由參與審判過程的國民法官來做？為什麼又回到像官派一樣，由司法院院長當主席。所以，如果在不得不的情況之下要設立這個評估委員會，我覺得應該不要有球員當裁判的情形，應該要由曾經參與國民法官的這些人，或者是由律師、檢察官或法官票選出來的這些人來組成、來擔任，這樣才能夠達到評估的目的，這樣的情形才能夠真正的發現問題，然後把這些問題丟出來。

主席：謝謝李委員。

各黨團推派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18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7 時 55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6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8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葉毓蘭
楊瓊瑤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7 時 57 分 1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6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7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瑤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鄭麗文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吳委員秉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1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7 時 58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6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14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6

贊成：

林為洲	李貴敏	葉毓蘭	楊瓊瓔	孔文吉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王委員定宇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5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18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一百零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 00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6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8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孔文吉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進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百零六條。請宣讀條文。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運作現況考察。
- 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運作成效評估。
- 三、舉行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有關之公聽會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其他研究評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所必要之事項。
- 五、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年度評估報告。

成效評估委員會，為執行前項所定任務之必要，得向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調閱有關文件，要求提出原始數據資料，請求相關人員到會說明，及派員訪視各法院實施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現況。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八條 陪審團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陪審團審判之運作現況考察。
- 二、陪審團審判之運作成效評估。
- 三、舉行與陪審團審判制度有關之公聽會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其他研究評估陪審團審判所必要之事項。
- 五、每年向立法院提出陪審團審判制度年度評估報告。

陪審團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為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之必要，得向司法院、法務部、全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調閱有關文件，要求提出原始數據資料，請求相關人員到會說明，及派員訪視各法院實施陪審團審判制度之現況。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 04 分 06 秒

表決議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6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葉毓蘭
楊瓊瓔	孔文吉	魯明哲	李德維	馬文君	溫玉霞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 05 分 41 秒

表決議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106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4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瓊 曾銘宗 孔文吉 魯明哲
李德維 馬文君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百零八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八條 為評估制度之必要，司法院得聘用適當人員為研究員。但不得逾六人。
研究員承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
研究員之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條 為評估制度必要，司法院得聘用適當人員為研究員。但不得逾六人。
研究員承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命，執行有關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
研究員之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九十九條 陪審團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為辦理陪審團審判評估調查事務，得聘研究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自律師、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聘任，任期三年。研究委員為無給職，但執行委員會交辦之研究事務，得支領研究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研究委員之聘任及費用支給辦法，由陪審團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訂定後，由司法院核定。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三條 為評估制度必要，司法院得聘用適當人員為研究員。但不得逾六人。
研究員承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命，執行有關公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研究。
研究員之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8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楊瓊瓔發言，不斷電投票，臨時決定，外界在問為什麼要不斷電投票，所以本席在這邊首先要說的是，回到本法的第一條，所謂的改革就是要提高司法透明度，這是本條文最重要的精神跟目標，但是我們看到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條，從第四十六條的釐清，到第六十六點的中間討論改為釋疑，第六十九條證據、程序、法令之解釋也改為釋疑，第八十條更新審判程序也改為釋疑，為什麼？國民黨主張這四條應該刪除，因為完全無紀錄、無錄音、無錄影，民眾身心恐懼。

接下來本席更要說明的是，臺灣是一個民主政治國家，我們應該是人民當家，這個改革如果依照目前表決通過的內容，那是一個假改革；如果是真改革，應該不是懲罰人民、不是改革人民，因為人民知道日後應該有參選與審判的權利。如何參選與審判？參與的責任到底是什麼？在第九十九條裡頭，候選國民法官未依法拒絕會被處分，不宜誓會被處分，不聽審判長的話也會被處分。我們看了所有的條文，從第九十四條一直到第一百零二條，這 9 條條文全部都在懲罰國民法官，為什麼不特定對職業法官做懲罰的條款呢？民進黨的朋友說，這是依據目前的法律。但是為什麼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要有不同的待遇？這不是懲罰所有的國民法官嗎？這不是懲罰我們的人民嗎？

所以我再一次奉勸民進黨的朋友，4 年前有提案的，請自己舉手！為什麼你會如此改？為什麼要懲罰我們的人民？這是不對的！我相信民進黨也絕對願意接地氣，但是現在你們對民眾的吶喊卻充耳不聞！就只有懲罰國民法官，這是對的行為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8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立法院今天審查的國民法官法何其重要，涉及審判制度的變革，我們可以從人、適用法律、過程等 3 個方面來看最後的結果。在人的方面，民進黨力挺的是參審制，由 6 個國民法官及 3 個專業法官做決定。各位一定想得到，這 6 個國民法官到底專業夠不夠？這是從人來看。

第二，從適用的法律來看，它涉及到這 9 個人，尤其是 6 個國民法官到時候要適用國民法官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等相關非常專業的法律。這是從適用的法律來看。

第三，從過程來看，尤其是中間討論沒有錄音、錄影，也沒有書面紀錄，根本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一條要求的公開透明。

所以我們從人、適用的法律、審判的過程不公開透明來看看結果，原本改革的結果是希望提高人民對司法審判的信任度及滿意度，各位在座的民進黨朋友，你們認為在這個機制、這個改革底下，可以提高民眾對司法審判的滿意度及信任度嗎？縱觀這幾天在座民進黨的朋友言之鑿鑿，非常有信心，認為可以大幅提高人民對司法審判的信任度，但是我的理解是，這兩天我也請教法界的朋友，他們並沒有在座各位這麼樂觀。

雖然這個法案的討論已經進入尾聲，民進黨也一定會強行通過，不過我要奉勸各位，你們每一位在這裡的發言都有錄音、錄影，會留下紀錄，我們真的不願意看到就像幾年前、上一屆在討論勞基法的時候，民進黨信心非常大，希望不要重蹈覆轍，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8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人民參與司法審判，我們從週一開始會議開到半夜 12 點，昨天又從早上的 9 點到現在，已經超過 23 個小時，即將進入 24 個小時。時代力量三位委員全程、全員參與，我們累的不只是身體，我們累的其實還有心理，而且還有更多的焦慮。從 2017 年以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許多專家學者與許多年輕人一直不停地在討論，如何讓人民可以參與司法、如何可以讓拉近人民與司法的距離。時代力量提出的版本是最不受權威影響的，由素人彼此之間來決定有罪與否，又或者是在陪審員選任的過程中、參與的過程中都力求公平、清楚、公正，希望讓審判能夠清楚地進行，讓人民重拾對司法的信心。

但 6 年的試行方案容不下一點陪審制的存在，即便是參審制也限縮了可能參與的件數以及樣態。即便民進黨以及司法院採用了最保守的參審制，但只要能讓人民參與審判，我們認為這也是跨出了一點點進步的可能。我們不能理解的是，明明在司法參與審判的過程中，即便是參審制也還有很多的討論、很多的空間，再一次又一次的黨團協商、一次又一次的意見當中，在野黨以及民間團體都一再提出各種可能，也希望能夠更進一步討論。我們不能理解的是，改革是朝野共同的期待，也是人民與政府共同的目標，但我找不到理由，為什麼在一次一次的討論當中，卻不能融入各方的意見？彷彿視若無睹，即便是參審法也有更好的可能！我也找不到理由在大家對參審、陪審不夠理解的情況下，人民也對這些法案不理解的情況下，為什麼非得要 24 小時不斷電地來通過這部法案？我們一定得挑燈夜戰、強行通過，這是為了什麼？我們其實還有更多時間，還是有機會可以做更多的說明、更多的澄清，讓大家能夠更理解如何進入司法審判當中。讓人民也能夠更清楚地理解到，為什麼要推陪審、為什麼要推參審。但是民進黨或司法院不願意打開這樣的大門，不願意進行更多的溝通與對話。

在這樣 24 小時不斷電的過程當中，試問各位民意代表，你們這樣強行通過真的是代表民意嗎？民意真的希望我們這樣 24 小時不斷電的進行嗎？這樣的討論過程真的能夠清楚解釋大家的疑慮嗎？不只是我們，包括司法院在協商過程當中，很多部分的解釋講得不清不楚。不是為了改革而改革，我們真的應該為了臺灣的進步而作出司法改革。這樣通過的法案真的能代表人民的意見、真的能夠拉近司法與人民的距離嗎？請大家好好深思，也請大家不要草率通過，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6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 19 分 3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08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6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百零八條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進行第一百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除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各黨團推派之代表發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8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前司法院長在記者會上提到，從 1987 年起，我國針對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討論至今已超過三十年。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結論清楚顯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已是各界共識，至於採行何種模式，則有討論空間。故司法院透過多次法制研修會、說明會、公聽會來蒐集意見。2017 年迄今已逾三年，公聽會、研修會、說明會上這麼多的專

家學者提供意見，結果司法院最後決定採行的是日本的裁判員制度，讓我下巴差點掉下來！不管是委員會審查或協商時我都問過司法院林秘書長，究竟有哪個國家採行日本裁判員制度？而這個制度才實施十一年，還飽受學者批評？答案是沒有！如果我們採行的話，那就是只有臺灣！這項制度在日本一億多的人口中，僅有一千件適用，目的是為了解決定罪率達 99.9%的問題。但施行十一年後發現，定罪率還是 99.9%！反觀我們，從 1987 年開始，歷經三十年的努力與討論，希望讓人民走進法院，參與審判，而三十年後司法院所給的答案竟是日本裁判員制度？實在是個令人失望的結果！這月以來，包括民間司改會、台灣陪審團協會、台灣社、北社、人本等一百多個團體都希望不要在臨時會匆促決定，為什麼？因為爭議實在太大！陪審制源遠流長，過去也有非常多的黨外前輩努力地希望能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開出陪審制的花朵！每次我問司法院到底差在哪裡時，司法院都以經費問題來回答，沒想到參審制五、六百件要花五億，陪審制五、六百件花八億，才多三億，就能讓臺灣有一項可長可久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什麼不做呢？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8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審查國民法官法最重要是要進行司法改革，司法改革、司法審判權應該是交給人民，不是執政後認為人民水準不夠，而不願推陪審制。現在有高達 64.4%的民眾對法官審判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是沒有信心的，這次國民法官法倉促修法，本席在這邊要指出一點，這個法案幾乎漠視了原住民的存在。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及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並保障其合法權益。但是我們看這次國民法官法，參審法的制度針對第十二條到第十五條雖然訂定了遴選國民法官的積極和消極資格，但是對於促進原住民訴訟上的參與及程序上的保障，甚至應該有一定比例的原住民籍，而國民法官的相關訂定完全付之闕如，本席非常遺憾。

在民進黨執政之下，5 年前我推動了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要保障原住民打獵的權益，到最後法官還是依據一般的判決，判決有罪。最後臺東縣海端鄉的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目前還在釋憲中，這就是完全忽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就是要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另外，鄭天財委員也提出希望參審制和陪審制應該保障原住民族的國民法官，但是民進黨斷然拒絕，民進黨如果要真正重視原住民的打獵權益、原住民的法定權益，為什麼對國民法官法要否決原住民委員鄭天財委員的提案？為什麼在院會裡面否決本席提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否決了 13 次之多，到現在還沒有通過！

本席在此要拜託大家，這次國民法官法的修正，希望能夠通過我等一下提的附帶決議，以彌補這方面的不足。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8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司法改革應該只有真假，應該沒有色彩，臺灣需要一個司法的淨土，這也是為什麼全民都期待臺灣能夠真正有司法改革，讓全民的期許落實。但是這三十年以來，我們沒有看到真正的司法改革，到今天為止，即便司法院長說他已經推動司法改

革三十年了，但是到今天為止，民眾真的知道什麼是參審、什麼是陪審嗎？民眾真的理解這個法案通過之後有關他們的責任是什麼嗎？

剛才國民黨委員已經說明了，我們在這個法案裡面看到的是改革人民，我們沒有看到司法改革。我們在這個法案裡面看到的是課以國民法官無限的責任，不管是刑責也好、罰金也好、罰鍰也好，甚至在法條裡面恐嚇國民法官，如果他有阻礙案件順暢進行的情況，他會被處以罰鍰或是罰金，這個是真正的司法改革嗎？絕對不是。所以國民黨即使在二讀通過的末端也要提醒執政黨的委員，即便法條裡面有這樣的規定，我們也要提醒司法院，不要濫用執政黨通過的這個法令來箝制人民的自由，讓我們的司法不但沒有改革還反而倒退。執政黨在選前主張陪審、用陪審來爭取選票，到今天透過這個國民法官法箝制國民法官他們參與審判而讓臺灣能夠真正有一個司法改革，我想全民對於這個法案的通過是會感到唾棄的。我們在這裡感到非常遺憾，在二審通過之後，待會兒接下來是三讀通過，在三讀通過之後，我們希望不要等到施行後再開始評估，其實從今天開始對於配套措施的部分就應該要具體的落實並即時提給我們立法院，讓立法委員與此同時也能夠做修法的參考，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8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從昨天到今天審議的過程大概超過 30 個小時了，基本上，不管是國民法官法、在野黨所提的陪審法或是國民黨跟民眾黨所提的兩案併陳，在整個論述的過程中，我們看到時代力量堅持陪審的精神，我們感到非常的敬佩。但是我們要知道，在制度的選擇上，因為人民在面對司法的時候，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所以制度沒有辦法被試辦，兩案併陳是沒有辦法的，兩案試行是不可能被實踐的。所以我們在決定國民法官法的時候要知道，臺灣是源自於大陸法系，那大陸法系是什麼？刑法第一條明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在罪刑法定主義之下沒有普通法的空間，所以在整部刑法沒有被調整的時候，我們怎麼面對要改成陪審制度這種普通法的制度？過去德國辦了 76 年的陪審，可是因為他們的法系有一個問題沒有辦法被陪審所適用，所以他們在辦了 76 年的陪審之後取消並回到參審。日本從 1928 年到 1943 年也一樣有試辦陪審，辦了 15 年，也因為法系的問題而沒有辦法被適用，所以他們最後也回到了法官審。德國的參審是怎麼樣？德國的參審制是常設職位，職業的參審員是由政黨推薦、由專家推薦，這是德國的參審制。

我們的國民法官法基本上就是對參審制度的改良，主要是參照日本的制度，這也不是全球獨創，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是這樣，法國所採混合式的陪審制度也是跟我們一樣，就是由 6 個國民法官跟 3 個職業法官一起來審，這中間還有我們要推動的起訴狀一本主義。所以在這種種的制度之下，至少我們今天開啟了大門讓人民進入司法，那我們也相信，只要開啟司法這個大門，讓人民進入司法裡面，未來整個司法制度就會越公開、越透明。所以我們今天好不容易大家一起開啟了這個門，這個就是司法改革正式的開始。我也相信不是結束，六年後試辦後一定會有更好的制度來確認。謝謝。

主席：各黨團推派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

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6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13 條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7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15 人，贊成者少數，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8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13 條

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5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表決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2 人，贊成者 12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9 分 41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13 條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8

贊成：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台下：倉促立法！司法災難！）

（台下：民進黨反對陪審！全民唾棄！）

（台下：民進黨反對陪審！毀諾背信！）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一百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 41 分 14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第 113 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楊瓊瓊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1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19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繼續進行

三讀。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 43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草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9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民法官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法官法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另外，本案相關提案、修正動議及立法說明均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有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0 人針對本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楊 曜 鄭運鵬 王定宇 蘇震清 吳思瑤

陳亭妃	趙天麟	林岱樺	王美惠	羅致政
周春米	范 雲	羅美玲	鍾佳濱	吳琪銘
郭國文	李昆澤	湯蕙禎	吳玉琴	陳歐珀
賴品妤	吳秉叡	陳秀寶	何志偉	林淑芬
管碧玲	莊競程	黃世杰	張廖萬堅	林楚茵
林俊憲	黃秀芳	何欣純	陳明文	劉世芳
張宏陸	邱泰源	邱志偉	劉建國	洪申翰
賴瑞隆	賴惠員	黃國書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素月	林宜瑾	蔡易餘	余 天	蘇巧慧
趙正宇	莊瑞雄	劉櫂豪	蘇治芬	沈發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許智傑	陳 瑩
江永昌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請按鈴 7 分鐘。

（按鈴）

（台下：司法改革！向前邁進！）

主席：劉委員建國、陳委員明文聲明對今日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岱樺、何委員志偉聲明對今日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邱委員議瑩聲明對今日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

決議：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49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草案

柯建銘委員等提請全案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蔣萬安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楊瓊瓔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現在處理附帶決議，依提出先後進行處理，先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三項。

宣讀第一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一項：

依據司法院刑事廳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一個一般刑事訴訟的特別法，那在國民參審當中有就特殊事項來做規範，那就依照國民參審法來處理，但是在法條當中的第 4 條也特別點出，就是這樣的案件除了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的規定；也就是說，本法沒有規定之事項就回歸基本法的規定。這次在刑事訴訟法當中，所有有關被害人或訴訟參與人的相關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中都一體適用，沒有落差，不分軒輊。」，為確保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中，被害人或訴訟參與人確得依據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沒有落差、不分軒輊地參與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爰請司法院應於制定本法施行細則時，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明定被害人或訴訟參與人於準備期日及審判期日均應受通知而有到場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於程序公開與否、審理計畫之制定及變更，以及調查證據完畢後，均應使被害人或訴訟參與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完善保障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權利。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0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14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一項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53 分 0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草案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14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蔣萬安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楊瓊瓔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宣讀第二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二項：

有鑑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採用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起訴狀一本主義，並區分為擬定審理計畫之準備程序及調查證據並辯論之審判程序，其程序之進行具有高度技術性，非有相當之法律知識難以實質參與審理程序，為確保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中，被害人或訴訟參與人確得依據本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參與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爰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應適當修正法律扶助或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相關規定，使被害人或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有獲得律師協助而實質參與審判之機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二項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55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草案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1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楊瓊瓊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宣讀第三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三項：

本法施行後六年內，司法院每年度應舉辦至少十場次之模擬刑事陪審法庭，且涉及違反集會遊行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水污染防治法或刑法第一百九十條及一百九十條之一，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案件，各不得少於二件，並應由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成效評估後，併同成效評估總結報告送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模擬法庭所適用之審判規則，應參照第十屆立法院各相關刑事陪審法制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13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附帶決議第三項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57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草案

附帶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1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楊瓊瓔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一項，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國民黨黨團附帶決議：

有鑒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故政府於制度或實施司法救濟程序中，應尊重原住民族其傳統慣俗與價值觀，甚至應設置專責法庭予以其訴訟權利上之保障。

對照，本次所制定通過的國民參審法，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雖訂定國民法官遴選的積極與消極資格，惟對於促進原住民族訴訟上之參與、程序上之保障，甚至應有一定比例原住民籍國民法官之相關訂定，付之闕如。

爰建請司法院及行政院，應敦促地方政府所提報之國民法官初選清冊中、或是涉及原住民族之司法案件時，應廣納或遴選相當比例之原住民籍國民，以保障原住民訴訟權利。

提案人：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9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草案

附帶決議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8

贊成：

蔣萬安 林思銘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主席：繼續處理民眾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共兩項。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第一項：

一、成效評估委員會之任務應包括：1.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運作現況考察；2.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運作成效評估；3.舉行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有關之公聽會及學術研討會；4.其他研究評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所必要之事項；5.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年度評估報告。

二、成效評估委員會之任務，應於施行細則或另以法律明訂之。

三、鑑於本法第六章有關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成效評估委員會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及未來法律修正、有關配套措施之建議等進行研究調查評估，就研究項目中細部項目為何，應更公開透明。爰要求未來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時，應明文條列評估報告所應該加以研究、評估可行性的各項內容，以此擴大檢視國民參審制度的成效範圍，並反應國人對於參與審判的真實感受及期待，避免成效評估流於形式，也能達到全民監督本制度之實施之願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4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草案

附帶決議民眾黨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6

贊成：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孔文吉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第二項：

鑑於司法院所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民進黨團建議修正之《國民法官法》內容均不允許除參審制外之其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一併試行。然本法通過施行後，司法院即應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提出定期成效評估報告與總結報告，惟在無試行對照組之情況下，前述之報告究應以何種標準進行評估，尚未可知。為使評估機制發揮效用，爰建請司法院應在成效評估報告及總結報告中另闢專章，將採用其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如陪審制）、調整適用案件類型（如其他刑事案件類型或國家賠償案件）等列為研究調查及可行性評估之項目。同時，若有其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試行規劃，亦應一併將法律修正及配套措施之建議納入報告內容。上開成效評估報告應每年送立法院，而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亦應向立法院提出總結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針對本項附帶決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少數，本項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6 分 47 秒

表決議題：國民法官法草案

附帶決議民眾黨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3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孔文吉 翁重鈞 羅明才

主席：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從 1987 年就開啟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討論，在 1994 年則有刑事參與審判條例，2006 年有專家參審條例，2007 年有國民參與審判條例，2012 年是觀審條例。直到 2016 年小英總統和民進黨政府扛下這個司改的重擔，我們在 2017 年完成司改國是會議，2018 年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送進立法院，但當時因為對話不夠、相關的一些條件也還未臻完備，所以，今（2020）年這一屆，我們又重新開啟了這個國民法官法的討論，這一次討論的國民法官法法案不僅完備了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的合審、合判，也開啟了卷證不併送，還有直接審理、證據開示等諸多訴訟程序上進步的指標。

非常謝謝游院長、蔡副院長，還有辛苦的議事人員，更要感謝朝野黨團的同仁一路的支持、一路的指教與一路的指責，當然也要謝謝民間的朋友們，你們的批評、你們的指教、你們的指責都會讓這個司法改革的土壤更加豐沃，你們的意見、你們的想法都會讓這個司改的能量更加堅定，謝謝大家這段日子的支持，春米在司法改革這個漫漫長路上因緣際會、躬逢其盛，非常感謝，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周委員。

繼續請陳委員玉珍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發言）劉委員不發言。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院長、周春米召委還有柯總召，他不曉得人在何方

。這次對我們民眾黨來講，也是第一次把整部法案透過跟朝野各黨的版本一起來面對，到底國人殷殷期盼的司法改革在審判制度的改革上，是不是有可能走向兩制併行的嘗試？當然，就教各位之後，有非常多的批評，也有非常多的建言，更多的是實務經驗上，在國情也好，在國際比較也好，確實我聽到很多不一樣的意見。所以站在提案人的角度，我們當然要負責任的去把相關的問題或困難進行我們在攻防策略上的說明。但是不可諱言的，我自己也很清楚，一個司法制度的建立是長期的，國人通常會用很多案例的判決，造成心理上對國家制度的不諒解或是懷疑，就像上次殺警案的問題，國人的情感一時是無法接受的。我自己也出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看到無論是訴訟制度或新法規的建置都必須要透過更白話、更淺顯易懂的方式來進行，對於這樣的門檻，我很擔憂的是，國民法官進入法庭與職業法官一起審判時，那一道專業上、資訊上、能力上、經驗上的不一致、不對等，到底有沒有辦法透過更廣泛的討論以及更多的資源挹注，讓這樣的美意真的開啟國人對於司法也好，平民參審這樣進展的里程碑也好，能夠打下第一個基礎。感謝大家給我們支持，也謝謝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的委員發言登記已截止登記。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怡玓、李委員貴敏、林委員思銘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繼續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不是故意上來很多次，是因為黨真的很少人。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在這段期間以來一起努力，不過我們還是要表達我們的立場，對於時代力量版本的陪審法沒有辦法通過，我們今天還是覺得非常的遺憾。事實上時代力量的陪審法不只代表著作為一個議會裡面的小黨所提出來的草案，它還代表了臺灣社會長期以來，甚至從日據時代到現在，民間一直希望在這塊土地上能夠開出陪審花朵的聲音。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可以看到，司法院從 2 月到現在，不論在委員會或是是在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們問他說：奇怪？為什麼你要選擇日本裁判員制度？為什麼要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才能夠適用？事實上大家非常清楚，臺灣民間追求人民參與審判的欲求未曾停歇，也不可能僅僅是希望這五、六百件的案件能夠適用。但是司法院秘書長的回答實在是讓我覺得非常的失望，針對日本裁判員制度，其實有非常多制度上的討論，對於它的缺失，大家也都非常清楚。不過司法院還是非常的堅持，甚至連將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提高到去年的版本，也就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他都不願意絲毫的讓步，這一點令人非常失望。不過這個制度現在已經通過，這也是我國邁向人民參與審判的第一步，我們未來也會針對司法院相關的子法的配套來進行實質的監督，希望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真的能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開出美麗的花朵，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 24 小時熬夜，第一次體會審查法案的艱辛，不過也感受很多，學習很多，本席隸屬於小黨，所以在不得已情況下多次發言，也謝謝各位能夠聆聽，長久以來我所追求的是能扶助弱勢，我所經歷的一些陳請案有環保抗爭、金融爭議，也包含土地徵收的爭議，我非常期待以後比較小的案子有一些比例能透過陪審或參審的司法改革，讓一些目前在訴訟中常常遇到挫折的這些弱勢的人能夠有機會透過參審，讓他們有比較足夠的證據

力的調查，讓更多國民法官的協助，除了目前職業法官的司法制度之外他們也能夠在未來也有機會進行參審制，所以期待各位委員能夠協助，除了這個部分，還有我在最早發言裡面最相關的聽證，也希望立法院在第十屆任期能夠協助，除了農地的土地徵收舉辦聽證之外，在都市計畫土地也能舉辦聽證，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經過超過 24 小時的審理過程當中，時代力量的 3 位委員全程參與，每一條法案都逐條參加討論，我們不只是在黨團協商，也包括逐條討論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提醒民進黨在進行司法改革國家重大變革的時候，不要以大黨的優勢而忽略反對的聲音，因此忽略了不同的意見，事實上我們很希望能將陪審團制度列入參考，但很遺憾你們仍然強行通過現在的國民法官法。我們知道司法改革另外有一個部分就是被害人的參與，關於被害人的部分，在今年年初才剛通過被害人的訴訟參與，但是我們在國民法官法裡面卻看不到被害人的角色，因此時代力量提出兩項附帶決議，但很遺憾的並沒有得到支持，我們很希望在討論國民法官法的時候，不應該忽略被害人的角色，被害人應該在所有的程序當中都有發言的可能，也應該給予相對的支持，所以在未來子法的修訂或是倡議上，我們仍會繼續努力，不僅希望能讓人民走進司法審判的過程當中，也希望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不要再次忽略被害人的存在，謝謝。

主席：王委員定宇聲明對今日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國民法官法誕生了，這是一份歷史共業，我們一起在這裡見證歷史，民眾黨跟各黨站在國會殿堂上面逐條參加參審、陪審跟司法改革，經過協商討論攻防和投票，我們不認同如此重要的司法改革最後以參審制度通過，我們也不認同這麼重要的一個法案被排在臨時會，今天以這種方式進行三讀，我們認為司法改革至少應該要以參審和陪審兩軌併行的方式，才能回應民眾對司法改革的期待，但是我們尊重民主機制，也相信所有的過程中的發言都將被歷史紀錄。

民進黨從過去在野的時候主張陪審，到今天護航參審，交出了這份最小限度的司法改革成績單，民進黨最終將為其結果負政治責任，不論六年後的結果是好是壞，我也呼籲民眾可以上立法院網站，好好地回頭去看看這一次的臨時會所有委員就國民法官法的發言，到底政府所宣傳的那些理由都正確了嗎？今天我們三讀通過了這份國民法官法，真的改革了我們的司法嗎？國民法官法將影響每一個臺灣人，希望每一個臺灣人都可以充分的了解它，更要了解我們今天失去了陪審制，代表臺灣離司法改革的距離還很遙遠，我們仍然需要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感謝辛苦的議事人員，還有我們可敬的立法院同仁們，我們經過 24 小時不斷電表決之後，終於三讀通過我們的國民法官法，讓我們的國家司法制度的改革邁進了一步。當然，還是有不完美的，民眾黨黨團所提出的參陪審併行制，還有擴大適用案件類型，確保國民法官專注參與的選任程序的這些修正動議條文沒有獲得採納。不過，我們希望未來國民法官法的施行，在經過六年的成效評估期間，我們期盼未來在施行細則

裡面可以納入並成立成效評估委員會，能夠善盡職責、忠實的提出我們的評估報告，將採用其他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例如陪審法或者是調整適用案件類型，例如其他可能是刑事案件的類型，列為我們可行性評估的項目，未來可以作為司法改革更進一步的一些參考。如果，我們在六年成效評估期間的執行果然沒有辦法符合國人所需，我們也希望執政黨可以不要固執己見、審慎檢討，接納在野黨與社會的意見，讓我們的司法改革能夠更妥善、更到位。我是今天最後一位發言，恭喜大家，我們完成了國民法官法的審查，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委員陳柏惟、王定宇、林俊憲、林宜瑾等 15 人，查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並加註「TAIWAN」，長期造成國人持護照旅行時受到所屬國籍之誤解，容易與中國產生混淆，有正名之必要。又，護照為各國家間肯認其國民之旅行文件，國名為各國所決定事項，非屬他國或國際組織決定事項，自屬當然。雖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護照應登載正式國名，故我國護照封面及資料頁均登載我國正式的中文及英文國名；惟該等國名如何稱呼，應由我國決定，而非由國際民航組織決定。《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且《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指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及內頁為影響護照原狀之行為。」是故依據該條例及施行細則，過去有我國國民以「台灣國護照貼紙」遮蓋護照封面之「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字樣，雖未影響護照原狀，仍產生主管機關提出之適法性疑慮。縱以「台灣國護照貼紙」，仍非為持護照之我國國民正名其國籍之方式。同條例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護照之申請、核發及管理，依本條例辦理」乃援引我國憲法所定之國名；惟在尚未修正憲法前，若更動護照上之國名為「台灣 TAIWAN」，而非以加註「TAIWAN」字樣，除符合國際現實，非當然產生違憲問題，亦非涉及立法或修法。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發行更改我國護照封面及個人資料頁國名為『台灣 TAIWAN』之新版護照，以提供民眾選擇使用原版或新版護照」。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護照為國人國際旅行重要之身分證明文件，查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雖在 2003 年加註「TAIWAN」，以與中國有所區隔，但是我國護照仍時有遭誤認為中國。近來，因中國隱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武漢肺炎）在其國內之疫情，導致武漢肺炎肆虐全球，至今已造成數百萬人確診、數十萬人死亡，進而使得全球經濟大衰退，引發世界各國對中國大加撻伐，也頻傳亞裔人士因此遭受歧視。而我國人入境他國時，更常因護照封面文字「CHINA」造成他國無法清楚辨識，進而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為避免與中國混淆或被國際社會誤認來自中國而遭刁難，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台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委員陳柏惟等人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案，為提升我國護照辨識度，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等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以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請邱委員顯智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邱委員顯智：（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護照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可以知道當我們護照拿到國際上的時候，你用 ROC（Republic of China），跟對方是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當然就是會產生混淆。其實我自己過去在德國留學的時候，民間團體有一個護照的封面是只有臺灣而已，當我用我的護照放了這個封面行走在國際上的時候，我覺得這會比較方便，又因為這一次的武漢肺炎，大家可以知道從中國來的武漢肺炎，包括臺灣、日本，甚至在美國、歐洲，事實上，大家都對從中國來的這個問題是聞聲色變，所以就這個部分，為了不要讓大家產生困擾，我們認為應該是支持陳柏惟的提案，能夠讓中國跟臺灣一邊一國，而且可以明顯地區分開來，不至於產生混淆。

再加上最近香港國安法的問題，你可以知道北京對於香港，乃至西藏或是維吾爾地區，包括對於臺灣，共軍的軍機繞臺等等，事實上，當中共為了要壓縮臺灣的國際空間，試圖塑造一個形象，就是一直對外宣稱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而我們更應該要讓國際社會知道臺灣是臺灣，中國是中國，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護照至少在英文的部分應該要明確地表示出來，能夠有英文「

Taiwan」的字樣，加強臺灣的意象，以便能夠讓國際社會可以了解中國是中國，臺灣是臺灣。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接下來要表決的護照正名案，由台灣基進黨陳柏惟連署的提案不一定可以進入表決，但是我希望將當初連署的精神向大家報告，台灣基進黨希望可以從基本的地方開始進步，打造一個好的國家，我希望我是臺灣人，不是中國人，這件事情可以落實在臺灣每一塊土地上，所以我們提案將國名寫為「臺灣」，不是「（ROC）中國共和國 Republic of China」，我相信這件事情是主流的民意，但不是現行的法律，我也知道這個提案如果通過會有憲法上的困難，因此，我期待朝野政黨將國名的議題未來在修憲委員會上繼續來討論，台灣基進黨絕對不會像中國國民黨「落跑」，一個討論涉及國家尊嚴的議案，竟然沒有幾個人在現場，孫中山要是看到了都會哭泣！

做為一個中華民國在野黨的立委，執政黨修正我的議案，我理解，執政黨要顧及 800 萬支持「臺灣」及 500 萬支持「中國共和國」的民眾，所以他們必須要顧慮兩邊的心情。至於中國國民黨要不要更名，我沒有意見，但臺灣國會不應該出現「中國國民」。而做為一位臺灣的立委，我要拜託時代力量黨團支持我的提案，就像有 318 以後，我們希望可以展現時代的力量，我也要拜託台灣民眾黨同意我的提案，因為可以證明你們所交換的核心價值其中一項並沒有包括臺灣的主權，也期待未來你們可以將中國國民變成臺灣民眾。

最後，我要拜託大家，如果我們等一下真的支持民進黨的版本，也要確實落實監督外交部修改計畫，因為如果也是將「Republic of China」保留在護照封面上，那這個提案的意義就變得非常小了，統獨不是假議題，我希望朝野的委員可以繼續監督外交部完成這個階段性的任務，未來讓護照可以真正成為「臺灣人的護照」。至於其他還沒有完成的事情，例如國家的議題、名字的議題，我們修憲委員會見，謝謝，3Q。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香港國安法通過之後，我們拿著中華民國護照到各個國家其實都有一定的風險，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的國數絕對比我們多，如果我們拿著 REPUBLIC OF CHINA 或者是中華民國護照到國外，有可能會因為香港國安法通過被誤以為是中國人或是跟中國有非常親近的關係。再加上我們有一些研究 paper、學術報告、文化藝術方面的活動需要跟國際交流，讓臺灣走出去，而且我們的國際身分證就是我們的護照，所以最好趕快改名。

我們的護照本來是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並加註「TAIWAN」，時代力量建議簡化為「臺灣 TAIWAN」，就像我們的圖片這樣，這是我們的建議。在這裡我希望各黨委員都能夠支持，讓臺灣能夠真正脫離 CHINA，在國外我們能夠有非常自主的護照名稱，以上，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出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內容。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 案，擬請院會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有鑑於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並加註「TAIWAN」，長期造成國人持護照旅行時受到所屬國籍之誤解，容易與中國產生混淆，有正名之必要。為強化我國國民在外之國際識別與權益，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發行更改我國護照封面及個人資料頁國名為『台灣 TAIWAN』之新版護照，以維護國人尊嚴，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有鑑於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並加註「TAIWAN」，長期造成國人持護照旅行時受到所屬國籍之誤解，容易與中國產生混淆，有正名之必要。為強化我國國民在外之國際識別與權益，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發行更改我國護照封面及個人資料頁國名為『台灣 TAIWAN』之新版護照，以維護國人尊嚴，並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依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之順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4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護照正名案)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昶佐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本案作如下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台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7 分 1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護照正名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反對：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以下簡稱華航)在世界各國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的中國國際航空(AIR CHINA)，屢屢造成混淆，為強化我國之國際識別，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交通部應積極推動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

一、長期以來，華航經常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的航班，導致國人在國際旅途上的不便。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各國禁止中國航班時，華航亦有被誤認為中國籍航班的情況。推動華航正名，讓國際清楚識別台灣，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最佳利益。二、近期台灣捐贈口罩至歐洲各國，以「Taiwan Can Help」的英文布條向國際社會發聲，但華航飛機上的「CHINA AIRLINES」卻讓國際媒體誤以為口罩來自中國，對台灣損害甚大，顯見華航正名的迫切與必要。三、考量國際政治現實，交通部應規劃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計畫。短期應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的飛機塗裝取消或極小化 CHINA 字樣並加註 TAIWAN 或台灣地圖圖示、更改華航英文譯名來推動，中長期應研議華航正名的各項方案與配套措施，實質推動華航正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以下簡稱華航）在世界各國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的中國國際航空（AIR CHINA），屢屢造成混淆，為強化我國之國際識別，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交通部應積極研提強化華航之國際識別等相關政策，以避免與中國籍航空公司混淆之短中長期措施：一、華航於國際上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籍航空，造成國際形象混淆，交通部應以確保台灣國家利益為前提，強化華航台灣意象之國際辨識性。二、交通部應研提分期可行之華航改名計畫。前期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之飛機塗裝重新設計為主，如加強 TAIWAN 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更改華航英文譯名及華航改名的各項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案，為強化中華航空之國際識別，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等案，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邱委員顯智：（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次中國武漢肺炎期間，大家可以看到因為中華航空的英文名稱是 CHINA AIRLINES，跟中國國際航空 AIR CHINA 的名稱容易讓人混淆，尤其當一個外國人來看待這件事情的時候，而這樣的狀況確實也發生了，如義大利曾經以為 CHINA AIRLINES，即中華航空公司是從中國來的，導致不讓它入境的狀況。所以我們認為既然華航是臺灣的國家航空公司，應該要能夠加強臺灣的意象，所以我們提案希望中華航空在短期、中期、長期，在短期的時候，可以加強臺灣的意象所以我們提案希望中華航空短期、中期、長期之正名計畫，短期時可以加強臺灣的意象，包括飛機的塗裝足以讓大家識別，這是來自臺灣的航空公司，而不是來自中國的航空公司，希望國際社會能夠了解臺灣是臺灣、中國是中國。在中、長期的部分，其實很多專家學者都提出許多方案，包括清大科法所的黃居正教授，他本身是加拿大 McGill 大學的航空法博士，也是航空法方面的專家，基本上他認為可以透過成立一個臺灣航空控股公司，然後由臺灣航空來控股華航或其他方式，中長期來講，可以解決華航名稱的問題。我們相信華航做為臺灣的國家航空公司，它的名稱如果能夠加強臺灣的意象，甚至未來能夠改成 TAIWAN AIRLINES 或者是 AIR TAIWAN，讓人家一目了然的名稱，對臺灣的識別度或者是能夠與中國區隔開來有非常大的幫助，謝謝大家。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希望先從華航的英文名稱來做更名，當然我曉得更名的程序涉及到航空法的規定，也許他們在 CHINA AIRLINES 的部分沒辦法立即性的處理，但是我覺得不能不處理。不管是大家都用中華—臺北來參與一些國際會議，有時候在國際組織上是不得不的狀況。可是華航是交通部控股、是國家出錢扶植它，長期代表我們國家的航空公司，它延伸出去就是航空器、就是國土的延伸，但是幾十年之內的狀況下，其實應該很多人都想過要更名，但一直沒有推動，立法院第 10 屆是新國會，我們的游院長前幾次也講到臺醫跟漢醫的事情，我一聽也覺得很多事情是可以從小地方來做，但如果它涉及到法規面或國際航權的交換，甚至涉及很多國際法的問題，當然要慢慢來。像蘇院長也講過，也許在塗裝外面就可以先做識別，然後把 CHINA AIRLINES 的字放小，TAIWAN 的英文可以放大，種種做法都可以讓國人開始去面對，我們在很多名稱上面會造成的混淆，同時也代表我們在國際地位上確實遭到矮化，長期以來我們沒辦法大聲的說出我們國家的名稱，所以我認為這次這兩個案子，不管是陳柏惟委員或時力邱委員所提出的，他們這樣的想法以及一些做法都可以在國會裡面起一個發動的作用。至於在細的部分，以華航為例，在臺灣我們也有很多用詞上非常奇怪，像中國時報或中國相關的，漸漸的，我也覺得我們要面對它，這是我個人的想法，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出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內容。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3 案，擬請院會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有鑒於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以下簡稱華航）在世界各國遭誤認為來自中國的中國國際航空（AIR CHINA），屢屢造成混淆，為強化我國之國際識別，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交通部應積極推動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一、長期以來，華航經常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的航班，導致國人在國際旅途上的不便。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各國禁止中國航班時，華航亦有被誤認為中國籍航班的情況。推動華航正名，讓國際清楚識別台灣，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最佳利益。二、近期台灣捐贈口罩至歐洲各國，以「Taiwan Can Help」的英文布條向國際社會發聲，但華航飛機上的「CHINA AIRLINES」卻讓國際媒體誤以為口罩來自中國，對台灣損害甚大，顯見華航正名的迫切與必要。三、考量國際政治現實，交通部應規劃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計畫。短期應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的飛機塗裝取消或極小化 CHINA 字樣並加註 TAIWAN 或台灣地圖圖示、更改華航英文譯名來推動，中長期應研議華航正名的各項方案與配套措施，實質推動華航正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有鑒於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以下簡稱華航）在世界各國遭誤認為來自中國的中國國際航空（AIR CHINA），屢屢造成混淆，為強化我國之國際識別，爰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交通部應積極推動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一、長期以來，華航經常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的航班，導致國人在國際旅途上的不便。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各國禁止中國航班時，華航亦有被誤認為中國籍航班的情況。推動華航正名，讓國際清楚識別台灣，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最佳利益。二、近期台灣捐贈口罩至歐洲各國，以「Taiwan Can Help」的英文布條向國際社會發聲，但華航飛機上的「CHINA AIRLINES」卻讓國際媒體誤以為口罩來自中國，對台灣損害甚大，顯見華航正名的迫切與必要。三、考量國際政治現實，交通部應規劃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計畫。短期應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的飛機塗裝取消或極小化 CHINA 字樣並加註 TAIWAN 或台灣地圖圖示、更改華航英文譯名來推動，中長期則應研議華航正名的各項方案與配套措施，實質推動華航正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依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之順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49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華航正名案)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10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昶佐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4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三案(華航正名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反對：

棄權：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通部應積極研提強化華航之國際識別等相關政策，以避免與中國籍航空公司混淆之短中長期措施：一、華航於國際上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籍航空，造成國際形象混淆，交通部應以確保台灣國家利益為前提，強化華航台灣意象之國際辨識性。二、交通部應研提分期可行之華航改名計畫。前期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之飛機塗裝重新設計為主，如加強 TAIWAN 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更改華航英文譯名及華航改名的各項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

報告院會，本次臨時會自 109 年 6 月 29 日召開到今天，三個多禮拜時間，我們通過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經費預算籌編同意案」，對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後之國家經濟發展將有莫大助益；三讀制定「農田水利法」，改制水利會成為公務機關，不僅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未來更能即時防治灌溉水質污染。另完成「考、監兩院人事同意權」及「NCC 人事同意權」行使，其間過程雖有諸多爭執，但最後仍戮力完成國家憲政制度所賦予之職責。

再者，歷經 4 次協商及 346 次表決，終於在今日通過「國民法官法」，穩健完成司法改革之一環，期能提升司法信賴度。最後，通過請行政部門積極研處如何提升我國護照辨識度及強化中華航空台灣意象之國際識別性等案，以維護國人旅外時之尊嚴並確保台灣國家利益。

非常感謝蔡副院長、朝野黨團委員、本院同仁及相關機關，以國家發展與人民福祉為最高考量，連日來犧牲睡眠，徹夜辛勞，甚至挑燈夜戰，24 小時不斷電，終能獲得上述工作成果。特別要向大家表示感恩，大家辛苦了！

本次臨時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等案—逐條討論—

(頁次：2－14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邱顯智、賴香伶、林為洲、柯建銘、周春米、李貴敏、鍾佳濱、劉世芳、吳怡玓、張其祿、林思銘、陳歐珀、陳椒華、王婉諭、鄭天財 Sra Kacaw、葉毓蘭、邱臣遠、溫玉霞、鄭麗文、江啟臣、柯建銘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逐條討論—

(頁次：145－50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曾銘宗、林奕華、周春米、王婉諭、賴香伶、邱顯智、邱臣遠、李貴敏、賴士葆、高虹安、羅明才、翁重鈞、柯建銘、謝衣鳳、張其祿、林德福、楊瓊瓔、陳椒華、孔文吉、吳怡玓、羅明才、翁重鈞、廖國棟、管碧玲、蔣萬安、洪孟楷、徐志榮、莊瑞雄、張育美、陳以信、陳超明、李德維、徐志榮、廖婉汝、吳秉叡、許淑華、鄭正鈴、林為洲、黃世杰、陳玉珍、林思銘、溫玉霞、葉毓蘭、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江啟臣、馬文君、蔡易餘

國民法官法—完成三讀—

(頁次：503－51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周春米、賴香伶、邱顯智、陳椒華、王婉諭、蔡壁如、高虹安

鑑於護照為國人國際旅行重要之身分證明文件，查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雖在2003年加註「TAIWAN」，以與中國有所區隔，但是我國護照仍時有遭誤認為中國。近來，因中國隱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武漢肺炎）在其國內之疫情，導致武漢肺炎肆虐全球，至今已造成數百萬人確診、數十萬人死亡，進而使得全球經濟大衰退，引發世界各國對中國大加撻伐，也頻傳亞裔人士因此遭受歧視。而我國人入境他國時，更常因護照封面文字「CHINA」造成他國無法清楚辨識，進而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為避免與中國混淆或被國際社會誤認來自中國而遭刁難，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台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514－51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邱顯智、陳柏惟、陳椒華

有鑑於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以下簡稱華航）在世界各國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的中國國際航空（AIR CHINA），屢屢造成混淆，為強化我國之國際識別，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交通部應積極研提強化華航之國際識別等相關政策，以避免與中國籍航空公司混淆之短中長期措施：一、華航於國際上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籍航空，造成國際形象混淆，交通部應以確保台灣國家利益為前提，強化華航台灣意象之國際辨識性。二、交通部應研提分期可行之華航改名計畫。前期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之飛機塗裝重新設計為主，如加強 TAIWAN 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更改華航英文譯名及華航改名的各項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518－52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其昌（主席）、邱顯智、賴香伶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8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